

《周易正义》

上经乾传卷一

上经需传卷二

上经随传卷三

下经咸传卷四

下经夬传卷五

下经丰传卷六

系辞上卷七

系辞下卷八

说卦卷九

序卦卷十

杂卦卷十一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上经乾传卷一

上经乾传卷一

乾下乾上。乾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乾”者，此卦之名。谓之卦者，《易纬》云：“卦者挂也，言县挂物象，以示於人，故谓之卦。”但二画之体，虽象阴阳之气，未成万物之象，未得成卦，必三画以象三才，写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象，乃谓之卦也。故系辞云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”是也。但初有三画，虽有万物之象，於万物变通之理，犹有未尽，故更重之而有六画，备万物之形象，穷天下之能事，故六画成卦也。此乾卦本以象天，天乃积诸阳气而成天，故此卦六爻皆阳画成卦也。此既象天，何不谓之天，而谓之“乾”者？天者定体之名，“乾”者体用之称。故《说卦》云：“乾，健也”。言天之体，以健为用。圣人作《易》本以教人，欲使人法天之用，不法天之体，故名“乾”，不名天也。天以健为用者，运行不息，应化无穷，此天之自然之理，故圣人当法此自然之象而施人事，亦当应物成务，云为不已，“终日乾乾”，无时懈倦，所以因天象以教人事。於物象言之，则纯阳也，天也。於人事言之，则君也。父也。以其居尊，故在诸卦之首，为《易》理之初。但圣人名卦，体例不同，或则以物象而为卦名者，若否、泰、剥、颐、鼎之属是也，或以象之所用而为卦名者，即乾、坤之属是也。如此之类多矣。虽取物象，乃以人事而为卦名者，即家人、归妹、谦、履之属是也。所以如此不同者，但物有万象，人有万事，若执一事，不可包万物之象；若限局一象，不可总万有之事，故名有隐显

，辞有踳驳，不可一例求之，不可一类取之。故《系辞》云：“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。”韩康伯注云“不可立定准”是也。“元、亨、利、贞”者，是乾之四德也。子夏传云：“元，始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和也。贞，正也。”言此卦之德，有纯阳之性，自然能以阳气始生万物而得元始亨通，能使物性和谐，各有其利，又能使物坚固贞正得终。此卦自然令物有此四种使得其所，故谓之四德：言圣人亦当法此卦而行善道，以长万物，物得生存而为“元”也。又当以嘉美之事，会合万物，令使开通而为“亨”也。又当以义协和万物，使物各得其理而为“利”也。又当以贞固幹事，使物各得其正而为“贞”也。是以圣人法乾而行此四德，故曰“元、亨、利、贞”。其委曲条例，备在《文言》。

初九：潜龙勿用。《文言》备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居第一之位，故称“初”；以其阳爻，故称“九”。潜者，隐伏之名；龙者，变化之物。言天之自然之气起於建子之月，阴气始盛，阳气潜在地下，故言“初九潜龙”也。此自然之象，圣人作法，言於此潜龙之时，小人道盛，圣人虽有龙德，於此时唯宜潜藏，勿可施用，故言“勿用”。张氏云：“以道未可行，故称‘勿用’以诫之。”於此小人道盛之时，若其施用，则为小人所害。寡不敌众，弱不胜强，祸害斯及，故诫“勿用”。若汉高祖生於暴秦之世，唯隐居为泗水亭长，是勿用也。诸儒皆以为舜始渔於雷泽。舜之时，当尧之世，尧君在上，不得为小人道盛。此“潜龙”始起，在建子之月，於义恐非也。第一位言“初”，第六位当言“终”；第六位言“上”，第一位当言“下”。所以文不同者，庄氏云：“下言初则上有末义。”故《大过·彖》云：“栋桡，本末弱。”是上有末义“六”言“上”，则“初”当言“下”。故《小象》云：“潜龙勿用，阳在下也。”则是初有下义，互文相通，义或然也。且第一言“初”者，欲明万物积渐，从无入有，所以言初不言一与下也。六言“上”者，欲见位居卦上，故不言六与末也。此初九之等，是乾之六爻之辞，但乾卦是阳生之世，故六爻所述，皆以圣人出处託之，其余卦六爻，各因象明义，随义而发，不必皆论圣人。他皆仿此。谓之“爻”者，《系辞》云：“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”圣人画爻，以仿效万物之象。先儒云，后代圣人以《易》占事之时，先用蓍以求数，得数以定爻，累爻而成卦，因卦以生辞，则蓍为爻卦之本，爻卦为蓍之末。今案：《说卦》云：“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於神明而生蓍，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於阴阳而立卦，发挥於刚柔而生爻。”《系辞》云：“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。”又《易乾凿度》云：“垂皇策者牺。”据此诸文，皆是用蓍以求卦。先儒之说，理当然矣。然阳爻称“九”，阴爻称“六”，其说有二：一者《乾

》体有三画，《坤》体有六画，阳得兼阴，故其数九，阴不得兼阳，故其数六。二者老阳数九，老阴数六，老阴老阳皆变，《周易》以变者为占，故杜元凯注襄九年《传》遇《艮》之八，及郑康成注《易》，皆称《周易》以变者为占，故称九、称六。所以老阳数九，老阴数六者，以揲蓍之数，九遇揲则得老阳，六遇揲则得老阴，其少阳称七，少阴称八，义亦准此。张氏以为阳数有七有九，阴数有八有六，但七为少阳，八为少阴，质而不变，为爻之本体。九为老阳，六为老阴，文而从变，故为爻之别名。且七既为阳爻，其画已长。今有九之老阳，不可复画为阳，所以重钱，避少阳七数，故称九也。八为阴数而画阴爻，今六为老阴，不可复画阴爻。故交其钱，避八而称六。但《易》含万象，所託多涂，义或然也。

九二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出潜离隐，故曰“见龙”，处於地上，故曰“在田”。德施周普，居中不偏，虽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初则不彰，三则“乾乾”，四则“或跃”，上则过亢。“利见大人”，唯二、五焉。

[疏]“九二”至“利见大人”。○正义曰：阳处二位，故曰“九二”。阳气发见，故曰“见龙”。田是地上可营为有益之处，阳气发在地上，故曰“在田”。且一之与二，俱为地道，二在一上，所以称“田”。“见龙在田”，是自然之象。“利见大人”，以人事託之，言龙见在田之时，犹似圣人久潜稍出，虽非君位而有君德，故天下众庶利见九二之“大人”。故先儒云：若夫子教於洙泗，利益天下，有人君之德，故称“大人”。案：《文言》云：“九二德博而化。”又云：“君德也。”王辅嗣注云：“虽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”是九二有人君之德，所以称“大人”也。辅嗣又云：“利见大人，唯二五焉。”是二之与五，俱是“大人”，为天下所“利见”也。而褚氏、张氏同郑康成之说，皆以为九二利见九五之大人，其义非也。且“大人”之云，不专在九五与九二，故《讼卦》云：“利见大人。”又《蹇卦》：“利见大人。”此“大人”之文，施处广矣，故辅嗣注谓九二也。是“大人”非专九五。○注“处於地上”至“唯二五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於地上，故曰在田”者，先儒以为重卦之时，重於上下两体，故初与四相应，二与五相应，三与上相应。是上下两体，论天地人各别，但《易》含万象，为例非一。及其六位，则一、二为地道，三、四为人道，五、上为天道。二在一上，是九二处其地上，所田食之处，唯在地上，所以称“田”也。观辅嗣之注意，唯取地上称田，诸儒更广而称之，言田之耕稼利益，及於万物，盈满有益於人，犹若圣人益於万物，故称“田”也。“德施周普”者，下《小象》文，谓周而普遍。“居中不偏”者，九二居在下卦之中，而於上於下，其心一等，是“居中不偏”也。不偏则周普也。“虽非君位”者，二为大人，已居二位，是非君位也。“君之德”者

，以德施周普也。《文言》云：“德博而化。”又云：“君德也。”是九二有人君之德也。“初则不彰”者，谓潜隐不彰显也。“三则乾乾”者，危惧不安也。“四则或跃”者，谓进退怀疑也。“上则过亢”，过谓过甚，亢谓亢极。“利见大人，唯二五焉”者，言范模乾之一卦，故云“唯二五焉”。於别卦言之，非唯二五而已。故讼卦、蹇卦并云“利见大人”，所以施处广，非唯二五也。诸儒以为九二当太族之月，阳气发见，则九三为建辰之月，九四为建午之月，九五为建申之月，为阴气始杀，不宜称“飞龙在天”。上九为建戌之月，群阴既盛，上九不得言“与时偕极”。於此时阳气仅存，何极之有？诸儒此说，於理稍乖。此乾之阳气渐生，似圣人渐出，宜据十一月之后。至建巳之月已来，此九二当据建丑、建寅之间，於时地之萌芽初有出者，即是阳气发见之义。乾卦之象，其应然也。但阴阳二气，共成岁功，故阴兴之时，仍有阳在，阳生之月，尚有阴存。所以六律六吕，阴阳相间，取象论义，与此不殊。乾之初九，则与复卦不殊。乾之九二，又与临卦无别。何以复、临二卦与此不同者，但《易》论象，复、临二卦，既有群阴见象於上，即须论卦之象义，各自为文。此乾卦初九、九二，只论居位一爻，无群阴见象，故但自明当爻之地，为此与临、复不同。

九三：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厉，无咎。处下体之极，居上体之下，在不中之位，履重刚之险。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也。下不在田，未可以宁其居也。纯脩下道，则居上之德废；纯脩上道，则处下之礼旷。故“终日乾乾”，至于夕惕犹若厉也。居上不骄，在下不忧，因时而惕，不失其几，虽危而劳，可以“无咎”。处下卦之极，愈於上九之亢，故竭知力而后免於咎也。乾三以处下卦之上，故免亢龙之悔。坤三以处下卦之上，故免龙战之灾。

[疏]“九三君子”至“夕惕若厉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以阳居三位，故称“九三”；以居不得中，故不称“大人”；阳而得位，故称君子。在忧危之地，故“终日乾乾”，言每恒终竟此日，健健自强，勉力不有止息。“夕惕”者，谓终竟此日后，至向夕之时，犹怀忧惕。“若厉”者，若，如也；厉，危也。言寻常忧惧，恒如倾危，乃得无咎。谓既能如此戒慎，则无罪咎，如其不然，则有咎。故《系辞》云：“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”此一爻，因阳居九三之位，皆以人事明其象。○注“处下体之极”至“免龙战之灾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下体之极”者，极，终也。三是上卦之下，下体之极，故云“极”也。又云：“居上体之下”者，四、五与上是上体，三居四下，未入上体，但居上体之下，四则已入上体，但居其上体之下，故九四注云“居上体之下”，与此别也。云“履重刚之险”者，上下皆有阳爻，刚强好为险难，故云“履重刚之险”。云“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”者，若在天位，其尊自然安处，在上卦之

下，虽在下卦之上，其尊未安，故云“未可以安其尊”也。“下不在田，未可以宁其居”者，田是所居之处，又是中和之所，既不在田，故不得安其居。

“纯脩下道，则居上之德废”者，言若纯脩下道以事上卦，则已居下卦之上，其德废坏，言其太卑柔也。“纯脩上道，则处下之礼旷”者，旷谓空旷，言已纯脩居下卦之上道以自骄矜，则处上卦之下，其礼终竟空旷。“夕惕犹若厉也”者，言虽至於夕，恒怀惕惧，犹如未夕之前，当若厉也。案：此卦九三所居之处，实有危厉。又《文言》云：“虽危无咎。”是实有危也。据其上下文势，“若”字宜为语辞，但诸儒并以“若”为“如”，如似有厉，是实无厉也，理恐未尽。今且依“如”解之。“因时而惕，不失其几”者，“因时”谓因可忧之时，故《文言》云“因时而惕”，又云“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”。是“因时而惕，不失其几”也。“虽危而劳”者，“若厉”是“虽危”，“终日乾乾”是“而劳”也。“故竭知力而后免於咎”者，王以九三与上九相并，九三处下卦之极，其位犹卑，故竭知力而得免咎也。上九在上卦之上其位极尊，虽竭知力，不免亢极，言下胜於上，卑胜於尊。

九四：或跃在渊，无咎。去下体之极，居上体之下，乾道革之时也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履重刚之险，而无定位所处，斯诚进退无常之时也。近乎尊位，欲进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跃所及。欲静其居，居非所安，持疑犹豫未敢决志。用心存公，进不在私，疑以为虑，不谬於果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“九四：或跃在渊，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或，疑也。跃，跳跃也。言九四阳气渐进，似若龙体欲飞，犹“疑或”也。跃於在渊，未即飞也。此自然之象，犹若圣人位渐尊高欲进於王位，犹豫鸚疑，在於故位，未即进也。云：“无咎”者，以其鸚疑进退，不即果敢以取尊位，故“无咎”也。若其贪利务进，时未可行而行，则物所不与，故有咎也。若周西伯内执王心，外率诸侯以事纣也。○注“去下体之极”至“无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去下体之极”者，离下体入上体，但在下体之上，故云“去下体之极”。注九三云“处下体之极”，彼仍处九三，与此别也。云“乾道革之时”者，革，变也。九四去下体入上体，是乾道革之时。云“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”者，《易》之为体，三与四为人道，人近在下不，近於上，故九四云“中不在人”，异於九三也。云“而无定位所处”者，九四以阳居阴上，既不在於天，下复不在於地，中又不当於人，上下皆无定位所处也。“斯诚进退无常之时”者，《文言》云“上下无常”、“进退无恒”是也。“欲进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跃所及”者，谓欲进已圣道而居王位，但逼迫於下，群众未许，非己独跃所能进及也。

“欲静其居，居非所安，持疑犹豫，未敢决志”者，谓志欲静其居处，百姓既未离祸患，须当拯救，所以不得安居，故迟疑犹豫，未敢决断其志而苟进也。

“用心存公，进不在私”者，本为救乱除患，不为於己，是进不在私也。“疑以为虑，不谬於果”者，谬谓谬错，果谓果敢；若不思虑，苟欲求进，当错谬於果敢之事，而致败亡；若疑惑以为思虑，则不错谬於果敢之事。其错谬者，若宋襄公与楚人战而致败亡是也。

九五：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不行不跃而在乎天，非飞而何？故曰“飞龙”也。龙德在天，则大人之路亨也。夫位以德兴，德以位叙，以至德而处盛位，万物之睹，不亦宜乎？

[疏]“九五”至“利见大人”。○正义曰：言九五阳气盛至於天，故云“飞龙在天”。此自然之象，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，德备天下，为万物所瞻睹，故天下利见此居王位之大人。○注“龙德在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龙德在天，则大人之路亨”，谓若圣人有龙德居在天位，则大人道路得亨通。犹若文王拘在羑里，是大人道路未亨也。“夫位以德兴”者，位谓王位，以圣德之人能兴王位也。“德以位叙”者，谓有圣德之人，得居王位，乃能叙其圣德。若孔子虽有圣德，而无其位，是德不能以位叙也。

上九：亢龙有悔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九亢阳之至，大而极盛，故曰“亢龙”。此自然之象，以人事言之，似圣人有龙德，上居天位，久而亢极，物极则反，故“有悔”也。纯阳虽极，未至大凶，但有悔吝而已。《系辞》云：“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”故郑引尧之末年，四凶在朝，是以有悔未大凶也。凡悔之为文，既是小疵，不单称悔也。必以馀字配之。其悔若在，则言“有悔”，谓当有此悔，则此经是也。其悔若无，则言“悔亡”，言其悔已亡也，若《恒卦·九二》“悔亡”是也。其悔虽亡，或是更取他文结之，若《复卦·初九》“不远复无祇悔”之类是也。但圣人至极，终始无亏，故《文言》云：“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？”是知大圣之人，本无此悔。但九五天位，有大圣而居者，亦有非大圣而居者，不能不有骄亢，故圣人设法以戒之也。

用九：见群龙，无首，吉。九，天之德也。能用天德，乃见“群龙”之义焉。夫以刚健而居人之首，则物之所不与也。以柔顺而为不正，则佞邪之道也。故《乾》吉在“无首”，《坤》利在“永贞”。

[疏]“用九：见群龙，无首，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用九见群龙”者，此一句说“乾元”能用天德也。九，天德也。若体“乾元”，圣人能用天德，则见“群龙”之义。“群龙”之义，以无首为吉，故曰“用九，见群龙，无首，吉”也。○注“九，天之德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九，天之德”者，言六爻俱九，乃共成天德，非是一爻之九，则为天德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大哉乾元！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终

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，以御天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。天也者，形之名也。健也者，用形者也。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。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亏，为物之首，统之者岂非至健哉！大明乎终始之道，故六位不失其时而成，升降无常，随时而用，处则乘潜龙，出则乘飞龙，故曰“时乘六龙”也。乘变化而御大器，静专动直，不失大和，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？

[疏]“彖曰大哉乾元”至“各正性命”。○正义曰：夫子所作《彖》辞，统论一卦之义，或说其卦之德，或说其卦之义，或说其卦之名，故《略例》云：“彖者何也？统论一卦之体，明其所由之主。”案：褚氏、庄氏并云：“彖，断也，断定一卦之义，所以名为彖也。”但此《彖》释乾与元、亨、利、贞之德。但诸儒所说此《彖》分解四德，意各不同。今案：庄氏之说，於理稍密，依而用之。“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”者，此三句裒释乾与元也。“乾”是卦名，“元”是乾德之首，故以元德配乾释之。“大哉乾元”者，阳气昊大，乾体广远，又以元大始生万物，故曰“大哉乾元”。“万物资始”者，释其“乾元”称“大”之义，以万象之物，皆资取“乾元”，而各得始生，不失其宜，所以称“大”也。“乃统天”者，以其至健而为物始，以此乃能统领於天，天是有形之物，以其至健，能总统有形，是“乾元”之德也。

“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”者，此二句释“亨”之德也，言乾能用天之德，使云气流行，雨泽施布，故品类之物，流布成形，各得亨通，无所壅蔽，是其“亨”也。“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”者，此二句总结乾卦之德也。以乾之为德，大明晓乎万物终始之道，始则潜伏，终则飞跃，可潜则潜，可飞则飞，是明达乎始终之道，故六爻之位，依时而成。若其不明终始之道，应潜而飞，应飞而潜，应生而杀，应杀而生，六位不以时而成也。“时乘六龙，以御天”者，此二句申明“乾元”“乃统天”之义，言乾之为德，以依时乘驾六爻之阳气，以控御於天体。六龙，即六位之龙也。以所居上下言之，谓之六位也；阳气升降，谓之六龙也。上文以至健元始总明乾德，故云“乃统天”也。此名乘驾六龙，各分其事，故云“以御天”也。“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”者，此二句更申明乾元资始之义。道体无形，自然使物开通，谓之为“道”。言乾卦之德，自然通物，故云“乾道”也。“变”谓后来改前，以渐移改，谓之为变也。“化”谓一有一无，忽然而改，谓之为化。言乾之为道，使物渐变者，使物卒化者，各能正定物之性命。性者天生之质，若刚柔迟速之别；命者人所禀受，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。○注“天也者形之名也”至“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”。○正义曰：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。凡有形之物，以形为累，是含生之属，各忧性命。而天地虽复有形，常能永保无亏，为物之首，岂非统用之者至极健哉！若非至健，何能使天形无累？见其无累，则知“至健”也。“乘变化而御大器”者，乘

变化，则乘潜龙，飞龙之属是也。“而御大器”，大器谓天也。乘此潜龙、飞龙而控御天体，所以运动不息，故云“而御大器”也。“静专动直，不失大和”者，谓乾之为体，其静住之时，则专一不转移也，其运动之时，正直不倾邪也。故《上系辞》云：“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”韩康伯注云：“专，专一也。直，刚正也。”“不失大和”，则下文“保合大和”是也。“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”，以乾能正定物之性命，故云“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”，谓物之性命各有情，非天之情也。天本无情，何情之有？而物之性命，各有情也。所禀生者谓之性，随时念虑谓之情，无识无情，今据有识而言，故称曰“情”也。夫子为《彖》之体，断明一卦之义，体例不同。庄氏以为凡有一十二体，今则略举大纲，不可事事繁说。庄氏云“《彖》者发首则叹美卦”者，则此《乾·彖》云“大哉乾元”，《坤卦·彖》云“至哉坤元”。以乾、坤德大，故先叹美之，乃后详说其义。或有先叠文解义而后叹者，则《豫卦·彖》云：“《豫》之时义大矣哉”之类是也。或有先释卦名之义，后以卦名结之者，则《同人·彖》云“柔得位得中而应乎《乾》，曰同人”，《大有·彖》云：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曰：‘大有之例是也。或有特叠卦名而称其卦者，则同人彖云：“《同人》曰：同人於野，亨。”注云：“‘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’，非二之所能也。是乾之所行，故特曰‘同人曰’。”此等之属，为文不同，唯《同人》之《彖》特称“同人曰”，注又别释。其余诸卦之《彖》，或详或略，或先或后，故上下参差，体例不同，或难其解，或易略解。若一一比并，曲生节例，非圣人之本趣，恐学者之徒劳，心不晓也。今皆略而不言，必有其义，於卦下而具说。

保合大和，乃利贞。不和而刚暴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二句释“利贞”也。纯阳刚暴，若无和顺，则物不得利，又失其正。以能保安合会大利之道，乃能利贞於万物，言万物得利而贞正也。

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万国所以宁，各以有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上已来，皆论乾德自然养万物之道。此二句论圣人上法乾德，生养万物，言圣人为君在众物之上，最尊高於物，以头首出於众物之上，各置君长以领万国，故万国皆得宁也。人君位实尊高，故於此云首出於庶物者也。志须卑下，故前经云“无首，吉”也。但前文说乾用天德，其事既详，故此文圣人以人事象乾，於文略也。以此言之，圣人亦当令万物资始，统领於天位，而“云行雨施”，布散恩泽，使兆庶众物，各流布其形，又大明乎盛衰终始之道，使天地四时贵贱高下，各以时而成。又任用群贤，以奉行圣化，使物各正性命。此圣人所以象乾而立化。

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天行健”至“自强不息”。○正义曰：此《大象》也。《十翼》之中第三翼，总象一卦，故谓之“大象”。但万物之体，自然各有形象，圣人设卦以写万物之象。今夫子释此卦之所象，故言“《象》曰”。天有纯刚，故有健用。今画纯阳之卦以比拟之，故谓之《象》。《象》在《彖》后者，《彖》详而《象》略也。是以过半之义，思在《彖》而不在《象》，有由而然也。“天行健”者，行者，运动之称，健者强壮之名，“乾”是众健之训。今《大象》不取馀健为释，偏说“天”者，万物壮健，皆有衰怠，唯天运动日过一度，盖运转混没，未曾休息，故云“天行健”。健是“乾”之训也。顺者“坤”之训也。《坤》则云“地势坤”。此不言“天行乾”而言“健”者，刘表云：“详其名也。”然则“天”是体名，“乾”则用名，“健”是其训，三者并见，最为详悉，所以尊乾异於他卦。凡六十四卦，说象不同：或总举象之所由，不论象之实体，又总包六爻，不显上体下体，则乾、坤二卦是也。或直举上下二体者，若“云雷，屯”，也。“天地交，泰”也。“天地不交，否”也。“雷电，噬嗑”也，“雷风，恒”也，“雷雨作，解”也，“风雷，益”也，“雷电皆至，丰”也，“洊雷，震”也，“随风，巽”也，“习坎，坎”也，“明两作，离”也，“兼山，艮”也，“丽泽，兑”也。凡此一十四卦，皆褻举两体而结义也。取两体俱成，或有直举两体上下相对者，“天与水违行，讼”也，“上天下泽，履”也，“天与火同，人”也，“上火下泽，睽”也，凡此四卦，或取两体相违，或取两体相合，或取两体上下相承而为卦也，故两体相对而俱言也。虽上下二体，共成一卦，或直指上体而为文者，若“云上於天，需”也，“风行天上，小畜”也，“火在天上，大有”也，“雷出地奋，豫”也，“风行地上，观”也，“山附於地，剥”也，“泽灭木，大过”也，“雷在天上，大壮”也，“明出地上，晋”也，“风自火出，家人”也，“泽上於天，夬”也，“泽上於地，萃”也。“风行水上，涣”也，“水在火上，既济”也，“火在水上，未济”也。凡此十五卦，皆先举上象而连於下，亦意取上象以立卦名也。亦有虽意在上象，而先举下象，以出上象者，“地上有水，比”也，“泽上有地，临”也，“山上有泽，咸”也，“山上有火，旅”也，“木上有水，井”也，“木上有火，鼎”也，“山上有木，渐”也，“泽上有雷，归妹”也，“山上有水，蹇”也，“泽上有水，节”也，“泽上有风，中孚”也，“山上有雷，小过”也。凡此十二卦，皆先举下象以出上象，亦意取上象，共下象而成卦也。或先举上象而出下象，义取下象以成卦义者，“山下出泉，蒙”也，“地中有水，师”也，“山下有风，蛊”也，“山下有火，贲”也，“天下雷行，无妄”也，“山下有雷，颐”也

，“天下有山，遯”也，“山下有泽，损”也，“天下有风，姤”也，“地中有山，谦”也，“泽中有雷，随”也，“地中生木，升也”，“泽中有火，革”也。凡此十三卦，皆先举上体，后明下体也。其上体是天，天与山则称“下”也。若上体是地，地与泽则称“中”也。或有虽先举下象，称在上象之下者，若“雷在地中，复”也，“天在山中，大畜”也，“明入地中，明夷”也，“泽无水，困”也。是先举下象而称在上象之下，亦义取下象以立卦也。所论之例者，皆大判而言之，其间委曲，各於卦下别更详之。先儒所云此等象辞，或有实象，或有假象。实象者，若“地上有水，比”也，“地中生木，升”也，皆非虚，故言实也。假象者，若“天在山中”，“风自火出”，如此之类，实无此象，假而为义，故谓之假也。虽有实象、假象，皆以义示人，总谓之“象”也。“天行健”者，谓天体之行，昼夜不息，周而复始，无时亏退，故云“天行健”。此谓天之自然之象。“君子以自强不息”，此以人事法天所行，言君子之人，用此卦象，自彊勉力，不有止息。言“君子”者，谓君临上位，子爱下民，通天子诸侯，兼公卿大夫有地者。凡言“君子”，义皆然也。但位尊者象卦之义多也，位卑者象卦之义少也。但须量力而行，各法其卦也，所以诸卦并称“君子”。若卦体之义，唯施於天子，不兼包在下者，则言“先王”也。若《比卦》称“先王以建万国”，《豫卦》称“先王以作乐崇德”，《观卦》称“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”，《噬嗑》称“先王以明罚敕法”，《复卦》称“先王以至日闭关”，《无妄》称“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”，《涣卦》称“先王以享于帝立庙”，《泰卦》称“后以财成天地之道”，《姤卦》称“后以施命诰四方”。称“后”兼诸侯也，自外卦并称“君子”。

“潜龙勿用”，阳在下也。“见龙在田”，德施普也。“终日乾乾”，反复道也。以上言之则不骄，以下言之则不忧，反覆皆道也。

[疏]“潜龙勿用”至“反覆道也”。正义曰：自此以下至“盈不可久”，是夫子释六爻之《象》辞，谓之“小象”。以初九阳潜地中，故云“阳在下也”。经言“龙”而《象》言“阳”者，明经之称“龙”，则阳气也。此一爻之象，专明天之自然之气也。“见龙在田，德施普”者，此以人事言之，用龙德在田，似圣人已出在世，道德恩施，能普遍也。《比》“初九勿用”，是其周普也。若《比》九五，则犹狭也。“终日乾乾，反复道”者，此亦以人事言之。君子“终日乾乾”，自彊不息，故反之与覆，皆合其道。反谓进反在上也，处下卦之上，能不骄逸，是反能合道也。覆谓从上倒覆而下，居上卦之下，能不忧惧，是覆能合道也。

“或跃在渊”，进无咎也。“飞龙在天”，大人造也。“亢龙有悔”，盈

不可久也。

[疏]“或跃在渊”至“盈不可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或跃在渊，进无咎”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进则跳跃在上，退在潜在渊，犹圣人疑或，而在於贵位也。心所欲进，意在於公，非是为私，故“进无咎”也。“飞龙在天，大人造”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“飞龙在天”，犹圣人之在王位。造，为也。唯大人能为之而成就也。姚信、陆绩之属，皆以“造”为造至之“造”。今案：《象》辞皆上下为韵，则姚信之义，其读非也。“亢龙有悔，盈不可久”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九五是盈也，盈而不已则至上九，地致亢极，有悔恨也。故云“盈不可久也”。但此六爻《象》辞，第一爻言“阳在下”，是举自然之象，明其馀五爻皆有自然之象，举初以见未。五爻并论人事，则知初爻亦有人事，互文相通也。

用九，天德不可为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释经之“用九”之《象》辞。经称“用九”，故《象》更叠云“用九”。云“天德不可为首”者，此夫子释辞也。九是天之德也，天德刚健，当以柔和接待於下，不可更怀尊刚为物之首，故云“天德不可为首也”。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善之长也，亨者嘉之会也，利者义之和也，贞者事之幹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“乾，元、亨、利、贞。”

[疏]“《文言》曰”至“乾元亨利贞”。○正义曰：《文言》者，是夫子第七翼也。以乾、坤其《易》之门户邪，其馀诸卦及爻，皆从乾、坤而出，义理深奥，故特作《文言》以开释之。庄氏云：“文谓文饰，以乾、坤德大，故特文饰，以为《文言》。”今谓夫子但赞明易道，申说义理，非是文饰华彩，当谓释二卦之经文，故称《文言》。从此至“元亨利贞”，明乾之四德，为第一节；从“初九曰潜龙勿用”至“动而有悔”，明六爻之义，为第二节；自“潜龙勿用”下至“天下治也”，论六爻之人事，为第三节；自“潜龙勿用，阳气潜藏”至“乃见天则”，论六爻自然之气，为第四节；自“乾元者”至“天下平也”，此一节复说“乾元”之“四德”之义，为第五节；自“君子以成德为行”至“其唯圣人乎”，此一节更广明六爻之义，为第六节。今各依文解之。此第一节论乾之四德也。“元者善之长也”，此已下论乾之“四德”，但乾之为体，是天之用。凡天地运化，自然而尔，因无而生有也，无为而自为。天本无心，岂造“元亨利贞”之德也？天本无名，岂造“元亨利贞”之名也？但圣人以人事托之，谓此自然之功，为天四德，垂教於下，使后代圣人法天之所为，故立天“四德”以设教也。庄氏云：“第一节‘元者善之长

’者，谓天之体性，生养万物，善之大者，莫善施生，元为施生之宗，故言‘元者善之长’也。‘亨者嘉之会’者，嘉，美也。言天能通畅万物，使物嘉美之会聚，故云‘嘉之会’也。‘利者义之和’者，言天能利益庶物，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。‘贞者事之幹’者，言天能以中正之气，成就万物，使物皆得幹济。”庄氏之意，以此四句明天之德也，而配四时。“元”是物始，於时配春，春为发生，故下云“体仁”，仁则春也。“亨”是通畅万物，於时配夏，故下云“合礼”，礼则夏也。“利”为和义，於时配秋，秋既物成，各合其宜。“贞”为事幹，於时配冬，冬既收藏，事皆幹了也。於五行之气，唯少土也。土则分王四季，四气之行，非土不载，故不言也。“君子体仁足以长人”者，自此已下，明人法天之行此“四德”，言君子之人，体包仁道，泛爱施生，足以尊长於人也。仁则善也，谓行仁德，法天之“元”德也。“嘉会足以合礼”者，言君子能使万物嘉美集会，足以配合於礼，谓法天之“亨”也。“利物足以和义”者，言君子利益万物，使物各得其宜，足以和合於义，法天之“利”也。“贞固足以幹事”者，言君子能坚固贞正，令物得成，使事皆幹济，此法天之“贞”也。施於王事言之，元则仁也，亨则礼也，利则义也，贞则信也。不论智者，行此四事，并须资於知。且《乾凿度》云：“水土二行，兼信与知也。”故略而不言也。“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贞”，以君子之人，当行此四种之德。是以文王作《易》，称“元亨利贞”之德，欲使君子法之。但行此“四德”，则与天同功，非圣人不可。唯云“君子”者，但易之为道。广为垂法。若限尚圣人，恐不逮馀下。故总云“君子”，使诸侯公卿之等，悉皆行之。但圣人行此“四德”，能尽其极也。君子行此“四德”，各量力而为，多少各有其分。但乾卦象天，故以此“四德”皆为天德。但阴阳合会，二象相成，皆能有德，非独乾之一卦。是以诸卦之中亦有“四德”，但馀卦“四德”有劣於乾故乾。卦直云“四德”。更无所言，欲见乾之“四德”，无所不包。其馀卦“四德”之下，则更有馀事，以“四德”狭劣，故以馀事系之，即《坤卦》之类是也。亦有“四德”之上，即论馀事，若《革卦》云“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贞，悔亡”也。由“乃孚”之后有“元亨利贞”，乃得“悔亡”也。有“四德”者，即乾、坤、屯、临、随、无妄、革七卦是也。亦有其卦非善，而有“四德”者，以其卦凶，故有“四德”乃可也。故《随卦》有“元亨利贞”，乃得无咎”是也。“四德”具者，其卦未必善也。亦有三德者，即离、咸、萃、兑、涣、小过。凡六卦就三德之中，为文不一，或总称三德於上，更别陈馀事於下，若离、咸之属是也。就三德之中，上下不一，《离》则云“利贞亨”。由利贞乃得亨也。亦有先云“亨”，更陈馀事，乃始云“利贞”者，以有馀事，乃得利贞故也。有二德者，大有、蛊、渐、

大畜、升、困、中孚凡七卦。此二德或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后言之由后有事，乃致此二德故也。亦有一德者，若蒙、师、小、畜、履、泰、谦、噬嗑、贲、复、大过、震、丰、节、既济、未济、凡十五卦，皆一德也，并是“亨”也。或多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后言。《履卦》云：“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”由有事乃得亨。以前所论德者，皆於经文挺然特明德者乃言之也。其有因事相连而言德者，则不数之也。若《需卦》云：“需，有孚，光亨贞吉。”虽有亨、贞二德，连事起文，故不数也。《遯卦》云：“亨，小利贞。”虽有三德，亦不数也。《旅卦》云：“旅，小亨。旅，贞吉。”虽有亨、贞二德，亦连他事，不数也。《比卦》云：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。”《否卦》云：“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。”虽有“贞”字，亦连他文言之，又非本卦德，亦不数之。《同人》云：“同人於野，亨。”《坎卦》云：“有孚，维心亨。”《损卦》云：“无咎可贞。”此等虽有一德，皆连事而言之，故亦不数，所以然者，但易含万象，事义非一，随时曲变，不可为典要故也。其有意义，各於卦下详之。亦有卦善而德少者，若泰与谦、复之类，虽善，唯一德也。亦有全无德者，若豫、观、剥、晋、蹇、解、夬、姤、井、艮、归妹、凡十一卦也。大略唯有凶卦无德者，若剥、蹇、夬、姤之属是也。亦有卦善而无德者，晋、解之属是也。各於卦下详之。凡“四德”者，亨之与贞，其德特行，若元之与利，则配连他事。其意以元配亨，以利配贞，虽配他事为文，元是元大也，始首也；利是利益也，合和也。以当分言之，各是其一德也。唯配亨、贞，俱为四德。元虽配亨，亦配他事，故比卦云“元永贞”，《坤·六五》“黄裳元吉”是也。利亦非独利贞，亦所利馀事多矣，若“利涉大川”，“利建侯”，“利见大人”，“利君子贞”。如此之属，是利字所施处广，故诸卦谓他事之利，不数以为德也。此“四德”非唯卦下有之，亦於爻下有之，但爻下其事稍少。故“黄裳元吉”及“何天之衢亨，小贞吉，大贞凶”，此皆於爻下言之，其利则诸爻皆有。

初九曰“潜龙勿用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“龙德而隐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为世俗所移易也。”

[疏]“初九曰”至“不易乎世”。○正义曰：此第二节释初九爻辞也。

“初九曰潜龙勿用，何谓也”者，此夫子叠经初九爻辞，故言“初九曰”。方释其义，假设问辞，故言“潜龙勿用何谓也”。“子曰龙德而隐者也”，此夫子以人事释“潜龙”之义，圣人有龙德隐居者也。“不易乎世”者，不移易其心在於世俗，虽逢险难，不易本志也。

不成乎名，遁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，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‘潜龙’也。”

[疏]“不成乎名”至“潜龙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成乎名”者，言自隐默，不成就於令名，使人知也。“遁世无闷”者，谓逃遁避世，虽逢无道，心无所闷。“不见是而无闷”者，言举世皆非，虽不见善，而心亦无闷。上云“遁世无闷”，心处僻陋，不见是而无闷，此因见世俗行恶，是亦“无闷”，故再起“无闷”之文。“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”者，心以为乐，已则行之，心以为忧，已则违之。“确乎其不可拔”者，身虽逐物推移，隐潜避世，心志守道，确乎坚实其不可拔，此是“潜龙”之义也。

九二曰：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“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，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‘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’君德也。”

[疏]“九二曰”至“君德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释九二爻辞。“子曰：龙德而正中”者，九二居中不偏，然不如九五居尊得位，故但云“龙德而正中者也”。“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”者，庸谓中庸，庸，常也。从始至末，常言之信实，常行之谨慎。“闲邪存其诚”者，言防闲邪恶，当自存其诚实也。“善世而不伐”者，谓为善於世，而不自伐其功。“德博而化”者，言德能广博，而变化於世俗。初爻则全隐遁避世，二爻则渐见德行以化於俗也。若舜渔於雷泽，陶於河滨，以器不羸，民渐化之是也。“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君德”者，以其异於诸爻，故特称“《易》曰”。“见龙在田”，未是君位，但云“君德”也。

九三曰“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厉，无咎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“君子进德脩业。忠信所以进德也。脩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。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处一体之极，是“至”也。居一卦之尽，是“终”也。处事之至而不犯咎，“知至”者也。故可与成务矣。处终而能全其终，“知终”者也。夫进物之速者，义不若利，存物之终者，利不及义。故“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”。夫“可与存义”者，其唯“知终”者乎？

[疏]“九三曰”至“可与存义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释九三爻辞也。“子曰：君子进德脩业”者，德谓德行，业谓功业。九三所以“终日乾乾”者，欲进益道德，脩营功业，故“终日乾乾”匪懈也。“进德”则“知至”，将进也；“脩业”则“知终”，存义也。“忠信所以进德”者，复解进德之事，推忠於人，以信待物，人则亲而尊之，其德日进，是“进德”也。“脩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”者，辞谓文教，诚谓诚实也。外则脩理文教，内则立其诚实，内外相成，则有功业可居，故云“居业”也。上云“进德”，下复云“进德”；上云“脩业”，下变云“居业”者，以其间有脩辞之文，故避其脩文而云“居业”。且功业宜云“居”也。“知至至之，可与几”者，九三处一体之极

，方至上卦之下，是“至”也。既居上卦之下，而不凶咎，是“知至”也。既能知是将至，则是识几知理，可与共论几事。几者，去无入有，有理而未形之时。此九三既知时节将至，知理欲到，可与共营几也。“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”者，居一体之尽，而全其终竟，是“知终”也。既能知此终竟，是终尽之时，可与保存其义。义者宜也，保全其位，不有丧失，於事得宜。九三既能知其自全，故可存义。然九三唯是一爻，或使之欲进知几也，或使之欲退存义也。一进一退，其意不同，以九三处进退之时，若可进则进，可退则退，两意并行。○注“处一体之极”至“其唯知终者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一体之极，是至也”者，庄氏云：“极即至也。三在下卦之上，是至极。”褚氏云：“一体之极是至者，是下卦已极，将至上卦之下，至谓至上卦也。”下云“在下位而不忧”，注云“知夫至至，故不忧”，此以人事言之。既云“下位”，明知在上卦之下，欲至上卦，故不忧，是知将至上卦。若庄氏之说，直云“下卦”上极是至极，倘无上卦之体，何可至也？何须与几也？是知至者，据上卦为文。庄说非也。“处事之至而不犯咎”，是“知至”者，谓三近上卦，事之将至，能以礼知屈，而不触犯上卦之咎，则是知事之将至。“故可与成务”者，务谓事务。既识事之先几，可与以成其事务。“与”犹许也，言可许之事，不谓此人共彼相与也。“进物之速者，义不若利”者，利则随几而发，见利则行也。义者依分而动，不妄求进。故进物速疾，义不如利，由义静而利动故也。“存物之终者，利不及义”者，保全已成之物，不妄兴动，故“利不及义”也。“故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”者，见利则行，不顾在后，是“靡不有初”；不能守成其业，是“鲜克有终”。

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。居下体之上，在上体之下，明夫终敝，故“不骄”也。知夫至至，故“不忧”也。

[疏]“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是故居上位而不骄”者，谓居下体之上位而不骄也，以其“知终”，故不敢怀骄慢。“在下位而不忧”者，处上卦之下，故称“下位”，以其知事将至，务几欲进，故不可忧也。○注“明夫终敝故不骄也”至“故不忧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明夫终敝，故不骄”者，解“知终”也。“知夫至至，故不忧”者，解“知至”也。前经“知至”在前，“知终”在后，此经先解“知终”，后解“知至”者，随文便而言之也。

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惕，怵惕之谓也。处事之极，失时则废，懈怠则旷，故“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”。

[疏]“故乾乾”至“无咎矣”。○正义曰：九三以此之故，恒“乾乾”也。因其已终、已至之时，而心怀惕惧，虽危不宁，以其知终、知至，故“无咎”。

”。○注“处事之极”至“懈怠则旷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事之极，失时则废”者，谓三在下卦之上体，是处事之极至也。至失时不进，则几务废阙，所以“乾乾”须进也。“懈怠则旷”者，既处事极，极则终也，当保守已终之业；若懈怠骄逸，则功业空旷，所以“乾乾”也。“失时则废”，解“知至”也。“懈怠则旷”，解“知终”也。

九四曰“或跃在渊，无咎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“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。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脩业，欲及时也，故无咎。”

[疏]“九四曰”至“故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此明九四爻辞也。“子曰：‘上下无常，非为邪’者，上而欲跃，下而欲退，是无常也。意在於公，非是为邪也。“进退无恒，非离群”者，何氏云：“所以‘进退无恒’者，时使之然，非苟欲离群也。”何氏又云：“言上下者，据位也。进退者，据爻也。”所谓“非离群”者，言虽“进退无恒”，犹依群众而行，和光俯仰，并同於众，非是卓绝独离群也。“君子进德脩业，欲及时”者，“进德”则欲上、欲进也。“脩业”则欲下、欲退也。进者弃位欲跃，是“进德”之谓也。退者仍退在渊，是“脩业”之谓也。其意与九三同，但九四欲前进多於九三，故云“欲及时”也。九三则不云“及时”，但“可与言几”而已。

九五曰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“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，圣人作而万物睹，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各从其类也。”

[疏]“九五曰”至“各从其类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明九五爻之义。“飞龙在天”者，言天能广感众物，众物应之，所以“利见大人”。因大人与众物感应，故广陈众物相感应，以明圣人之作而万物瞻睹以结之也。“同声相应”者，若弹宫而宫应，弹角而角动是也。“同气相求”者，若天欲雨而柱础润是也。此二者声气相感也。“水流湿，火就燥”者，此二者以形象相感，水流於地，先就湿处；火焚其薪，先就燥处。此同气水火，皆无识而相感，先明自然之物，故发初言之也。“云从龙，风从虎”者，龙是水畜，云是水气。故龙吟则景云出，是“云从龙”也。虎是威猛之兽，风是震动之气，此亦是同类相感。故虎啸则谷风生，是“风从虎”也。此二句明有识之物感无识，故以次言之，渐就有识而言也。“圣人作而万物睹”者，此二句正释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之义。“圣人作”则“飞龙在天”也，“万物睹”则“利见大人”也。陈上数事之名，本明於此，是有识感有识也。此亦同类相感，圣人有生养之德，万物有生养之情，故相感应也。“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”者，在上虽陈感应，唯明数事而已。此则广解天地之間共相感应之义。庄氏云：“天地絪縕，和合二气，共生万物。”然万物之体，有感於天气偏多者，有感於地气



偏多者，故《周礼·大宗伯》有“天产”、“地产”《大司徒》云“动物”、“植物”，本受气於天者，是动物含灵之属，天体运动，含灵之物亦运动，是亲附於上也。本受气於地者，是植物无识之属，地体凝滞，植物亦不移动，是亲附於下也。“则各从其类者”，言天地之间，共相感应，各从其气类。此类因圣人感万物以同类，故以同类言之。其造化之性，陶甄之器，非唯同类相感，亦有异类相感者。若磁石引针，琥珀拾芥，蚕吐丝而商弦绝，铜山崩而洛钟应，其类烦多，难一一言也。皆冥理自然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感者动也，应者报也。皆先者为感，后者为应，非唯近事则相感，亦有远事遥相感者。若周时获麟，乃为汉高之应；汉时黄星，后为曹公之兆。感应之事广，非片言可悉，今意在释理，故略举大纲而已。

上九曰“亢龙有悔”，何谓也？子曰：“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。下无阴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上九爻辞也。“子曰贵而无位”者，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，是无位也。“高而无民”者，六爻皆无阴，是无民也。

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贤人虽在下而当位，不为之助。

[疏]正义曰：贤人虽在下位，不为之辅助也。

是以动而有悔也。处上卦之极而不当位，故尽陈其阙也。独立而动物莫之与矣。《乾·文言》首不论“乾”而先说“元”，下乃曰“乾”，何也？夫“乾”者统行四事者也。君子以自强不息，行此四者，故首不论“乾”而下曰“乾、元、亨、利、贞”。馀爻皆说龙，至於九三独以“君子”为目，何也？夫易者象也。象之所生，生於义也。有斯义，然后明之以其物，故以龙叙“乾”，以马明“坤”，随其事义而取象焉。是故初九、九二，龙德皆应其义，故可论龙以明之也。至於九三“乾乾夕惕”，非龙德也，明以君子当其象矣。统而举之，“乾”体皆龙，别而叙之，各随其义。

[疏]“是以动而有悔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圣人设戒，居此之时不可动作也。○注“夫乾者统行四事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乾者统行四事者也，君子以自强不息，行此四者”，注意以“乾”为四德之主，《文言》之首，不先说“乾”而先说四德者，故自发问而释之，以“乾”体当分无功，唯统行此四德之事。行此四德，乃是“乾”之功。故《文言》先说君子以自强不息行此四德者，故先言之，发首不论“乾”也。但能四德既备，“乾”功自成，故下始云“乾元亨利贞”。

“潜龙勿用”，下也。“见龙在田”，时舍也。“终日乾乾”，行事也。“或跃在渊”，自试也。“飞龙在天”，上治也。“亢龙有悔”，穷之灾也。乾元“用九”，天下治也。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。九，阳也。阳，刚直之物

也。夫能全用刚直，放远善柔，非天下至理，未之能也。故“乾元用九”，则“天下治”也。夫识物之动，则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也。龙之为德，不为妄者也。潜而勿用，何乎？必穷处於下也。见而在田，必以时之通舍也。以爻为人以位为时，人不妄动，则时皆可知也。文王明夷，则主可知矣。仲尼旅人，则国可知矣。

[疏]“潜龙勿用”至“天下治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此一节是《文言》第三节，说六爻人事所治之义。“潜龙勿用，下也”者，言圣人於此潜龙之时，在卑下也。”见龙在田，时舍”者，舍谓通舍。九二以见龙在田，是时之通舍也。“终日乾乾，行事”者，言行此知至、知终之事也。“或跃在渊，自试”者，言圣人逼近五位，不敢果决而进，唯渐渐自试，意欲前进，迟疑不定，故云“自试”也。“飞龙在天，上治”者，言圣人居上位而治理也。“亢龙有悔，穷之灾”者，言位穷而致灾，灾则悔也，非为大祸灾也。“乾元用九，天下治”者，《易经》上称“用九”，“用九”之文，总是“乾”德。又“乾”字不可独言，故举“元”德以配“乾”也。言此“乾元”用九德而天下治。九五止是一爻，观见事狭，但云“上治”。“乾元”裹包六爻，观见事阔，故云“天下治”也。○注“此一章全以人事”至“国可知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”者，下云“阳气潜藏”，又云“乃位乎天德”，又云“乃见天则”此一章，但云“天下治”，是皆以人事说之也。“夫能全用刚直，放远善柔，非天下至理，未之能也”者，以“乾元用九”，六爻皆阳，是“全用刚直”。“放远善柔”，谓放弃善柔之人。善能柔谄，貌恭心狠，使人不知其恶，识之为难。此用九纯阳者，是全用刚直，更无馀阴。柔善之人，尧尚病之，故云：“非天下之至理，未之能也”。“夫识物之动，则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”者，此欲明在下龙潜见之义。故张氏云：“识物之动，谓龙之动也。则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者，谓识龙之所以潜所以见，然此之理皆可知也。”“龙之为德，不为妄者”，言龙灵异於他兽，不妄举动，可潜则潜，可见则见，是不虚妄也。“见而在田，必以时之通舍”者，经唯云“时舍”也。注云“必以时之通舍”者，则辅嗣以通解舍，“舍”是通义也。初九潜藏不见，九二既见而在田，是时之通舍之义也。“以爻为人，以位为时”者，爻居其位，犹若人遇其时，故“文王明夷，则主可知矣”。主则时也，谓当时无道，故明伤也。“仲尼旅人，则国可知矣”，国亦时也，若见仲尼羁旅於人，则知国君无道，令其羁旅出外。引文王、仲尼者，明龙潜、龙见之义。

“潜龙勿用”，阳气潜藏。“见龙在田”，天下文明。“终日乾乾”，与时偕行。与天时俱不息。

[疏]“潜龙勿用”至“与时偕行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是《文言》第四节

，明六爻天气之义。“天下文明”者，阳气在田，始生万物，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。“与时偕行”者，此以天道释爻象也。所以九三乾乾不息，终日自戒者，同於天时，生物不息，言“与时偕行”也。偕，俱也。诸儒以为建辰之月，万物生长，不有止息，与天时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，是建寅之月，三阳用事，三当生物之初，生物不息。同於天时生物不息，故言“与时偕行”也。

“或跃在渊”，乾道乃革。“飞龙在天”，乃位乎天德。“亢龙有悔”，与时偕极。与时运俱终极。

[疏]“或跃在渊”至“与时偕极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乾道乃革”者，去下体，入上体，故云“乃革”也。“乃位乎天德”者，位当天德之位，言九五阳居於天，照临广大，故云“天德”也。

“乾元用九”，乃见天则。此一章全说天气以明之也。九，刚直之物，唯“乾”体能用之，用纯刚以观天，天则可见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乃见天则”者，阳是刚亢之物，能用此纯刚，唯天乃然，故云“乃见天则”。

“乾元”者，始而亨者也。“利贞”者，性情也。不为“乾元”，何能通物之始无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？是故“始而亨者”，必“乾元”也。利而正者，必“性情”也。

[疏]“乾元者”至“性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此一节是第五节，复明上初章及“乾”四德之义也。“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”，以“乾”非自当分有德，以元、亨、利、贞为德。“元”是四德之首，故夫子恒以“元”配“乾”而言之，欲见乾、元、相将之义也。以有“乾”之元德，故能为物之始而亨通也。此解元、亨二德也。“利贞者，性情也”者，所以能利益於物而得正者，由性制於情也。○注“不为乾元”至“必性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乾”之元气，其德广大，故能遍通诸物之始。若馀卦元德，虽能始生万物，德不周普，故云“不为乾元，何能通物之始”？其实“坤元”亦能通诸物之始，以此《文言》论“乾元”之德，故注连言“乾元”也。“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”者，性者天生之质，正而不邪；情者性之欲也。言若不能以性制情，使其情如性，则不能久行其正。其六爻发挥之义，案：《略例》云“爻者，言乎变者也”。故合散屈伸，与体相乖，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，体与情反，质与原违。是爻者所以明情，故六爻发散，旁通万物之情。辅嗣之意，以初为无用之地，上为尽末之境。其居位者唯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故《系辞》唯论此四爻。初、上虽无正位，统而论之，爻亦始末之位，故《乾·彖》云“六位时成”。二、四为阴位，阴居为得位，阳居为失位；三、五为阳位，阳居为得位，阴居为失位。

《略例》云：“阳之所求者阴也，阴之所求者阳也”。一与四，二与五，三与

上，若一阴一阳为有应，若俱阴俱阳为无应。此其六爻之大略，其义具於《系辞》，於此略言之。

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！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“时乘六龙”，以御天也。“云行雨施”，天下平也。

[疏]“乾始，能以美利”至“天下平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”者，此复说始而亨、利、贞之义。“乾始”，谓乾能始生万物，解“元”也。“能以美利利天下”，解“利”也。谓能以生长美善之道，利益天下也。不复说亨、贞者，前文“亨”既连始，“贞”又连利，举始举利，则通包亨、贞也。“不言所利，大矣哉”者，若《坤卦》云“利牝马之贞”，及“利建侯”，“利涉大川”，皆言所利之事。此直云“利贞”，不言所利之事，欲见无不利也。非唯止一事而已故云：“不言所利大矣哉其实此利为无所不利此贞亦无所不贞是乾德大也”，“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”者，此正论乾德，不兼通“元”也。故直云“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谓纯阳刚健，其性刚强，其行劲健。“中”谓二与五也，“正”谓五与二也，故云“刚健中正”。六爻俱阳，是纯粹也。纯粹不杂，是精灵，故云“纯粹精也”。“六爻发挥，旁通情”者，发谓发越也，挥谓挥散也，言六爻发越挥散，旁通万物之情也。“时乘六龙，以御天”者，重取《乾·彖》之文，以赞美此乾之义。“云行雨施，天下平”者，言天下普得其利而均平不偏陂。

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可见之行也。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[疏]“君子以成德为行”至“君子弗用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是《文言》第六节，更复明六爻之义。此节明初九爻辞。周氏云：“上第六节‘乾元者始而亨者也’，是广明‘乾’与‘四德’之义，此‘君子以成德为行’，亦是第六节，明六爻之义，总属第六节，不更为第七节。”义或当然也。“君子以成德为行”者，明初九“潜龙”之义，故先开此语也。言君子之人，当以成就道德为行，令其德行彰显，使人日可见其德行之事，此君子之常也，不应潜隐。所以今日潜者，以时未可见，故须潜也。“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”，此夫子解“潜龙”之义。此经中“潜龙”之言，是德之幽隐而未宣见，所行之行未可成就。“是以君子弗用”者，德既幽隐，行又未成，是君子於时不用，以逢众阴，未可用也。周氏云：“德出於己，在身内之物，故云：‘成’；行被於人，在外之事，故云为‘行’。”下又即云“行而未成”，是行亦称成。周氏之说，恐义非也。“成德为行”者，言君子成就道德以为其行。其“成德为行”，未必文相对。

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辩之，以君德而处下体，资纳於物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复明九二之德。“君子学以聚之”者，九二从微而进，未在君位，故且习学以畜其德。“问以辩之”者，学有未了，更详问其事，以辩决於疑也。

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君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宽以居之”者，当用宽裕之道，居处其位也。“仁以行之”者，以仁恩之心，行之被物。“《易》曰‘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’，君德”者，既陈其德於上，然后引《易》本文以结之。《易》之所云是君德，“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”是也。但有君德，未是君位。

九三，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。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

[疏]“九三”至“无咎矣”。○正义曰：此明九三爻辞。上之初九、九二皆豫陈其德於上，不发首云初九、九二，此九三、九四，则发首先言九三、九四；其九五全不引《易》文，上九则发首云“亢之为言”也。上下不为例者，夫子意在释经，义便则言，以潜见须言其始，故豫张本於上。三、四俱言“重刚不中”，恐其义同，故并先云爻位并重刚不中之事。九五前章已备，故不复引《易》，但云“大人”也。上九亦前章备显，故此直言“亢之为言”也。案：初九云“潜之为言”，上爻云“亢之为言”，独二爻云“言”者，褚氏以初、上居无位之地，故称言也；其馀四爻是有位，故不云“言”，义或然也。“重刚”者，上下俱阳，故“重刚”也。“不中”者，不在二、五之位，故“不中”也。“上不在天”，谓非五位；“下不在田”，谓非二位也。“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”者，居危之地，以“乾乾夕惕”，戒惧不息，得“无咎”也。

九四，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

[疏]“九四”至“故无咎正义”。曰：此明九四爻辞也。其“重刚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”，并与九三同也。“中不在人”者，三之与四，俱为人道。但人道之中，人下近於地，上远於天，九三近二，是下近於地，正是人道，故九三不云“中不在人”。九四则上近於天，下远於地，非人所处，故特云“中不在人”。“故或之”者，以其上下无定，故心或之也。“或之者，疑之也”者，此夫子释经“或”字。经称“或”是疑惑之辞，欲进欲退，犹豫不定，故疑之也。九三中虽在人，但位卑近下，向上为难，故危惕，其忧深也。九四则阳德渐盛，去五弥近，前进稍易，故但疑惑，忧则浅也。

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

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於人乎？况於鬼神乎？

[疏]“夫大人者”至“况於鬼神乎”。○正义曰：此明九五爻辞。但上节明大人与万物相感，此论大人之德，无所不合，广言所合之事。“与天地合其德”者，庄氏云：“谓覆载也”。“与日月合其明”者，谓照临也。“与四时合其序”者，若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之类也。“与鬼神合其吉凶”者，若福善祸淫也。“先天而天弗违”者，若在天时之先行事，天乃在后不违，是天合大人也。“后天而奉天时”者，若在天时之后行事，能奉顺上天，是大人合天也。“天且弗违，而况於人乎，况於鬼神乎”者，夫子以天且不违，遂明大人之德，言尊而远者尚不违，况小而近者可有违乎？况於人乎？况於鬼神乎？

“亢”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其唯圣人乎！知进退存亡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！

[疏]“亢之为言也”至“其唯圣人乎”。○正义曰：此明上九之义也。

“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”者，言此上九所以亢极有悔者，正由有此三事。若能三事备知，虽居上位，不至於“亢”也。此设诫辞。庄氏云：“进退据心，存亡据身，得丧据位。”“其唯圣人乎，知进退存亡”者，言唯圣人乃能“知进退存亡”也。何不云得丧者，得丧轻於存亡，举重略轻也。“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”者，圣人非但只知进退存亡，又能不失其正道，其唯圣人乎！此经再称“其唯圣人乎”者，上称“圣人”为“知进退存亡”发文，下称“其唯圣人乎”者，为“不失其正”发文，言“圣人”非但“知进退存亡”，又能“不失其正”，故再发“圣人”之文也。

坤下坤上。坤：元、亨，利牝马之贞。坤，贞之所利，利於牝马也。马在下而行者也，而又牝焉，顺之至也。至顺而后乃“亨”，故唯利於“牝马之贞”。

[疏]“坤：元、亨，利牝马之贞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是文王於坤卦之下陈坤德之辞。但乾、坤合体之物，故乾后次坤，言地之为体，亦能始生万物，各得亨通，故云“元亨”与乾同也。“利牝马之贞”者，此与乾异。乾之所贞，利於万事为贞，此唯云“利牝马之贞”，“坤”是阴道，当以柔顺为贞正，借柔顺之象，以明柔顺之德也。牝对牝为柔，马对龙为顺，还借此柔顺以明柔道，故云“利牝马之贞”。“牝马”，外物自然之象，此亦圣人因“坤元亨，利牝马之贞”自然之德以垂教也。不云牛而云马者，牛虽柔顺，不能行地无疆，以见“坤”广生之德，马虽比龙为劣，所而亦能广远，象地之广育。○注“至顺而后乃亨”至“唯利於牝马之贞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至顺而后乃亨，故唯利於牝马之贞”者，案：牝马是至顺，“牝马”在“元亨”之下，在“贞”之上，应云至顺而后乃贞。今云“至顺而后乃亨”，倒取上文者，辅嗣之意，下

句既云“牝马之贞”，避此“贞”文，故云“乃亨”。但亨、贞相将之物，故云至顺之“贞”，亦是至顺之“亨”。此“坤”德以牝马至顺乃得贞也。下文又云“东北丧朋”，去阴就阳，乃得贞吉。上下义反者，但易含万象，一屈一伸。此句与“乾”相对，不可纯刚敌“乾”，故“利牝马”。下句论凡所交接，不可纯阴，当须刚柔交错，故“丧朋吉”也。

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，主利。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，安贞吉。西南致养之地，与“坤”同道者也，故曰“得朋”。东北反西南者也，故曰“丧朋”。阴之为物，必离其党，之於反类，而后获安贞吉。

[疏]“君子有攸往”至“安贞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君子有攸往”者，以其柔顺利贞，故君子利有所往。“先迷后得，主利”者，以其至柔，当待唱而后和。凡有所为，若在物之先即迷惑，若在物之后即得主利，以阴不可先唱，犹臣不可先君，卑不可先尊故也。“西南得朋”者，此假象以明人事。西南坤位，是阴也，今以阴诣阴乃得朋，俱是阴类，不获吉也。犹人既怀阴柔之行，又向阴柔之方，是纯阴柔弱，故非吉也。“东北丧朋，安贞吉”者，西南既为阴，东北反西南，即为阳也。以柔顺之道，往诣於阳，是丧失阴朋，故得安静贞正之吉，以阴而兼有阳故也。若以人事言之，象人臣离其党而入君之朝，女子离其家而入夫之室。庄氏云：“‘先迷后得主利’者，唯据臣事君也。得朋、丧朋，唯据妇適夫也”。其褊狭，非复弘通之道。○注“西南致养之地”至“后获安贞吉”。○正义曰：坤位居西南。《说卦》云：“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。”“坤”既养物，若向西南，“与坤同道”也。“阴之为物，必离其党，之於反类，而后获安贞吉”者，若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，必之於阳，是之於反类，乃得吉也。凡言朋者，非唯人为其党，性行相同，亦为其党。假令人是阴柔而之刚正，亦是离其党。

《彖》曰：至哉坤元！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，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，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。地之所以得“无疆”者，以卑顺行之故也。乾以龙御天，坤以马行地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”至“行合无疆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至哉坤元”至“德合无疆”，此五句总明坤义及二德之首也。但“元”是坤德之首，故连言之，犹乾之“元”德，与乾相通共文也。“至哉坤元”者，叹美坤德，故云“至哉”。“至”谓至极也，言地能生养至极，与天同也。但天亦至极，包笼於地，非但至极，又大於地。故《乾》言“大哉”，《坤》言“至哉”。“万物资生”者，言万物资地而生。初稟其气谓之始，成形谓之生。“乾”本气初，故云“资始”，“坤”据成形，故云“资生”。“乃顺承天”者，“乾”是刚健能统领於天，“坤”是阴柔以和顺承平於天。“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”者，以其广厚

，故能载物，有此生长之德，合会无疆。凡言“无疆”者，其有二义，一是广传无疆，二是长久无疆也。自此已上，论“坤元”之气也。“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”者，包含以厚，光著盛大，故品类之物，皆得亨通。但“坤”比“元”，即不得大名，若比众物，其实大也，故曰“含弘光大”者也。此二句释“亨”也。“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”者，以其柔顺，故云“地类”，以柔顺为体，终无祸患，故“行地无疆”不复穷已。此二句释“利贞”也。故上文云“利牝马之贞”是也。

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。“西南得朋”，乃与类行。“东北丧朋”，乃终有庆。“安贞”之吉，应地无疆。地也者，形之名也。“坤”也者，用地者也。夫用雄必争，二主必危，有地之形，与刚健为耦，而以永保无疆，用之者不亦至顺乎？若夫行之不以“牝马”，利之不以“永贞”，方而又刚，柔而又圆，求安难矣。

[疏]“柔顺利贞”至“应地无疆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”者，重释“利贞”之义，是君子之所行，兼释前文“君子有攸往”。“先迷失道”者，以阴在是之先，失其为阴之道。“后顺得常”者，以阴在物之后，阳唱而阴和，人得“主利”，是“后顺得常”。“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”者，以阴而造坤位，是乃与类俱行。“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”者，以阴而诣阳，初虽离群，乃终久有庆善也。“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”者，安谓安静，贞谓贞正，地体安静而贞正，人若得静而能正，即得其吉，应合地之无疆，是庆善之事也。○注“行之不以牝马”至“求安难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行之不以牝马”，牝马谓柔顺也。“利之不以永贞”，永贞谓贞固刚正也，言坤既至柔顺，而利之即不兼刚正也。”方而又刚“者，言体既方正，而性又刚强，即太刚也。所以须“牝马”也。“柔而又圆”者，谓性既柔顺，体又圆曲，谓太柔也，故须“永贞”也。若其坤无牝马，又无永贞，求安难矣。云“永贞”者，是下“用六”爻辞也。“东北丧朋”，去阴就阳，是利之永贞。

《象》曰：地势坤。地形不顺，其势顺。

[疏]正义曰：地势方直，是不顺也。其势承天，是其顺也。

君子以厚德载物。

[疏]正义曰：君子用此地之厚德容载万物。言“君子”者，亦包公卿诸侯之等，但“厚德载物”，随分多少，非如至圣载物之极也。

初六：履霜，坚冰至。始於履霜，至于坚冰，所谓至柔而动也刚。阴之为道，本於卑弱而后积著者也，故取“履霜”以明其始。阳之为物，非基於始以至於著者也，故以出处明之，则以初为潜。

[疏]“初六：履霜，坚冰至”。○正义曰：初六阴气之微，似若初寒之始



，但履践其霜，微而积渐，故坚冰乃至。义所谓阴道，初虽柔顺，渐渐积著，乃至坚刚。凡易者象也，以物象而明人事，若《诗》之比喻也。或取天地阴阳之象以明义者，若《乾》之“潜龙”，“见龙”，《坤》之“履霜坚冰”，“龙战”之属是也。或取万物杂象以明义者，若《屯》之六三“即鹿无虞”，六四“乘马班如”之属是也。如此之类，《易》中多矣。或直以人事，不取物象以明义者，若《乾》之九三“君子终日乾乾”，《坤》之六三“含章可贞”之例是也。圣人之意，可以取象者则取象也，可以取人事者则取人事也。故《文言》注云：“至於九三，独以君子为目者何也？”“乾乾夕惕，非龙德也”。故以人事明之，是其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履霜坚冰，阴始凝也。驯致其道，至‘坚冰’也。”

[疏]“《象》曰履霜坚冰”至“至坚冰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夫子所作《象》辞，元在六爻经辞之后，以自卑退，不敢于乱先圣正经之辞。及至辅嗣之意，以为“象”者本释经文，宜相附近，其义易了，故分爻之《象》辞，各附其当爻下言之，犹如元凯注《左传》分经之年，与传相附。“阴始凝也”者，释“履霜”之义，言阴气始凝，结而为霜也。“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”者，驯犹狎顺也。若鸟兽驯狎然。言顺其阴柔之道，习而不已，乃至“坚冰”也。褚氏云：“履霜者，从初六至六三。坚冰者，从六四至上六。”阴阳之气无为，故积驯履霜，必至於坚冰。以明人事有为，不可不制其节度，故於履霜而逆以坚冰为戒，所以防渐虑微，慎终于始也。

六二：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居中得正，极於地质，任其自然而物自生，不假修营而功自成，故“不习”焉而“无不利”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无不利”。正义曰：《文言》云：“直其正也”。二得其位，极地之质，故亦同地也。俱包三德，生物不邪，谓之直也。地体安静，是其方也。无物不载，是其大也。既有三德极地之美，自然而生，不假修营，故云“不习无不利”。物皆自成，无所不利，以此爻居中得位，极於地体故，尽极地之义。此因自然之性，以明人事，居在此位，亦当如地之所为。注“居中得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居中得正，极於地质”者，质谓形质，地之形质直方又大，此六二“居中得正”，是尽极地之体质也。所以“直”者，言气至即生物，由是体正直之性。其运动生物之时，又能任其质性，直而且方，故《象》云：“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动而直方，任其质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直以方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言六二之体，所有兴动，任其自然之性，故云“直以方”也。○注“动而直方”。正义曰：是质以直方，动又直方，是质之与行，内外相副。物有内外不相副者，故《略例》云

“形躁好静，质柔爰刚”，此之类是也。

不习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所以不假修习，物无不利，犹地道光大故也。

六三：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三处下卦之极，而不疑於阳，应斯义者也。不为事始，须唱乃应，待命乃发，含美而可正者也，故曰“含章可贞”也。有事则从，不敢为首，故曰“或从王事”也。不为事主，顺命而终，故曰“无成有终”也。

[疏]“六三”至“无成有终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含章可贞”者，六三处下卦之极，而能不被疑於阳。章，美也。既居阴极，能自降退，不为事始，唯内含章美之道，待命乃行，可以得正，故曰“含章可贞”。“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”者，言六三为臣，或顺从於王事，故不敢为事之首，主成於物，故云“无成”。唯上唱下和，奉行其终，故云“有终”。○注“三处下卦之极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三处下卦之极”者，欲见三虽阴爻，其位尊也。“不疑於阳”者，阴之尊极，将与阳敌，体必被阳所忌。今不被疑於阳言阳，不害也。“应斯义”者，斯，此也，若能应此义，唯行“含章可贞”已下之事，乃应斯义。此爻全以人事明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含章可贞”，以时发也，“或从王事”，知光大也。知虑光大，故不擅其美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知光大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含章可贞，以时发”者，夫子释“含章”之义，以身居阴极，不敢为物之首，但内含章美之道，待时而发，是“以时发也”。“或从王事，知光大”者，释“无成有终”也。既随从王事，不敢主成物始，但奉终而行，是知虑光大，不自擅其美，唯奉於上。

六四：括囊，无咎地誉。处阴之卦，以阴居阴，履非中位，无“直方”之质，不造阳事，无“含章”之美，括结否闭，贤人乃隐。施慎则可，非泰之道。

[疏]“六四”至“无誉”。○正义曰：括，结也。囊所以贮物，以譬心藏知也。闭其知而不用，故曰“括囊”。功不显物，故曰“无誉”。不与物忤，故曰“无咎”。○注“不造阳事”至“非泰之道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造阳事，无含章之美”者，六三以阴居阳位，是造为阳事，但不为事始，待唱乃行，是阳事犹在，故云“含章”，章即阳之美也。今六四以阴处阴，内无阳事，是“不造阳事，无含章之美”，当“括结否闭”之时，是“贤人乃隐”，唯施谨慎则可，非通泰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括囊无咎”，慎不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慎不害”者，释所以“括囊无咎”之义。曰其谨慎，不与

物竞，故不被害也。

六五：黄裳元吉。黄，中之色也，裳，下之饰也。“坤”为臣道，美尽於下。夫体无刚健而能极物之情，通理者也。以柔顺之德，处於盛位，任夫文理者也。垂黄裳以获元吉，非用武者也。极阴之盛，不至疑阳，以“文在中”，美之至也。

[疏]“六五黄裳元吉”。○正义曰：黄是中之色，裳是下之饰，“坤”为臣道，五居君位，是臣之极贵者也。能以中和通於物理，居於臣职，故云“黄裳元吉”。元大也。以其德能如此，故得大吉也。○注“黄中之色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黄，中之色，裳，下之饰”者，《左氏·昭十二年传》文也。裳，下之饰，则上衣比君，下裳法臣也。“垂黄裳以获元吉，非用武”者，以体无刚健，是非用威武也。以内有文德，通达物理，故象云“文在中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黄裳元吉”，文在中也。用黄裳而获元吉，以“文在中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所以“黄裳元吉”之义，以其文德在中故也。既有中和，又奉臣职，通达文理，故云文在其中，言不用威武也。

上六：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阴之为道，卑顺不盈，乃全其美。盛而不已，固阳之地，阳所不堪，故“战于野”。

[疏]“上六”至“其血玄黄”。○正义曰：以阳谓之龙，上六是阴之至极，阴盛似阳，故称“龙”焉。“盛而不已，固阳之地，阳所不堪”，故阳气之龙与之交战，即《说卦》云“战乎乾”是也。战於卦外，故曰“于野”。阴阳相伤，故“其血玄黄”。○注“盛而不已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盛而不已，固阳之地”者，固为占固，阴去则阳来，阴乃盛而不去，占固此阳所生之地，故阳气之龙与之交战。

《象》曰：“龙战于野”，其道穷也。

用六：利永贞。用六之利，“利永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用六，利永贞”者，此坤之六爻裒辞也。言坤之所用，用此众爻之六，六是柔顺，不可纯柔，故利在永贞。永，长也。贞，正也。言长能贞正也。

《象》曰：用六，“永贞”，以大终也。能以永贞大终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大终”者，释“永贞”之义，既能用此柔顺，长守贞正，所以广大而终也。若不用永贞，则是柔而又圆，即前注云“求安难”矣。此“永贞”即坤卦之下“安贞吉”是也。

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而动也刚，至静而德方。动之方直，不为邪也。柔而又圆，消之道也。其德至静，德必方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是第一节，明坤之德也。自“积善之家”以下是第二节也，分释六爻之义。“坤至柔而动也刚”者，六爻皆阴，是至柔也。体虽至柔而运动也刚，柔而积渐，乃至坚刚，则上云“履霜坚冰”是也。又地能生物，初虽柔弱，后至坚刚而成就。“至静而德方”者，地体不动，是“至静”。生物不邪，是德能方正。

后得主而有常，含万物而化光。“坤”道其顺乎？承天而时行！

[疏]正义曰：“后得主而有常”者，阴主卑退，若在事之后，不为物先，即“得主”也。此阴之恒理，故云“有常”。“含万物而化光”者，自明《象》辞含弘光大，言含养万物而德化光大也。“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”者，言“坤”道柔顺，承奉於天，以量时而行，即不敢为物之先，恒相时而动。

积善之家，必有馀庆。积不善之家，必有馀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，由辩之不早辩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履霜坚冰至”，盖言顺也。

[疏]“积善之家”至“盖言顺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明初六爻辞也。

“积善之家，必有馀庆，积不善之家，必有馀殃”者，欲明初六其恶有渐，故先明其所行善恶事，由久而积渐，故致后之吉凶。“其所由来者渐矣”者，言弑君弑父，非一朝一夕率然而起，其祸患所从来者积渐久远矣。“由辩之不早辩”者，臣子所以久包祸心，由君父欲辩明之事，不早分辩故也。此戒君父防臣子之恶。“盖言顺”者，言此“履霜坚冰至”，盖言顺习阴恶之道，积微而不已，乃致此弑害。称“盖”者是疑之辞。凡万事之起，皆从小至大，从微至著，故上文善恶并言，今独言弑君弑父有渐者，以阴主柔顺，积柔不已，乃终至祸乱，故特於坤之初六言之，欲戒其防柔弱之初，又阴为弑害，故寄此以明义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，敬义立而德不孤。“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”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

[疏]“直其正也”至“所行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释六二爻辞。“直其正”者，经称直是其正也。“方其义”者，经称方是其义也。义者，宜也，于事得宜，故曰义。“君子敬以直内”者，覆释“直其正”也。言君子用敬以直内，内谓心也，用此恭敬以直内理。“义以方外”者，用此义事，以方正外物，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万物，皆得所宜，各以方正，然即前云“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”。下云“义以方外”，即此应云“正以直内”。改云“敬以直内”者，欲见正则能敬，故变“正”为“敬”也。“敬义立而德不孤”者，身有敬义，以接於人，则人亦敬，义以应之，是德不孤也。直则不邪，正则谦恭，义则与物无竞，方则凝重不躁，既“不习无不利”，则所行不须疑虑，故曰“不疑

其所行”。

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，而代有终也。

[疏]“阴虽有美”至“有终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明六三爻辞，言“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”者，释“含章可贞”之义也。言六三之阴，虽有美道包含之德，苟或从王事，不敢为主先成之也。“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”者，欲明“坤”道处卑，待唱乃和，故历言此三事，皆卑应於尊，下顺於上也。“地道无成，而代有终”者，其地道卑柔，无敢先唱成物，必待阳始先唱，而后代阳有终也。

天地变化，草木蕃，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“括囊无咎无誉”，盖言谨也。

[疏]“天地变化”至“盖言谨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明六四爻辞。“天地变化”，谓二气交通，生养万物，故草木蕃滋。“天地闭，贤人隐”者，谓二气不相交通，天地否闭，贤人潜隐。天地通则草木蕃，明天地闭草木不蕃；“天地闭，贤人隐”，明天地通则贤人出，互而相通，此乃“括囊无咎”，故贤人隐属天地闭也。“盖言谨”者，谨谓谨慎，盖言贤人君子於此之时须谨慎也。

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体，美在其中，而畅於四支，发於事业，美之至也。

[疏]“君子”至“美之至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明六五爻辞也。“黄中通理”者，以黄居中，兼四方之色，奉承臣职，是通晓物理也。“正位居体”者，居中得正，是正位也；处上体之中，是居体也。黄中通理，是“美在其中”。有美在於中，必通畅於外，故云“畅於四支”。四支犹人手足，比于四方物务也。外内俱善，能宣发於事业。所营谓之事，事成谓之业，美莫过之，故云“美之至”也。

阴疑於阳必战。辩之不早，疑盛乃动，故“必战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明上六爻辞。“阴疑於阳，必战”者，阴盛为阳所疑，阳乃发动，欲除去此阴，阴既强盛，不肯退避，故“必战”也。

为其嫌於无阳也，为其嫌於非阳而战。故称“龙”焉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阴盛，似阳，为嫌纯阴非阳，故称“龙”以明之。

犹未离其类也，犹未失其阴类，为阳所灭。故称“血”焉。犹与阳战而相伤，故称血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上六虽阴盛似阳，然犹未能离其阴类，故为阳所伤而见成也。

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其血玄黄”之义。庄氏云：“上六之爻，兼有天地杂气，所以上六被伤，‘其血玄黄’也。天色玄，地色黄，故血有天地之色。”今辅嗣注云“犹与阳战而相伤”，是言阴阳俱伤也。恐庄氏之言，非王之本意，今所不取也。

震下坎上。屯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。刚柔始交，是以“屯”也。不交则否，故屯乃大亨也。大亨则无险，故“利贞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屯，难也。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初相逢遇，故云“屯，难也”。以阴阳始交而为难，困难物始大通，故“元亨”也。万物大亨，乃得利益而贞正，故“利贞”也。但“屯”之四德，劣於“乾”之四德，故屯乃元亨，亨乃利贞。“乾”之四德，无所不包。此即“勿用有攸往”，又别言“利建侯”，不如乾之无所不利。此已上说“屯”之自然之四德，圣人当法之。

勿用有攸往，往，益“屯”也。利建侯。得王则定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”者，以其屯难之世，世道初创，其物未宁，故宜“利建侯”以宁之。此二句释人事也。

《彖》曰：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始於险难，至於大亨，而后全正，故曰“屯，元亨利贞”。

[疏]“彖曰”至“大亨贞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”者，此一句释屯之名，以刚柔二气始欲相交，未相通感，情意未得，故“难生”也。若刚柔已交之后，物皆通泰，非复难也。唯初始交时而有难，故云“刚柔始交而难生”。“动乎险中，大亨贞”者，此释四德也。坎为险，震为动，震在坎下，是动於险中。初动险中，故屯难动而不已；将出於险，故得“大亨贞”也。大亨即元亨也，不言“利”者，利属於贞，故直言“大亨贞”。

雷雨之动满盈。雷雨之动，乃得满盈，皆刚柔始交之所为。

[疏]“雷雨之动满盈”。○正义曰：周氏云：“此一句覆释亨也”。但屯有二义，一难也，一盈也。上既以刚柔始交释屯难也，此又以雷雨二象解盈也。言雷雨二气，初相互动，以生养万物，故得满盈，即是亨之义也。覆释“亨”者，以屯难之世不宜亨通，恐亨义难晓，故特释之。此已下说屯之自然之象也。○注“雷雨之动乃得满盈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雷雨之动，乃得满盈”者，周氏、褚氏云：“释亨也，万物盈满则亨通也”。“皆刚柔始交之所为”者，雷雨之动，亦阴阳始交也。万物盈满，亦阴阳而致之，故云“皆刚柔始交之所为”也。若取屯难，则坎为险，则上云“动乎险中”是也。若取亨通，则坎为雨，震为动，此云“雷雨之动”是也。随义而取象，其义不一。

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“屯”体不宁，故利“建侯”也。“屯”者

，天地造始之时也，造物之始，始於冥昧，故曰“草昧”也。处造始之时，所宜之善，莫善“建侯”也。

[疏]“天造草昧至不宁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利建侯”也。草谓草创，昧谓冥昧，言天造万物於草创之始，如在冥昧之时也。于此草昧之时，王者当法此屯卦，宜建立诸侯以抚恤万方之物，而不得安居于事。此二句以人事释“屯”之义。○注“屯体不宁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屯体不宁”者，以此屯遭险难，其体不宁，故“宜建侯”也。“造物之始，始於冥昧”者，“造物之始”，即天造草昧也。草谓草创初始之义，“始於冥昧”者，言物之初造，其形未著，其体未彰，故在幽冥闇昧也。

《象》曰：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君子经纶之时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经”谓经纬，“纶”谓纲纶，言君子法此屯象有为之时，以经纶天下，约束於物，故云“君子以经纶”也。姚信云：“纶谓纲也，以织综经纬。”此君子之事，非其义也。刘表、郑玄云“以纶为沦字”，非王本意也。

初九：磐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处屯之初，动则难生，不可以进，故“磐桓”也。处此时也，其利安在？不唯居贞建侯乎？夫息乱以静，守静以侯，安民在正，弘正在谦。屯难之世，阴求於阳，弱求於强，民思其主之时也。初处其首而又下焉。爻备斯义，宜其得民也。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利建侯”。○正义曰：磐桓，不进之貌。处屯之初，动即难生，故“磐桓”也。不可进，唯宜利居处贞正，亦宜建立诸侯。○注“息乱以静”至“得民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息乱以静”者，解“利居贞”也。“守静以侯”者，解“利建侯”也。“安民在正”者，解“贞”也。“弘正在谦”者，取象其“以贵下贱”也。言弘大此屯，正在於谦也。“阴求於阳，弱求於强”者，解“大得民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虽“磐桓”，志行正也。不可以进，故“磐桓”也。非为宴安弃成务也，故“虽磐桓，志行正也”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志行正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言初九虽磐桓不进，非苟求宴安，志欲以静息乱，故居处贞也。非是苟贪逸乐，唯志行守正也。○注“非为宴安弃成务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非为宴安弃成务”者，言已止为前进有难，故磐桓且住，非是苟求宴安，弃此所成之务而不为也。言身虽住，但欲以静息乱也。

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阳贵而阴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贵谓阳也，贱谓阴也。言初九之阳在三阴之下，是“以贵下贱”。屯难之世，民思其主之时，既能“以贵下贱”，所以大得民心也。

六二：屯如遭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志在乎“五”，不从於初。屯难之时，正道未行，与初相近而不相得，困於侵害，故屯遭。“屯”时方屯难，正道未通，涉远而行，难可以进，故曰：“乘马班如”也。寇谓初也。无“初”之难，则与“五”婚矣，故曰“匪寇婚媾”也。“志在於五”，不从於初，故曰“女子贞不字”也。屯难之世，势不过十年者也。十年则反常，反常则本志斯获矣。故曰“十年乃字”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十年乃字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屯如遭如”者，屯是屯难，遭是遭回，如是语辞也。言六二欲应於九五，即畏初九逼之，不敢前进，故“屯如遭如”也。“乘马班如”者，《子夏传》云：“班如者，谓相牵不进也”。马季长云：“班，班旋不进也”。言二欲乘马往適於五，正道未通，故班旋而不进也。“匪寇婚媾”者，寇谓初也，言二非有初九与已作寇害，则得其五为婚媾矣。马季长云：“重婚曰媾。”郑玄云：“媾犹会也。”“女子贞不字”者，贞，正也，女子，谓六二也，女子以守贞正，不受初九之爱，“字”训爱也。“十年乃字”者，十年难息之后，即初不害已也。乃得往適於五，受五之字爱。十者数之极，数极则变，故云“十年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六二之难，乘刚也”者，释所以“屯如遭如”也。有畏难者，以其乘陵初刚，不肯从之，故有难也。“十年乃字，反常”者，谓十年之后，屯难止息，得“反常”者，谓反常道，即二適于五，是其得常也。已前有难，不得行常，十年难息，得反归於常以適五也。此爻因六二之象，以明女子婚媾之事，即其馀人事，亦当法此。犹如有人逼近於强，虽远有外应，未敢苟进，被近者所陵，经夕之后，乃得与应相合。是知万事皆象於此，非唯男女而已。诸爻所云阴阳、男女之象，义皆仿於此。

六三：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几，不如舍，往吝。三既近五而无寇难，四虽比五，其志在初，不妨已路，可以进而无屯遭也。见路之易，不揆其志，五应在二，往必不纳，何异无虞以从禽乎？虽见其禽而无其虞，徒入于林中，其可获乎？几，辞也。夫君子之动，岂取恨辱哉！故不如舍，“往吝，穷也”。

[疏]“六三”至“舍往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即鹿无虞”者，即，就也。虞谓虞官，如人之田猎，欲从就於鹿，当有虞官助已，商度形势可否，乃始得鹿，若无虞官，即虚入于林木之中，必不得虞，故云“唯入于林中”。此是假物为喻。今六三欲往从五，如就鹿也。五自应二，今乃不自揆度彼五之情纳已与否，是“无虞”也。即徒往向五，五所不纳，是徒入于林中。“君子几，不如舍”者，几，辞也。夫君子之动，自知可否，岂取恨辱哉！见此形势，即不如



休舍也。言六三不如舍此求五之心勿往也。“往吝”者，若往求五，即有悔吝也。○注“见路之易，不揆其志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见路之易，不揆其志”者，三虽比四，四不害己，身夫屯遭，是路之平易，即意欲向五而不预先揆度五之情意纳己以否，是“无虞”也。猎人先遣虞官商度鹿之所有，犹若三欲适五，先遣人测度五之情意。几为语辞，不为义也。知此“几”不为事之几微，凡“几微”者，乃从无向有，其事未见，乃为“几”也。今“即鹿无虞”，是已成之事，事已显者，故不得为几微之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即鹿无虞”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“往吝”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即鹿无虞，以从禽”者，言即鹿当有虞官，即有鹿也，若无虞官，以从逐于禽，亦不可得也。“君子舍之，往吝穷”者，君子见此之时，当舍而不往。若往则有悔吝穷苦也。

六四：乘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二虽比初，执贞不从，不害己志者也。求与合好，往必见纳矣。故曰“往吉，无不利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四应初，故“乘马”也。虑二妨己路，故初时班如旋也。二既不从於初，故四求之为婚，必得媾合，所以“往吉，无不利”。

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见彼之情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求初而往婚媾，明识初与二之情状，知初纳己，知二不害己志，是其明矣。

九五：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。处屯难之时，居尊位之上，不能恢弘博施，无物不与，拯济微滞，亨于群小，而系应在二，屯难其膏，非能光其施者也。固志同好，不容他间，小贞之吉，大贞之凶。

[疏]“九五屯其膏”至“大贞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屯其膏”者，“膏”谓膏泽恩惠之类，言九五既居尊位，当恢弘博施，唯系应在二，而所施者褊狭，是“屯难其膏”。“小贞吉，大贞凶”者，贞，正也。出纳之吝谓之有司，是小正为吉。若大人不能恢弘博施，是大正为凶。○注“固志同好，不容他间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固志同好，不容他间”者，间者，厕也。五应在二，是坚固其志，在于同好，不容他人间厕其间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屯其膏”，施未光也。

上六：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处险难之极，下无应援，进无所适，虽比於五，五屯其膏，不与相得，居不获安，行无所，适穷困闾厄，无所委仰，故“泣血涟如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险难之极，而下无应援，若欲前进，即无所之适，故“乘马班如”，“穷困闾厄，无所委仰”，故“泣血涟如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泣血涟如”，何可长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何可长”者，言穷困泣血，何可久长也？

坎下艮上。蒙：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、三渎，渎则不告。“筮”，筮者决疑之物也。童蒙之来求我，欲决所惑也。决之不一，不知所从，则复惑也。故初筮则告，再、三则渎。渎，蒙也。能为初筮，其唯二乎？以刚处中，能断夫疑者也。

[疏]“蒙亨”至“渎则不告”。○正义曰：蒙者，微昧闇弱之名。物皆蒙昧，唯原亨通，故云“蒙、亨”。“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”者，物既闇弱而意原亨通，即明者不求於闇，即匪我师德之高明往求童蒙之闇，但闇者求明，明者不谘於闇，故云“童蒙求我”也。“初筮告”者，初者，发始之辞；筮者，决疑之物。童蒙既来求我，我当以初始一理剖决告之。“再三渎，渎则不告”者，师若迟疑不定，或再或三，是褻渎，渎则不告。童蒙来问，本为决疑，师若以广深二义再三之言告之，则童蒙闻之，转亦渎乱，故不如不告也。自此以上，解“蒙亨”之义。顺此上事，乃得“亨”也。故“亨”文在此事之上也。不云“元”者，谓时当蒙弱，未有元也。○注“初筮告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初筮则告”者，童蒙既来求我，我当以初心所念所筮之义，一理而剖告之。“再三则渎，渎，蒙也”者，若以弃此初本之意，而犹豫迟疑，岐头别说，则童蒙之人，闻之褻渎而烦乱也。故“再三则渎，渎，蒙也”。“能为初筮，其唯二乎”者，以《象》云“初筮告，以刚中”者，刚而得中故知是二也。

利贞。“蒙”之所利，乃利正也。夫明莫若圣，昧莫若蒙。蒙以养正乃圣功也。然则养正以明，失其道矣。

[疏]“利贞”。○正义曰：贞，正也。言蒙之为义，利以养正，故《象》云“蒙以养正”，乃“圣功也”。若养正以明，即失其道也。○注“然则养正以明失其道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然则养正以明，失其道”者，言人虽怀圣德，若隐默不言，人则莫测其浅深，不知其大小，所以圣德弥远而难测矣。若彰显其德，苟自发明，即人知其所为，识其浅深。故《明夷》注云“明夷莅众，显明於外，巧所避”是也。此卦，《系辞》皆以人事明之。

《象》曰：蒙，山下有险，险而止，蒙。退则困险，进则阂山，不知所適，蒙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山下有险”者，坎在艮下，是山下有险。艮为止，坎上遇止，是险而止也。恐进退不可，故蒙昧也。此释蒙卦之名。

“蒙，亨”，以亨行，时中也。时之所愿，惟愿“亨”也。以亨行之，得“时中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叠“蒙亨”之义，言居“蒙”之时，人皆愿“亨”。若以亨道行之于时，则得中也。故云“时中”也。

“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”，志应也。“我”谓非“童蒙”者也。非“童蒙”者，即阳也。凡不识者求问识者，识者不求所告；闇者求明，明者不谘於闇。故《蒙》之为义，“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”也。童蒙之来求我，志应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童蒙闇昧之志，而求应会明者，故云“志应”也。

初筮告，以刚中也。谓二也。二为众阴之主也，无刚失中，何由得初筮之告乎？再、三渎，渎则不告。渎，蒙也。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渎，蒙”者，所以再三不告，恐渎乱蒙者。自此以上，《彖》辞总释“蒙亨”之义。“蒙以养正，圣功也”者，能以蒙昧隐默自养正道，乃成至圣之功。此一句释经之“利贞”。

《彖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山下出泉，未知所適，蒙之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山下出泉，未有所適之处，是险而止，故蒙昧之象也。

君子以果行育德。“果行”者，初筮之义也。“育德”者，养正之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君子当发此蒙道，以果决其行，告示蒙者，则“初筮之义”。“育德”谓隐默怀藏，不自彰显，以育养其德。“果行”、“育德”者，自相违错，若童蒙来问，则果行也，寻常处众则育德，是不相须也。

初六：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处蒙之初，二照其上，故蒙发也。蒙发疑明，刑说当也。“以往吝”，刑不可长。

[疏]“初六”至“以往吝”。正义曰：“发蒙”者，以初近於九二，二以阳处中，而明能照闇，故初六以能发去其蒙也。“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”者，蒙既发去，无所疑滞，故利用刑戮于人，又利用说去罪人桎梏，以蒙既发去，疑事显明，刑人说桎梏皆得当。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《小雅》云：“柅谓桎，械谓之桎。”“以往吝”者，若以正道而往，即其事益善矣；若以刑人之道出往，往之即有鄙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利用刑人”，以正法也。刑人之道，道所恶也。以正法制，故刑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且刑人之道乃贼害於物，是道之所恶，以利用刑人者，以正其法制，不可不刑矣。故刑罚不可不施於国，鞭扑不可不施於家。案：此经刑人、说人二事，《象》直云“利用刑人”一者，但举刑重故也。

九二：包蒙吉，纳妇吉，子克家。以刚居中，童蒙所归，包而不距则远近咸至，故“包蒙吉”也。妇者，配已而成德者也。体阳而能包蒙，以刚而能居中，以此纳配物莫不应，故“纳妇吉”也。处于卦内，以刚接柔，亲而得中，能幹其任，施之於子，克家之义。

[疏]“九二”至“子克家”。正义曰：“包”谓包含，九二以刚居中，童

蒙悉来归己，九二能含容而不距，皆与之决疑，故得吉也。九二以刚居中，阴来应之。“妇”谓配也，故纳此匹配而得吉也。此爻在下体之中，能包蒙纳妇，任内理中，幹了其任，即是子孙能克荷家事，故云“子克家”也。○注“亲而得中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亲而得中”者，言九二居下卦之中央，上下俱阴，以己之两阳迎接上下二阴，阴阳相亲，故云“亲而得中”也。“能幹其任”者，既能包蒙，又能纳匹，是能幹其任。

《象》曰：“子克家”，刚柔节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阳居於卦内，接待群阴，是刚柔相接，故克幹家事也。

六三：勿用取女。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童蒙之时，阴求於阳，晦求於明，各求发其昧者也。六三在下卦之上，上九在上卦之上，男女之义也。上不求三而三求上，女先求男者也。女之为体，正行以待命者也。见刚夫而求之，故曰“不有躬”也。施之於女行在不顺故“勿用取女”，而“无攸利”。

[疏]“六三”至“无攸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勿用取女”者，女谓六三，言勿用取此六三之女。所以不须者，此童蒙之世，阴求於阳，是女求男之时也。

“见金夫”者，谓上九以其刚阳，故称“金夫”。此六三之女，自往求见“金夫”。女之为礼，正行以待命而嫁。今先求於夫，是为女不能自保其躬，固守贞信，乃非礼而动，行既不顺，若欲取之，无所利益，故云“不有躬，无攸利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勿用取女”，行不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勿用取女”之义。所以勿用取此女者，以女行不顺故也。

六四：困蒙，吝。独远於阳，处两阴之中，闇莫之发，故曰“困蒙”也。困於蒙昧，不能比贤以发其志，亦以鄙矣，故曰“吝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六四爻辞也。六四在两阴之中，去九二既远，无人发去其童蒙，故曰困于蒙昧而有鄙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困蒙”之吝，独远实也。阳称实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独远实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独远实”者，实谓九二之阳也。九二以阳，故称实也。六三近九二，六五近上九，又应九二，唯此六四既不近二，又不近上，故云“独远实也”。○注“阳实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阳主生息，故称实。阴主消损，故不得言实。

六五：童蒙吉。以夫阴质居於尊位，不自任察而委於二，付物以能，不劳聪明，功斯克矣，故曰“童蒙吉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六五以阴居於尊位，其应在二，二刚而得中，五则以事委任於二，不劳己之聪明，犹若童稚蒙昧之人，故所以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童蒙”之吉，顺以巽也。委物以能，不先不为，“顺以巽也”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顺以巽也”。正义曰：“顺以巽也”，释童蒙之吉，巽以顺也，犹委物於二。顺谓心顺，巽谓貌顺。故褚氏云：“顺者，心不违也。巽者，外迹相卑下也。”○注“委物以能”至“顺以巽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委物以能”，谓委付事物与有能之人，谓委二也。“不先不为”者，五虽居尊位，而专委任於二，不在二先而首唱，是顺於二也。“不为”者，谓不自造为，是委任二也。不先於二，是心顺也；不自造为，是貌顺也。

上九：击蒙，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处蒙之终，以刚居上，能击去童蒙，以发其昧者也，故曰“击蒙”也。童蒙原发而已能击去之，合上下之愿，故莫不顺也。为之捍御，则物咸附之。若欲取之，则物咸叛矣，故“不利为寇，利御寇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蒙之终，以刚居上，能击去众阴之蒙，合上下之愿，故莫不顺从也。若因物之来即欲取之而为寇害，物皆叛矣，故“不利为寇”也。若物从外来，为之捍御，则物咸附之，故“利用御寇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所宜利为物御寇者，由上下顺从故也。言此爻既能发去众蒙，以合上下之愿，又能为之御寇，故上下弥更顺从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上经需传卷二

上经需传卷二

乾下坎上。需：有孚，光亨贞吉，利涉大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此需卦系辞也。“需”者，待也。物初蒙稚，待养而成，无信即不立，所待唯信也，故云“需有孚”，言《需》之为体，唯有信也。“光亨贞吉”者，若能有信，即需道光明物得亨通，于正则吉，故云“光亨贞吉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以刚健而进，即不患於险，乾德乃亨，故云“利涉大川”。

《象》曰：需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“需有孚，光亨贞吉”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谓五也，位乎天位，用其中正，以此待物，需道毕矣，故“光亨贞吉”。

[疏]“象曰需须也”至“以正中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释需卦系辞。需，须也。“险在前”者，释需卦之名也，是需待之义，故云“需，须也”。“险在前”，释所以需待由险难在前，故有待乃进也。“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

”者，解需道所以得亨，由乾之刚健，前虽遇险而不被陷滞，是其需待之义，不有困穷矣，故得“光亨贞吉”，由乾之德也。“需有孚，光亨贞吉，位乎天位以正中”者，此叠出需卦系辞，然后释之也。言此需体非但得乾之刚彊而不陷，又由中正之力也。以九五居乎天子之位，又以阳居阳，正而得中，故能有信，光明亨通而贞吉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只由二象之德，位乎天位以正中，是九五之德也。凡卦之为体，或直取象而为卦德者，或直取爻而为卦德者，或以兼象兼爻而为卦德者，此卦之例是也。○注“谓五也”至“光亨贞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需道毕矣”者，凡需待之义先须於信，后乃光明亨通於物而贞吉，能备此事，是须道终毕。五即居於天位，以阳居尊，中则不偏，正则无邪。以此待物，则所为皆成，故“需道毕矣”。

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乾德获进，往辄亨也。

[疏]“利涉大川往有功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利涉大川”之义，以乾刚健，故行险有功也。○注“乾德”至“亨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前云“刚健而不陷”，此云“往有功”，刚健即“乾”也。故“乾”德获进，往而有功，即是往辄亨通也。此虽释“利涉大川”，兼释上“光亨”之义，由是“光亨”乃得“利涉大川”，故於利涉大川乃明亨也。

《象》曰：云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童蒙已发，盛德光亨，饮食宴乐，其在兹乎！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饮食宴乐”。○正义曰：坎既为险，又为雨，今不言险雨者，此象不取险难之义也。故不云“险”也。雨是已下之物，不是须待之义，故不云“雨”也。不言天上有云，而言“云上於天”者，若是天上有云，无以见欲雨之义，故云“云上於天”。若言“云上於天”，是天之欲雨，待时而落，所以明“需”大惠将施而盛德又亨，故君子於此之时“以饮食宴乐”。

初九：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居需之时，最远於难，能抑其进以远险待时，虽不应几，可以保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但难在於坎，初九去难既远，故待时在於郊。郊者是境上之地，亦去水远也。“利用恒，无咎”者，恒，常也，远难待时以避其害，故宜利保守其常，所以无咎，犹不能见几速进，但得无咎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需于郊”，不犯难行也。“利用恒无咎”，未失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犯难行”者，去难既远，故不犯难而行，“未失常”者，不敢速进，远难待时，是未失常也。

九二：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将近於难，故曰“需於沙”也。不至致寇，故曰“小有言”也。近不逼难，远不后时，履健居中，以待其会，虽“小有

言”，以吉终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沙是水傍之地，去水渐近，待时于沙，故难稍近。虽未致寇，而“小有言”以相责让。“近不逼难，远不后时”，但“履健居中，以待要会”，虽小有责让之言，而终得其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需于沙”，衍在中也。虽“小有言”，以终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需于沙衍在中”者，衍谓宽衍，去难虽近，犹未逼于难，而宽衍在其中也，故“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”。

九三：需于泥，致寇至。以刚逼难，欲进其道，所以招寇而致敌也。犹有须焉，不陷其刚。寇之来也，自我所招，敬慎防备，可以不败。

[疏]正义曰：泥者，水傍之地，泥溺之处，逼近於难，欲进其道，难必害已。故致寇至，犹且迟疑而需待时，虽即有寇至，亦未为祸败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需于泥”，灾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灾在外”者，释“需于泥”之义，言为“需”虽复在泥，泥犹居水之外，即灾在身外之义，未陷其刚之义，故可用“需”以免。“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”者，自，由也，由我欲进而致寇来，已若敬慎，则不有祸败也。

六四：需于血，出自穴。凡称血者，阴阳相伤者也。阴阳相近而不相得，阳欲进而阴塞之，则相害也。穴者，阴之路也，处坎之始，居穴者也。九三刚进，四不能距，见侵则辟，顺以听命者也，故曰“需于血，出自穴”也。

[疏]“六四需于血出自穴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需于血”者，谓阴阳相伤，故有血也。九三之阳而欲上进，此六四之阴而塞其路，两相妨害，故称“血”。言待时于血，犹待时於难中也。“出自穴”者，穴即阴之路也，而处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三来逼己，四不能距，故出此所居之穴以避之，但顺以听命而得免咎也，故《象》云“需于血，顺以听命”也。○注“凡称血者”至“出自穴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凡称血”者，阴阳相伤者也，即坤之上六“其血玄黄”是也。“穴者阴之路也”者，凡孔穴穿道，皆是幽隐，故云“阴之路也”。“处坎之始，居穴”者，坎是坎险，若处坎之上，即是出穴者也，处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但易含万象，此六四一爻，若以战斗言之，其出则为血也；若以居处言之，其处则为穴也。穴之与血，各随事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需于血”，顺以听也。

九五：需于酒食，贞吉。“需”之所须，以待达也。已得天位，畅其中正，无所复须，故酒食而已获“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需于酒食贞吉”者，五既为需之主，已得天位，无所复需，但以需待酒食以递相宴乐而得贞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酒食贞吉”，以中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酒食贞吉”之义，言九五居中得正，“需”道亨通，上下无事也。

上六：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来，敬之，终吉。六四所以“出自穴”者，以不与三相得而塞其路，不辟则害，故不得不“出自穴”而辟之也。至於上六，处卦之终，非塞路者也。与三为应，三来之已，乃为己援，故无畏害之辟，而乃有入穴之固也。三阳所以不敢进者，须难之终也。难终则至，不待召也。己居难终，故自来也。处无位之地，以一阴而为三阳之主，故必敬之而后终吉。

[疏]“上六”至“敬之终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上六入于穴”者，上六阴爻，故亦称“穴”也。上六与三相应，三来之已，不为祸害，乃得为己援助，故上六无所畏忌，乃“入于穴”而居也。“有不速之客三人来”者，速，召也，不须召唤之客有三人自来。三人谓“初九”、“九二”、“九三”。此三阳务欲前进，但畏于险难，不能前进。其难既通，三阳务欲上升，不须召唤而自来，故云“有不速之客三人来”也。“敬之终吉”者，上六居无位之地，以一阴而为三阳之主，不可怠慢，故须恭敬此三阳，乃得终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速之客来，“敬之终吉”，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处无位之地，不当位者也。敬之则得终吉，故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虽不当位未大失”者，释“敬之终吉”之义。言己虽不当位，而以一阴为三阳之主，若不敬之，则有凶害。今由己能敬之，虽不当位，亦未有大失，言初时虽有小失，终久乃获吉，故云“未大失”也。且《需》之一卦，须待难通，其於六爻，皆假他物之象以明人事，待通而亨，须待之义。且凡人万事，或有去难远近，须出须处，法此六爻，即万事尽矣，不可皆以人事曲细比之。《易》之诸爻之例，并皆放此。

坎下乾上。讼：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窒谓窒塞也。皆惕，然后可以获中吉。

[疏]正义曰：窒，塞也。惕，惧也。凡讼者，物有不和，情相乖争而致其讼。凡讼之体，不可妄兴，必有信实，被物止塞，而能惕惧，中道而止，乃得吉也。

终凶。利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凶”者，讼不可长，若终竟讼事，虽复窒惕，亦有凶也。“利见大人”者，物既有讼，须大人决之，故“利见大人”也。“不利涉大川”者，以讼不可长，若以讼而往涉危难，必有祸患，故“不利涉大川”。

《象》曰：讼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。“讼有孚，窒惕中吉”，刚来而



得中也。“终凶”，讼不可成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尚中正也。“不利涉大川”，入于渊也。凡不和而讼，无施而可，涉难特甚焉。唯有信而见塞惧者，乃可以得吉也。犹复不可终，中乃吉也。不闭其源使讼不至，虽每不枉而讼至终竟，此亦凶矣。故虽复有信，而见塞惧犹，不可以为终也。故曰“讼有孚，窒惕中吉，终凶”也。无善听者，虽有其实，何由得明？而令有信塞惧者得其“中吉”，必有善听之主焉，其在二乎？以刚而来正夫群小，断不失中，应斯任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讼上刚下险”至“入于渊也”。正义曰：此释繇辞之义。“讼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”者，上刚即乾也，下险即坎也，犹人意怀险恶，性又刚健，所以讼也。此二句因卦之象以显有讼之所由。案：上“需”，须也，以释卦之名。此《讼卦》不释“讼”名者，“讼”义可知，故不释也。诸卦其名难者则释之，其名易者则不释之，他皆仿此。“讼有孚，窒惕中吉，刚来而得中”者，先叠出讼之繇辞，以“刚来而得中”者，释所以讼得其“有孚，窒惕中吉”者，言中九二之刚，来向下体而处下卦之中，为讼之主，而听断狱讼，故讼者得其“有孚，窒惕中吉”也。“终凶，讼不可成”者，释“终凶”之义，以争讼之事，不可使成，故“终凶”也。“利见大人，尚中正”者，释“利见大人”之义。所以於讼之时，利见此大人者，以时方斗争，贵尚居中得正之主而听断之。“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渊”者，释“不利涉大川”之义。若以讼事往涉于川，即必坠于深渊而陷于难也。○注“凡不和而讼”至“应斯任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无施而可”者，言若性好不和，又与人斗讼，即无处施设而可也。言所往之处皆不可也。“涉难特甚焉”者，言好讼之人，习常施为，已且不可，若更以讼涉难，其不可特甚焉，故云“涉难特甚焉”。“中乃吉”者，谓此讼事以中途而止，乃得吉也。前注云“可以获中吉”。谓获中止之吉。“不闭其源，使讼不至”者，若能谦虚退让，与物不竞，即此是闭塞讼之根源，使讼不至也。今不能如此，是不闭塞讼源，使讼得至也。“虽每不枉而讼至终竟”者，谓虽每诉讼陈其道理，不有枉曲，而讼至终竟，此亦凶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与水违行，讼。君子以作事谋始。“听讼，吾犹人也。必也使无讼乎？”无讼在於谋始，谋始在於作制。契之不明，讼之所以生也。物有其分，职不相滥，争何由兴？讼之所以起，契之过也。故有德司契而不责於人。

[疏]“天与水违行讼”至“作事谋始”。○正义曰：天道西转，水流东注，是天与水相违而行，相违而行，象人彼此两相乖戾，故致讼也。不云“天与水违行”者，凡讼之所起，必刚健在先，以为讼始，故云“天与水违行”也。

“君子以作事谋始”者，物既有讼，言君子当防此讼源。凡欲兴作其事，先须

谋虑其始。若初始分职分明，不相干涉，即终无所讼也。○注“听讼”至“不责於人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讼之所以起，契之过”者，凡斗讼之起，只由初时契要之过，谓作契要不分明。“有德司契”者，言上之有德司主契要，而能使分明以断於下，亦不须责在下之人有争讼也。“有德司契”之文，出《老子》经也。

初六：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终吉。处讼之始，讼不可终，故“不永所事”，然后乃吉。凡阳唱而阴和，阴非先唱者也。四召而应，见犯乃讼。处讼之始，不为讼先，虽不能不讼，而了讼必辩明矣。

[疏]“初六”至“小有言终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永所事”者，永，长也，不可长久为斗讼之事，以“讼不可终”也。“小有言，终吉”者，言“终吉”者，言初六应于九四。然九四刚阳，先来非理犯己，初六阴柔，见犯乃讼，虽不能不讼，是不获己而讼也，故“小有言”；以处讼之始，不为讼先，故“终吉”。○注“处讼之始”至“必辩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讼之始”者，始入讼境，言讼事尚微，故云“处讼之始”也。“不为讼先”者，言己是阴柔，待唱乃和，故云“不为讼先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永所事”，讼不可长也。虽“小有言”，其辩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讼不可长”者，释“不永所事”，以讼不可长，故不长此斗争之事。“其辩明”者，释“小有言”，以讼必辨析分明。四虽初时犯己，己能辩讼，道理分明，故初时“小有言”也。

九二：不克讼，归而逋其邑。人三百户，无眚。以刚处讼，不能下物，自下讼上，宜其不克。若能以惧归窜其邑，乃可以免灾。邑过三百，非为窜也。窜而据强，灾未免也。

[疏]“九二”至“三百户无眚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克讼”者，克，胜也；以刚处讼，不能下物，自下讼上，与五相敌，不胜其讼，言讼不得胜也。“归而逋其邑”者，讼既不胜，怖惧还归，逋窜其邑。若其邑强大，则大都偶国，非逋窜之道。“人三百户，无眚”者，若其邑狭少，唯三百户乃可也。“三百户”者，郑注《礼记》云：“小国下大夫之制。”又郑注《周礼·小司徒》云：方十里为成，九百夫之地，沟渠、城郭、道路三分去其一，馀六百夫。又以田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定受田三百家。即此“三百户”者，一成之地也。郑注云：不易之田，岁种之；一易之田，休一岁乃种；再易之地，休二岁乃种。言至薄也。苟自藏隐，不敢与五相敌，则无眚灾。○注“以刚处讼”至“灾未免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若能以惧归窜其邑，乃可免灾”者，如此注意，则经称“其邑”二字连上为句，“人三百户”合下为句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克讼”，归逋窜也。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归逋窜”者，释归而逋邑，以讼之不胜，故退归逋窜也。“患至掇”者，掇犹拾掇也。自下讼上，悖逆之道，故祸患来至，若手自拾掇其物，言患必来也。故王肃云：“若手拾掇物然。”

六三：食旧德，贞厉，终吉。或从王事无成。体夫柔弱以顺於上，不为九二自下讼上，不见侵夺，保全其有，故得食其旧德而不失也。居争讼之时，处两刚之閒，而皆近不相得，故曰“贞厉”。柔体不争，系应在上，众莫能倾，故曰“终吉”。上壮争胜，难可忤也，故或从王事，不敢成也。

[疏]“六三，食旧德”至“王事无成”。正义曰：“食旧德”者，六三以阴柔顺从上九，不为上九侵夺，故保全己之所有，故食其旧日之德禄位。“贞厉”者，贞，正也；厉，危也。居争讼之时，处两刚之閒，故须贞正自危厉，故曰“贞厉”。然六三柔体不争，系应在上，众莫能倾，故“终吉”也。“或从王事无成”者，三应於上，上则壮而又胜，故六三或从上九之王事，不敢触忤，无敢先成，故云“无成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食旧德”，从上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从上吉”者，释所以食旧德以顺从上九，故得其吉食旧德也。

九四：不克讼。初辩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四既非理陵犯於初，初能分辩道理，故九四讼不胜也。

复即命渝，安贞吉。处上讼下，可以改变者也，故其咎不大。若能反从本理，变前之命，安贞不犯，不失其道，“为仁犹己”，故吉从之。

[疏]“复即命渝安贞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复即命渝”者，复，反也；即，就也。九四讼既不胜，若能反就本理，变前与初争讼之命，能自渝变休息，不与初讼，故云“复即命渝”。“安贞吉”者，既能反从本理，渝变往前争讼之命，即得安居贞吉。○注“处上讼下”至“故吉从之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若能反从本理”者，释“复即”之义。复，反也；即，从也。本理谓原本不与初讼之理。当反从此原本不争之理，故云“反从本理”。“变前之命”者，解“命渝”也。渝，变也。但倒经“渝”字在“命”上，故云“变前之命”。“前命”者，谓往前共初相讼之命也，今乃变之也。“安贞不犯”者，谓四安居贞正，不复犯初，故云“安贞不犯”。“为仁由己，故吉从之”者，“为仁由己”，《论语》文。初不犯己，己莫陵於初，是为仁义之道，自由於己，故云“为仁由己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复即命渝”，安贞不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安贞不失”者，释“复即命渝”之义，以其反理变命，故得安贞之吉，不失其道。

九五：讼元吉。处得尊位，为讼之主，用其中正以断枉直，中则不过，正则不邪，刚无所溺，公无所偏，故讼“元吉”。

[疏]“九五讼元吉”。○正义曰：处得尊位，中而且正，以断狱讼，故得“元吉”也。○注“处得尊位”至“故讼元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得尊位为讼之主”者，居九五之位，当争讼之时，是主断狱讼者也。然此卦之内，断狱讼之人，凡有二主。案上注云“善听之主，其在二乎”？是二为主也。此注又云“为讼之主，用其中正以断枉直”，是五又为主也。一卦两主者，凡诸卦之内，如此者多矣。五是其卦尊位之主，馀爻是其卦为义之主，犹若复卦初九是复卦之主，“复”义在于初九也。六五亦居复之尊位，为复卦尊位之主，如此之例，非一卦也。所以然者，五居尊位，犹若天子总统万机，与万物为主，故诸卦皆五居尊位。诸爻则偏主一事，犹若六卿春官主礼，秋官主刑之类偏主一事，则其余诸爻各主一事也。即六卿总归於天子，诸卦之爻，皆以九五为尊位也。若卦由五位，五又居尊，正为一主也，若比之九五之类是也。今此讼卦二既为主，五又为主，皆有断狱之德，其五与二爻，其义同然也，故俱以为主也。案：上《象》辞“刚来而得中”，今九五《象》辞云“讼元吉，以中正”也，知《象》辞“刚来得中”，非据九五也。辅嗣必以为九二者，凡上下二象在於下象者，则称“来”。故《贲卦》云“柔来而文刚”，是离下艮上而称“柔来”。今此云“刚来而得中”，故知九二也。且凡云“来”者，皆据异类而来。九二在二阴之中故称“来”；九五在外卦，又三爻俱阳，不得称“来”。若於爻辞之中，亦有从下卦向上卦称“来”也。故需上六“有不速之客三人来”，谓下卦三阳来。然需上六阴爻，阳来诣之，亦是往非类而称“来”也。“以断枉直”者，枉，曲也。凡二人来讼，必一曲一直，此九五听讼能断定曲直者，故云“以断枉直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讼元吉”，以中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中正也”者，释“元吉”之义。所以讼得大吉者，以九五处中而得正位，中则不有过差，正则不有邪曲，中正为德，故“元吉”。

上九：或锡鞶带，终朝三褫之。处讼之极，以刚居上，讼而得胜者也。以讼受锡，荣何可保？故终朝之间，褫带者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或锡之鞶带”者，上九以刚居上，是讼而得胜者也。若以谦让蒙锡，则可长保有。若因讼而得胜，虽或锡与鞶带，不可长久，终一朝之间三被褫脱，故云“终朝三褫之”。

《象》曰：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释终朝三褫”之义。以其因讼得胜，受此锡服，非德而受，亦不足可敬，故终朝之间，三被褫脱也。凡言“或”者，或之言“有”也。

言或有如此，故言“或”。则上云“或从王事无成”，及《坤》之六三“或从王事无成”之类是也。鞶带谓大带也。故杜元凯桓二年《传》“鞶厉旒纓”注云：“盘，大带也。”此讼一卦及爻辞并以人事明之，唯“不利涉大川”，假外物之象以喻人事。

坎下坤上。师：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丈人，严庄之称也。为师之正，丈人乃吉也。兴役动众无功，罪也，故吉乃无咎也。

[疏]“师：贞，丈人吉，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师”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丈人谓严庄尊重之人，言为师之正，唯得严庄丈人监临主领，乃得“吉无咎”。若不得丈人监临之，无不畏惧，不能齐众，必有咎害。○注“丈人严戒之称也”至“乃无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兴役动众无功，罪”者，监临师旅，当以威严，则有功劳，乃得无咎；若其不以威严，师必无功而获其罪，故云“兴役动众无功，罪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师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。刚中而应，行险而顺，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？毒犹役也。

[疏]“彖曰”至“又何咎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师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”者，此释师卦之名，并明用师有功之义。但师训既多，或训为法，或训为长，恐此师名取法之与长，故特明之师训为众也。贞为正也。贞之为正，其义已见於此，复云“贞，正”者，欲见齐众必须以正，故训贞为正也。与下文为首引之势，故云“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”。“刚中而应”者，“刚中”谓九二，而“应”谓六五。“行险而顺”者，“行险”谓下体坎也，而“顺”谓上体坤也。若刚中而无应，或有应而不刚中，或行险而不柔顺，皆不可行师得吉也。“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”者，毒犹役也，若用此诸德使役天下之众，人必从之以得其吉，又何无功而咎责乎？自“刚中”以下释“丈人吉，无咎”也，言丈人能备此诸德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师。君子以容民畜众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以容民畜众”者，言君子法此师卦，容纳其民，畜养其众。若为人除害，使众得宁，此则“容民畜众”也。又为师之，主虽尚威严，当赦其小过，不可纯用威猛於军师之中，亦是容民畜众之义。所以《象》称“地中有水”，欲见地能包水，水又众大，是容民畜众之象。若其不然，或当云“地在水上”，或云“上地下水”，或云“水上有地”。今云“地中有水”，盖取容、畜之义也。

初六：师出以律，否臧凶。为师之始，齐师者也。齐众以律，失律则散。故师出以律，律不可失。失律而臧，何异於否？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。故师出不以律，否臧皆凶。

[疏]“初六师出”至“否臧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初六师出以律”者，律，法也。初六为师之始，是整齐师众者也。既齐整师众，使师出之时，当须以其法制整齐之，故云“师出以律”也。“否臧凶”者，若其失律行师，无问否之与臧，皆为凶也。“否”谓破败，“臧”谓有功。然“否”为破败，即是凶也。何须更云“否臧凶”者，本意所明，虽臧亦凶。“臧”文既单，故以“否”配之，欲盛言臧凶，不可单言，故云否之与臧，皆为凶也。○注“为师之始”至“否臧皆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为师之始，齐师者也”者，以师之初爻，故云“为师之始”。在师之首，先唱发始，是齐整师众者也。“失律而臧，何异於否”者，若弃失法律，不奉法而行，虽有功而臧，何异於否也？“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”者，解“何异於否”之义。令则法律也。若失此法令，虽有功劳，军法所不容赦，故云“何异於否”。然阃外之事，将军所载，临事制宜，不必皆依君命，何得有功“法所不赦”者：凡为师之体，理非一端，量事制宜，随时进退，此则将军所制，随时施行。若苟顺私情，故违君命，犯律触法，则事不可赦耳。

《象》曰：“师出以律”，失律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“失律凶”者，释“师出以律”之义。言所以必须以律者，以其失律则凶。反经之文，以明经义。

九二：在师中，吉，无咎，王三锡命。以刚居中，而应於上，在师而得其中者也。承上之宠，为师之主，任大役重，无功则凶，故吉乃无咎也。行师得吉，莫善怀邦，邦怀众服，锡莫重焉，故乃得成命。

[疏]“九二”至“王三锡命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在师中吉”者，以刚居中而应於五，是“在师中吉”也。“无咎”者，承上之宠，为师之主，任大役重，无功则凶，故吉乃无咎。“王三锡命”者，以其有功，故王三加锡命。○注“以刚居中”至“故乃得成命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在师而得中”者，观注之意，以“在师中”为句，其“吉”字属下；观《象》之文，“在师中吉，承天宠”者，则似“吉”字属上。此“吉”之一字上下兼该，故注文属下，《象》文属上，但《象》略其“无咎”之字，故“吉”属“师中”也。“故乃得成命”者，案《曲礼》云：“三赐不及车马。”一命受爵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车马。三赐三命，而尊之得成，故“乃得成命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在师中吉”，承天宠也。“王三锡命”，怀万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承天宠”者，释“在师中吉”之义也。正谓承受五之恩宠，故“中吉”也。“怀万邦也”者，以其有功，能招怀万邦，故被“王三锡命”也。

六三：师或舆尸，凶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进则无应，退无所守，以此

用师，宜获“舆尸”之凶。

[疏]“六三师或舆尸凶”。○正义曰：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进无所应，退无所守，以此用师，或有舆尸之凶。○注“以阴处阳”至“舆尸之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退无所守”者，倒退而下，乘二之刚，已又以阴居阳，是“退无所守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师或舆尸”，大无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无功也”者，释“舆尸”之义，以其舆尸，则大无功也。

六四：师左次，无咎。得位而无应，无应不可以行，得位则可以处，故左次之，而无咎也。行师之法，欲右背高，故左次之。

[疏]“六四，师左次，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六四得位而无应，无应不可以行，得位则可以处，故云“师左次，无咎”。故师在高险之左，以次止则无凶咎也。○注“行师之法”至“故左次之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行师之法，欲右背高”者，此兵法也。故《汉书》韩信云：“兵法欲右背山陵，前左水泽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左次无咎”，未失常也。虽不能有获，足以不失其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失常”者，释“无咎”之义，以其虽未有功，未失常道。

六五：田有禽，利执言，无咎。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。处师之时，柔得尊位，阴不先唱，柔不犯物，犯而后应，往必得直，故“田有禽”也。物先犯己，故可以执言而无咎也。柔非军帅，阴非刚武，故不躬行，必以授也。授不得王，则众不从，故“长子帅师”可也。弟子之凶，故其宜也。

[疏]“六五田有禽”至“舆尸贞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田有禽，利执言”者，柔得尊位，阴不先唱，柔不犯物，犯而后应，往必得直，故往即有功。犹如田中有禽而来犯苗，若往猎之，则无咎过也。人之修田，非禽之所犯。王者守国，非叛者所乱。禽之犯苗，则可猎取。叛人乱国，则可诛之。此假他象以喻人事，故“利执言，无咎”，已不直则有咎。已今得直，故可以执此言往问之而无咎也。“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”者，以己是柔，不可为军帅。己又是阴，身非刚武，不可以亲行，故须役任长子、弟子之等。若任役长子，则可以帅师。若任用弟子，则军必破败而舆尸，是为正之凶。庄氏云：“‘长子’谓九二，德长於人。‘弟子’谓六三，德劣於物。”今案：《象》辞云“长子帅师，以中行也”，是九二居中也。“弟子舆尸，使不当也”，谓六三失位也。○注至“往必得直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往必得直”者，见犯乃得欲往征之，则於理正直，故云“往必得直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长子帅师”，以中行也。“弟子舆尸”，使不当也。

上六：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处师之极，师之终也。大君之命，不失功也。开国承家，以宁邦也。小人勿用，非其道也。

[疏]“上六大君有命”至“小人勿用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大君有命”者，上六处师之极，是师之终竟也。“大君”谓天子也，言天子爵命此上六，若其功大，使之开国为诸侯；若其功小，使之承家为卿大夫。“小人勿用”者，言开国承家，须用君子，勿用小人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君有命”，以正功也。“小人勿用”，必乱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”者，正此上六之功也。“小人勿用，必乱邦也”者，若用小人，必乱邦国，故不得用小人也。

坤下坎上。比：吉，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。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比吉”者，谓能相亲比而得具吉。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”者，欲相亲比，必能原穷其情，筮决其意，唯有元大永长贞正，乃得无咎。“元永贞”者，谓两相亲比，皆须“永贞”。“不宁方来”者，此是宁乐之时，若能与人亲比，则不宁之方，皆悉归来。“后夫凶”者，夫，语辞也。亲比贵速，若及早而来，人皆亲已故在先者吉。若在后而至者，人或疏已，亲比不成，故“后夫凶”。或以“夫”为丈夫，谓后来之人也。

《彖》曰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辅也，下顺从也。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”，以刚中也。处比之时，将原筮以求无咎，其唯元永贞乎？夫群党相比，而不以“元永贞”，则凶邪之道也。若不遇其主，则虽永贞而犹未足免於咎也。使永贞而无咎者，其唯九五乎？

[疏]“彖曰”至“以刚中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比，吉也”者，释亲比为善，言相亲比而得吉也。“比，辅也”者，释“比”所以得吉，由“比”者人来相辅助也，“下顺从”者，在下之人，顺从於上，是相辅助也，谓众阴顺从九五也。自此以上，释比名为吉之义。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，以刚中”者，释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”之义，所以得如此者，以九五刚而处中，故使“比”者皆得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”也。○注“处比之时”至“其唯九五乎”？○正义曰：“将原筮以求无咎，其唯元永贞乎”者，原谓原穷比者根本，筮谓筮决求比之情，以求久长无咎。“其唯元永贞乎”，元，大也；永，长也。为已有大长贞正，乃能原筮相亲比之情，得久长而无咎，谓彼此相亲比也。“若不遇其主，则虽永贞而犹未足免於咎”者，若不逢遇明主，则彼此相求，“比”者虽各怀永贞，而犹未足免离於咎。虽有永贞，而无明主照察，不被上知，相亲涉於明党，故不免咎也。“使永贞而无咎者，其唯九五乎”者，使“比”者得免咎，保永贞，久而无咎，其唯九五乎？以九五为比之主，刚而处中，能识“比”者之情意，故使“比”者得保永贞，无内咎也。



“不宁方来”，上下应也。上下无阳以分其民，五独处尊，莫不归之，上下应之，既亲且安，安则不安者托焉，故不宁方所以来，“上下应”故也。夫无者求有，有者不求所与，危者求安，安者不求所保。火有其炎，寒者附之。故已苟安焉，则不宁方来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不宁方来”之义，以九五处中，故上下群阴皆来应之。於此之时，阴往比阳，群阴未得其所，皆未宁也。

“后夫凶”，其道穷也。将合和亲而独在后，亲成则诛，是以凶也。

[疏]“后夫凶，其道穷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后夫凶”。他悉亲比，已独后来，比道穷困，无人与亲，故其凶也。此谓上六也。○注“将合和亲”至“是以凶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亲成则诛”者，彼此相比，皆速来为亲；亲道已成，已独在后而来，众则嫌其离贰，所以被诛而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万国以“比”建，诸侯以“比”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建万国亲诸侯”，非诸侯以下之所为，故特云“先王”也。“建万国”谓割土而封建之。“亲诸侯”谓爵赏恩泽而亲友之。万国据其境域，故曰“建”也。“诸侯”谓其君身，故云“亲”也。地上有水，犹域中有万国，使之各相亲比，犹地上有水，流通相润及物，故云“地上有水，比”也。

初六：有孚比之，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终来有它吉。处比之始，为比之首者也。夫以不信为比之首，则祸莫大焉，故必“有孚盈缶”，然后乃得免比之咎，故曰“有孚比之，无咎”也。处比之首，应不在一，心无私吝，则莫不比之。著信立诚，盈溢乎质素之器，则物终来无衰竭也。亲乎天下，著信盈缶，应者岂一道而来？故必“有他吉”也。

[疏]“初六有孚”至“有他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有孚比之无咎”者，处比之始，为比之首，若无诚信，祸莫大焉。必有诚信而相亲比，终始如一，为之诚信，乃得无咎。“有孚盈缶，终来有他吉”者，身处比之首，应不在一，心无私吝，莫不比之。有此孚信盈溢质素之缶，以此待物，物皆归向，从始至终，寻常恒来，非唯一人而已，更有他人并来而得吉，故云“终来有他吉”也。此假外象喻人事也。○注“应不在一，心无私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应不在一”者，初六无应，是“应不在一”，故“心无私吝”也。若心有偏应，即私有爱吝也，以“应不在一”，故“心无私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“有它吉”也。

六二：比之自内，贞吉。处比之时，居中得位，而系应在五，不能来它，故得其自内贞吉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比之自内，贞吉”者，居中得位，系应在五，不能使它悉来，唯亲比之道，自在其内，独与五应，但“贞吉”而已，不如初六“有它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比之自内”，不自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自失”者，释“比之自内”之义，不自失其所应之偶，故云“比之自内，不自失”也。

六三：比之匪人。四自外比，二为五贞，近不相得，远则无应，所与比者，皆非己亲，故曰“比之匪人”。《象》曰：“比之匪人”，不亦伤乎！

[疏]正义曰：“比之匪人不亦伤乎”者，言六三所比，皆非己亲之人。四自外比，二为五贞，近不相得，远又无应，是所欲亲比，皆非其亲，是以悲伤也。

六四：外比之，贞吉。外比於五，复得其位，比不失贤，处不失位，故“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四上比於五，欲外比也。居得其位，比不失贤，所以贞吉。凡下体为内，上体为外，六四比五，故云“外比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外比於贤，以从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五，居中得位，故称“贤”也。五在四上，四往比之，是“以从上”也。

九五：显比。王用三驱，失前禽。邑人不诫，吉。为比之主而有应在二，“显比”者也。比而显之，则所亲者狭矣。夫无私於物，唯贤是与，则去之与来，皆无失也。夫三驱之礼，禽逆来趣己则舍之，背己而走则射之，爱於来而恶於去也，故其所施，常“失前禽”也。以“显比”而居王位，用三驱之道者也，故曰“王用三驱，失前禽也”。用其中正，征讨有常，伐不加邑，动必讨叛，邑人无虞，故“不诫”也，虽不得乎大人之吉，是“显比”之吉也。此可以为上之使，非为上道也。

[疏]“九五显比”至“邑人不诫吉”。○正义曰：五应於二，显明比道，不能普遍相亲，是比道狭也。“王用三驱失前禽”者，此假田猎之道，以喻“显比”之事。凡三驱之礼，禽向己者则舍之，背己者则射之，是失於“前禽”也。“显比”之道，与己相应者则亲之，与己不相应者则疏之，与三驱田猎，爱来恶去相似，故云“王用三驱，失前禽”也。言“显比”之道，似於此也。“邑人不诫吉”者，虽不能广普亲比於自己相亲之处，不妄加讨罚，所以己邑之人，不须防诫而有吉也。至于“邑人不诫”而“为吉”，非是大人弘阔之道，不可为大人之道，但可为大人之使。○注“为比之主”至“非为上之道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去之与来皆无失”者，若“比”道弘阔，不偏私於物，唯贤

是亲，则背己去者与来向己者，皆悉亲附无所失也；言去亦不失，来亦不失。夫三驱之礼者，先儒皆云“三度驱禽而射之也”。三度则已，今亦从之，去则射之。褚氏诸儒皆以“为三面著人驱禽”，必知“三面”者，禽唯有背己、向己、趣己，故左右及於后皆有驱之。“爱於来而恶於去”者，来则舍之，是爱於来也；去则射之，是恶於去也。“故其所施常失前禽”者，言独“比”所应，则所比为失。如三驱所施，爱来憎去，则失在前禽也。“用其中正，征讨有常，伐不加邑，动必讨叛”者，此九五居中得正，故云“用其中正”也。心既中正，不妄喜怒，故征伐有常也。所伐之事，不加亲己之邑；兴师动众，必欲讨其叛逆。五以其“显比”，亲者伐所不加也，叛者，必欲征伐也。云“虽不得乎大人之吉，是显比之吉”者，以《象》云“显比之吉”，其比狭也。若“大人之吉”，则“比”道弘通也。“可以为上之使，非为上之道”者，九五居上之位，若为行如此，身虽为王，止可为上使之人，非是为王之道，故云“非为上之道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显比”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顺，“失前禽”也。“邑人不诫”，上使中也。

[疏]“显比之吉”至“上使中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显比之吉，位正中”者，所以“显比”得吉者，以所居之位正而且中，故云“显比之吉”。“舍逆取顺失前禽也”者，禽逆来向己者，则舍之而不害，禽顺去背己而走者，则射而取之，是“失前禽”也。“邑人不诫上使中也”者，释“邑人不诫”之义，所以己邑之人，不须防诫，止由在上九五之使得其中正之人，伐不加邑，动必讨叛，不横加无罪，止由在上使中也。“中”谓九五也。此九五虽不得为王者之身，堪为王者之使，以居中位，故云“上使中”也。

上六：比之无首，凶。无首，后已，处卦之终，是后夫也。亲道已成，无所与终，为时所弃，宜其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首凶”者，谓无能为头首。它人皆“比”，己独在后，是亲比於人，无能为头首也。它人皆“比”，亲道已成，己独在后，众人所弃，宜其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比之无首”，无所终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所终”者，释“比之无首”，既不能为比之初首，被人所弃，故无能与之共终也。

乾下巽上。小畜：亨。不能畜大，止健刚志，故行是以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但小有所畜，唯“畜”九三而已。初九、九二，犹刚健得行，是以刚志上得亨通，故云“小畜亨”也。若大畜、乾在於下，艮在於上，艮

是阳卦，又能止物，能止此乾之刚健，所畜者大，故称“大畜”。此卦则巽在於上，乾在於下，巽是阴，柔性，又和顺，不能止畜在下之乾，唯能畜止九三，所畜狭小，故名“小畜”。

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密云不雨”者，若阳之上升，阴能畜止，两气相薄则为雨也。今唯能畜止九三，其气被畜，但为密云，初九、九二，犹自上通，所以不能为雨也。“自我西郊”者，所聚密云，由在我之西郊，去我既远，润泽不能行也，但聚在西郊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应之，曰“小畜”。谓六四也，成卦之义，在此爻也。体无二阴，以分其应故上下应之也。既得其位，而上下应之，三不能陵，小畜之义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柔得位”，谓六四也。以阴居阴，故称得位。此卦唯有一阴，上下诸阳皆来应之，故曰“小畜”。此释小畜卦名也。言此卦之畜，六四唯畜其下九三，初九、九二犹不能拥畜，而云“上下应之”者，若细别而言，小畜之义，唯当畜止在下。三阳犹不能畜尽，但畜九三而已。若大判而言之，上下五阳总应六四，故云“上下应之”。其四虽应何妨，总不能畜止刚健也。

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。“密云不雨”，尚往也；“自我西郊”，施未行也。小畜之势，足作密云，乃“自我西郊”，未足以为雨也。何由知未能为雨？夫能为雨者，阳上薄阴，阴能固之，然后蒸而为雨。今不能制初九之“复道”，固九二之“牵复”，九三更以不能复为劣也。下方尚往，施岂得行？故密云而不能为雨，尚往故也。何以明之？去阴能固之，然后乃雨乎。上九独能固九三之路，故九三不可以进而“舆说辐”也。能固其路而安於上，故得“既雨既处”。若四、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，则能雨明矣。故举一卦而论之，能为小畜密云而已。阴苟不足以固阳，则虽复至盛，密云自我西郊，故不能雨也。雨之未下，即施之未行也。《象》至论一卦之体，故曰“密云不雨”。《象》各言一爻之德，故曰“既雨既处”也。

[疏]“健而巽”至“施未行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”者，内既刚健而外逢柔顺，刚发於外，不被摧抑，而志意得行。以此言之，故刚健之志，乃得亨通，此释“亨”也。“密云不雨，尚往”者，所以密云不雨者，不能畜止诸阳，初九、九二，犹得上进，阴阳气通，所以不雨，释“密云不雨”也。“自我西郊施未行”者，释“自我西郊”之义。所以密云不雨，从我西郊而积聚者，犹所施润泽，未得流行周遍，故不覆国都，但远聚西郊也。然云在国都而不雨，亦是施未行也。必云在西郊者，若在国都，雨虽未

落，犹有覆荫之施，不得云“施未行”，今言在西郊，去施远也。○注“小畜之势”至“既雨既处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九三更以不能复为劣”者，初九既得“复道”，九二可“牵”以获“复”，皆得刚健上通，则是阴不能固阳，而九三劣弱，又不能自复，则是阳不薄阴，是以皆不雨也。且小畜之义，贵於上往，而九三不能自复，更为劣弱，故言“九三更不能复为劣”也。“能固其路而安於上”者，谓上九能闭固九三之道路，不被九三所陵，得安於上，所以“既雨既处”也，故举一卦而论之。“能为小畜密云而已”者，此明卦之与爻，其义别也。但卦总二象，明上体不能闭固下体，所以密云不能为雨。爻则止明一爻之事，上九能固九三，所以上九而有雨也。所以卦与爻其义异也。诸卦多然。若《比卦》云“比吉”，上六则云“比之无首凶”也；《复卦》云“复亨”，上六云“迷复凶”也。此皆卦之与爻，义相违反，它皆仿此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天上，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未能行其施者，故可以懿文德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以懿文德”者，懿，美也。以於其时施未得行，喻君子之人但修美文德，待时而发。风为号令，若“风行天下”，则施附於物，不得云“施未行”也。今风在天上，去物既远，无所施及，故曰“风行天上”。凡大象，君子所取之义，或取二卦之象而法之者，若“地中有水，师，君子以容民畜众”，取卦象包容之义；若《履卦·象》云“上天下泽，履，君子以辩上下”，取上下尊卑之义。如此之类，皆取二象，君子法以为行也。或直取卦名，因其卦义所有，君子法之，须合卦义行事者。若《讼卦》云“君子以作事谋始”，防其所讼之源，不取“天与水违行”之象；若《小畜》“君子以懿文德”，不取“风行天上”之象。馀皆仿此。

初九：复自道，何其咎？吉。处乾之始，以升巽初，四为已应，不距己者也。以阳升阴，复自其道，顺而无违，何所犯咎，得义之吉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乾之始以升巽，初四为已应，以阳升阴，反复於上，自用已道，四则顺而无违，於己无咎，故云“复自道，何其咎？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复自道”，其义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义吉”者，以阳升阴，以刚应柔，其义於理吉也。

九二：牵复吉。处乾之中，以升巽五，五非畜极，非固己者也。虽不能若阴之不违，可牵以获复，是以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牵”谓牵连，“复”谓反复，二欲往五，五非止畜之极，不闭固於己，可自牵连反复於上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牵复”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既彊牵连，而复在下卦之中，以其得中，不被闭固，亦於己

不自有失，解“牵复吉”也。

九三：舆说辐。夫妻反目。上为畜盛，不可牵征，以斯而进，故必“说辐”也。己为阳极，上为阴长，畜於阴长，不能自复，方之“夫妻反目”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三欲复而进，上九固而止之，不可以行，故车舆说其辐。“夫妻反目”者，上九体巽为长女之阴，今九三之阳，被长女闭固，不能自复，夫妻乖戾，故反目相视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夫妻反目”，不能正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能正室”者，释“夫妻反目”之义。以九三之夫不能正上九之室，故“反目”也。此假象以喻人事也。

六四：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夫言“血”者，阳犯阴也。四乘於三，近不相得，三务於进，而已隔之，将惧侵克者也。上亦恶三而能制焉，志与上合，共同斯诚，三虽逼己，而不能犯，故得血去惧除，保无咎也。

[疏]“六四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六四居九三之上，乘陵於三，三既务进，而已固之，惧三害己，故有“血”也。畏三侵陵，故惕惧也。但上九亦憎恶九三，六四与上九同志，共恶於三三不害己，己故得其血去除，其惕出散，信能血去惧除，乃得无咎。○注“夫言血者”至“无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言血者阳犯阴也”者，谓此卦言“血”，阳犯阴也。“夫”者，发语之端，非是总凡之辞。故《需》六四云“需於血”，《注》云：“凡称血者，阴阳相伤也”。则称血者，非唯阳犯阴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惕出”之意。所以“惕出”者，由己与上九同合其志，共恶於三也。

九五：有孚挛如，富以其邻。处得尊位，不疑於二，来而不距。二牵己挛，不为专固，“有孚挛如”之谓也。以阳居阳，处实者也。居盛处实而不专固，富以其邻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孚挛如”者，五居尊位，不疑於二，来而不距。二既牵挽而来，己又攀挛而迎接，志意合同，不有专固相逼，是有信而相牵挛也。

“如”，语辞，非义类。“富以其邻”者，五是阳爻，即必富实。心不专固，故能用富以与其邻。“邻”谓二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挛如”，不独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独富也”者，释“挛如”之义。所以攀挛於二者，以其不独自专固於富，欲分与二也。

上九：既雨既处，尚德载，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凶。处小畜之极，能

畜者也。阳不获亨，故“既雨”也。刚不能侵，故“既处”也。体《巽》处上，刚不敢犯，“尚德”者也。为阴之长，能畜刚健，德积载者也。妇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虽贞近危，故曰“妇贞厉”也。阴之盈盛莫盛於此，故曰“月几望”也。满而又进，必失其道，阴疑於阳，必见战伐，虽复君子，以征必凶，故曰“君子征凶”。

[疏]“上九，既雨既处”至“君子征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既雨既处”者，九三欲进，已能固之，阴阳不通，故已得其雨也。“既处”者，三不能侵，不忧危害，故已得其处也。“尚德载”者，体《巽》处上，刚不敢犯，为阴之长，能畜正刚健，慕尚此德之积聚而运载也，故云“尚德载”也。言慕尚此道德之积载也。“妇贞厉”者，上九制九三，是妇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虽复贞正，而近危厉也。“月几望”者，妇人之制夫，犹如月在望时盛极以敌日也。“几”，辞也，已从上释，故於此不复言也。“君子征凶”者，阴疑於阳，必见战伐，虽复君子之行而亦凶也。○注“处小畜之极”至“君子征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小畜之极，能畜者也”者。已处小畜盛极，是闭畜者也。“阳不获亨，故既雨也”者，阳若亨通则不雨也。所以卦系辞云：“小畜，亨，密云不雨。”今九三之阳，被上九所固，不获亨通，故“既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既雨既处”，德积载也。“君子征凶”，有所疑也。夫处下可以征而无咎者，唯泰也则然。坤本体下，又顺而弱，不能敌刚，故可以全其类，征而吉也。自此以往，则其进各有难矣。夫巽虽不能若艮之善畜，犹不肯为坤之顺从也，故可得少进，不可尽陵也。是以初九、九二，其复则可，至於九三，则“舆说辐”也。夫大畜者，畜之极也。畜而不已，畜极则通，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、五，至于上九，道乃大行。小畜积极而后乃能畜，是以四、五可以进，而上九说征之辐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既雨既处”至“有所疑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既雨既处，德积载”者，释“既雨既处”之义。言所以得“既雨既处”者，以上九道德积聚，可以运载，使人慕尚，故云“既雨既处”也。“君子征凶有所疑”者，释“君子征凶”之义，言所以“征凶”者，阴气盛满，被阳有所疑忌，必见战伐，故“征凶”也。○注“夫处下”至“说征之辐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巽虽不能若艮之善畜”者，谓虽不能如大畜艮卦在上，善畜下之乾也。“巽虽不能如艮之善畜”，故其畜小也。“犹不肯为坤之顺从”者，谓犹不肯如泰卦、坤在於上顺从乾也。“故可得少进”者，谓初九、九二得前进也。“不可尽陵”者，九三欲陵上九，被上九所固，是不可得“尽陵”也。“畜而不已，畜极则通，是以其畜之盛在于四五，至于上九，道乃大行”者，此论大畜义也。大畜畜而不已，谓之“大畜”。四爻、五爻是畜之盛极，而不休已，畜极则通。四、

五畜道既极，至於上九，无可所畜，故上九道乃大行，无所畜也。“小畜积极而后乃能畜”者，小畜之道既微，积其终极，至於上九，乃能畜也，谓“畜”九三也。“是以四、五可以进”者，四虽畜初，五虽畜二，畜道既弱，故九二可以进。“上九说征之辐”者，上九畜之“积极”，故能说此九三征行之辐。案：九三但有“说辐”，无“征”之文。而王氏言上九“说征之辐”者，輿之有辐，可以征行。九三爻有“征”义，今輿辐既说，则是说征之辐，因上九“征凶”之文，征则行也。文虽不言，於义必有言“辐”者，郑《注》云“谓輿下缚木，与轴相连，钩心之木”是也。《子夏传》云：“辐，车刷也。”

兑下乾上。履：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履卦》之义，以六三为主。六三以阴柔履践九二之刚，履危者也，犹如履虎尾，为危之甚。“不啞人亨”者，以六三在兑体，兑为和说，而应乾刚，虽履其危，而不见害，故得亨通，犹若履虎尾不见啞齧于人。此假物之象以喻人事。

《彖》曰：履，柔履刚也。说而应乎乾，是以“履虎尾，不啞人亨”。凡“彖”者，言乎一卦之所以为主也，成卦之体在六三也。“履虎尾”者，言其危也。三为履主，以柔履刚，履危者也。“履虎尾”，有“不见啞”者，以其说而应乎乾也。乾，刚正之德者也。不以说行夫佞邪，而以说应乎《乾》，宜其“履虎尾”，不见啞而亨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履柔履刚也”至“不啞人亨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履，柔履刚”者，言履卦之义，是柔之履刚。六三阴爻，在九二阳爻之上，故云“柔履刚”也。“履”谓履践也。此释履卦之义。“说而应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亨”者，释“不啞人亨”之义。六三在兑体，兑为和说，应於上九，上九在乾体。兑自和说，应乎乾刚，以说应刚，无所见害。是以履践虎尾，不啞害于人，而得亨通也。若以和说之行，而应於阴柔，则是邪佞之道，由以说应於刚，故得吉也。

刚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言五之德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刚中正履帝位”者，谓九五也。以刚处中，得其正位，居九五之尊，是“刚中正履帝位”也。“而不疚光明”者，能以刚中而居帝位，不有疾病，由德之光明故也。此一句赞明履卦德养之美，於经无所释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泽，履。君子以辩上下、定民志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尊在上，泽卑处下，君子法此履卦之象，以分辩上下尊卑，以定正民之志意，使尊卑有序也。但此履卦名合二义，若以爻言之，则在上履践於下，六三“履”九二也。若以二卦上下之象言之，则“履”，礼也，在下以礼承事於上。此象之所言，取上下二卦卑承尊之义，故云“上天下泽，履



”。但易合万象，反覆取义，不可定为一体故也。

初九：素履往，无咎。处履之初，为履之始，履道恶华，故素乃无咎。处履以素，何往不从？必独行其愿，物无犯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履之始，而用质素，故往而无咎。若不以质素，则有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素履之往，独行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独行愿”者，释“素履”之往，它人尚华，己独质素，则何咎也？故独行所愿，则物无犯也。

九二：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。履道尚谦，不喜处盈，务在致诚，恶夫外饰者。也而二以阳处阴，履於谦也。居内履中，隐显同也。履道之美，於斯为盛。故“履道坦坦”，无险厄也。在幽而贞，宜其吉。

[疏]“九二”至“幽人贞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履道坦坦”者，坦坦，平易之貌。九二以阳处阴，履於谦退，己能谦退，故“履道坦坦”者，易无险难也。“幽人贞吉”者，既无险难，故在幽隐之人，守正得吉。○注“履道尚谦”至“宜其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履道尚谦”者，言履践之道，贵尚谦退，然后乃能践物。“履”又为礼，故“尚谦”也。“居内履中，隐显同”者，“履道尚谦”，不喜处盈，然以阳处阴，尚於谦德。“居内履中”，以信为道，不以居外为荣，处内为屈。若居在外，亦能履中谦退，隐之与显，在心齐等，故曰“隐显同”也。“在幽而贞，宜其吉”者，以其在内卦之中，故云“在幽”也。谦而得中，是贞正也。“在幽”能行此正，故曰“宜其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幽人贞吉”，中不自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不自乱”者，释“幽人贞吉”，以其居中，不以危险而自乱也。既能谦退幽居，何有危险自乱之事？

六三：眇能视，跛能履。履虎尾，咥人凶。武人为于大君。居“履”之时，以阳处阳，犹曰不谦，而况以阴居阳，以柔乘刚者乎？故以此为明眇目者也，以此为行跛足者也，以此履危见咥者也。志在刚健，不修所履，欲以陵武於人，“为于大君”，行未能免於凶，而志存于五，顽之甚也。

[疏]“六三眇能视”至“武人为于大君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眇能视，跛能履”者，居“履”之时，当须谦退。今六三以阴居阳，而又失其位，以此视物，犹如眇目自为能视，不足为明也；以此履践，犹如跛足自为能履，不足与之行也。“履虎尾咥人凶”者，以此履虎尾，咥齧於人，所以凶也。“武人为于大君”者，行此威武加陵於人，欲自“为於大君”，以六三之微，欲行九五之志，顽愚之甚。

《象》曰：“眇能视”，不足以有明也。“跛能履”，不足以与行也。咥

人之凶，位不当也。“武人为于大君”，志刚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眇能视”至“武人为于大君志刚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足以有明”者，释“眇能视物”。目既隆眇，假使能视，无多明也。“不足以与行”者，解“跛能履”。足既蹇跛，假使能履，行不能远，故云“不足以与行”也。“位不当”者，释“啗人之凶”。所以被啗见凶者，缘居位不当，为以阴处阳也。“志刚”者，释“武人为于大君”。所以陵武加人，欲为大君，以其志意刚猛，以阴而处阳，是志意刚也。

九四：履虎尾，愬愬，终吉。逼近至尊，以阳承阳，处多惧之地，故曰：“履虎尾，愬愬”也。然以阳居阴，以谦为本，虽处危惧，终获其志，故“终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履虎尾愬愬”者，逼近五之尊位，是“履虎尾”近其危也。以阳承阳，处嫌隙之地，故“愬愬”危惧也。“终吉”者，以阳居阴，意能谦退，故终得其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愬愬终吉”，志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行”者，释“愬愬终吉”。初虽“愬愬”，终得其吉，以谦志得行，故“终吉”也。

九五：夬履，贞厉。得位处尊，以刚决正，故曰“夬履贞厉”也。履道恶盈而五处尊，是以危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夬履”者，夬者，决也。得位处尊，以刚决正，履道行正，故夬履也。“贞厉”者，厉，危也。履道恶盈，而五以阳居尊，故危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夬履，贞厉”，位正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正当”者，释“夬履贞厉”之义。所以“夬履贞厉”者，以其位正，当处在九五之位，不得不决断其理，不得不有其贞厉，以位居此地故也。

上九：视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祸福之祥，生乎无所履，处履之极，履道成矣，故可“视履”而“考祥”也。居极应说，高而不危，是其旋也。履道大成，故“元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视履考祥”者，祥谓徵祥。上九处履之极，履道已成，故视其所履之行；善恶得失，考其祸福之徵祥。“其旋元吉”者，旋谓旋反也。上九处履之极，下应兑说，高而不危，是其不坠於“履”，而能旋反行之，履道大成，故“元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元吉”，在上大有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有庆”者，解“元吉”在上之义。既以“元吉”而在上九，是大有福庆也，以有福庆，故在上元吉也。

乾下坤上。泰：小往大来，吉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阴去故“小往”，阳长故“大来”，以此吉而亨通。此卦亨通之极，而四德不具者，物既太通，多失其节，故不得以为元始而利贞也。所以《象》云“财成”、“辅相”，故四德不具。

《象》曰：“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”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，内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泰小往大来”至“小人道消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”者，释此卦“小往大来吉亨”名为“泰”也。所以得名为“泰”者，止由天地气交而生养万物，物得大通，故云“泰”也。“上下交而其志同”者，此以人事象天地之交。上谓君也。下谓臣也，君臣交好，故志意和同。“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”，内健则内阳，外顺则外阴。内阳外阴据其象，内健外顺明其性，此说泰卦之德也。阴阳言爻，健顺言卦。此就卦爻释“小往大来吉亨”也。“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”者，更就人事之中，释“小往大来吉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泰者，物大通之时也。上下大通，则物失其节，故财成而辅相，以左右民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天地交泰”至“以左右民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后以财成天地之道”者，由物皆通泰，则上下失节。后，君也。於此之时，君当翦财，成就天地之道。“辅相天地之宜”者，相，助也。当辅助天地所生之宜。“以左右民”者，左右，助也，以助养其人也。“天地之道”者，谓四时也，冬寒、夏暑、春生、秋杀之道。若气相交通，则物失其节。物失其节，则冬温、夏寒、秋生、春杀。君当财节成就，使寒暑得其常，生杀依其节，此天地自然之气，故云“天地之道”也。“天地之宜”者，谓天地所生之物各有其宜。若《大司徒》云“其动物植物”，及《职方》云扬州其贡宜稻麦，雍州其贡宜黍稷。若天气大同，则所宜相反。故人君辅助天地所宜之物，各安其性，得其宜，据物言之，故称“宜”也。此卦言“后”者，以不兼公卿大夫，故不云君子也。兼通诸侯，故不得直言先王，欲见天子诸侯，俱是南面之君，故特言“后”也。

初九：拔茅茹，以其汇，征吉。茅之为物，拔其根而相牵引者也。“茹”，相牵引之貌也。三阳同志，俱志在外，初为类首，已举则从，若“茅茹”也。上顺而应，不为违距，进皆得志，故以其类“征吉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拔茅茹”者，初九欲往於上，九二、九三，皆欲上行，已去则从，而似拔茅举其根相牵茹也。“以其汇”者，汇，类也，以类相从。

“征吉”者，征，行也。上坤而顺下，应於乾，己去则纳，故征行而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拔茅”、“征吉”，志在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在外”者，释“拔茅征吉”之义。以其三阳志意皆在於外，己行则从，而似“拔茅征行”而得吉。此假外物以明义也。

九二：包荒，用冯河，不遐遗，朋亡。得尚于中行。体健居中而用乎“泰”，能包含荒秽，受纳“冯河”者也。用心弘大，无所遐弃，故曰“不遐遗”也。无私无偏，存乎光大，故曰“朋亡”也。如此乃可以“得尚于中行”。尚，尤配也。“中行”，谓五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包荒用冯河”者，体健居中，而用乎“泰”，能包含荒秽之物，故云“包荒”也。“用冯河”者，无舟渡水，冯陵于河，是顽愚之人，此九二能包含容受，故曰“用冯河”也。“不遐遗”者，遐，远也。遗，弃也。用心弘大，无所疏远弃遗於物。“朋亡”者，得中无偏，所在皆纳，无私於朋党之事，“亡，无也”，故云“朋亡”也。“得尚於中行”者，“中行”谓六五也，处中而行，以九二所为如此。尚，配也，得配六五之中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包荒”，“得尚于中行”，以光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得尚中行”之义。所以包荒、得配此六五之中者，以无私无偏，存乎光大之道，故此包荒。皆假外物以明义也。

九三：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。艰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乾本上也，坤本下也，而得泰者，降与升也。而三处天地之际，将复其所处。复其所处，则上守其尊，下守其卑，是故无往而不复也，无平而不陂也。处天地之将闭，平路之将陂，时将大变，世将大革，而居不失其正，动不失其应，艰而能贞，不失其义，故“无咎”也。信义诚著，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，故曰“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”也。

[疏]“九三无平不陂”至“于食有福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无平不陂”者，九三处天地相交之际，将各分复其所处。乾体初虽在下，今将复归於上，坤体初虽在上，今欲复归於下，是初始平者，必将有险陂也。初始往者，必将有反复也。无有平而不陂，无有往而不复者，犹若元在下者而不在上，元在下者而不归下也。“艰贞无咎”者，己居变革之世，应有危殆，只为己居得其正，动有其应，艰难贞正，乃得“无咎”。“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”者，恤，忧也；孚，信也。信义先以诚著，故不须忧其孚信也。信义自明，故於食禄之道，自有福庆也。○注“将复其所处”至“于食有福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将复其所处”者，以泰卦“乾体”在下，此九三将弃三而向四，是将复其乾之上体所处也。泰卦“坤体”在上，此六四今将去四而归向初，复其“坤体”所处也。“处天地之将闭，平路之将陂”者，天将处上，地将处下，闭而不通，是“天地之

将闭”也。所以往前通泰，路无险难，自今已后，时既否闭，路有倾危，是“平路之将陂”也。此因三之向四，是下欲上也。则上六将归於下，是上欲下也，故云“复其所处”也。“信义诚著”者，以九三居不失正，动不失应，是信义诚著也。“故不恤其孚而自明”者，解“於食有福”，以信义自明，故饮食有福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无往不复”，天地际也。天地将各分复之际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地际”者，释“无往不复”之义。而三处天地交际之处，天体将上，地体将下，故往者将复，平者将陂。

六四：翩翩，不富以其邻。不戒以孚。乾乐上复，坤乐下复，四处坤首，不固所居，见命则退，故曰“翩翩”也。坤爻皆乐下，已退则从，故不待富而用其邻也。莫不与己同其志愿，故不待戒而自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六四翩翩”者，四主坤首，而欲下复，见命则退，故翩翩而下也。“不富以其邻”者，以，用也。“邻”谓五与上也。今已下复，众阴悉皆从之，故不待财富而用其邻。“不戒以孚”者，邻皆从己，共同志愿，不待戒告而自孚信以从己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翩翩不富”，皆失实也。“不戒以孚”，中心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皆失实”者，解“翩翩不富”之义，犹众阴皆失其本实所居之处，今既见命，翩翩乐动，不待财富，并悉从之，故云“皆失实”也。

“不戒以孚中心愿”者，解“不戒以孚”之义，所以不待六四之戒告，而六五、上六，皆以孚信者，由中心皆愿下复，故不待戒而自孚也。

六五：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。妇人谓嫁曰“归”。“泰”者，阴阳交通之时也。女处尊位，履中居顺，降身应二，感以相与，用中行愿，不失其礼。

“帝乙归妹”，诚合斯义。履顺居中，行原以祉，尽夫阴阳交配之宜，故“元吉”也。

[疏]“六五”至“以祉元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帝乙归妹”者，女处尊位，履中居顺，降身应二，感以相与，用其中情，行其志愿，不失於礼。爻备斯义者，唯帝乙归嫁于妹而能然也。故作《易》者，引此“帝乙归妹”以明之也。“以祉元吉”者，履顺居中，得行志愿，以获祉福，尽夫阴阳交配之道，故大吉也。○注“妇人谓嫁曰归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妇人谓嫁曰归”，隐二年《公羊传》文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以祉元吉”，中以行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以行愿”者，释“以祉元吉”之义，正由中顺，行其志愿，故得福而元吉也。

上六：城复于隍，勿用师。自邑告命，贞吝。居泰上极，各反所应，泰道

将灭，上下不交，卑不上承，尊不下施，是故“城复于隍”，卑道崩也。“勿用师”，不烦攻也。“自邑告命，贞吝”，否道已成，命不行也。

[疏]“上六城复于隍”至“自邑告命贞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城复于隍”者，居泰上极，各反所应，泰道将灭，上下不交，卑不上承，尊不下施，犹若“城复于隍”也。《子夏传》云：“隍是城下池也”。城之为体，由基土陪扶，乃得为城。今下不陪扶，城则隳坏，以此崩倒，反复於隍，犹君之为体，由臣之辅翼。今上下不交，臣不扶君。君道倾危，故云“城复于隍”。此假外象以喻人事。“勿用师”者，谓君道已倾，不烦用师也。“自邑告命贞吝”者，否道已成，物不顺从，唯於自己之邑而施告命，下既不从，故“贞吝”。○注“卑道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卑道崩也”者，卑道向下，不与上交，故卑之道崩坏，不承事於上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城复于隍”，其命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命乱”者，释“城复于隍”之义。若教命不乱，臣当辅君，犹土当扶城。由其命错乱，下不奉上，犹上不陪城，使复于隍，故云“其命乱”也。

坤下乾上。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。大往小来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否之匪人”者，言否闭之世，非是人道交通之时，故云“匪人”。“不利君子贞”者，由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，故不利君子为正也。阳气往而阴气来，故云“大往小来”。阳主生息，故称“大”；阴主消耗，故称“小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”，则是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通也；上下不交，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”者，与泰卦反也。《泰卦》云“上下交而其志同”，此应云“上下不交则其志不同”也。非但其志不同，上下乖隔，则邦国灭亡，故变云“天下无邦”也。“内柔而外刚”者，欲取否塞之义，故内至柔弱，外御刚彊，所以否闭。若欲取“通泰”之义，则云“内健”“外顺”。各随义为文，故此云“刚柔”，不云：“健顺”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以俭德辟难”者，言君子於此否塞之时，以节俭为德，辟其危难，不可荣华其身，以居禄位。此若据诸侯公卿言之，辟其群小之难，不可重受官赏；若据王者言之，谓节俭为德，辟其阴阳已运之难，不可重自荣华而骄逸也。

初六：拔茅茹，以其汇，贞，吉亨。居否之初，处顺之始，为类之首者也

。顺非健也，何可以征？居否之时，动则入邪，三阴同道，皆不可进。故“茅茹”以类，贞而不谄，则“吉亨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拔茅茹”者，以居否之初，处顺之始，未可以动，动则入邪，不敢前进。三阴皆然，犹若拔茅牵连其根相茹也。己若不进，余皆从之，故云“拔茅茹”也。“以其汇”者，以其同类，共皆如此。“贞吉亨”者，守正而居志在於君，乃得吉而亨通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贞吉，志在君也。志在於君，故不苟进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在君”者，释“拔茅贞吉”之义。所以居而守正者，以其志意在君，不敢怀谄苟进，故得“吉亨”也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

六二：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居“否”之世，而得其位，用其至顺，包承於上，小人路通，内柔外刚，大人“否”之，其道乃“亨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包承”者，居“否”之世而得其位，用其志顺，包承於上。“小人吉”者，否闭之时，小人路通，故於小人为吉也。“大人否亨”者，若大人用此“包承”之德，能否闭小人之“吉”，其道乃亨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人否亨”，不乱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所以大人“否亨”之意，良由否闭小人，防之以得其道，小人虽盛，不敢乱群，故言“不乱群”也。

六三：包羞。俱用小道以承其上，而但不当，所以“包羞”也。《象》曰：“包羞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包羞”者，言群阴俱用小人之道包承於上，以失位不当，所包承之事，唯羞辱己。

九四：有命无咎。畴离祉。夫处“否”而不可以有命者，以所应者小人也。有命於小人，则消君子之道者也。今初志在君，处乎穷下，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畴丽福也。畴谓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命无咎”者，九四处否之时，其阴爻皆是小人。若有命於小人，则君子道消也。今初六志在於君，守正不进，处于穷下。今九四有命命之，故“无咎”。“畴离祉”者，畴谓畴匹，谓初六也。离，丽也。丽谓附著也。言九四命初，身既无咎，初既被命，依附祉福，言初六得福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命无咎”，志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有命无咎”之义，所以九四有命，得无咎者，由初六志意得行，守正而应於上，故九四之命得无咎。

九五：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居尊得位，能休否道者也。施否於小人，否之休也。唯大人而后能然，故曰“大人吉”也。处君子道消之时，已居尊位，何可以安？故心存将危，乃得固也。

[疏]“九五休否”至“系于苞桑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休否”者，休，美也。谓能行休美之事於否塞之时，能施此否闭之道，遏绝小人，则是“否”之休美者也，故云“休否”。“大人吉”者，唯大人乃能如此而得吉也，若其凡人，则不能。“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”者，在道消之世，居於尊位而遏小人，必近危难，须恒自戒慎其意，常惧其危亡，言丁宁戒慎如此也。“系于苞桑”者，苞，本也。凡物系于桑之苞本则牢固也。若能“其亡其亡”，以自戒慎，则有“系于苞桑”之固，无倾危也。○注“心存将危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心存将危”，解“其亡其亡”之义。身虽安静，心意常存将有危难，但念“其亡其亡”，乃得固者，即“系于苞桑”也。必云“苞桑”者；取会韵之义。又桑之为物，其根众也。众，则牢固之义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大人吉”之义，言九五居尊得位，正所以当遏绝小人得其吉。

上九：倾否，先否后喜。先倾后通，故“后喜”也。始以倾为“否”，后得通乃喜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否之极，否道已终，此上九能倾毁其否，故曰“倾否”也。“先否后喜”者，否道未倾之时，是“先否”之道；否道已倾之后，其事得通，故曰“后有喜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否终则倾，何可长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倾否”之义。否道已终，通道将至。故“否”之终极，则倾损其否，何得长久？故云“何可长也”。

离下乾上。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同人”，谓和同於人。“于野，亨”者，野是广远之处，借其野名，喻其广远，言和同於人，必须宽广，无所不同。用心无私，处非近狭，远至于野，乃得亨进，故云“同人于野亨”。与人同心，足以涉难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也。与人和同，义涉邪僻，故“利君子贞”也。此“利涉大川”，假物象以明人事。

《彖》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“同人”。二为同人之主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所以能同於人之义。“柔得位得中”者，谓六二也，上应九五，是“应於乾”也。

《同人》曰：“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。”乾，行也。所以乃能“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”，非二之所能也，是乾之所行，故特曰“同人曰”。

[疏]“同人曰”至“乾行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”之义。所以能如此者，由乾之所行也。言乾能行此德，非六二之所能也，故



特云“同人曰”，乃云“同人于野，亨”，与诸卦别也。○注“故特曰同人曰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故特曰同人曰”者，谓卦之《象》辞，发首即叠卦名，以释其义，则以例言之，此发首应云“同人于野亨”，今此“同人于野亨”之上别云“同人曰”者，是其义有异。此同人卦名，以六二为主，故同人卦名系属六二，故称“同人曰”，犹言“同人卦曰”也。“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”，虽是《同人》卦下之辞，不关六二之义，故更叠“同人于野亨”之文，乃是乾之所行也。

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行健不以武，而以文明用之，相应不以邪，而以中正应之，君子正也，故曰“利君子贞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“君子贞”也。此以二象明之，故云“文明以健”。

“中正而应”，谓六二、九五，皆居中得正，而又相应，是君子之正道也，故云“君子正”也。若以威武而为健，邪僻而相应，则非君子之正也。

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君子以文明为德。

[疏]“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”。○正义曰：此更赞明君子贞正之义。唯君子之人於“同人”之时，能以正道通达天下之志，故利君子之贞。○注“君子以文明为德”。○正义曰：若非君子，则用威武。今卦之下体为离，故《象》云“文明”，又云“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”，是君子用文明为德也。谓文理通明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与火，同人。天体在上，而火炎上，同人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体在上，火又炎上，取其性同，故云“天与火，同人”。

君子以类族辨物。君子小人，各得所同。

[疏]正义曰：族，聚也。言君子法此同人，以类而聚也。“辨物”谓分辨事物，各同其党，使自相同，不间杂也。

初九：同人于门，无咎。居同人之始，为同人之首者也。无应於上，心无系吝，通夫大同，出门皆同。故曰“同人于门”也。出门同人，谁与为咎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同人于门”者，居同人之首，无应於上，心无系吝，含弘光大，和同於人，在於门外，出门皆同，故云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又谁咎”者，释“出门同人无咎”之义。言既心无系吝，出门逢人皆同，则谁与为过咎？

六二：同人于宗，吝。应在乎五，唯同於主，过主则否。用心扁狭，鄙吝之道。

[疏]正义曰：系应在五，而和同於人在於宗族，不能弘阔，是鄙吝之道，故《象》云“吝道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同人于宗”，吝道也。

九三：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居同人之际，履下卦之极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；物党相分，欲乖其道，贪於所比，据上之应；其敌刚健，非力所当，故“伏戎于莽”，不敢显亢也。“升其高陵”，望不敢进，量斯势也，三岁不能兴者也。三岁不能兴，则五道亦以成矣，安所行焉？

[疏]“九三伏戎于莽”至“三岁不兴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伏戎于莽”者，九三处下卦之极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，欲下据六二，上与九五相争也。但九五刚健，九三力不能敌，故伏潜兵戎於草莽之中，升其高陵。“三岁不兴”者，唯升高陵以望前敌，量斯势也，纵令更经三岁，亦不能兴起也。○注“不能包弘上下”至“安所行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”者，初九出门皆同，无所系著，是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。今九三欲下据六二，夺上之应，是不能包弘也。“物党相分”者，谓同人之时，物各有党类而相分别也；二则与五相亲，与三相分别也。“欲乖其道，贪於所比，据上之应”者，言此九三欲乖其同人之道，不以类相从，不知二之从五，直以苟贪，与二之比近而欲取之，据上九五之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伏戎于莽”，敌刚也。“三岁不兴”，安行也。安，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伏戎于莽敌刚”者，释“伏戎于莽”之义。以其当九五之刚，不敢显亢，故“伏戎于莽”，“三岁不兴”，“安行”者，释“三岁不兴”之义，虽经三岁，犹不能兴起也。安，语辞也，犹言何也。既三岁不兴，五道亦已成矣，何可行也？故云“安行也”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

九四：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处上攻下，力能乘墉者也。履非其位，以与人争，二自五应，三非犯己，攻三求二，尤而效之，违义伤理，无所不与，故虽乘墉而不克也。不克则反，反则得吉也。不克乃反，其所以得吉，“困而反则”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乘其墉”者，履非其位，与人斗争，与三争二，欲攻於三。既是上体，力能显亢，故乘上高墉，欲攻三也。“弗克攻吉”者，三欲求二，其事已非。四又效之，以求其二，违义伤理，无所不与，虽复乘墉，不能攻三也。“吉”者，既不能攻三，能反自思愆，以从法则，故得吉也。此爻亦假物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乘其墉”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乘其墉义弗克也”者，释不克之义。所以乘墉攻三不能克者，以其违义，众所不从，故云“义不克”也。“其吉则困而反则”者，释“其吉”之义。所以得“其吉”者，九四则以不克，困苦而反归其法则，故得吉也。

九五：同人先号咷，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《象》曰：“柔得位得中，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”然则体柔居中，众之所与；执刚用直，无所未从，故近隔乎二刚，未获厥志，是以“先号咷”也。居中处尊，战必克胜，故“后笑”也。不能使物自归而用其强直，故必须大师克之，然后相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同人先号咷”者，五与二应，用其刚直，无所未从，故九五共二，欲相和同，九三、九四，与之竞二也。五未得二，故志未和同於二，故“先号咷”也。“而后笑”者，处得尊位，战必克胜，故“后笑”也。“大师克相遇”者，不能使物自归己，用其刚直，必以大师与三、四战克，乃得与二相遇。此爻假物象以明人事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同人之先以中直”者，解“先号咷”之意，以其用中正刚直之道，物所未从，故“先号咷”也。但《象》略“号咷”之字，故直云“同人之先以中直”也。“大师相遇言相克”者，释“相遇”之义，所以必用大师，乃能相遇也。以其用大师与三四相伐而得克胜，乃与二相遇，故言“相克”也。

上九：同人于郊，无悔。郊者，外之极也。处“同人”之时，最在於外，不获同志，而远於内争，故虽无悔吝，亦未得其志。

[疏]“上九同人于郊无悔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同人于郊”者，处同人之极，最在於外，虽欲“同人”，人必疏己，不获所同，其志未得。然虽阳在于外，远於内之争讼，故无悔吝也。○注“不获同志”至“未得其志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获同志”者，若彼此在内相同，则获其同志意也。若己为郊境之人，而与相同，人未亲己，是“不获同志”也。“远于内争”者，以外而同，不於室家之内，是远于内争也。以远内争，故无悔吝。以在外郊，故未得志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同人于郊”，志未得也。凡处同人而不泰焉，则必用师矣。不能大通，则各私其党而求利焉。楚人亡弓，不能亡楚。爱国愈甚，益为它灾。是以同人不弘刚健之爻，皆至用师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”。正义曰：释“同人于郊”之义。同人在郊境远处，与人疏远，和同之志，犹未得也。○注“凡处同人”至“用师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凡处同人而不泰焉则必用师矣”者，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，乃总论同人一卦之义。去初上而言，二有同宗之吝，三有“伏戎”之祸，四有不克之困，五有“大师”之患，是处“同人”之世，无大通之志，则必用师矣。“楚人亡弓，不能亡楚。爱国愈甚，益为它灾”者，案《孔子家语·弟子好生篇》云：“楚昭王出游，亡乌号之弓，左右请求之。王曰：‘楚人亡弓，楚得之，又何求焉。’孔子闻之曰：‘惜乎！其志不大也。不曰人亡弓

，人得之，何必楚也。’ ”昭王名轸，哀六年，吴伐陈，楚救陈，在城父卒。此爱国而致它灾也。引此者，证同人不弘皆至用师矣。

乾下离上。大有：元亨。不大通，何由得“大有”乎？“大有”则必元亨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柔处尊位，阳并应，大能所有，故称“大有”。既能“大有”，则其物大得亨通，故云“大有元亨”。

《象》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“大有”。处尊以柔，居中以大，体无二阴以分其应，上下应之，靡所不纳，大有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此卦称“大有”之义。“大中”者，谓六五处大以中，柔处尊位，是其大也。居上卦之内，是其中也。

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“元亨”。德应於天，则行不失时矣。刚健不滞，文明不犯，应天则大，时行无违，是以“元亨”。

[疏]“其德刚健”至“是以元亨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元亨”之义。“刚健”谓乾也。“文明”谓离也。“应乎天而时行”者，褚氏、庄氏云：“六五应《乾》九二。”亦与五为体，故云“应乎天”也。德应於天，则行不失时，与时无违，虽万物皆得亨通，故云“是以元亨”。注“刚健不滞”至“是以元亨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刚健不滞”者，刚健则物不拥滞也。“文明不犯”者，文则明粲而不犯於物也。“应天则大”者，能应於天则盛大也。“时行无违”者，以时而行，物无违也。以有此诸事，故大通而“元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“大有”。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《大有》，包容之象也。故遏恶扬善，成物之性，顺天休命，顺物之命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以遏恶扬善”者，“大有”包容之义，故君子象之，亦当包含遏匿其恶，褒扬其善，顺奉天德，休美物之性命，巽顺含容之义也。不云天在火下而云“火在天上”者，天体高明，火性炎上，是照耀之物而在於天上，是光明之甚，无所不照，亦是包含之义，又为扬善之理也。

初九：无交害。匪咎，艰则无咎。以夫刚健为大有之始，不能履中，满而不溢，朮斯以往，后害必至。其欲匪咎，“艰则无咎也”。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艰则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以夫刚健为大有之始，不能履中谦退，虽无交切之害，久必有凶。其欲“匪咎”，能自艰难其志，则得“无咎”，故云“无交害，匪咎，艰则无咎”也。○注“不能履中”至“无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能履中，满而不溢”者，初不在二位，是不能履中。在大有之初，是盈满，身行刚健，是溢也，故云“不能履中满而不溢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。

九二：大车以载，任重而不危。

[疏]“九二大车以载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大车以载”者，体是刚健，而又居中，身被委任，其任重也。能堪受其任，不有倾危，犹若大车以载物也。此假外象以喻人事。○注“任重而不危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大车以载”之意。大车谓牛车也。载物既多，故云“任重”。车材彊壮，故不有倾危也。

有攸往，无咎。健不违中，为五所任，任重不危，致远不泥，故可以往而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堪当重任，故有所往无咎者，以居失其位，嫌有凶咎，故云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车以载”，积中不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积中不败”者，释“大车以载”之义。物既积聚，身有中和，堪受所积之聚在身上，上不至於败也。

九三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处“大有”之时，居下体之极，乘刚健之上，而履得其位，与五同功，威权之盛，莫此过焉。公用斯位，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。小人不克，害可待也。

[疏]“九三”至“小人弗克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公用亨于天子”者，九三处“大有”之时，居下体之极，乘刚健之上，履得其位，与五同功。五为王位，三既与之同功，则威权之盛，莫盛於此，乃得通乎天子之道，故云“公用亨于天子”。“小人弗克”者，小人德劣，不能胜其位，必致祸害，故云“小人不克”也。○注“与五同功”至“莫此过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与五同功”者，《系辞》云：“三与五同功”。此云“与五同功”，谓五为王位，三既能与五之同功，则威权与五相似，故云“威权之盛，莫此过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公用亨于天子”，小人害也。

九四：匪其彭，无咎。既失其位，而上近至尊之威，下比分权之臣，其为惧也，可谓危矣。唯夫有圣知者，乃能免斯咎也。三虽至盛，五不可舍，能辩斯数，专心承五，常匪其旁，则“无咎”矣。旁谓三也。

[疏]“九四匪其彭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匪其彭无咎”者，匪，非也。彭，旁也。谓九三在九四之旁，九四若能专心承五，非取其旁，言不用三也。如此乃得“无咎”也。既失其位，上近至尊之威，下比分权之臣，可谓危矣。能弃三归五，得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匪其彭，无咎”，明辩哲也。明犹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明辩哲也”者，释“匪其彭无咎”之义。明犹才也。九四所以能去其旁之九三者，由九四才性辩而哲知，能斟酌事宜，故云“明辩哲”也。

六五：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君尊以柔，处大以中，无私於物，上下应之

，信以发志，故其孚交如也。夫不私於物，物亦公焉。不疑於物，物亦诚焉。既公且信，何难何备？不言而教行，何为而不威如？为“大有”之主，而不以此道，吉可得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六五，厥孚交如”者，“厥”，其也。“孚”，信也。“交”谓交接也。“如”，语辞也。六五居尊以柔，处大以中，无私於物，上下应之，故其诚信，物来交接，故云“厥孚交如”也。“威如吉”者，威，畏也。既诚且信，不言而教行，所为之处，人皆畏敬，故云“威如”。以用此道，故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厥孚交如”，信以发志也。“威如”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信以发志”者，释“厥孚交如”之义。由已诚信，发起其志，故上下应之，与之交接也。“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”者，释“威如之吉”之义。所以威如得吉者，以己不私於物，唯行简易，无所防备，物自畏之，故云“易而无备”也。

上九：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“大有”，丰富之世也。处“大有”之上而不累於位，志尚乎贤者也。馀爻皆乘刚，而已独乘柔顺也。五为信德，而已履焉，履信之谓也。虽不能体柔，而以刚乘柔，思顺之义也。居丰有之世，而不以物累其心，高尚其志，尚贤者也。爻有三德，尽夫助道，故《系辞》具焉。

[疏]“上九”至“无不利”。○正义曰：释所以“大有”。上九而得吉者，以有三德，从天已下，悉皆祐之，故云“自天祐之”。○注“不累於位”至“尽夫助道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累於位，志尚乎贤”者，既居丰富之时，应须以富有为累也。既居无位之地，不以富有萦心，是不系累於位。既能清静高絜，是慕尚贤人行也。“爻有三德”者，“五为信德，而已履焉，履信之谓”，是一也。“以刚乘柔，思顺之义”，是二也。“不以物累於心，高尚其志，尚贤者”，是三也。“爻有三德，尽夫助道”者，天尚祐之，则无物不祐，故云“尽夫助道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艮下坤上。谦：亨。君子有终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谦”者，屈躬下物，先人后己，以此待物，则所在皆通，故曰“亨”也。小人行谦则不能长久，唯“君子有终”也。然案谦卦之象，“谦”为诸行之善，是善之最极，而不言元与利贞及吉者，元是物首也，利、贞是幹正也。於人既为谦退，何可为之首也？以谦下人，何以幹正於物？故不云元与利、贞也。谦必获吉，其吉可知，故不言之。况《易经》之体有吉理可知而不言吉者，即此《谦卦》之繇及《乾》之九五“利见大人”，是吉理分明，故不云“吉”也。诸卦言“吉”者，其义有嫌者，爻兼善恶也。若行事有

善，则吉乃随之。若行事有恶，则不得其吉。诸称“吉”者，嫌其不言，故称“吉”也。若坤之六五，及泰之六五，并以阴居尊位，若不行此事，则无吉，若行此事，则得其吉，故并称“元吉”。其余皆言吉，事亦仿此。亦有大人吉，於小人为凶，若《否》之九五云：“休否，大人吉”是也。或有於小人为吉，大人为凶，若屯之九五“小贞吉，大贞凶”，及《否》之六三“包承，小人吉”之类是也。亦有其吉灼然而称“吉”者，若《大有》上九“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”之类是也。但《易》之为体，不可以一为例。今各随文解之，义具诸卦之下。今《谦卦》之繇，其吉可知也。既不云“吉”，何故初六、六二及九三并云“吉”者？《谦卦》是总诸六爻，其善既大，故不须云“吉”也。六爻各明其义，其义有优劣，其德既不嫌其不吉，故须“吉”以明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谦，亨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

[疏]“象曰”至“君子之终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谦亨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”者，释“亨”义也。欲明天地上下交通，坤体在上，故言“地道卑而上行”也。其地道既上行，天地相对，则“天道下济”也。且艮为阳卦，又为山。天之高明，今在下体，亦是天道下济之义也。“下济”者，谓降下济生万物也。而“光明”者，谓三光垂耀而显明也。“地道卑而上行”者，地体卑柔而气上行，交通於天以生万物也。“天道亏盈而益谦”者，从此已下，广说谦德之美，以结君子能终之义也。“亏”谓减损，减损盈满而增益谦退。若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是亏减其盈。盈者亏减，则谦者受益也。“地道变盈而流谦”者，丘陵川谷之属，高者渐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变“盈”者，流布“谦”者也。“鬼神害盈而福谦”者，骄盈者被害，谦退者受福，是“害盈而福谦”也。“人道恶盈而好谦”者，盈溢骄慢，皆以恶之；谦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“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”者，尊者有谦而更光明盛大，卑谦而不可逾越，是君子之所终也。言君子能终其谦之善事，又获谦之终福，故云“君子之终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谦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多者用谦以为裒，少者用谦以为益，随物而与，施不失平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称物平施”。正义曰：“裒多”者，君子若能用此谦道，则裒益其多，言多者得谦，物更裒聚，弥益多也。故云“裒多”，即谦尊而光也，是尊者得谦而光大也。“益寡”者，谓寡者得谦而更进益，即卑而不可逾也。是卑者得谦而更增益，不可逾越也。“称物平施”者，称此物之多少，均平而施，物之先多者而得其施也，物之先寡者，而亦得其施也。故云

：“称物平施也。此谦卦之象以山为主是於山为谦於地为不谦，应言“山在地中”。今乃云“地中有山”者，意取多之与少皆得其益，似“地中有山”，以包取其物以与於人，故变其文也。○注“多者用谦”至“不失平也”。正义曰：“多者用谦以为裒”者，《尔雅·释诂》云：“裒，聚也”。於先多者，其物虽多，未得积聚，以谦故益其物更多而积聚，故云“多者用谦以为裒”也。“少者用谦以为益”者，其物先少，今既用谦而更增益，故云“用谦以为益”也。“随物而与”者，多少俱与，随多随少，而皆与也。“施不失平”者，多者亦得施恩，少者亦得施恩，是“施不失平”也。言君子於下若有谦者，官之先高，则增之荣秩，位之先卑，亦加以爵禄，随其官之高下，考其谦之多少，皆因其多少而施与之也。

初六：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处谦之下，谦之谦者也。能体“谦谦”，其唯君子。用涉大难，物无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谦谦君子”者，能体谦谦，唯君子者能之。以此涉难，其吉宜也。“用涉大川”，假象言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谦谦君子”，卑以自牧也。牧，养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卑以自牧”者，牧，养也，解“谦谦君子”之义，恒以谦卑自养其德也。

六二：鸣谦，贞吉。鸣者，声名闻之谓也。得位居中，谦而正焉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鸣谦”者，谓声名也。处正得中，行谦广远，故曰“鸣谦”，正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鸣谦贞吉”，中心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心得”者，鸣声中吉，以中和为心，而得其所，鸣谦得中吉也。

九三：劳谦，君子有终吉。处下体之极，履得其位，上下无阳以分其民，众阴所宗，尊莫先焉。居谦之世，何可安尊？上承下接，劳谦匪解，是以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劳谦君子”者，处下体之极，履得其位，上下无阳以分其民，上承下接，劳倦於谦也。唯君子能终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劳谦君子”，万民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万民服”者，释所以劳谦之义。以上下群阴，象万民皆来归服，事须引接，故疲劳也。

六四：无不利，撝谦。处三之上，而用谦焉，则是自上下下之义也。承五而用谦顺，则是上行之道也。尽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“无不利”。“指撝”皆谦，不违则也。

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不利”者，处三之上而用谦焉，则是自上下下之义。承五而用谦顺，则是上行之道。尽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无所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无不利，撝谦”，不违则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指撝皆谦不违则”者，释“无不利撝谦”之义。所以“指撝皆谦”者，以不违法则，动合於理，故无所不利也。

六五：不富以其邻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居於尊位，用谦与顺，故能不富而用其邻也。以谦顺而侵伐，所伐皆骄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富以其邻”者，以，用也。凡人必将财物周贍邻里，乃能用之。六五居於尊位，用谦与顺，邻自归之，故不待丰富能用其邻也。“利用侵伐无不利”者，居谦履顺，必不滥罚无罪。若有骄逆不服，则须伐之，以谦得众，故“利用侵伐，无不利”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利用侵伐”，征不服也。

上六：鸣谦。利用行师征邑国。最处於外，不与内政，故有名而已，志功未得也。处外而履谦顺，可以邑一国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鸣谦”者，上六最处於外，不与内政，不能於实事而谦，但有虚名声闻之谦，故云“鸣谦”。志欲立功，未能遂事，其志未得。既在外而行谦顺，唯利用行师征伐外旁国邑而已，不能立功在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鸣谦”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师，“征邑国”也。夫吉凶悔吝，生乎动者也。动之所起，兴於利者也。故饮食必有讼，讼必有众起，未有居众人之所恶而为动者所害，处不竞之地而为争者所夺，是以六爻虽有失位，无应乘刚，而皆无凶咎悔吝者，以谦为主也。“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”，信矣哉！

[疏]“《象》曰鸣谦”至“征邑国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志未得”者，释“鸣谦”之义也。所以但有声鸣之谦，不能实争立功者，以其居在於外，其内立功之志，犹未得也。“可用行师征邑国”者，释“行师征邑国”之意。《经》言“利用”，《象》改“利”为“可”者，言内志虽未得，犹可在外兴行军师征邑国也。○注“动之所起兴於利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动之所起兴於利”者，凡人若不见利，则心无所动。今动之所以起者，见利乃动，故云“兴於利”也。“饮食必有讼，讼必有众起”者，欲明为利乃有动，动而致讼，讼则起兵。故《序卦》“需”为饮食，饮食必有讼，故需卦之后次讼卦也。争讼必兴兵，故讼卦之后次师卦也。

坤下震上。豫：利建侯行师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之豫者，取逸豫之义，以和顺而动，动不违众，众皆说豫，故谓之豫也。动而众说，故可利建侯也。以顺而动，不加无罪，故可以行师

也。无四德者，以逸豫之事不可以常行，时有所为也。纵恣宽暇之事不可长行以经邦训俗，故无元亨也。逸豫非幹正之道，故不云“利贞”也。庄氏云：“建侯，即元亨也。行师，即利贞也。”案：《屯卦》“元亨利贞”之后，别云“利建侯”，则“建侯”非“元亨”也。恐庄氏说非也。

《彖》曰：豫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。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“建侯行师”乎？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，而四时不忒，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豫之时义大矣哉！

[疏]“《彖》曰豫刚应而志行”至“大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豫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”者，“刚”谓九四也；“应”谓初六也。既阴阳相应，故“志行”也。此就爻明豫义。顺以动，坤在下，是顺也。震在上，是动也。以顺而动，故豫也。此以上下二象明豫义也。自此已上，释豫卦之理也。“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”者，此释“利建侯行师”也。若圣人和顺而动，合天地之德，故天地亦如圣人而为之也。天地尊大而远，神之难者犹尚如之，况於封建诸侯、行师征伐乎？难者既从，易者可知。若“建侯”能顺动，则人从之。“行师”能顺动，则众从之。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。自此以下，广明天地圣人顺动之功也。若天地以顺而动，则日月不有过差，依其晷度，四时不有忒变，寒暑以时。“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”者，圣人能以理顺而动，则不赦有罪，不滥无辜，故“刑罚清”也。刑罚当理，故人服也。“豫之时义大矣哉”者，叹美为豫之善，言於逸豫之时，其义大矣。此叹卦也。凡言不尽意者，不可烦文其说，且叹之以示情，使后生思其馀蕴，得意而忘言也。然叹卦有三体：一直叹时，如“大过之时大矣哉”之例是也；二叹时并用，如“险之时用大矣哉”之例是也；三叹时并义，“豫之时义大矣哉”之例是也。夫立卦之体，各象其时，时有屯夷，事非一揆，故爻来适时，有凶有吉。人之生世，亦复如斯，或逢治世，或遇乱时，出处存身，此道岂小？故曰“大矣哉”也。然时运虽多，大体不出四种者：一者治时，“颐养”之世是也；二者乱时，“大过”之世是也；三者离散之时，“解缓”之世是也；四者改易之时，“革变”之世是也。故举此四卦之时为叹，馀皆可知。言“用”者，谓适时之用也。虽知居时之难，此事不小，而未知以何而用之耳。故坎、睽、蹇之时宜用君子，小人勿用。用险取济，不可为常，斟酌得宜，是用时之大略。举险难等三卦，馀从可知矣。又言“义”者，《姤卦》注云：“凡言义者，不尽於所见，中有意谓”者也。是其时皆有义也。略明佚乐之世，相随相遇之日，隐遯羈旅之时，凡五卦，其义不小，则馀卦亦可知也。今所叹者十二卦，足以发明大义，恢弘妙理者也。凡于《彖》之末叹云“大哉”者，凡一十二卦。若《豫》、《旅》、《遯》、《姤》凡四卦，皆云“时义

”。案：《姤卦》注云：“凡言义者，不尽於所见，中有意谓。”以此言之，则四卦卦各未尽其理，其中更有馀意，不可尽申，故总云“义”也。《随》之一卦亦言“义”，但与四卦其文稍别。四卦皆云“时义”，《随卦》则“随时之义”者，非但其中别有义意，又取随逐其时，故变云“随时之义大矣哉！《睽》、《蹇》、《坎》此三卦皆云“时用”。案：《睽卦》注云：“睽离之时，非小人之所能用。”《蹇卦》亦云“非小人之所能用”。此二卦言“大矣哉”者，则是大人能用，故云：“大矣哉”！其中更无馀义，唯大人能用，故云“用”不云“义”也。《坎卦》“时用”，则与《睽》、《蹇》稍别，故注云“非用之常，用有时也”。谓《坎》险之事，时之须用，利益乃大，与《睽》、《蹇》“时用”文同而义异也。《解》之“时”，《革》之“时”，《颐》之“时”，《大过》之“时”，此四卦直云“时”，不云“义”与“用”也。案：《解卦》注难解之时，非治难时，故不言“用”。体尽於《解》之名，无有幽隐，故不曰“义”，以此注言之，直云“时”者，寻卦之名则其意具尽，中间更无馀义，故不言“义”，其卦名之事，事已行了，不须别有所用，故《解》、《革》及《颐》事已行了，不须言“用”。唯《大过》称“时”，注云：“君子有为之时。”与《解》、《革》、《颐》其理稍别。《大过》是有用之时，亦直称“时”者，取“大过”之名，其意即尽，更无馀意，故直称“时”，不云“义”，又略不云“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奋，豫。先王以作乐崇德。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[疏]正义曰：案诸卦之象，或云“云上于天”，或云“风行天上”，以类言之，今此应云“雷出地上”，乃云“雷出地奋豫”者，雷是阳气之声，奋是震动之状。雷既出地，震动万物，被阳气而生，各皆逸豫，故曰“雷出地奋，豫”也。“先王以作乐崇德”者，雷是鼓动，故先王法此鼓动而作乐，崇盛德业，乐以发扬盛德故也。“殷荐之上帝”者，用此殷盛之乐，荐祭上帝也，象雷出地而向天也。“以配祖考”者，谓以祖考配上帝。用祖用考，若周夏正郊天配灵威仰，以祖后稷配也；配祀明堂五方之帝，以考文王也，故云：“以配祖考”也。

初六：鸣豫，凶。处豫之初，而特得志於上，乐过则淫，志穷则凶，豫何可鸣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鸣豫”者，处豫之初，而独得应於四，逸豫之甚，是声鸣于豫。但逸乐之极，过则淫荒。独得於乐，所以“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六鸣豫”，志穷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鸣豫”之义。而初时鸣豫，后则乐志穷尽，故为“凶”也。

六二：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处豫之时，得位履中，安夫贞正，不求苟“豫”者也。顺不苟从，豫不违中，是以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。明祸福之所生，故不苟说；辩必然之理，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。“不终日”明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介于石”者，得位履中，安夫贞正，不苟求逸豫，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知几事之初始，明祸福之所生，不苟求逸豫，守志耿介似於石。然见几之速，不待终竟一日，去恶修善，相守正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终日贞吉”，以中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贞吉”之义，所以见其恶事，即能离去，不待终日守正吉者，以比六二居中守正，顺不苟从，豫不违中，故不须待其一日终守贞吉也。

六三：盱豫悔，迟有悔。居下体之极，处两卦之际，履非其位，承“动豫”之主。若其睢盱而豫，悔亦生焉。迟而不从，豫之所疾，位非所据，而以从豫进退，离悔宜其然矣。

[疏]正义曰“盱豫悔”者，六三履非其位，上承“动豫”之主。“盱”谓睢盱。睢盱者，喜说之貌。若睢盱之求豫，则悔吝也。“迟有悔”者，居豫之时，若迟停不求於豫，亦有悔也。

《象》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解其“盱豫有悔”之义，以六三居不当位，进退不得其所，故“盱豫有悔”。但《象》载经文，多从省略。经有“盱豫有悔”、“迟有悔”，两文具载，《象》唯云“盱豫有悔”，不言“迟”者，略其文也。故直云“盱豫”。举其欲进，略云“有悔”，举其迟也。

九四：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。处豫之时，居动之始，独体阳爻，众阴所从，莫不由之以得其豫，故曰“由豫，大有得”也。夫不信於物，物亦疑焉，故勿疑则朋合疾也。盍，合也。簪，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由豫大有得”者，处豫之时，居动之始，独体阳爻，为众阴之所从，莫不由之以得其豫，故云“由豫”也。“大有得”者，众阴皆归，是大有所得。“勿疑朋盍簪”者，盍，合也。簪，疾也。若能不疑於物，以信待之，则众阴群朋合聚而疾来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由豫，大有得”，志大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释由豫大有”之意。众阴既由之而豫，大有所得，是志意大同也。

六五：贞疾，恒不死。四以刚动为豫之主，专权执制，非已所乘，故不敢与四争权，而又居中处尊，未可得亡，是以必常至于“贞疾，恒不死”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四以刚动为豫之主，专权执制，非已所乘，故不敢与四专权

。而又居中处尊，未可得亡灭之，是以必常至於贞疾，恒得不死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，“贞疾”，乘刚也。“恒不死”，中未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六五贞疾乘刚”者，解“贞疾”之义。以乘九四之刚，故正得其疾，恒不死也。“中未亡”者，以其居中处尊，未可亡灭之也。

上六，冥豫成，有渝无咎。处“动豫”之极，极豫尽乐，故至于“冥豫成”也。过豫不已，何可长乎？故必渝变然后无咎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处动豫之极，极豫尽乐”，乃至於冥昧之豫而成就也。如俾昼作夜，不能休已，灭亡在近。“有渝无咎”者，渝，变也。若能自思改变，不为“冥豫”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冥豫”在上，何可长也？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上经随传卷三

上经随传卷三

震下兑上。随：元亨，利贞，无咎。

[疏]“随元亨利贞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元亨”者，於相随之世，必大得亨通。若其不大亨通，则无以相随，逆於时也。“利贞”者，相随之体，须利在得正。随而不正，则邪僻之道，必须利贞也。“无咎”者，有此四德、乃无咎。以苟相从，涉於朋党，故必须四德乃无咎也。凡卦有四德者，或其卦当时之义，即有四德，如乾、坤、屯、临、无妄，此五卦之时，即能四德兼具。其随卦以恶相随，则不可也。有此四德乃无咎，无此四德则有咎也。与前五卦其义稍别。其《革卦》“巳日乃孚有四德”，若不“巳日乃孚”，则无四德，与乾、坤、屯、临、无妄、随其义又别。若当卦之时，其卦虽美，未有四德。若行此美，方得在后始致四德者，於卦则不言其德也。若谦、泰及复之等，德义既美，行之不已，久必致此四德。但当初之时，其德未具，故卦不显四德也。其诸卦之三德已下，其义大略亦然也。

《彖》曰：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。大亨贞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随时之义大矣哉！震刚而兑柔也，以刚下柔动而之说，乃得随也。为随而不大通，逆於时也。相随而不为利，正灾之道也。故大通利贞，乃得无咎也。为随而令大通利贞，得於时也。得时则天下随之矣。随之所施，唯在於时也。时异而不随，否之道也，故“随时之义大矣哉”！

[疏]“彖曰”至“大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随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”者，此释随卦之义。所以致此随者，由刚来而下柔。“刚”谓震也，柔谓兑也。震处兑下，是刚来下柔。震动而兑说，既能下人，动则喜说，所以物皆随

从也。“大亨贞无咎而天下随时”者，以有大亨贞正，无有咎害，而天下随之，以正道相随，故随之者广。若不以“大亨贞无咎”，而以邪僻相随，则天下不从也。“随时之义大矣哉”，若以“元亨利贞”，则天下随从，即随之义意广大矣哉，谓随之初始，其道未弘，终久义意而美大者。特云“随时”者，谓随其时节之义，谓此时宜行“元亨利贞”，故云“随时”也。○注“震刚而兑”至“大矣哉”！○正义曰：为随而不大通，逆於时也。物既相随之时，若王者不以广大开通，使物闭塞，是违逆於随从之时也。“相随而不为利，正灾之道”者，凡物之相随，多曲相朋附，不能利益於物，守其正直，此则小人之道长，灾祸及之，故云“灾之道”也。“随之所施，唯在於时”者，释“随时”之义，言随时施設，唯在於得时。若能大通利贞，是得时也。若不能大通利贞，是失时也。“时异而不随，否之道”者，凡所遇之时，体无恒定，或值不动之时，或值相随之时，旧来恒往，今须随从。时既殊异於前，而不使物相随，则是否塞之道，当须可随则随，逐时而用，所利则大，故云“随时之义大矣哉”！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随，君子以乡晦入宴息。泽中有雷，“动说”之象也。物皆说随，可以无为，不劳明鉴。故君子“向晦入宴息”也。

[疏]“象曰”至“宴息”。○正义曰：《说卦》云：“动万物者莫疾乎雷，……说万物者莫说乎泽。故《注》云：“泽中有雷，动说之象也。”“君子以乡晦入宴息”者，明物皆说豫相随，不劳明鉴，故君子象之。郑玄云：“晦，宴也。犹人君既夕之后，入於宴寝而止息。”

初九：官有渝，贞吉。出门交有功。居随之始，上无其应，无所偏系，动能随时，意无所主者也。随不以欲，以欲随宜者也。故官有渝变，随不失正也。出门无违，何所失哉！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有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官有渝”者，官谓执掌之职。人心执掌，与官同称，故人心所主，谓之“官渝变”也。此初九既无其应，无所偏系，可随则随，是所执之志有能渝变也。唯正是从，故“贞吉”也。“出门交有功”者，所随不以私欲，故见善则往随之，以此出门，交获其功。○注“居随之始”至“何所失哉”。○正义曰：言“随不以欲，以欲随宜”者，若有其应，则有私欲，以无偏应，是所随之事不以私欲，有正则从，是以欲随其所宜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官有渝”，从正吉也。“出门交有功”，不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官有渝从正吉”者，释“官有渝”之义。所执官守正，能随时渝变，以见贞正则往随从，故云“从正吉”。“出门交有功不失”者，释“交有功”之义。以所随之处，不失正道，故出门即有功也。

六二：系小子，失丈夫。阴之为物，以处随世，不能独立，必有系也。居随之时，体於柔弱，而以乘夫刚动，岂能秉志违於所近？随此失彼，弗能兼与。五处已上，初处已下，故曰“系小子，失丈夫”也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失丈夫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小子”谓初九也。“丈夫”谓九五也。初九处卑，故称“小子”。五居尊位，故称“丈夫”。六二既是阴柔，不能独立所处，必近系属初九，故云“系小子”。既属初九，则不得往应於五，故云“失丈夫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系小子”，弗兼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系小子”之意。既随此初九，则失彼九五丈夫，是不能两处兼有，故云“弗兼与”也。

六三：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阴之为物，以处随世，不能独立，必有系也。虽体下卦，二已据初，将何所附？故舍初系四，志在“丈夫”。四俱无应，亦欲於已随之，则得其所求矣，故曰“随有求得”也。应非其正，以系於人，何可以妄曰“利居贞”也？初处已下，四处已上，故曰“系丈夫，失小子”也。

[疏]“六三系丈夫”至“利居贞”。○正义曰：六三阴柔，近於九四，是系於“丈夫”也。初九既被六二之所据，六三不可复往从之，是“失小子”也。“随有求得”者，三从往随於四，四亦更无他应。已往随於四，四不能逆己，是三之所随，有求而皆得也。“利居贞”者，已非其正，以系於人，不可妄动，唯利在俱处守正，故云“利居贞也”。○注“四俱无应”至“小子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四俱无应”者，三既无应，四亦无应，是四与三俱无应也。此六二、六三因阴阳之象，假丈夫、小子以明人事，馀无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系丈夫”，志舍下也。“下”谓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系丈夫”之义。六三既系九四之“丈夫”，志意则舍下之初九也。

九四：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？处说之初，下据二阴，三求系己，不距则获，故曰“随有获”也。居於臣地，履非其位，以擅其民，失於臣道，违正者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体刚居说而得民心，能幹其事，而成其功者也。虽为常义，志在济物，心有公诚，著信在道以明其功，何咎之有？

[疏]“九四”至“何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随有获”者，处说之初，下据二阴，三求系己，不距则获，故曰“随有获”也。“贞凶”者，居於臣地，履非其位，以擅其民，失其臣道，违其正理，故“贞凶”也。“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”者，体刚居说而得民心，虽违常义，志在济物，心存公诚，著信在於正道，有功以明，更有何咎？故云“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随有获”，其义凶也。“有孚在道”，明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随有获其义凶”者，释“随有获贞凶”之意。九四既有六三、六二，获得九五之民，为臣而擅君之民，失於臣义，是以宜其凶也。“有孚在道明功”者，释“以明何咎”之义。既能著信在于正道，是明立其功，故无咎也。

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履正居中，而处随世，尽“随时”之宜，得物之诚，故“嘉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嘉，善也。履中居正，而处随世，尽随时之义，得物之诚信，故获美善之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孚于嘉，吉”，位正中也。

上六：拘系之乃从。维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随之为体，阴顺阳者也。最处上极，不从者也。随道已成，而特不从，故“拘系之乃从”也。“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，而为不从，王之所讨也，故“维之王用亨于西山”也。兑为西方，山者，途之险隔也。处西方而为不从，故王用通于西山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于西山”。○正义曰：最处上极，是不随从者也。随道已成而特不从，故须拘系之，乃始从也。“维之王用亨于西山”者，若欲维系此上六，王者必须用兵，通于西山险难之处，乃得拘系也。山谓险阻，兑处西方，故谓“西山”。令有不从，必须维系，此乃王者必须用兵通於险阻之道，非是意在好刑，故曰：“王用亨于西山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拘系之”，上穷也。处于上极，故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拘系”之义。所以须拘系者，以其在上而穷极，不肯随从故也。

巽下艮上。蛊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

[疏]“蛊元亨”至“后甲三日”。○正义曰：蛊者事也。有事营为，则大得亨通。有为之时，利在拯难，故“利涉大川”也。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者，甲者创制之令，既在有为之时，不可因仍旧令。今用创制之令以治於人，人若犯者，未可即加刑罚，以民未习，故先此宣令之前三日，殷勤而语之，又如此宣令之后三日，更丁宁而语之，其人不从，乃加刑罚也。其褚氏、何氏、周氏等并同郑义，以为“甲”者造作新令之日，甲前三日，取改过自新，故用辛也。甲后三日，取丁宁之义，故用丁也。今案辅嗣《注》，“甲者，创制之令”，不云创制之日。又《巽卦》九五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”，辅嗣《注》：“申命令谓之庚”。辅嗣又云：“甲、庚皆申命之谓”。则辅嗣不以甲为创制之日，而诸儒不顾辅嗣《注》旨，妄作异端，非也。

《彖》曰：蛊，刚上而柔下，上刚可以断制，下柔可以施令。巽而止。蛊



。既巽又止，不竞争也。有事而无竞争之患，故可以有为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止蛊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蛊”者，此释蛊卦之名，并明称蛊之义也。以上刚能制断，下柔能施令，巽顺止静，故可以有为也。褚氏云：“蛊者惑也。物既惑乱，终致损坏，当须有事也，有为治理也。故《序卦》云：‘蛊者事也。’”谓物蛊必有事，非谓训蛊为事义当然也。

蛊，元亨而天下治也。有为而大亨，非天下治而何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元亨”之义。以有为而得“元亨”，是天下治理也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往有事也。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蛊者有事而待能之时也。可以有为，其在此时矣。物已说随，则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。进德修业，往则亨矣。故“元亨，利涉大川”也。甲者，创制之令也。创制不可责之以旧，故先之三日，后之三日，使令治而后乃诛也。因事申令，终则复始，若天之行用四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”者，释“利涉大川”也。蛊者有为之时，拔拯危难，往当有事，故“利涉大川”。此则假外象以喻危难也。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天行”者，释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之义也。民之犯令，告之已终，更复从始，告之殷勤不已，若天之行，四时既终，更复从春为始，象天之行，故云“天行也”。○注“蛊者”至“四时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蛊者有事待能之时”者，物既蛊坏，须有事营为，所作之事，非贤能不可。故《经》云“幹父之蛊”，幹则能也。“甲者创制之令”者。甲为十日之首，创造之令为在后诸令之首，故以创造之令谓之为甲。故汉时谓令之重者谓之“甲令”，则此义也。“创制不可责之以旧”者，以人有犯令而致罪者，不可责之旧法，有犯则刑。故须先后三日，殷勤语之，使晓知新令，而后乃诛，诛谓兼通责让之罪，非专谓诛杀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蛊者，有事而待能之时也，故君子以济民养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必云“山下有风”者，风能摇动，散布润泽。今“山下有风”，取君子能以恩泽下振於民，育养以德。“振民”，象“山下有风”；“育德”象山在上也。

初六：幹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终吉。处事之首，始见任者也。以柔巽之质，幹父之事，能承先轨，堪其任者也，故曰“有子”也。任为事首，能堪其事，“考”乃无咎也，故曰“有子考无咎”也。当事之首，是以危也。能堪其事，故“终吉”。

[疏]“初六”至“厉终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幹父之蛊”者，处事之首，以

柔巽之质幹父之事，堪其任也。“有子考无咎”者，有子既能堪任父事，“考”乃“无咎”也。以其处事之初，若不堪父事，则“考”有咎也。“厉终吉”者，厉，危也。既为事初，所以危也。能堪其事，所以“终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幹父之蛊”，意承“考”也。幹事之首，时有损益，不可尽承，故意承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幹父之蛊”义。凡堪幹父事，不可小大损益一依父命，当量事制宜以意承考而已。对文父没称“考”，若散而言之，生亦称“考”。若《康诰》云：“大伤厥考心。”是父在称考。此避幹父之文，故变云“考也”。

九二：幹母之蛊，不可贞。居於内中，宜幹母事，故曰“幹母之蛊”也。妇人之性难可全正，宜屈己刚。既幹且顺，故曰“不可贞”也。幹不失中，得中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居内处中，是幹母事也。“不可贞”者，妇人之性难可全正，宜屈己刚，不可固守贞正，故云“不可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幹母之蛊”，得中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得中道”者，释“幹母之蛊”义。虽不能全正，犹不失在中之道，故云“得中道”也。

九三：幹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以刚幹事，而无其应，故“有悔”也。履得其位，以正幹父，虽“小有悔”，终无大咎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幹父之蛊小有悔”者，以刚幹事而无其应，故“小有悔”也。“无大咎”者，履得其位，故终无大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幹父之蛊”，终无咎也。

六四：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体柔当位，幹不以刚而以柔和，能裕先事者也。然无其应，往必不合，故曰“往见吝”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见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裕父之蛊”者，体柔当位，幹不以刚，而以柔和能容裕父之事也。“往见吝”者，以其无应，所往之处，见其鄙吝，故“往未得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裕父之蛊”，往未得也。

六五：幹父之蛊，用誉。以柔处尊，用中而应，承先以斯，用誉之道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用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幹父之蛊用誉”者，以柔处尊，用中而应，以此承父，用有声誉。

《象》曰：“幹父用誉”，承以德也。以柔处中，不任威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幹父用誉”之义。奉承父事，唯以中和之德，不以威力，故云“承以德”也。

上九：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最处事上而不累於位，“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最处事上，不复以世事为心，不系累於职位，故不承事王侯，但自尊高慕尚其清虚之事，故云“高尚其事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事王侯”，志可则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不事王侯”之义。身既不事王侯，志则清虚高尚，可法则也。

兑下坤上。临：元亨利贞。至于八月有凶。

[疏]“临元亨”至“有凶”。○正义曰：案《序卦》云：“临，大也。”以阳之浸长，其德壮大，可以监临於下。故曰“临”也。刚既浸长，说而且顺，又以刚居中，有应於外大，得亨通而利正也，故曰“元亨利贞”也。“至于八月有凶”者，以物盛必衰，阴长阳退，临为建丑之月，从建丑至于七月建申之时，三阴既盛，三阳方退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，故八月有凶也。以盛不可终保，圣人作《易》以戒之也。

《彖》曰：临，刚浸而长，说而顺，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阳转进长，阴道日消，君子日长，小人日忧，“大亨以正”之义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”至“天之道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临刚浸而长说而顺”者，此释卦义也。凡诸卦之例，说而顺之，下应以“临”字结之。此无“临”字者，以其刚中而应，亦是“临”义，故不得於刚中之上而加“临”也。“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”者，天道以刚居中而下，与地相应，使物大得亨通而利正，故《乾卦》“元、亨、利、贞”。今此《临》卦，其义亦然，故云“天之道也”。

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八月阳衰而阴长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，故曰“有凶”。

[疏]“至于八月”至“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证“有凶”之义，以其阳道既消，不可常久，故“有凶”也。但复卦一阳始复，刚性尚微，又不得其中，故未有“元亨利贞”。泰卦三阳之时，三阳在下，而成乾体，乾下坤上，象天降下，地升上，上下通泰，物通则失正，故不具四德。唯此卦二阳浸长，阳浸壮大，特得称临，所以四德具也。然阳长之卦，每卦皆应“八月有凶”。但此卦名临，是盛大之义，故於此卦特戒之耳。若以类言之，则阳长之卦，至其终末皆有凶也。○注“八月”至“有凶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八月”者，何氏云：“从建子阳生至建未为八月。”褚氏云：“自建寅至建酉为八月。”今案：此注云“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”，宜据否卦之时，故以临卦建丑，而至否卦建申为八月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地，临。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相临之道，莫若说顺也。不恃威制，得物之诚，故物无违也。是以“君子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”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无疆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泽上有地”者，欲见地临於泽，在上临下之义，故云“泽上有地”也。“君子以教思无穷”者，君子於此临卦之时，其下莫不喜说和顺，在上但须教化，思念无穷已也，欲使教恒不绝也。“容保民无疆”者，容谓容受也。保安其民，无有疆境，象地之阔远，故云“无疆”也。

初九：咸临，贞吉。“咸”感也。感，应也。有应於四，感以临者也。四履正位，而已应焉，志行正者也。以刚感顺，志行其正，以斯临物，正而获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咸，感也。有应於四，感之而临，志行得正，故“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临贞吉”，志行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咸临贞吉，志行正”者，释“咸临贞吉”之义。四既履得正位，已往与之相应，是己之志意行而归正也。

九二：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。有应在五，感以临者也。刚胜则柔危，而五体柔，非能同斯志者也。若顺於五，则刚德不长，何由得“吉无不利”乎？全与相违，则失於感应，其得“咸临，吉无不利”，必未顺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咸临吉”者，咸，感也。有应於五，是感以临而得其吉也。“无不利”者，二虽与五相应，二体是刚，五体是柔，两虽相感，其志不同。若纯用刚往，则五所不从，若纯用柔往，又损己刚性，必须商量事宜，有从有否，乃得“无不利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临，吉，无不利”，未顺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顺命”者，释“无不利”之义。未可尽顺五命，须斟酌事宜，有从有否，故得“无不利”也。则君臣上下献可替否之义也。

六三：甘临，无攸利。既忧之，无咎。甘者，佞邪说媚不正之名也。履非其位，居刚长之世，而以邪说临物，宜其“无攸利”也。若能尽忧其危，改脩其道，刚不害正，故“咎不长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甘临”者，谓甘美谄佞也。履非其位，居刚长之世，而以邪说临物，故“无攸利”也。“既忧之无咎”者，既，尽也。若能尽忧其危，则刚不害正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甘临”，位不当也。“既忧之”，咎不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既忧之，咎不长”者，能尽忧其事，改过自脩，其咎则止

，不复长久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六四：至临，无咎。处顺应阳，不忌刚长，而乃应之，履得其位，尽其至者也。刚胜则柔危，柔不失正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履顺应阳，不畏刚长，而已应之，履得其位，能尽其至极之善而为临，故云“至临”。以柔不失正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至临，无咎”，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无咎”之义。以六四以阴所居得正，柔不为邪，位当其处，故无咎也。

六五：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处於尊位，履得其中，能纳刚以礼，用建其正，不忌刚长而能任之，委物以能而不犯焉，则聪明者竭其视听，知力者尽其谋能，不为而成，不行而至矣。“大君之宜”，如此而已，故曰“知临大君之宜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处於尊位，履得其中，能纳刚以礼，用建其正，不忌刚长而能任之”，故“聪明者竭其视听，知力者尽其谋能”，是知为临之道，大君之所宜以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君之宜”，行中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大君之宜”，所以得宜者，止由六五处中，行此中和之行，致得“大君之宜”，故言“行中之谓也”。

上六：敦临，吉，无咎。处坤之极，以敦而临者也。志在助贤，以敦为德，虽在刚长，刚不害厚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敦，厚也。上六处坤之上，敦厚而为临，志在助贤，以敦为德，故云“敦临，吉”。虽在刚长，而志行敦厚，刚所以不害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象曰：“敦临”之吉，志在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敦临吉”之义。虽在上卦之极，志意恒在於内之二阳，意在助贤，故得吉也。

坤下巽上。观：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王道之可观者，莫盛乎宗庙。宗庙之可观者，莫盛於盥也。至荐简略，不足复观，故观盥而不观荐也。孔子曰：“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观之矣。”尽夫观盛，则“下观而化”矣。故观至盥则“有孚颙若”也。

[疏]“观盥而”至“颙若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观”者，王者道德之美而可观也，故谓之观。“观盥而不荐”者，可观之事，莫过宗庙之祭盥，其礼盛也。荐者，谓既灌之后，陈荐笾豆之事，故云“观盥而不荐”也。“有孚颙若”者，孚，信也。但下观此盛礼，莫不皆化，悉有孚信而颙然，故云“有孚颙若”。

”。○注“王道之可观”至“有孚颙若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尽夫观盛则下观而化”者，“观盛”谓观盥礼盛则休而止，是观其大，不观其细，此是下之效上，因“观”而皆化之矣。故“观至盥则有孚颙若”者，颙是严正之貌，“若”为语辞，言“下观而化”，皆孚信容貌俨然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大观在上，下贱而上贵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大为在下，所观唯在於上，由在上既贵，故在下大观。今大观在於上。

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，观。“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”，下观而化也。观天之神道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统说观之为道，不以刑制使物，而以观感化物者也。神则无形者也。不见天之使四时，“而四时不忒”，不见圣人使百姓，而百姓自服也。

[疏]“顺而巽”至“天下服矣”。○正义曰：顺而和巽，居中得正，以观於天下，谓之“观”也。此释观卦之名。“观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，下观而化”者，释“有孚颙若”之义，本由在下，观效在上而变化，故“有孚颙若”也。“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”者，此盛名观卦之美，言“观盥”与天之神道相合，观此天之神道而四时不有差忒。“神道”者，微妙无方，理不可知，目不可见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谓之“神道”，而四时之节气见矣。岂见天之所为，不知从何而来邪？盖四时流行，不有差忒，故云“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”也。“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”者，此明圣人用此天之神道，以“观”设教而天下服矣。天既不言而行，不为而成，圣人法则天之神道，本身自行善，垂化於人，不假言语教戒，不须威刑恐逼，在下自然观化服从，故云“天下服矣”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地上，观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风行地上”者，风主号令行于地上，犹如先王设教在於民上，故云“风行地上观”也。“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”者，以省视万方，观看民之风俗，以设於教，非诸侯以下之所为，故云“先王”也。

初六：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处於观时，而最远朝美，体於阴柔，不能自进，无所鉴见，故曰“童观”。巽顺而已，无所能为，小人之道也，故曰“小人无咎”。君子处大观之时而为“童观”，不亦鄙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童观”者，处於观时而最远朝廷之美观，是柔弱不能自进，无所鉴见，唯如童稚之子而观之。为“小人无咎君子吝”者，为此观看，趣在顺从而已，无所能为，於小人行之，才得无咎，若君子行之，则鄙吝也。

象曰：“初六童观”，小人道也。

六二：闚观，利女贞。处在於内，无所鉴见。体性柔弱，从顺而已。犹有

应焉，不为全蒙，所见者狭，故曰“闚观”。居观得位，柔顺寡见，故曰“利女贞”，妇人之道也。处“大观”之时，居中得位，不能大观广鉴，闚观而已，诚“可丑”也。

[疏]“象曰”至“利女贞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闚观利女贞”者，既是阴爻，又处在卦内，性又柔弱，唯闚窃而观。如此之事，唯利女之所贞，非丈夫所为之事也。注“处在於内”至“诚可丑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犹有应焉，不为全蒙”者，六二以柔弱在内，犹有九五刚阳与之应，则为有闚窃，不为全蒙。童蒙如初六也，故能闚而外观。此童“观”、闚“观”，皆读为去声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闚观，女贞”，亦可丑也。

六三：观我生进退。居下体之极，处二卦之际，近不比尊，远不“童观”，观风者也。居此时也，可以“观我生进退”也。

[疏]“象曰”至“进退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观我生进退”者，“我生”，我身所动出。三居下体之极，是有可进之时；又居上体之下，复是可退之地。远则不为童观，近则未为观国，居在进退之处，可以自观我之动出也。故时可则进，时不可则退，观风相几，未失其道，故曰“观我生进退”也。道得名“生”者，道是开通生利万物。故《系辞》云“生生之谓易”，是道为“生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我生进退”，未失道也。处进退之时，以观进退之几，“未失道”也。

六四：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居观之时，最近至尊，“观国之光”者也。居近得位，明习国仪者也，故曰“利用宾于王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最近至尊，是“观国之光”。“利用宾于王”者，居在亲近而得其位，明习国之礼仪，故曰利用宾于王庭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国之光”，尚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观国之光”义。以居近至尊之道，志意慕尚为王宾也。

九五：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居於尊位，为观之主，宣弘大化，光于四表，观之极者也。上之化下，犹风之靡草，故观民之俗，以察己道，百姓有罪，在于一人。君子风著，己乃“无咎”。上为观主，将欲自观乃观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五居尊，为观之主。四海之内，由我而观，而教化善，则天下有君子之风；教化不善，则天下著小人之俗，故则民以察我道，有君子之风著，则无咎也。故曰：“观我生，君子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我生”，观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观民以观我，故观我即观民也。

上九：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“观我生”，自观其道也。“观其生”，为民所观者也。不在於位，最处上极，高尚其志，为天下所观者也。处天下所观之

地，可不慎乎？故君子德见，乃得“无咎”。“生”，犹动出也。

[疏]“上九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观其生”者，最处上极，高尚其志，生亦道也。为天下观其已之道，故云“观其生”也。“君子无咎”者，既居天下可观之地，可不慎乎？故居子谨慎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注“观我生”至“动出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生犹动出”者，或动、或出，是生长之义。故云“生犹动出”。六三、九五皆云“观我生”，上九云“观其生”，此等云“生”皆为“动出”，故於卦末，《注》总明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其生”，志未平也。将处异地，为众所观，不为平易，和光流通，“志未平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观其生”之义。以特处异地，为无所观，不为平易。和光流通，志未与世俗均平。世无危惧之忧，我有符同之虑，故曰“志未平”也。

震下离上。噬嗑：亨。利用狱。噬，啮也；嗑，合也。凡物之不亲，由有间也。物之不齐，由有过也。有间与过，啮而合之，所以通也。刑克以通，狱之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噬嗑亨”者，噬，啮也；嗑，合也。物在於口，则隔其上下，若啮去其物，上下乃合而得“亨”也。此卦之名，假借口象以为义，以喻刑法也。凡上下之间，有物间隔，当须用刑法去之，乃得亨通，故云“噬嗑亨”也。“利用狱”者，以刑除间隔之物，故“利用狱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颐中有物，曰“噬嗑”。颐中有物，啮而合之，“噬嗑”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“噬嗑”名也。案：诸卦之《彖》，先标卦名，乃复言曰某卦、曰同人、曰大有、曰小畜之类是也。此发首不叠卦名者，若义幽隐者，先出卦名，后更以卦名结之，若具义显露，则不先出卦名，则此“颐中有物曰噬嗑”之类，其事可知，故不先出卦名。此乃夫子因义理文势，随义而发，不为例也。

噬嗑而亨。有物有间，不啮不合，无由“亨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亨”义，由“噬嗑”而得“亨”也。

刚柔分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。刚柔分动，不溷乃明，雷电并合，不乱乃章，皆“利用狱”之义。

[疏]“刚柔分动”至“合而章”。正义曰：释“利用狱”之义。刚柔既分，不相溷杂，故动而显明也。雷电既合，而不错乱，故事得彰著，明而且著，可以断狱。刚柔分谓震刚在下，离柔在上。“刚柔”云“分”，“雷电”云“合”者，欲见“明”之与“动”，各是一事，故“刚柔”云“分”也。明、



动虽各一事，相须而用，故“雷电”云“合”。但易之为体，取象既多。若取分义，则云“震下离上”。若取合义，则云离、震合体，共成一卦也。此释二象“利用狱”之义也。○注“刚柔分动”至“用狱之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雷电并合，不乱乃章”者，《彖》文唯云“雷电合”，注云“不乱乃章”者，不乱之文，以其上云“刚柔分”。“刚柔分”则是不乱，故云“雷电并合，不乱乃章”也。

柔得中而上行，虽不当位，“利用狱”也。谓五也。能为齧合而通，必有其主，五则是也。“上行”谓所之在进也。凡言“上行”，皆所之在贵也。虽不当位，不害用狱也。

[疏]“柔得中”至“用狱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释爻有“利用狱”之义。阴居五位，是“柔得中”也。而“上行”者既居上卦，意在向进，故云“上行”。其德如此，虽不当位者，所居阴位，犹“利用狱”也。○注“谓五也”至“不害用狱也”。正义曰：凡言“上行”，皆所之在贵者，辅嗣此注，恐畏之適五位则是上行，故於此明之。凡言“上行”，但所之在进，皆曰“上行”，不是唯向五位，乃称“上行”也。故《谦卦》序《彖》云：“地道卑而上行”，坤道体在上，故总云“上行”，不止也。又《损卦·彖》云：“损下益上曰上行。”是减下卦益上卦，谓之“上行”，是亦不据五也。然则此云“上行”，及《晋卦·彖》云“上行”，既在五位而又称上行，则似若王者，虽见在尊位，犹意在欲进，仰慕三皇五帝可贵之道，故称“上行”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雷电”“噬嗑”，先王以明罚敕法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雷电噬嗑”者，但噬嗑之象，其象在口。雷电非噬嗑之体，但“噬嗑”象外物，既有雷电之体，则雷电欲取明罚敕法，可畏之义，故连云“雷电”也。

初九：履校灭趾，无咎。居无位之地以处刑初，受刑而非治刑者也。凡过之所始，必始於微，而后至於著。罚之所始，必始於薄，而后至於诛。过轻戮薄，故“履校灭趾”，桎其行也。足惩而已，故不重也。过而不改，乃谓之过。小惩大诫，乃得其福，故“无咎”也。“校”者，以木绞校者也，即械也，校者取其通名也。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履校灭趾”者，履谓著而履践也，校谓所施之械也。处刑之初，居无位之地，是“受刑”之人，“非治刑”之主。“凡过之所始，必始於微”，积而不已，遂至於著。“罚之所始”，必始於薄刑。薄刑之不巳，遂至於诛。在刑之初，过轻戮薄，必校之在足，足为惩诫，故不复重犯。故校之在足，已没其趾，桎其小过，诫其大恶，过而能改，乃是其福。虽复“灭趾”，可谓“无咎”，故言“履校灭趾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屨校灭趾”，不行也。过止於此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屨校灭趾”之义，犹著校灭没其趾也。小惩大诫，故罪过止息不行也。

六二：噬肤灭鼻，无咎。噬，齧也。齧者，刑克之谓也。处中得位，所刑者当，故曰“噬肤”也。乘刚而刑，未尽顺道，噬过其分，故“灭鼻”也。刑得所疾，故虽“灭鼻”而“无咎”也。“肤”者，柔脆之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二处中得位，是用刑者。所刑中当，故曰“噬肤”。肤是柔脆之物，以喻服罪受刑之人也。“乘刚而刑，未尽顺道，噬过其分”，故至“灭鼻”，言用刑大深也。“无咎”者，用刑得其所疾，谓刑中其理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噬肤灭鼻”，乘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乘刚”者，释“噬肤灭鼻”之义，以其乘刚，故用刑深也。

六三：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无咎。处下体之极，而履非其位，以斯食物，其物必坚。岂唯坚乎？将遇其毒。“噬”以喻刑人，“腊”以喻不服，“毒”以喻怨生。然承於四而不乘刚，虽失其正，刑不侵顺，故虽“遇毒，小吝无咎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噬腊肉”者，“腊”是坚刚之肉也。“毒”者，苦恶之物也。三处下体之上，失政刑人，刑人不服。若齧其“腊肉”，非但难齧，亦更生怨咎，犹噬腊而难入，复遇其毒味然也。三以柔不乘刚，刑不侵顺道，虽有遇毒之吝，於德亦无大咎，故曰：“噬腊肉遇毒，小吝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遇毒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谓处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：噬乾肺，得金矢。利艰贞吉。虽体阳爻，为阴之主，履不获中，而居其非位，以斯噬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“噬乾肺”也。金，刚也，矢，直也。“噬乾肺”而得刚直，可以利於艰贞之吉，未足以尽通理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噬乾肺”者，乾肺是膾肉之乾者，履不获中，居其非位，以斯治物，物亦不服，犹如“噬乾肺”然也。“得金矢”者，金，刚也。矢，直也。虽刑不能服物，而能得其刚直也。“利艰贞吉”者，既得刚直，利益艰难，守贞正之吉，犹未能光大通理之道，故《象》云“未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利艰贞吉”，未光也。

六五：噬乾肉，得黄金，贞厉无咎。乾肉，坚也。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以噬於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：“噬乾肉”也。然处得尊位，以柔乘刚而居於中，能行其戮者也。履不正而能行其戮，刚胜者也。噬虽

不服，得中而胜，故曰“噬乾肉得黄金”也。己虽不正，而刑戮得当，故虽“贞厉”而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贞厉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噬乾肉”者，乾肉，坚也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以此治罪於人，人亦不服，如似“噬乾肉”也。

“得黄金”者，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以居於中是黄也，“以柔乘刚”是金也。既中而行刚，“能行其戮，刚胜者”也。故曰“得黄金”也。“贞厉无咎”者，己虽不正，刑戮得当，故虽贞正自危而无咎害。位虽不当，而用刑得当，故《象》云“得当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贞厉无咎”，得当也。

上九：何校灭耳，凶。处罚之极，恶积不改者也。罪非所惩，故刑及其首，至于“灭耳”，及首非诫，“灭耳”非惩，凶莫甚焉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灭耳凶”。正义曰：“何校灭耳凶”者，“何”谓檐何，处罚之极，恶积不改，故罪及其首，何檐枷械，灭没於耳，以至诰没。以其聪之不明，积恶致此，故《象》云“聪不明”也。○注“处罚之极”至“凶莫甚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罪非所惩”者，言其恶积既深，寻常刑罪，非能惩诫，故云“罪非所惩”也。“及首非诫，灭耳非惩”者，若罪未及首，犹可诫惧归善也。罪已“及首”，性命将尽，非复可诫，故云“及首非诫”也。校既“灭耳”，将欲刑杀，非可惩改，故云“灭耳非惩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何校灭耳”，聪不明也，聪不明，故不虑恶积，至于不可解也。

离下艮上。贲：亨。小利有攸往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贲”饰也。以刚柔二象交相文饰也。“贲亨”者，以柔来文刚而得亨通，故曰“贲亨”也。“小利有攸往”者，以刚上文柔，不得中正，故不能大有所往，故云“小利有攸往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贲“亨”，柔来而文刚，故“亨”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“小利有攸往”。刚柔不分，文何由生？故坤之上六来居二位，“柔来文刚”之义也。柔来文刚，居位得中，是以“亨”。乾之九二，分居上位，分刚上而文柔之义也。刚上文柔，不得中位，不若柔来文刚，故“小利有攸往”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有攸往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贲亨柔来而文刚故亨”者，此释“贲亨”之义。不直言“贲”连云“贲亨”者，由“贲”而致亨，事义相连也，若“大哉乾元”以“元”连“乾”者也。“柔来而文刚，故亨”，柔来文刚，以文相饰，是贲义也。相饰即有为亨，故云“贲亨”。“亨”之下不重，以“贲”字结之者，以“亨”之与“贲”相连而释，所以“亨”下不得重结“贲”字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“小利有攸往”者，释“小利有攸往”义。乾

体在下，今分乾之九二，上向文饰坤之上六，是“分刚上而文柔”也。弃此九二之中，往居无立之地，弃善从恶，往无大利，故“小利有攸往”也。○注“刚柔不分”至“小利有攸往”。○正义曰：坤之上六，何以来居二位不居於初三，乾之九二，何以分居上位不居於五者，乾性刚亢，故以巳九二居坤极；坤性柔顺，不为物首，故以巳上六下居乾之二位也。且若柔不分居乾二，刚不分居坤极，则不得文明以止故也。又阳本在上，阴本在下，应分刚而下，分柔而上，何因分刚向上，分柔向下者，今谓此本泰卦故也。若天地交泰，则刚柔得交。若乾上坤下，则是天地否闭，刚柔不得交，故分刚而上，分柔而下也。

刚柔交错，天文也。刚柔交错而成文焉，天之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之为体，二象刚柔，刚柔交错成文，是天文也。

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，人之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文明，离也；以止，艮也。用此文明之道，截止於人，是人之文德之教，此贲卦之象。既有天文、人文，欲广美天文、人文之义，圣人用之以治於物也。

观乎“天文”，以察时变；观乎“人文”，以化成天下。观天之文，则时变可知也；观人之文，则化成可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”者，言圣人当观视天文，刚柔交错，相饰成文，以察四时变化。若四月纯阳用事，阴在其中，靡草死也。十月纯阴用事，阳在其中，齐麦生也。是观刚柔而察时变也。“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”者，言圣人观察人文，则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之谓，当法此教而“化成天下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贲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。处贲之时，止物以文明，不可以威刑，故“君子以明庶政”，而“无敢折狱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山下有火贲”者，欲见火上照山，有光明文饰也。又取山含火之光明，象君子内含文明，以理庶政，故云“山有火贲”也。“以明庶政”者，用此文章明达以治理庶政也。“无敢折狱”者，勿得直用果敢，折断讼狱。

初九：贲其趾，舍车而徒。在贲之始，以刚处下，居於无位，弃於不义，安夫徒步以从其志者也。故饰其趾，舍车而徒，义弗乘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在《贲》之始，以刚处下，居於无位之地，乃弃於不义之车，而从有义之徒步，故云“舍车而徒”。以其志行高絜，不苟就舆乘，是以义不肯乘，故《象》云“义弗乘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舍车而徒”，义弗乘也。

六二：贲其须。得其位而无应，三亦无应，俱无应而比焉，近而相得者也。“须”之为物，上附者也。循其所履以附於上，故曰“贲其须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贲其须”者，须是上须於面，六二常上附於三，若似贲饰其须也。循其所履，以附於上，与上同为兴起，故《象》云“与上兴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贲其须”，与上兴也。

九三：贲如濡如，永贞吉。处下体之极，居得其位，与二相比，俱履其正，和合相润，以成其文者也。既得其饰，又得其润，故曰“贲如濡如”也。永保其贞，物莫之陵，故曰“永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贲如濡如”者，贲如，华饰之貌。濡如，润泽之理。居得其位，与二相比，和合文饰，而有润泽，故曰：“贲如濡如”。其美如此，长保贞吉，物莫之陵，故《象》云：“永贞之吉，终莫之陵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永贞”之“吉”，终莫之陵也。

六四：贲如皤如，白马翰如。匪寇，婚媾。有应在初而阂於三，为已寇难，二志相感，不获通亨，欲静则疑初之应，欲进则惧三之难，故或饰或素，内怀疑惧也。鲜絜其马，“翰如”以待，虽履正位，未敢果其志也。三为刚猛，未可轻犯，匪寇乃婚，终无尤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永贞之吉”至“匪寇婚媾”。正义曰：“贲如皤如”者，皤是素白之色。六四有应在初，欲往从之，三为已难，故已犹豫。或以文絜，故“贲如”也；或守质素，故“皤如”也。“白马翰如”者，但鲜絜其马，其色“翰如”，徘徊待之，未敢辄进也。“匪寇婚媾”者，若非九三为已寇害，乃得与初为婚媾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四当位，疑也。“匪寇，婚媾”，终无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六四当位疑”者，以其当位，得与初为应，但碍於三，故迟疑也。若不当位，则与初非应，何须欲往而致迟疑也？“匪寇婚媾，终无尤”者，释“匪寇婚媾”之义。若待匪有寇难乃为婚媾，则终无尤过。若犯寇难而为婚媾，则终有尤也。

六五：贲于丘园，束帛戔戔。吝，终吉。处得尊位，为饰之主，饰之盛者也。施饰於物，其道害也。施饰丘园，盛莫大焉，故贲于束帛，丘园乃落，贲于丘园帛，乃“戔戔”。用莫过俭，泰而能约，故必“吝”焉乃得终吉也。

[疏]“六五，贲于丘园”至“终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贲于丘园”者，丘园是质素之处。六五“处得尊位，为饰之主”。若能施饰在於质素之处，不华侈费用，则所束之帛，“戔戔”众多也。“吝终吉”者，初时俭约，故是其“吝”也。必俭约之“吝”，乃得“终吉”，而有喜也，故《象》云“六五之吉，有喜”也。○注“处得尊位”至“乃得终吉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为饰之主

，饰之盛者”，若宫室舆服之属，五为饰主。若施设华饰在於舆服宫馆之物，则大道损害也。“施饰丘园盛莫大焉”者，丘谓丘墟，园谓园圃。唯草木所生，是质素之处，非华美之所。若能施饰，每事质素，与丘园相似，“盛莫大焉”。故“贲于束帛，丘园乃落”者，束帛，财物也。举束帛言之，则金银珠玉之等皆是也。若贲饰於此束帛，珍宝则素质之道乃陨落，故云“丘园乃落”也。“贲于丘园，帛乃戔戔”者，设饰在於丘园质素之所，则不靡费财物，束帛乃“戔戔”众多也。诸儒以为若贲饰束帛，不用聘士，则丘园之上乃落也。若贲饰丘园之士与之，故束帛乃“戔戔”也。诸家注《易》，多为此解。但今案：辅嗣之《注》全无聘贤之意，且爻之与《象》，亦无待士之文。辅嗣云：“用莫过俭，泰而能约，故必吝焉，乃得终吉。”此则普论为国之道，不尚华侈，而贵俭约也。若从先师，唯用束帛招聘丘园，以俭约待贤，岂其义也？所以汉聘隐士，或乃用羔雁玄纁，蒲轮驷马，岂止“束帛”之间，而云俭约之事？今观《注》意，故为此解耳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“吉”，有喜也。

上九：白贲，无咎。处饰之终，饰终反素，故在其质素，不劳文饰而“无咎”也。以白为饰，而无患忧，得志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白贲无咎”者，“处饰之终”，饰终则反素，故在其质素，不劳文饰，故曰：“白贲无咎”也。守志任真，得其本性，故《象》云“上得志”也。言居上得志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白贲无咎”，上得志也。

坤下艮上。剥：不利有攸往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剥”者，剥落也。今阴长变刚，刚阳剥落，故称“剥”也。小人既长，故“不利有攸往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剥，剥也，柔变刚也。“不利有攸往”，小人长也。顺而止之，观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“坤”顺而“艮”止也。所以“顺而止之”，不敢以刚止者，以观其形象也。强亢激拂，触忤以陨身，身既倾焉。功又不就，非君子之所尚也。

[疏]“彖曰”至“天行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剥，剥也”者，释剥卦名为“剥”，不知何以称“剥”，故释云“剥”者解“剥”之义，是阴长解剥於阳也。“柔变刚”者，释所以此卦名剥之意也。“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道长”者，此释“不利有攸往”之义。小人道长，世既闇乱，何由可进？往则遇灾，故“不利有攸往”也。“顺而止之观象”者，明在剥之时，世既无道，君子行之，不敢显其刚直，但以柔顺止约其上，唯望君上形象，量其颜色而止也。“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”者，解所以在剥之时，顺而止之。观其颜色形象者，须量

时制变，随物而动。君子通达物理，贵尚消息盈虚，道消之时，行消道也，道息之时，行息道也；在盈之时，行盈道也；在虚之时，行虚道也。若值消虚之时，存身避害，“危行言逊”也。若值盈息之时，极言正谏，建事立功也。

“天行”谓逐时消息盈虚，乃天道之所行也。春夏始生之时，天气盛大，秋冬严杀之时，天气消灭，故云“天行”也。○注“坤顺而艮止也”至“君子之所尚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非君子之所尚”者，不逐时消息盈虚，於无道之时，刚亢激拂，触忤以陨身；身既倾陨，功又不就，“非君子之所尚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山附於地，剥。上以厚下安宅。“厚下”者，无不见剥也。“安宅”者，物不失处也。“厚下安宅”，治“剥”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山附於地剥”者，山本高峻，今附於地，即是剥落之象，故云“山附於地剥”也。“上以厚下安宅”者，剥之为义，从下而起，故在上之人，当须丰厚於下，安物之居，以防於剥也。

初六：剥床以足，蔑贞凶。床者，人之所以安也。“剥床以足”，犹云剥床之足也。“蔑”犹削也。剥床之足，灭下之道也。下道始灭，刚陨柔长，则正削而凶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剥床以足”者，床者人之所以安处也。在剥之初，剥道从下而起，剥床之足，言床足已“剥”也。下道始灭也。“蔑贞凶”者，蔑，削也。贞，正也。下道既蔑，则以侵削其贞正，所以“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床以足”，以灭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释剥床以足”之义。床在人下，足又在床下。今剥床之足，是尽灭於下也。

六二，剥床以辨，蔑贞凶。“蔑”犹甚极之辞也。辨者，足之上也。剥道浸长，故“剥”其辨也。稍近於“床”，转欲灭物之所处，长柔而削正。以斯为德，物所弃也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蔑贞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剥床以辨”者，辨，谓床身之下，无足之上，足与床身分辨之处也。今剥落侵上，乃至於“辨”，是渐近人身，故云“剥床以辨”也。“蔑贞凶”者，蔑，削也。削除中正之道，故“凶”也。初六“蔑贞”，但小削而已，六二“蔑贞”，是削之甚极，故更云“蔑贞凶”也。长此阴柔，削其正道，以此为德，则物之所弃。故《象》云“未有与”也。言无人与助之也。○注“蔑犹甚极”至“物所弃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蔑犹甚极之辞”者，初既称“蔑”，二又称“蔑”，“蔑”上复“蔑”，此为蔑甚极，故云“蔑犹甚极之辞”也。“蔑”谓微蔑，物之见削，则微蔑也，故以“蔑”为“削”。“稍近於床转欲蔑物之处”者，物之所处谓床也。今剥道既至於辨，在床体下畔之间，是将欲灭床，故云“转欲灭物之所处

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床以辨”，未有与也。

六三：剥之，无咎。与上为应，群阴剥阳，我独协焉，虽处于剥，可以“无咎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三与上九为应，虽在剥阳之时，独能与阳相应，虽失位处剥而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之，无咎”，失上下也。三上下各有二阴，而二独应於阳，则“失上下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所以无咎之义。上下群阴皆悉剥阳也，己独能违失上下之情而往应之，所以“无咎”也。

六四：剥床以肤，凶。初二剥床，民所以安，未剥其身也。至四剥道浸长，床既剥尽，以及人身，小人遂盛，物将失身，岂唯削正，靡所不凶。

[疏]正义曰：四道浸长，剥床已尽，乃至人之肤体，物皆失身，所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剥床以肤”，切近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切近灾”者，其灾已至，故云“切近灾”也。

六五：贯鱼，以宫人宠，无不利。处剥之时，居得尊位，为“剥”之主者也。“剥”之为害，小人得宠，以消君子者也。若能施宠小人，於宫人而已，不害於正，则所宠虽众，终无尤也。“贯鱼”谓此众阴也，骈头相次，似“贯鱼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贯鱼以宫人宠”者，处得尊位，“为剥之主”，剥之为害，小人得宠以消君子。“贯鱼”者，谓众阴也。骈头相次，似若贯穿之鱼。此六五若能处待众阴，但以宫人之宠相似。宫人被宠，不害正事，则终无尤过，无所不利，故云“无不利”。故《象》云“终无尤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以宫人宠”，终无尤也。

上九：硕果不食，君子得舆，小人剥庐。处卦之终，独全不落，故果至于硕而不见食也。君子居之，则为民覆荫；小人用之，则剥下所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硕果不食”者，处卦之终，独得完全，不被剥落，犹如硕大之果，不为人食也。“君子得舆”者，若君子而居此位，能覆荫於下，使得全安，是君子居之，则得车舆也。若小人居之，下无庇荫，在下之人，被剥彻庐舍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得舆”，民所载也。“小人剥庐”，终不可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得舆民所载”者，释“得舆”之义。若君，剥彻民之庐舍，此小人终不可用为君也。



震下坤上。复：亨。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。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利有攸往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复亨”者，阳气反复而得亨通，故云“复亨”也。“出入无疾”者，出则刚长，入则阳反，理会其时，故无疾病也。“朋来无咎”者，朋谓阳也。反复众阳，朋聚而来，则“无咎”也。若非阳众来，则有咎，以其众阳之来，故“无咎”也。“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”者，欲速反之与复而得其道，不可过远。唯七日则来复，乃合於道也。“利有攸往”者，以阳气方长，往则小人道消，故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复，亨”，刚反动而以顺行，是以“出入无疾”，入则为反，出则刚长，故“无疾”。疾犹病也。“朋来无咎”，“朋”谓阳也。

[疏]“彖曰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复亨”者，以阳复则亨，故以亨连复而释之也。“刚反动而以顺行”者，既上释“复亨”之义，又下释“出入无疾朋来无咎”之理，故云“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”也。

“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”阳气始剥尽至来复时，凡七日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阳气始剥尽”，谓阳气始於剥尽之后，至阳气来复时，凡经七日。观《注》之意，阳气从剥尽之后，至於反复，凡经七日。其《注》分明。如褚氏、庄氏并云“五月一阴生，至十一月一阳生”，凡七月。而云“七日”，不云“月”者，欲见阳长须速，故变月言日。今辅嗣云“剥尽”至“来复”，是从尽至来复，经七日也。若从五月言之，何得云“始尽”也？又临卦亦是阳长而言八月，今《复卦》亦是阳长，何以独变月而称七日？观《注》之意，必谓不然，亦用《易纬》六日七分之义，同郑康成之说。但於文省略，不复具言。案《易纬稽览图》云：“卦气起中孚。”故离、坎、震、兑，各主其一方，其余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爻别主一日，凡主三百六十日。馀有五四分日之一者，每日分为八十分，五日分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为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，六七四十二卦，别各得七分，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。剥卦阳气之尽在於九月之末，十月当纯坤用事。坤卦有六日七分。坤卦之尽，则复卦阳来，是从剥尽至阳气来复，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，举成数言之，故辅嗣言“凡七日”也。“反复”者，则出入之义。反谓入而倒反复谓既反，之后复而向上也。

天行也。以天之行，反覆不过七日，复之不可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。天行”者，以天行释“反复其道七日来复”之义。言反之与复得合其道。唯七日而来复，不可久远也。此是天之所行也。天之阳气绝灭之后，不过七日，阳气复生，此乃天之自然之理，故曰“天行”也。

“利有攸往”，刚长也。往则小人道消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刚长”释“利有攸往”之义也。

复，其见天地之心乎。复者，反本之谓也，天地以本为心者也。凡动息则静，静非对动者也。语息则默，默非对语者也。然则天地虽大，富有万物，雷动风行，运化万变，寂然至无，是其本矣。故动息地中，乃天地之心见也。若其以有为心，则异类未获具存矣。

[疏]“复见天地之心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复其见天地之心乎”者，此赞明复卦之义。天地养万物，以静为心，不为而物自为，不生而物自生，寂然不动，此天地之心也。此复卦之象，“动”息地中，雷在地下，息而不动，静寂之义，与天地之心相似。观此复象，乃“见天地之心”也。天地非有主宰，何得有心？以人事之心，托天地以示法尔。○注“复者反本之谓也”至“未获具存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复者反本之谓也”者，往前离本处而去，今更反於本处，是“反本”之谓也。“天地以本为心”者，“本”谓静也。言天地寂然不动，是“以本为心”者也。凡动息则静，静非对动者也。天地之动，静为其本，动为其末，言静时多也，动时少也。若暂时而动，止息则归静，是静非对动，言静之为本，自然而有，非对动而生静，故曰“静非对动”者也。“语息则默，默非对语”者，语则声之动，默则口之静，是不语之时，恒常默也。非是对语有默以动静语默，而地别体，故云“非对”也。云“天地虽大，富有万物，雷动风行，运化万变”者，此言天地之动也。言“寂然至无是其本矣”者，凡有二义：一者万物虽运动於外，而天地寂然至於其内也。外是其末，内是其本，言天地无心也。二者虽雷动风行，千化万变，若其雷风止息，运化停住之后，亦寂然至无也。“若其以有为心，则异类未获具存”者，凡以无为心，则物我齐致，亲疏一等，则不害异类，彼此获宁。若其以有为心，则我之自我，不能普及於物，物之自物，不能普赖於我，物则被害，故“未获具存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，复。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方，事也。冬至，阴之复也。夏至，阳之复也。故为复则至於寂然大静，先王则天地而行者也。动复则静，行复则止，事复则无事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后不省方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雷在地中复”者，雷是动物，复卦以动息为主，故曰“雷在地中”。“先王以至日闭关”者，先王象此复卦，以二至之日闭塞其关，使商旅不行於道路也。“后不省方”者，方，事也。后不省视其方事也。以地掩闭於雷，故关门掩闭，商旅不行。君后掩闭於事，皆取“动息”之义。○注“方事也”至“事复则无事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方，事”者，恐“方”是四方境域，故以“方”为事也。言至日不但不可

出行，亦不可省视事也。“冬至阴之复，夏至阳之复”者，复谓反本，静为动本。冬至一阳生，是阳动用而阴复於静也。夏至一阴生，是阴动用而阳复於静也。“动复则静，行复则止，事复则无事”者，动而反复则归静，行而反复则归止，事而反复则归于无事也。

初九：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。最处复初，始复者也。复之不速，遂至迷凶，不远而复，几悔而反，以此修身，患难远矣。错之於事，其始庶几乎？故“元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远复”者，最处复初，是始复者也。既在阳复，即能从而复之，是迷而不远，即能复也。“无祇悔元吉”者，韩氏云：“祇，大也。”既能速复，是无大悔，所以大吉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远”之复，以脩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释不远之复”也。所以不远速复者，以能脩正其身，有过则改故也。

六二：休复，吉。得位处中，最比於初。上无阳爻以疑其亲，阳为仁行，在初之上而附顺之，下仁之谓也。既处中位，亲仁善邻，复之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得位处中，最比於初，阳为仁行，已在其上，附而顺之，是降下於仁，是休美之复，故云“休复吉”也。以其下仁，所以“吉”也。故《象》云“休复之吉，以下仁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休复”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六三：频复，厉无咎。频，频蹙之貌也。处下体之终，虽愈於上六之迷，已失复远矣，是以蹙也。蹙而求复，未至於迷，故虽危无咎也。复道宜速，蹙而乃复，义虽无咎，它来难保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休复之吉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频复”者，频谓频蹙。六三处下体之上，去复稍远，虽胜於上六迷复，犹频蹙而复，复道宜速，谓蹙而求复也。去复犹近，虽有危厉，於义无咎。故《象》云“义无咎”也。注“频蹙之貌”至“它来难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义虽无咎，它来难保”者，去复未甚大远，於义虽复无咎，谓以道自守，得“无咎”也。若自守之外，更有他事而来，则难可保此无咎之吉也。所以《象》云“义无咎”，守常之义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频复”之厉，义无咎也。

六四：中行独复。四上下各有二阴而处厥中，履得其位而应於初，独得所复，顺道而反，物莫之犯，故曰“中行独复”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中行独复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中行独复”者，处於上卦之下，上下各有二阴，已独应初，居在众阴之中，故云“中行”。独自应初

，故云“独复”。从道而归，故《象》云“以从道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中行独复”，以从道也。

六五：敦复，无悔。居厚而履中，居厚则无怨，履中则可以自考，虽不足以及“休复”之吉，守厚以复，悔可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敦复无悔”者，处坤之中，是敦厚於复，故云“敦复”。既能履中，又能自考成其行。既居敦厚物，无所怨，虽不及六二之“休复”，犹得免於悔吝，故云“无悔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敦复，无悔”，中以自考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无悔”之义。以其处中，能自考其身，故“无悔”也。

上六：迷复，凶，有灾眚。用行师，终有大败。以其国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最处复后，是迷者也。以迷求复，故曰“迷复”也。用之行师，难用有克也，终必大败。用之於国，则反乎君道也。大败乃复量斯势也。虽复十年修之，犹未能征也。

[疏]“上六迷复凶”至“不克征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迷复凶”者，最处复后，是迷闇於复。“以迷求复”，所以“凶”也。“有灾眚”者，闇於复道，必无福庆，唯有灾眚也。“用行师终有大败”者，所为既凶，故用之行师，必无克胜，唯“终有大败”也。“以其国君凶”者，以，用也。用此迷复於其国内，则反违君道，所以凶也。“至于十年不克征”者，师败国凶，量斯形势，虽至十年犹不能征伐。以其迷闇不复，而反违於君道，故《象》云“迷复之凶，反君道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迷复”之凶，反君道也。

震下乾上。无妄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

[疏]正义曰：无妄者，以刚为内主，动而能健，以此临下，物皆无敢诈伪虚妄，俱行实理，所以大得亨通，利於贞正，故曰“元亨利贞”也。“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”者，物既无妄，当以正道行之。若其匪依正道，则有眚灾，不利有所往也。

《象》曰：无妄，刚自外来而为主於内。谓震也。动而健，震动而乾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此卦象释能致无妄之义。以震之刚从外而来，为主於内，震动而乾健，故能使物“无妄”也。

刚中而应。谓五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明爻义能致无妄。九五以刚处中，六二应之，是“刚中而应”。刚中则能制断虚实，有应则物所顺从，不敢虚妄也。

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刚自外来，而为主於内，动而愈健。“刚中而应

”，威刚方正，私欲不行，何可以妄？使有妄之道灭，无妄之道成，非大亨利贞而何？刚自外来，而为主於内，则柔邪之道消矣。动而愈健，则刚直之道通矣。“刚中而应”，则齐明之德著矣。故“大亨以正”也。天之教命，何可犯乎？何可妄乎？是以匪正则有害，而“不利有攸往”也。

[疏]“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元亨利贞”之义。威刚方正，私欲不行，何可以妄？此天之教命也。天道纯阳，刚而能健，是乾德相似，故云“天之命”也。既是天命，岂可犯乎？○注“刚自外来”至“不利有攸往”也。○正义曰：云“使有妄之道灭，无妄之道成”者，妄，谓虚妄矫诈，不循正理。若无刚中之主，柔弱邪僻，则物皆诈妄，是有妄之道兴也。今遇刚中之主，威严刚正，在下畏威，不敢诈妄，是有妄之道灭，无妄之道成。

“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”。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祐，行矣哉！匪正有眚，不求改以从正，而欲有所往，居不可以妄之时，而欲以不正有所往，将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，竟矣哉！

[疏]“其匪正有眚”至“天命不祐行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，无妄之往何之矣”者，此释“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”之义也。“无妄之往何之矣”，上“之”是语辞，下“之”是適也。身既非正，在“无妄”之世，欲有所往，何所之適矣？故云“无妄之往何之矣”。“天命不祐行矣哉”者，身既非正，欲有所往，犯违天命，则天命不祐助也。必竟行矣哉！言终竟行此不祐之事也。○注“匪正有眚”至“不祐竟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竟矣哉”者，竟谓终竟，言天所不祐，终竟行矣哉！

《象》曰：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。与，辞也，犹皆也。天下雷行，物皆不可以妄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下雷行”者，雷是威恐之声。今天下雷行，震动万物，物皆惊肃，无敢虚妄，故云“天下雷行”，物皆“无妄”也。

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。茂，盛也。物皆不敢妄，然后万物乃得各全其性，对时育物，莫盛於斯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茂，盛也。对，当也。言先王以此无妄盛事，当其无妄之时，育养万物也。此唯王者其德乃耳，非诸侯已下所能，故不云君子，而言“先王”也。案：诸卦之《象》，直言两象，即以卦名结之，若“雷在地中，复”。今《无妄》应云：“天下雷行，无妄。”今云“物与无妄”者，欲见万物皆无妄，故加“物与”二字也。其馀诸卦，未必万物皆与卦名同义，故直显象，以卦结之。至如复卦，唯阳气复，非是万物皆复。举复一卦，馀可知矣。

初九：无妄往，吉。体刚处下，以贵下贱，行不犯妄，故往得其志。

[疏]正义曰：体刚居下，以贵下贱，所行教化，不为妄动，故“往吉”而

得志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无妄”之往，得志也。

六二：不耕获，不菑畲，则利有攸往。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，代终已成而不造也。不擅其美，乃尽臣道，故“利有攸往”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利有攸往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耕获不菑畲”者，六二处中得位，尽於臣道，不敢创首，唯守其终，犹若田农不敢发首而耕，唯在后获刈而已。不敢菑发新田，唯治其菑熟之地，皆是不为其始而成其末，犹若为臣之道，不为事始而代君有终也。则“利有攸往”者，为臣如此，则利有攸往，若不如此，则往而无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耕获”，未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不耕而获”之义。不敢前耕，但守后获者，未敢以耕耕之与获，俱为己事。唯为后获，不敢先耕事。既阙初，不擅其美，故云“未富也”。

六三：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。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。以阴居阳，行违谦顺，是“无妄”之所以为灾也。牛者稼穡之资也。二以不耕而获，“利有攸往”，而三为不顺之行，故“或系之牛”，是有司之所以为获，彼人之所以为灾也，故曰“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”也。

[疏]“六三”至“人之灾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无妄”之世，邪道不行。六三阴居阳位，失其正道，行违谦顺而乖臣范，故“无妄”之所以为灾矣。牛者稼穡之资。六三僭为耕事，行唱始之道，而为不顺王事之行，故有司或系其牛，制之使不妄造，故曰“或系之牛”也。“行人”者，有司之义也。有司系得其牛，是“行人”制之得功，故曰“行人之得”。彼居三者，是处邑之人僭为耕事，受其灾罚，故曰：“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行人”得牛，“邑人”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行人之得”义也。以行人所得，谓得牛也。此则得牛，彼则为灾，故云“邑人灾”也。

九四：可贞，无咎。处“无妄”之时，以阳居阴，以刚乘柔，履於谦顺，比近至尊，故可以任正，固有所守而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阳居阴，以刚乘柔，履於谦顺，上近至尊，可以任正，固有所守而无咎，故曰“可贞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可贞，无咎”，固有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可贞无咎”之义。所以可执贞正，言坚固有所执守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九五：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。居得尊位，为无妄之主者也。下皆“无妄

”，害非所致而取药焉，疾之甚也。非妄之灾，勿治自复，非妄而药之则凶，故曰“勿药有喜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妄之疾”者，凡祸疾所起，由有妄而来。今九五居得尊位，为无妄之主，下皆“无妄”，而偶然有此疾害，故云“无妄之疾”也。

“勿药有喜”者，若疾自己招，或寒暑饮食所致，当须治疗。若其自然之疾，非己所致，疾当自损，勿须药疗而“有喜”也。此假病象以喻人事，犹若人主而刚正自修，身无虚妄，下亦无虚妄，而遇逢凶祸，若尧、汤之厄，灾非己招，但顺时修德，勿须治理，必欲除去，不劳烦天下，是“有喜”也。然尧遭洪水，使鲧、禹治之者，虽知灾未可息，必须顺民之心。鲧之不成，以灾未息也。禹能治救，灾欲尽也，是亦自然之灾，“勿药有喜”之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药，不可试也。药攻有妄者也，而反攻“无妄”，故不可试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解“勿药有喜”之义。若有妄致疾，其药可用。若身既“无妄”，自然致疾，其药不可试也。若其试之，恐更益疾也。言非妄有灾不可治也，若必欲治之，则劳烦於下，害更甚也。此非直施於人主，至於凡人之事，亦皆然也。若己之无罪，忽逢祸患，此乃自然之理，不须忧劳救护，亦恐反伤其性。

上九：无妄行，有眚，无攸利。处不可妄之极，唯宜静保其身而已，故不可以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不可妄之极，唯宜静保其身。若动行，必有灾眚，无所利也。位处穷极，动则致灾。故《象》云：“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无妄”之行，穷之灾也。

乾下艮上。大畜：利贞。不家食，吉。利涉大川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之“大畜”者，乾健上进，艮止在上，止而畜之，能畜止刚健，故曰“大畜”。《彖》云：“能止健，大正”也。是能止健，故为大畜也。小畜则巽在乾上，以其巽顺，不能畜止乾之刚，故云小畜也。此则艮能止之，故为大畜也。“利贞”者，人能止健，非正不可，故“利贞”也。“不家食吉”者，已有大畜之资，当须养顺贤人，不使贤人在家自食，如此乃吉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丰则养贤，应於天道，不忧险难，故“利涉大川”。

《彖》曰：《大畜》，刚健笃实，辉光日新其德。凡牧既厌而退者，弱也；既荣而陨者，薄也。夫能“辉光日新其德”者，唯“刚健笃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“大畜刚健笃实”者，此释大畜之义，“刚健”谓乾也。乾体刚性健，故言“刚健”也。“笃实”，谓艮也。艮体静止，故称“笃实”也。“辉光日新其德”者，以其刚健笃实之故，故能辉耀光荣，日日增新其

德。若无刚健，则劣弱也，必既厌而退。若无笃实，则虚薄也，必既荣而陨，何能久有辉光，日新其德乎？○注“凡物既厌”至“刚健笃实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凡物既厌而退者，弱也”者，释《经》“刚健”也。若不刚健，则见厌被退。能刚健，则所为日进，不被厌退也。“既荣而陨者薄也”者，释《经》“笃实”也。凡物暂时荣华而即损落者，由体质虚薄也。若能笃厚充实，则恒保荣美，不有损落也。

刚上而尚贤，谓上九也。处上而大通，刚来而不距，“尚贤”之谓也。

[疏]“刚上而尚贤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刚上”谓上九也。乾刚向上，上九不距，是贵尚贤也。○注“谓上九”至“尚贤之谓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谓上九也”者，言上九之德，见乾之上进而不距逆，是贵“尚贤”也。“处上而大通”者，释上九“何天之衢亨”，是处上通也。既处於上，下应於天，有大通之德也。“刚来而不距”者，以有大通，既见乾来而不距逆，是“尚贤”之义也。

能止健，大正也。健莫过乾而能止之，非夫“大正”，未之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利贞”义。所以艮能止乾之健者，德能大正，故“能止健”也。

“不家食吉”，养贤也。“利涉大川”，应乎天也。有大畜之实，以之养贤，令贤者不家食，乃吉也。“尚贤”制健，“大正”应天，不忧险难，故“利涉大川”也。

[疏]“不家食吉”至“应乎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家食吉，养贤”者，释“不家食吉”，所以不使贤者在家自食而获吉也。以在上有“大畜”之实，养此贤人，故不使贤者在家自食也。“利涉大川应乎天”者，以贵尚贤人，大正应天，可逾越险难，故“利涉大川”也。○注“有大畜之实”至“利涉大川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尚贤制健”者，谓上九刚来不距，“尚贤”之谓也。艮能畜刚，“制健”之谓也。故上《经》云：“刚上而尚贤”。王《注》云：“谓上九也。”又云：“能止健，大正也。”王《注》云：“健莫过乾，而能止之，非夫大正，未之能也。”则是全论艮体。“明知尚贤”，谓上九也。“制健”谓艮体也。“大正应天”者，谓艮也。故前文云：“能止健，大正也。”止健是艮也，应天者，上体之艮，应下体之乾，故称“应天”也。此取上卦、下卦而相应，非谓一阴一阳而相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。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物之可畜於怀，令德不散，尽於此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以畜其德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天在山中”者，欲取德积於身中，故云“天在山中”也。“君子以多识前言，往行以畜其德”者，君



子则此“大畜”，物既“大畜”，德亦“大畜”，故多记识前代之言，往贤之行，使多闻多见，以畜积己德，故云“以畜其德”也。○注“物之可畜”至“尽於此也”。○正义曰：物之可畜於怀，令其道德不有弃散者，唯贮藏“前言往行”於怀，可以令德不散也。唯此而已，故云“尽於此也”。

初九：有厉利已。四乃畜已，未可犯也。故进则有厉，已则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九虽有应於四，四乃抑畜於己。己今若往，则有危厉。唯利休已，不须前进，则不犯祸凶也。故《象》云：“不犯灾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有厉利已”，不犯灾也。处健之始，未果其健者，故能利已。

九二：舆说辐。五处畜盛，未可犯也。遇斯而进，故“舆说辐”也。居得其中，能以其中不为冯河，死而无悔，遇难能止，故“无尤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二虽与六五相应，“五处畜盛，未可犯也”。若遇斯而进，则舆说其辐，车破败也。以其居中，能遇难而止，则无尤过，故《象》云“中无尤”也。以其居中能自止息，故“无尤”也。此“舆说辐”，亦假象以明人事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舆说辐”，中无尤也。

九三：良马逐，利艰贞。曰：闲舆卫，利有攸往。凡物极则反，故畜极则通。初二之进，值於畜盛，故不可以升。至於九三，升于上九，而上九处天衢之亨，途径大通，进无违距，可以驰骋，故曰“良马逐”也。履当其位，进得其时，在乎通路，不忧险厄，故“利艰贞”也。闲，阂也。卫，护也。进得其时，虽涉艰难而无患也，舆虽遇闲而故卫也。与上合志，故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九三良马逐”者，“初二之进，值於畜盛”，不可以升。“至於九三，升于上九，而上九处天衢之亨，途径大通，进无违距”，故九三可以良马驰逐也。“利艰贞”者，“履当其位，进得其时，在乎通路，不忧险厄”，故宜利艰难而贞正也。若不值此时，虽平易守正而尚不可，况艰难而欲行正乎？“曰闲舆卫”者，进得其时，涉难无患，虽曰有人欲闲阂车舆，乃是防卫见护也，故云“曰闲舆卫”也。“利有攸往”者，与上合志，利有所往，故《象》曰“上合志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利有攸往”，上合志也。

六四：童牛之牯，元吉。处艮之始，履得其位，能止健初，距不以角，柔以止刚，刚不敢犯。抑锐之始，以息强争，岂唯独利？乃将“有喜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童牛之牯”者，处艮之始，履得其位，能抑止刚健之初。距此初九，不须用角，故用童牛牯止其初也。“元吉”者，柔以止刚，刚不敢犯，以息彊争所以大吉而有喜也，故《象》云“元吉，有喜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六四“元吉”，有喜也。

六五：豮豕之牙，吉。豕牙横猾，刚暴难制之物，谓二也。五处得尊位，为畜之主。二刚而进，能豮其牙，柔能制健，禁暴抑盛，岂唯能固其位，乃将“有庆”也！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豮豕之牙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豮豕之牙”者，豕牙谓九二也。二既刚阳，似豕牙之横猾。九二欲进，此六五处得尊位，能豮损其牙，故云“豮豕之牙”。柔能制刚，禁暴抑盛，所以“吉”也。非唯独吉，乃终久有庆。故《象》云“六五之吉，有庆也”。○注“豕牙横猾”至“将有庆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能豮其牙者，观注意则豮是禁制损去之名褚氏云：“豮除也。除其牙也。然豮之为除，《尔雅》无训。案《尔雅》云：“坟，大防。”则坟是隄防之义。此“豮其牙”，谓防止其牙。古字假借，虽豕傍土边之异，其义亦通。“豮其牙”，谓止其牙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“吉”，有庆也。

上九：何天之衢，亨。处畜之极，畜极则通，大畜以至於大亨之时。何，辞也，犹云何畜，乃天之衢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何天之衢亨”者，何谓语辞，犹云“何畜”也。处畜极之时，更何所畜？乃天之衢亨，无所不通也。故《象》云：“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”。何氏云：“天衢既通，道乃大亨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何天之衢”，道大行也。

震下艮上。颐：贞吉。观颐，自求口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颐贞吉”者，於颐养之世，养此贞正，则得吉也。“观颐”者，颐，养也，观此圣人所养物也。“自求口实”者，观其自养，求其口中之实也。

《象》曰：颐“贞吉”，养正则吉也。“观颐”，观其所养也。“自求口实”，观其自养也。天地养万物，圣人养贤以及万民，颐之时太矣哉！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太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颐贞吉，养正则吉”者，释“颐贞吉”之义。颐，养也。贞，正也。所养得正，则有吉也。其养正之言，乃兼二义：一者养此贤人，是其“养正”，故下云“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”。二者谓养身得正，故《象》云“慎言语，节饮食”。以此言之，则“养正”之文，兼养贤及自养之义也。“观颐观其所养也”者，释“观颐”之义也。言在下观视在上颐养所养何人，故云“观颐，观其所养也”。“自求口实，观其自养”者，释“自求口实”之义也。谓在下之人，观此在上自求口中之实，是观其自养，则是在下观上，乃有二义：若所养是贤，及自养有节，则是其德盛也；若所养非贤，及自养乖度，则其德恶也。此卦之意，欲使所养得也

，不欲所养失也。“天地养万物”者，自此已下，广言《颐卦》所养事大，故云“天地养万物”也。“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”者，先须养贤，乃得养民，故云“养贤以及万民”也。圣人但养贤人使治众，众皆获安，有如虞舜五人，周武十人，汉帝张良，齐君管仲，此皆养得贤人以为辅佐，政治世康，兆庶咸说，此则“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”之养也。“颐之时大矣哉”者，以《象》释“颐”义於理既尽，更无馀意，故不云义，所以直言“颐之时大矣哉”。以所养得广，故云“大矣哉”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雷，颐。君子以慎言语，节饮食。言语、饮食犹慎而节之，而况其馀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山止於上，雷动於下。颐之为用，下动上止，故曰“山下有雷，颐。”人之开发言语、咀嚼、饮食，皆动颐之事，故君子观此颐象，以谨慎言语，裁节饮食。先儒云：“祸从口出，患从口入。”故於颐养而慎节也。

初九：舍尔灵龟，观我朵颐，凶。“朵颐”者，嚼也。以阳处下而为动始，不能令物由己养，动而求养者也。夫安身莫若不竞，修己莫若自保。守道则福至，求禄则辱来。居养贤之世，不能贞其所履以全其德，而舍其灵龟之明兆，羨我朵颐而躁求，离其致养之至道，闚我宠禄而竞进，凶莫甚焉。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观我朵颐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灵龟”谓神灵明鉴之龟。“兆”以喻己之明德也。“朵颐”谓朵动之颐以嚼物，喻贪婪以求食也。初九“以阳处下而为动始”，不能使物赖己而养，而更自动求养，是舍其灵龟之明兆，观我朵颐而躁求。是损己廉静之德，行其贪窃之情，所以“凶”也。不足可贵，故《象》云“亦不足贵”也。注“朵颐者嚼也”至“凶莫甚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朵颐者嚼也”者，朵是动义，如手之捉物谓之朵也。今动其颐，故知嚼也。“不能令物犹己养”者，若道德弘大，则己能养物，是物由己养。今身处无位之地，又居震动之始，是动而自求养也。“离其致养之至道，闚我宠禄而竞进”者，若能自守廉静，保其明德，则能致君上所养。今不能守廉静，是“离其致养之至道”，反以求其宠禄而竞进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观我朵颐”，亦不足贵也。

六二：颠颐，拂经于丘。颐，征凶。养下曰颠。拂，违也。经犹义也。丘，所履之常也。处下体之中，无应於上，反而养初居下，不奉上而反养下，故曰“颠颐拂经于丘也”。以此而养，未见其福也；以此而行，未见有与，故曰“颐贞凶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颠，倒也。拂，违也。经，义也。丘，所履之常处也。六二处下体之中，无应於上，反倒下养初，故曰“颠颐”。下当奉上，是义之常处也。今不奉於上，而反养於下，是违此经义於常之处，故云“拂经于丘”也。

“颐征凶”者，征，行也。若以此而养，所行皆凶，故曰“颐征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，“征凶”，行失类也。类皆上养，而二处下养初。

[疏]正义曰：颐养之体，类皆养上也。今此独养下，是所行失类也。

六三：拂颐，贞凶。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履夫不正，以养於上，纳上以谄者也。拂养正之义，故曰“拂颐贞凶”也。处颐而为此行，十年见弃者也。立行於斯，无施而利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拂颐贞凶”者，拂，违也。履夫不正，以养上九，是自纳於上以谄媚者也。违养正之义，故曰拂颐贞而有凶也。为行如此，虽至十年，犹勿用而见弃也，故曰“十年勿用”。立行於此，故无所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十年勿用”，道大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十年勿用”之义。以其养上以谄媚，则於正道大悖乱，解“十年勿用”见弃也。

六四：颠颐，吉。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体属上体，居得其位，而应於初，以上养下，得颐之义，故曰“颠颐吉”也。下交不可以渎，故“虎视眈眈”，威而不猛，不恶而严。养德施贤，何可有利？故“其欲逐逐”，尚敦实也。修此二者，然后乃得全其吉而“无咎”。观其自养则履正，察其所养则养阳，颐爻之贵，斯为盛矣。

[疏]“六四，颠颐吉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颠颐吉”者，“体属上体，居得其位，而应於初，以上养下”，得养之宜，所以吉也。“虎视眈眈”者，以上养下，不可褻渎，恒如虎视眈眈，然威而不猛也。“其欲逐逐”者，既养於下，不可有求，其情之所欲逐逐然，尚於敦实也。“无咎”者，若能“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”，虽复“颠颐”养下，则得吉而“无咎”也。○注“体属上体”至“斯为盛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观其自养则履正”者，以阴处阴，四自处其身，是观其自养，则能履正道也。“察其所养则养阳”者，六四下养於初，是观其所养。初是阳爻，则能养阳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颠颐”之吉，上施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颠颐吉”之义。“上”谓四也。下养於初，是上施也。能威而不猛，如虎视眈眈，又寡欲少求，其欲逐逐，能为此二者，是上之所施有光明也。然六二“颠颐”则为凶，六四“颠颐”得为吉者，六二身处下体而又下养，所以凶也；六四身处上体，又应於初，阴而应阳，又能威严寡欲，所以吉也。

六五：拂经，居贞，吉。不可涉大川。以阴居阳，“拂颐”之义也。行则失类，故宜“居贞”也。无应於下而比於上，故可守贞从上，得颐之吉，虽得居贞之吉，处颐违谦，难未可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拂，违也。经，义也。以阴居阳，不有谦退，乖违於“颐养”之义，故言“拂经”也。“居贞吉”者，行则失类，“居贞吉”也。“不可涉大川”者，处颐违谦，患难未解，故“不可涉大川”，故“居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居贞”之吉，顺以从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居贞”之义。以五近上九，以阴顺阳，亲从於上，故得“居贞吉”也。

上九：由颐，厉吉，利涉大川。以阳处上而履四阴，阴不能独为主，必宗於阳也。故莫不由之以得其养，故曰“由颐”。为众阴之主，不可渎也，故厉乃吉。有似《家人》“悔厉”之义，贵而无位，是以厉也。高而有民，是以吉也。为养之主，物莫之违，故“利涉大川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由颐”者，以阳处上而履四阴，阴不能独为其主，必宗事於阳也。众阴莫不由之以得其养，故曰“由颐”也。“厉吉”者，为众阴之主，不可褻渎，严厉乃吉，故曰“厉吉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为养之主，无所不为，故“利涉大川”而有庆也。故《象》云“大有庆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由颐厉吉”，大有庆也。

巽下兑上。大过：音相过之过。

[疏]“大过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过”谓过越之“过”，非经过之“过”。此衰难之世，唯阳爻，乃大能过越常理以拯患难也。故曰“大过”。以人事言之，犹若圣人过越常理以拯患难也。○注“音相过之过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相过”者，谓相过越之甚也，非谓相过从之“过”，故《象》云“泽灭木”。是过越之甚也。四阳在中，二阴在外，以阳之过越之甚也。

栋挠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栋挠”者，谓屋栋也。本之与末俱挠弱，以言衰乱之世，始终皆弱也。“利有攸往亨”者，既遭衰难，圣人“利有攸往”，以拯患难，乃得亨通，故云“利有攸往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大过，大者过也。大者乃能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大过之义也。“大者过”，谓盛大者乃能过其分理以拯难也。故於二爻阳处阴位，乃能拯难也，亦是过甚之义。

“栋挠”，本末弱也。初为本，而上为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栋挠”义。以大过本末俱弱，故屋栋挠弱也，似若衰难之时始终弱。

刚过而中，谓二也。居阴，“过”也；处二，“中”也。拯弱兴衰，不失其中也。巽而说行，“巽而说行”，以此救难，难乃济也。“利有攸往”，乃亨。危而弗持，则将安用？故往乃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刚过而中巽而说行利有攸往乃亨”者，此释“利有攸往乃亨”义。“刚过而中”谓二也。以阳处阴，是刚之过极之甚，则阳来拯此阴难，是过极之甚也。“巽而说行”者，既以巽顺和说而行，难乃得济，故“利有攸往得亨”也。故云“乃亨”。

大过之时大矣哉！是君子有为之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广说大过之美。言当此大过之时，唯君子有为拯难，其功甚大，故曰“大矣哉”也。

象曰：泽灭木，大过。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遁世无闷。此所以为“大过”，非凡所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泽灭木”者，泽体处下，木体处上，泽无灭木之理。今云“泽灭木”者，乃是泽之甚极而至灭木，是极大过越之义。其大过之卦有二义也：一者物之自然大相过越常分，即此“泽灭木”是也。二者大人过越常分以拯患难，则九二“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”是也。“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遁世无闷”者，明君子於衰难之时，卓尔独立，不有畏惧，隐遁於世而无忧闷，欲有遁难之心，其操不改。凡人遇此则不能，然唯君子独能如此，是其过越之义。

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。以柔处下，过而可以“无咎”，其唯慎乎！

[疏]正义曰：以柔处下，心能谨慎，荐藉於物，用絜白之茅，言以絜素之道奉事於上也。“无咎”者，既能谨慎如此，虽遇大过之难，而“无咎”也。以柔道在下，所以免害。故《象》云“柔在下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藉用白茅”，柔在下也。

九二：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“稊”者，杨之秀也。以阳处阴，能过其本而救其弱者也。上无其应，心无持吝处过以此，无衰不济也。故能令枯杨更生稊，老夫更得少妻，拯弱兴衰，莫盛斯爻，故“无不利”也。老过则枯，少过则稚。以老分少，则稚者长；以稚分老，则枯者荣，过以相与之谓也。大过至衰而已至壮，以至壮辅至衰，应斯义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藉用白茅”至“无不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枯杨生稊”者，“枯”谓枯槁，“稊”谓“杨之秀”者。九二以阳处阴，能过其本分，而救其衰弱。上无其应，心无特吝，处大过之时，能行此道，无有衰者不被拯济。故衰者更盛，犹若枯槁之杨，更生少壮之稊；枯老之夫，得其少女为妻也。

“无不利”者，谓拯弱兴衰，莫盛於此。以斯而行，无有不利也。○注“稊者杨之秀也”至“应斯义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稊”者杨柳之穗，故云“杨之秀也”。“以阳处阴，能过其本而救其弱”者，若以阳处阳，是依其本分。今以阳处阴，是过越本分，拯救阴弱也。“老过则枯，少过则稚”者，老之太过则枯

槁，少之太过则幼稚也。“以老分少则稚者长也”，谓老夫减老而与女妻，女妻得之而更益长，故云“以老分少则稚者长也”。“以稚分老则枯者荣”者，谓女妻减少而与老夫，老夫得之，似若槁者而更得生稊，故云“则枯者荣也。”云“大过至衰而已至壮，以至壮辅至衰，应斯义”者，此大过之卦，本明至壮辅至衰，不论至衰减至壮。故辅嗣此《注》特云“以至壮辅至衰也”。

“《象》曰过以相与”者，因至壮而辅至衰，似女妻而助老夫，遂因云老夫减老而与少，犹若至衰减衰而与壮也。其实不然也。

《象》曰“老夫女妻”，过以相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老夫女妻”之义。若老夫而有老妻，是依分相对。今老夫而得女妻，是过分相与也。老夫得女妻，是女妻以少而与老夫。老夫得少而更壮，是女妻过分而与夫也。女妻而得少夫，是依分相对。今女妻得老夫，是老夫减老而与少。女妻既得其老则益长，是老夫过分而与妻也，故云“过以相与”。《象》直云“老夫”、“女妻”，不云“枯杨生稊”者，“枯杨”则是老夫也，“生稊”则女妻也。其意相似，故《象》略而不言。

九三：栋桡，凶。居大过之时，处下体之极，不能救危拯弱，以隆其栋，而以阳处阳，自守所居，又应於上，系心在一，宜其淹弱而凶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居大过之时，处下体之极，以阳居阳，不能救危拯弱，唯自守而已。独应於上，系心在一，所以“凶”也。心既褊狭，不可以辅救衰难，故《象》云“不可以有辅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栋桡”之凶，不可以有辅也。

九四：栋隆，吉。有它吝。体属上体，以阳处阴，能拯其弱，不为下所桡者也，故“栋隆”吉也。而应在初，用心不弘，故“有它吝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栋隆吉”者，体居上体，以阳处阴，能拯救其弱，不为下所桡，故得栋隆起而获吉也。“有它吝”者，以有应在初，心不弘阔，故“有它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栋隆”之吉，不桡乎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栋隆之吉”，以其能拯於难，不被桡乎在下，故得“栋隆吉”。九四应初，行又谦顺，能拯於难，然唯只拯初，初谓下也。下得其拯，犹若所居屋栋隆起，下必不桡。若何得之，不被桡乎在下。但《经》文云“栋桡”，《彖》释“栋桡”者，本末弱也。以屋栋桡弱而偏，则屋下榱柱亦先弱。柱为本，栋为末，观此《彖》辞，是足见其义。故子产云：“栋折榱崩，侨将压焉。”以屋栋桡折，则榱柱亦同崩，此则义也。

九五：枯杨生华，老妇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誉。处得尊位，而以阳处阳，未能拯危。处得尊位，亦未有桡，故能生华，不能生稊；能得夫，不能得妻。处

“栋桡”之世，而为“无咎无誉”，何可长哉！故生华不可久，士夫诚可丑也。

[疏]“九五枯杨生华”至“无咎无誉”。正义曰：“枯杨生华”者，处得尊位而以阳居阳，未能拯危，不如九二“枯杨生稊”。但以处在尊位，唯得“枯杨生华”而已。言其衰老，虽被拯救，其益少也。又似年老之妇，得其彊壮士夫，妇已衰老，夫又彊大，亦是其益少也。所拯难处少，才得无咎而已，何有声誉之美？故“无咎无誉”也。○注“处得尊位”至“诚可丑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处得尊位，亦未有桡”者，以九三不得尊位，故有栋桡。今九五虽与九三同以阳居阳，但九五处得尊位，功虽未广，亦未有桡弱。若其桡弱，不能拯难，不能使“枯杨生华”也。以在尊位，微有拯难，但其功狭少，但使“枯杨生华”而已，“不能生稊”也。“能得夫，不能得妻”者，若拯难功阔，则“老夫得其女妻”，是得少之甚也。今既拯难功狭，但能使老妇得士夫而已，不能使女妻，言老妇所得利益薄少，皆为拯难功薄，故所益少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枯杨生华”，何可久也？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枯杨生华，何可久”者，枯稿之杨，被拯才得生华，何可长久？寻当衰落也。“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”者，妇当少稚於夫，今年老之妇，而得彊壮士夫，亦可丑辱也。此言九五不能广拯衰难，但使“枯杨生华”而已，但使“老妇得其士夫”而已。拯难狭劣，故不得长久，诚可丑辱，言不如九二也。

上六：过涉灭顶，凶，无咎。处太过之极，过之甚也。涉难过甚，故至于“灭顶凶”。志在救时，故不可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大过之极，是过越之甚也。以此涉危难，乃至於灭顶，言涉难深也。既灭其顶，所以“凶”也。“无咎”者，所以涉难灭顶，至于凶亡，本欲济时拯难，意善功恶，无可咎责。此犹龙逢、比干，忧时危乱，不惧诛杀，直言深谏，以忤无道之主，遂至灭亡。其意则善，而功不成，复有何咎责？此亦“过涉灭顶凶无咎”之象，故《象》云“不可咎”，言不可害於义理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过涉”之凶，不可咎也。虽凶无咎，不害义也。

坎下坎上。习坎：“坎”，险陷之名也。“习”谓便习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坎”是险陷之名。“习”者，便习之义。险难之事，非经便习，不可以行。故须便习於坎，事乃得用，故云“习坎”也。案：诸卦之名，皆於卦上不加其字。此坎卦之名特加“习”者，以坎为险难，故特加“习”名。“习”有二义：一者习重也，谓上下俱坎，是重叠有险，险之重叠，乃成险之用也。二者人之行险，先须使习其事，乃可得通，故云“习”也。



有孚，维心亨，刚正在内，“有孚”者也。阳不外发而在乎内，“心亨”者也。

[疏]“有孚维心亨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有孚”者，亨，信也，由刚正在内，故有信也。“维心亨”者，阳不发外而在於内，是“维心亨”，言心得通也。○注“刚正在内”至“心亨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刚正在内”者，谓阳在中也。因心刚正，则能有诚信，故云“刚正在内有孚者也，阳不外发而在乎内，心亨者也”。若外阳内阴，则内心柔弱，故不得亨通。今以阳在於内，阳能开通，故维其在心之亨也。

行有尚。内亨外闇，内刚外顺，以此行险，“行有尚”也。

[疏]“行有尚”。○正义曰：内亨外闇，内刚外柔，以此行险，事可尊尚，故云“行有尚”也。○注“内亨外闇”至“行有尚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内亨外闇”者，内阳故内亨，外阴故外闇。以亨通之性，而往谓阴闇之所，能通於险，故行可贵尚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习坎”，重险也。坎以险为用，故特名曰“重险”，言“习坎”者，习重乎险也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：习坎重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习坎”之义。言“习坎”者，习行重险。险，难也。若险难不重，不为至险，不须便习，亦可济也。今险难既重，是险之甚者，若不便习，不可济也，故注云“习坎者习重险也”。注“坎以险为用”至“习乎重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言“习坎者，习乎重险也”者，言人便习於“坎”，止是便习重险。便习之语以释“习”名。两“坎”相重，谓之“重险”，又当“习”义，是一“习”之名，有此两义。

水流而不盈，行险而不失其信。险峭之极，故水流而不能盈也。处至险而不失刚中，“行险而不失其信”者，“习坎”之谓也。

[疏]“水流而不盈”至“不失其信”。○正义曰：此释“重险”“习坎”之义。“水流而不盈”，谓险陷既极，坑阱特深，水虽流注，不能盈满，言险之甚也，释“重险”之义也。“行险而不失其信”，谓行此至险。能守其刚中，不失其信也。此释“习坎”及“有孚”之义也。以能便习於险，故守刚中，“不失其信”也。○注“险穽之极”至“习坎之谓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险峭之极，故水流而不能盈”者，若浅岸平谷，则水流有可盈满。若其崖岸险峻，涧谷泄漏，是水流不可盈满，是险难之极也。

“维心亨”，乃以刚中也。“行有尚”，往有功也。便习於“坎”而之“坎”地，尽坎之宜，故往必有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维心亨乃以刚中也”者，释“维心亨”义也。以刚在於中，故维得心亨也。“行有尚，往有功”者，此释“行有尚”也。既便习於坎而

往之险地，必有其功，故云“行有尚，往有功也”。

天险不可升也，不可得升，故得保其威尊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已下广明险之用也。言天之为险，悬邈高远，不可升上，此天之险也。若其可升，不得保其威尊，故以“不可升”为“险”也。

地险山川丘陵也，有山川丘陵，故物得以保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地以山川丘陵而为险也，故使地之所载之物保守其全。若无山川丘陵，则地之所载之物失其性也。故地以山川丘陵而为险也。

王公设险以守其国。国之为卫，恃於险也。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须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王公法象天地，固其城池，严其法令，以保其国也。

险之时用大矣哉！非用之常，用有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天地已下，莫不须险，险虽有时而用，故其功盛大矣哉！○注“非国之常，用有时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若“天险”“地险”不可暂无，此谓人之设险，用有时也。若化洽平治，内外辑睦，非用险也。若家国有虞，须设险防难，是“用有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水洊至，“习坎”。重险悬绝，故“水洊至”也。不以“坎”为隔绝，相仍而至，习乎“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重险悬绝，其水不以险之悬绝，水亦相仿而至，故谓为“习坎”也。以人之便习于“坎”，犹若水之洊至，水不以险为难也。

君子以常德行，习教事。至险未夷，教不可废，故以常德行而习教事也。“习於坎”，然后乃能不以险难为困，而德行不失常也。故则夫“习坎”，以常德行而习教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君子当法此，便习於坎，不以险难为困，当守德行而习其政教之事。若能习其教事，则可便习於险也。

初六：“习坎”，入于坎窞，凶。“习坎”者，习为险难之事也。最处坎底，入坎窞者也。处重险而复入坎底，其道“凶”也。行险而不能自济，“习坎”而入坎窞，失道而穷在坎底，上无应援可以自济，是以“凶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既处坎底，上无应援，是习为险难之事。无人应援，故入於坎窞而至凶也。以其失道，不能自济，故《象》云“失道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习坎”入“坎”，失道凶也。

九二：坎有险，求小得。履失其位，故曰“坎”。上无应援，故曰“有险”。坎而有险，未能出险之中也。处中而与初三相得，故可以“求小得”也。初三未足以为援，故曰“小得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坎有险”者，履失其位，故曰“坎”也。上无应援，故曰“有险”。既在坎难而又遇险，未得出险之中，故《象》云“未出中”也。

“求小得”者，以阳处中，初三来附，故可以“求小得”也。初三柔弱，未足以为大援，故云“求小得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求小得”，未出中也。

六三：来之坎坎，险且枕，“入于坎窞”，勿用。既履非其位，而又处两“坎”之间，出则之“坎”，居则亦“坎”，故曰“来之坎坎”也。“枕”者，枕枝而不安之谓也。出则无之，处则无安，故曰“险且枕”也。来之皆“坎”，无所用之，徒劳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来之坎坎”者，履非其位而处“两坎”之间，出之与居，皆在於“坎”，故云“来之坎坎”也。“险且枕”者，“枕”，枝而不安之谓也。出则无应，所以险处则不安，故“且枕”也。“入于坎窞”者，出入皆难，故“入於坎窞”也。“勿用”者，不可出行。若其出行，终必无功，徒劳而已，故《象》云“终无功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来之坎坎”，终无功也。

六四：樽酒簋贰，用缶，纳约自牖，终无咎。处重险而履正，以柔居柔，履得其位，以承於五，五亦得位，刚柔各得其所，不相犯位，皆无馀应以相承比，明信显著，不存外饰，处“坎”以斯，虽复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瓦缶之器，纳此至约，自进於牖，乃可羞之於王公，荐之於宗庙，故“终无咎”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自牖终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樽酒簋贰”者，处重险而履得其位，以承於五，五亦得位，刚柔各得其所，皆无馀应，以相承比，明信显著，不假外饰。处“坎”以此，虽复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故云“樽酒簋贰”也。“用缶”者，既有“樽酒簋贰”，又用瓦缶之器，故云“用缶”也。“纳约自牖终无咎”者，纳此俭约之物，从牖而荐之，可羞於王公，可荐於宗庙，故云“终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樽酒簋贰”，刚柔际也。刚柔相比而相亲焉，“际”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樽酒簋贰”义。所以一樽之酒、贰簋之食得进献者，以六四之柔与九五之刚两相交际而相亲，故得以此俭约而为礼也。

九五：坎不盈，祗既平，无咎。为坎之主而无应辅可以自佐，未能盈坎者也。坎之不盈，则险不尽矣。祗，辞也。为坎之主，尽平乃无咎，故曰“祗既平无咎”也。说既平乃无咎，明九五未免於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坎不盈”者，为坎之主而无应辅可以自佐，险难未能盈坎，犹险难未尽也。故云“坎不盈”也。“祗既平无咎”者，祗，辞也，谓险难既得盈满而平，乃得“无咎”。若坎未盈平，仍有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坎不盈”，中未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坎不盈”之义，虽复居中而无其应，未得光大，所以坎不盈满也。

上六：系用徽纆，置于丛棘，三岁不得，凶。险峭之极，不可升也。严法峻整，难可犯也。宜其囚执寘于思过之地。三岁，险道之夷也。险终乃反，故三岁不得自脩，三岁乃可以求复，故曰“三岁不得凶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系用徽纆置于丛棘”者，险峭之极，不可升上。严法峻整，难可犯触。上六居此险峭之处，犯其峻整之威，所以被系用其徽纆之绳。

“置於丛棘”，谓囚执之处，以棘丛而禁之也。“三岁不得凶”者，谓险道未终，三岁已来，不得其吉，而有凶也。险终乃反，若能自修，三岁后可以求复自新，故《象》云“上六，失道凶，三岁也”。言失道之凶，唯三岁之后可以免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，失道凶，三岁也。

离下离上。离：利贞，亨。离之为卦，以柔为正，故必贞而后乃亨，故曰“利贞亨”也。

[疏]“离利贞亨”。○正义曰：离，丽也。丽谓附著也。言万物各得其所附著处，故谓之“离”也。“利贞亨”者，离卦之体，阴柔为主，柔则近於不正，不正则不亨通，故利在行正，乃得亨通。以此故“亨”在“利贞”之下，故云“利贞亨”。○注“离之为卦”至“利贞亨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离之为卦，以柔为正”者，二与五俱是阴爻，处於上下两卦之中，是以柔为正。

畜牝牛，吉。柔处于内而履正中，牝之善也。外强而内顺，牛之善也。离之为体，以柔顺为主者也。故不可以畜刚猛之物，而“吉”於“畜牝牛”也。

[疏]“畜牝牛吉”。正义曰：柔处於内而履正中，是牝之善者，外强内顺，是牛之善者也。离之为体，以柔顺为主，故畜养牝牛，乃得其吉。若畜养刚健，则不可也。此云“畜牝牛”，假象以明人事也。言离之为德，须内顺外强，而行此德则得吉也。若内刚外顺，则反离之道也。○注“柔处于内”至“畜牝牛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柔处於内而履正中牝之善也”者，若柔不处於内，似妇人而预外事；若柔而不履正中，则邪僻之行，皆非牝之善也。若柔能处中，行能履正，是为“牝之善”也。云“外强而内顺牛之善”者，若内外俱强，则失於猛兽；若外内俱顺，则失於劣弱。唯外强内顺，於用为善，故云“外强内顺牛之善也”。“离之为体，以柔顺为主，故不可以畜刚猛之物”者，既以柔顺为主，若畜刚猛之物，则反其德，故不可畜刚猛而“畜牝牛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离，丽也。丽犹著也。各得所著之宜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离卦之名。丽谓附著也。以阴柔之质，附著中正之位，得

所著之宜，故云“丽”也。

日月丽乎天，百穀草木丽乎土。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丽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“畜牝牛，吉”也。柔著于中正，乃得通也。柔通之吉，极於“畜牝牛”，不能及刚猛也。

[疏]“日月丽乎天”至“是以畜牝牛吉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日月丽乎天，百穀草木丽乎土”者，此广明附著之义。以柔附著中正，是附得宜，故广言所附得宜之事也。“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”者，此以卦象，说离之功德也，并明“利贞”之义也。“重明”，谓上下俱离。“丽乎正”者，谓两阴在内，既有重明之德，又附於正道，所以“化成天下”也。然阴居二位，可谓为正。若阴居五位，非其正位，而云“重明丽乎正”者，以五处於中正，又居尊位，虽非阴阳之正，乃是事理之正，故总云“丽於正”也。“柔丽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牝牛吉”者，释《经》“亨”义也，又总释“畜牝牛吉”也。“柔丽於中正”，谓六五、六二之柔，皆丽於中，中则不偏，故云“中正”。以中正为德，故万事亨。以中正得通，故畜养牝牛而得吉也。以牝牛有中正故也。案诸卦之《彖》，释卦名之下，乃释卦下之义，於后乃叹而美之。此《彖》既释卦名，即广叹为卦之美，乃释卦下之义。与诸卦不例者，此乃夫子随义则言，因文之便也。比既释“离”名丽，因广说日月草木所丽之事，然后却明卦下之义，更无义例。

《象》曰：明两作，离。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。“继”谓不绝也，明照相继，不绝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明两作离”者，离为日，日为明。今有上下二体，故云“明两作，离”也。案：八纯之卦，论象不同，各因卦体事义，随文而发。乾、坤不论上下之体，直总云“天行健”、“地势坤”，以天地之大，故总称上下二体也。雷是连续之至，水为流注不已，义皆取连续相因，故震云“洊雷”，坎云“洊至”也。风是摇动相随之物，故云“随风巽”也。山泽各自为体，非相入之物，故云“兼山艮”，“丽泽兑”，是两物各行也。今明之为体，前后各照，故云“明两作，离”，是积聚两明，乃作於离。若一明暂绝，其离未久，必取两明前后相续，乃得作离卦之美，故云“大人以继明照於四方”，是继续其明，乃照於四方。若明不继续，则不得久为照临，所以特云“明两作，离”，取不绝之义也。

初九：履错然，敬之，无咎。“错然”者，警慎之貌也。处离之始，将进而盛，未在既济，故宜慎其所履，以敬为务，辟其咎也。

[疏]“初九，履错然，敬之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履错然”者，身处离初，将欲前进，其道未济，故其所履践，恒错然敬慎不敢自宁，故云“履错然敬

之无咎”。若能如此恭敬，则得避其祸而“无咎”，故《象》云：“履错之敬，以避咎也”。○注“错然者警慎之貌也”至“辟其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错然者警慎之貌”者，是警惧之状，其心未宁故“错然”也。言“处离之始，将进而盛，未在既济”者，“将进而盛”，谓将欲前进而向盛也。若位在於三，则得“既济”。今位在於初，是未在“既济”。谓功业未大，故宜慎其所履，恒须错然避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履错”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六二：黄离，元吉。居中得位，以柔处柔，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，故曰“黄离元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黄者中色，“离”者文明。居中得位而处於文明，故“元吉”也。故《象》云“得中道”，以其得中央黄色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黄离元吉”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：日昃之离，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，凶。嗟，忧叹之辞也。处下离之终，明在将没，故曰“日昃之离”也。明在将终，若不委之於人，养志无为，则至於耄老有嗟，凶矣，故曰“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凶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日昃之离”者，处下离之终，其明将没，故云“日昃之离”也。“不鼓缶而歌，大耋之嗟凶”者，时既老耄，当须委事任人，自取逸乐。若不委之於人，则是不鼓击其缶而为歌，则至於大耋老耄而咨嗟，何可久长？所以凶也。故《象》云：“日昃之离，何可久也？”

《象》曰：“日昃之离”，何可久也？

九四：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。处於明道始变之际，昏而始晓，没而始出，故曰“突如其来如”。其明始进，其炎始盛，故曰“焚如”。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进其盛，以炎其上，命必不终，故曰“死如”。违“离”之义，无应无承，无所不容，故曰“弃如”也。

[疏]“九四，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突如其来如”者，四为始变之际，三为始昏，四为始晓。三为已没，四为始出，突然而至，忽然而来，故曰“突如其来如”也。“焚如”者，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进其盛，以焚炎其上，故云“焚如”也。死如者，既焚其上，命必不全，故云“死如”也。“弃如”者，违於离道，无应无承，众所不容，故云“弃如”。是以《象》云：“无所容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突如其来如”，无所容也。

六五：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履非其位，不胜所履。以柔乘刚，不能制下，下刚而进，将来害已，忧伤之深，至于沱嗟也。然所丽在尊，四为逆首，忧伤至深，众之所助，故乃沱嗟而获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出涕沱若”者，履非其位，不胜其任，以柔乘刚，不能制下，下刚而进，将来害己，忧伤之深，所以出涕滂沱，忧戚而咨嗟也。“若”是语辞也。“吉”者，以所居在尊位，四为逆首，己能忧伤悲嗟，众之所助，所以“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“吉”，离王公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“六五吉”义也。所以终得吉者，以其所居在五，离附於王公之位，被众所助，故得吉也。五为王位，而言公者，此连王而言公，取其便文以会韵也。

上九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，无咎。“离”，丽也，各得安其所丽谓之“离”。处离之极，离道已成，则除其非类以去民害，“王用出征”之时也。故必“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”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王用出征”者，处离之极，离道既成，物皆亲附，当除去其非类，以去民害，故“王用出征”也。“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”者，以出征罪人，事必克获，故有嘉美之功，折断罪人之首，获得匪其丑类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若不出征除害，居在终极之地，则有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用出征”，以正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出征”之义。言所出征者，除去民害，以正邦国故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下经咸传卷四

下经咸传卷四

艮下兑上。咸：亨，利贞，取女吉。

[疏]“咸亨”至“取女吉”。○正义曰：先儒以《易》之旧题，分自以上三十卦为《上经》，已下三十四卦为《下经》，《序卦》至此又别起端首。先儒皆以《上经》明天道，《下经》明人事，然韩康伯注《序卦》破此义云：“夫《易》，六画成卦，三才必备，错综天人，以效变化，岂有天道、人事偏於上下哉！”案：《上经》之内，明饮食必有讼，讼必有众起，是兼於人事，不专天道。既不专天道，则《下经》不专人事，理则然矣。但孔子《序卦》不以咸系离。《系辞》云“二篇之策”，则是六十四卦旧分上下，乾、坤象天地，咸、恒明夫妇。乾坤乃造化之本，夫妇实人伦之原，因而拟之，何为不可？天地各卦，夫妇共卦者，周氏云：“尊天地之道，略於人事，犹如三才，天地为二，人止为一也。”此必不然。窃谓乾、坤明天地初辟，至屯乃刚柔始交。故以纯阳象天，纯阴象地，则咸以明人事。人物既生，共相感应。若二气不交，则不成於相感，自然天地各一，夫妇共卦。此不言可悉，岂宜妄为异端

！“咸亨利贞取女吉”者，“咸”感也。此卦明人伦之始，夫妇之义，必须男女共相感应，方成夫妇。既相感应，乃得亨通。若以邪道相通，则凶害斯及，故利在贞正。既感通以正，即是婚媾之善，故云“咸亨利贞取女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。是以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”者，此因上下二体，释“咸亨”之义也。艮刚而兑柔，若刚自在上，柔自在下，则不相交感，无由得通。今兑柔在上而艮刚在下，是二气感应以相授与，所以为“咸亨”也。

止而说，故“利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因二卦之义释“利贞”也。艮止而兑，说也。能自静止则不随动欲，以上行说，则不为邪谄。不失其正，所以“利贞”也。

男下女，“取女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因二卦之象释“取女吉”之义。艮为少男而居於下，兑为少女而处於上，是男下於女也。婚姻之义，男先求女，亲迎之礼，御轮三周，皆男先下於女，然后女应於男，所以取女得吉者也。

是以“亨，利贞”，“取女吉”也。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二气相与，乃“化生”也。

[疏]“是以”至“化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是以亨利贞取女吉”者，次第释讫，总举《繇》辞以结之。“天地感而万物化生”者，以下广明感之义也。天地二气，若不感应相与，则万物无由得应化而生。

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天地万物之情，见於所感也。凡感之为道，不能感非类者也，故引取女以明同类之义也。同类而不相感应，以其各亢所处也，故女虽应男之物，必下之而后取女乃吉也。

[疏]“圣人”至“可见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”者，圣人设教，感动人心，使变恶从善，然后天下和平。“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”者，结叹咸道之广，大则包天地，小则该万物。感物而动，谓之情也。天地万物皆以气类共相感应，故“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”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泽，咸。君子以虚受人。以虚受人，物乃感应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虚受人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山上有泽，咸”，泽性下流，能润於下；山体上承，能受其润。以山感泽，所以为“咸”。“君子以虚受人”者，君子法此咸卦，下山上泽，故能空虚其怀，不自有实，受纳於物，无所弃遗，以此感人，莫不皆应。

初六：咸其拇。处咸之初，为感之始，所感在末，故有志而已。如其本实



，未至伤静。

[疏]“初六咸其拇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咸其拇”者，拇是足大指也，体之最末。初应在四，俱处卦始，为感浅末，取譬一身，在於足指而已，故曰“咸其拇”也。○注“处咸”至“伤静”。○正义曰：六二《咸》道转进，所感在腓。腓体动躁，则咸往而行。今初六所感浅末，则譬如拇指，指虽小动，未移其足，以喻人心初感，始有其志。志虽小动，未甚躁求。凡吉凶悔吝，生乎动者也。以其本实未伤於静，故无吉凶悔吝之辞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其拇”，志在外也。四属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在外”者，外谓四也。与四相应，所感在外，处於感初，有志而已，故云“志在外也”。

六二：咸其腓，凶。居吉。咸道转进，离拇升腓，腓体动躁者也。感物以躁，凶之道也。由躁故凶，居则吉矣。处不乘刚，故可以居而获吉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居吉”。○正义曰：腓，足之腓肠也。六二应在九五，咸道转进，离拇升腓，腓体动躁，躁以相感，凶之道也。由躁故凶，静居则吉，故曰“咸其腓凶居吉”。以不乘刚，故可以居而获吉。○注“腓体动躁”。○正义曰：王虞云：动於腓肠，斯则行矣。故言“腓体动躁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阴而为居，顺之道也。不躁而居，顺不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虽”者，与夺之辞。若既凶矣，何由得居而获吉？良由阴性本静。今能不躁而居，顺其本性，则不有灾害，免凶而获吉也。

九三：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。股之为物，随足者也。进不能制动，退不能静处，所感在股，“志在随人”者也。“志在随人”，所执亦以贱矣。用斯以往，吝其宜也。《象》曰：“咸其股”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咸其股亦不处也”者，非但进不能制动，退亦不能静处也。“所执下”者，既“志在随人”，是其志意所执下贱也。

九四：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处上卦之初，应下卦之始，居体之中，在股之上，二体始相交感，以通其志，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，则至於害，故必贞然后乃吉，吉然后乃得亡其悔也。始在於感，未尽感极，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党，故有“憧憧往来”，然后“朋从其思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贞吉悔亡”者，九四居“上卦之初，应下卦之始，居体之中，在股之上，二体始相交感，以通其志，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”，则害之将及矣。“故必贞然后乃吉，吉然后乃得亡其悔也”。故曰“贞吉悔亡”也。“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”者，“始在於感，未尽感极”，惟欲思运动以求相应，未能忘怀息照，任其自然，故有“憧憧往来”，然后朋从

尔之所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贞吉，悔亡”，未感害也。未感於害，故可正之，得“悔亡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感害”者，心神始感，未至於害，故不可不正，正而故得“悔亡”也。

“憧憧往来”，未光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光大”者，非感之极，不能无思无欲，故未光大也。

九五：咸其脢，无悔。“脢”者，心之上，口之下，进不能大感，退亦不为无志，其志浅末，故“无悔”而已。

[疏]“九五”至“无悔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咸其脢无悔”者，“脢”者心之上，口之下也。四已居体之中，为心神所感，五进在於四上，故所感在脢，脢已过心，故“进不能大感”，由在心上，“退亦不能无志”，志在浅末，故“无悔”而已，故曰：“咸其脢无悔”也。○注“脢者心之上口之下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脢者心之上口之下”者，子夏《易传》曰：“在脊曰脢。”马融云：“脢，背也。”郑玄云：“脢，脊肉也”。王肃云：“脢在背而夹脊。”《说文》云：“脢，背肉也。”虽诸说不同，大体皆在心上。辅嗣以四为心神，上为辅颊，五在上四之间，故直云“心之上口之下”也。明其浅於心神，厚於言语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其脢”，志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末也”者，末犹浅也，感以心为深，过心则谓之浅末矣。

上六：咸其辅、颊、舌。咸道转末，故在口舌言语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咸其辅颊舌”者，马融云：“辅，上颌也。”“辅、颊、舌”者，言语之具。咸道转末，在於口舌言语而已，故云“咸其辅颊舌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其辅、颊、舌”，滕口说也。“辅、颊、舌”者，所以为语之具也。“咸其辅颊舌”，则“滕口说”也。“憧憧往来”，犹未光大，况在滕口，薄可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滕口说也”者，旧说字作“滕”，徒登反。滕，竞与也。所竞者口，无复心实，故云“滕口说”也。郑玄又作“滕”。滕，送也。《咸》道极薄，徒送口舌言语相感而已，不复有志於其間。王《注》义得两通，未知谁同其旨也。

巽下震上。恒：亨，无咎，利贞。恒而亨，以济三事也。恒之为道，亨乃“无咎”也。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。

[疏]“恒亨”至“利贞”。○正义曰：恒，久也。恒久之道，所贵变通。

必须变通随时，方可长久。能久能通，乃“无咎”也。恒通无咎，然后利以行正，故曰“恒亨无咎利贞”也。○注“三事”。○正义曰：褚氏云：“三事，谓无咎、利贞、利有攸往。”庄氏云：“三事者，无咎一也，利二也，贞三也。”周氏云：“三事者，一亨也，二无咎也，三利贞也。”《注》不明数，故先儒各以意说。窃谓《注》云“恒而亨以济三事”者，明用此恒亨，济彼三事，无疑“亨”字在三事之外，而此《注》云“恒字为道，亨乃无咎。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”。又注《象》曰：“道得所久，则常通无咎而利正也”。此解皆以利正相将为一事，分以为二，恐非《注》旨。验此《注》云“恒之为道，亨乃无咎”，此以“恒亨”济“无咎”也。又云：“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。”此以“恒亨”济“利贞”也。下注“利有攸往”云：“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终则有始，往而无违，故‘利有攸往’。”此以“恒亨”济“利有攸往”也。观文验《注》，褚氏为长。

利有攸往。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终则有始，往而无违，故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得其常道，何往不利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恒，久也。刚上而柔下，刚尊柔卑，得其序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柔下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恒久也”者，释训卦名也。恒之为名，以长久为义。“刚上而柔下”者，既训“恒”为久，因名此卦得其《恒》名，所以释可久之意。此就二体以释恒也。震刚而巽柔，震则刚尊在上，巽则柔卑在下，得其顺序，所以为恒也。○注“刚尊柔卑得其序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咸明感应，故柔上而刚下，取二气相交也。恒明长久，故刚上而柔下，取尊卑得序也。

雷风相与，长阳长阴，能相成也。

[疏]“雷风相与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就二象释恒也。雷之与风，阴阳交感，二气相与，更互而相成，故得恒久也。○注“长阳长阴能相成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震为长男，故曰“长阳”。巽为长女，故曰“长阴”。《象》曰：“雷风相与”，雷之与风，共相助成之义。故褚氏云“雷资风而益远，风假雷而增威”是也。今言“长阳长阴，能相成”者，因震为长男，巽为长女，遂以“长阳长阴”而名之，作文之体也。又此卦明夫妇可久之道，故以二长相成，如雷风之义也。

巽而动。动无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卦之义，因释恒名。震动而巽顺，无有违逆，所以可恒也。

刚柔皆应，不孤媿也。

[疏]“刚柔皆应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就六爻释《恒》。此卦六爻刚柔皆相应和，无孤媿者，故可长久也。○注“不孤媿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媿，配也。

恒。皆可久之道。

[疏]正义曰：历就四义释恒名讫，故更举卦名以结之也。明上四事“皆可久之道”，故名此卦为“恒”。

恒“亨，无咎，利贞”，久於其道也。道德所久，则常通无咎而利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名释卦之德，言所以得“亨无咎利贞”者，更无别义，正以得其恒久之道，故言“久於其道也”。

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得其所久，故不已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将释“利有攸往”，先举天地以为证喻，言天地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久而不已也。

“利有攸往”，终则有始也。得其常道，故终则复始，往无穷极。

[疏]正义曰：举《经》以结成也。人用恒久之道，会於变通，故终则复始，往无穷极，同於天地之不已，所以为利也。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，圣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言各得其“所恒”，故皆能长久。

[疏]“日月得天而能久照”至“天下化成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日月得天而能久照”者，以下广明恒义。上言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故日月得天，所以亦能久照。“四时变化而能久成”者，四时更代，寒暑相变，所以能久主成万物。“圣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”者，圣人应变随时，得其长久之道，所以能“光宅天下”，使万物从化而成也。

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天地万物之情，见於“所恒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总结恒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风，恒。长阳长阴，合而相与，可久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雷风相与为“恒”，已如彖释。

君子以立不易方。得其所久，故“不易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君子立身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不改易其方。方犹道也。

初六：浚恒，贞凶，无攸利。处恒之初，最处卦底，始求深者也。求深穷底，令物无馀缊，渐以至此，物犹不堪，而况始求深者乎？以此为恒，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也。

[疏]“初六，浚恒，贞凶。无攸利”。○正义曰：浚，深也。最处卦底，故曰“深”也。深恒者，以深为恒是也。施之於仁义，即不厌深，施之於正，即求物之情过深，是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，故曰“浚恒贞凶，无攸利”也。○注“此恒之初”至“害德无施而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处卦之初，故言始也。

最在於下，故言深也。所以致凶，谓在於始而求深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浚恒”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九二：悔亡。虽失其位，恒位於中，可以消悔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失位故称“悔”，居中故“悔亡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“悔亡”，能久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能久中”者，处恒故能久，位在於中，所以消悔也。

九三：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。处三阳之中，居下体之上，处上体之下，上不至尊，下不至卑，中不在体，体在乎恒，而分无所定，无恒者也。德行无恒，自相违错，不可致诘，故“或承之羞”也。施德於斯，物莫之纳，鄙贱甚矣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

[疏]“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”者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处上体之下，虽处三阳之中，又在不中之位，上不全尊，下不全卑，执心不定，德行无恒，故曰“不恒其德”。德既无恒，自相违错，则为羞辱承之，所羞非一，故曰“或承之羞”也。处久如斯，正之所贱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○注“处三阳之中”至“故曰贞吝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虽在三阳之中，非一体之中也。“不可致诘”者，诘，问也。违错处多，不足问其事理，所以明其羞辱之深，如《论语》云“於予与何诛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恒其德”，无所容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所容”者，谓不恒之人，所往之处，皆不纳之，故“无所容”也。

九四：田，无禽。恒於非位，虽劳无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田者，田猎也，以譬有事也。“无禽”者，田猎不获，以喻有事无功也。“恒於非位”，故劳而无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有恒而失位，是“久非其位”。田猎而无所获，是“安得禽也”。

六五：恒其德，贞。妇人吉，夫子凶。居得尊位，为恒之主，不能“制义”，而系应在二，用心专贞，从唱而已。妇人之吉，夫子之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恒其德贞”者，六五系应在二，不能傍及他人，是恒常贞一其德，故曰“恒其德贞”也。“妇人吉”者，用心专贞，从唱而已，是妇人之吉也。“夫子凶”者，夫子须制断事宜，不可专贞从唱，故曰“夫子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从一而终”者，谓用心贞一，从其贞一而自终也。“从妇

凶”者，五与二相应，五居尊位，在震为夫，二处下体，在《巽》为妇。五系於二，故曰“从妇凶”也。

上六：振恒，凶。夫静为躁君，安为动主。故安者上之所处也，静者可久之道也。处卦之上，居动之极，以此为恒，无施而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振恒凶”者，振，动也。凡处於上者，当守静以制动。今上六居恒之上，处动之极，以振为恒，所以“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振恒”在上，大无功也。正义曰：“大无功”者，居上而以振动为恒，无施而得，故曰“大无功也”。

艮下乾上。遯：亨，小利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遯”亨者，遯者，隐退逃避之名。阴长之卦，小人方用，君子日消。君子当此之时，若不隐遯避世，即受其害。须遯而后得通，故曰“遯亨”。“小利贞”者，阴道初始浸长，正道亦未全灭，故曰“小利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遯亨”，遯而亨也。遯之为义，遯乃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遯而亨”者，此释遯之所以得亨通之义。小人之道方长，君子非遯不通，故曰：“遯而亨也”。

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。谓五也。“刚当位而应”，非否亢也。遯不否亢，能“与时行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举九五之爻，释所以能遯而致亨之由，良由九五以刚而当其位，有应於二，非为否亢。遯不否亢，即是相时而动，所以遯而得亨，故云“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”。

“小利贞”，浸而长也。阴道欲浸而长，正道亦未全灭，故“小利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“小利贞”之义。浸者渐进之名。若阴德暴进，即消正道。良由二阴渐长而正道亦未即全灭，故云“小利贞”也。

遯之时义大矣哉！

[疏]正义曰：叹美遯德。相时度宜，避世而遯，自非大人照几不能如此，其义甚大，故云“大矣哉”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遯。天下有山，阴长之象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遯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天下有山，遯”者，山者阴类，进在天下，即是山势欲上逼於天，天性高远，不受於逼，是遯避之象，故曰“天下有山，遯”。○注“天下有山”至“之象”。○正义曰：积阳为天，积阴为地。山者，地之高峻，今上逼於天，是阴长之象。

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

[疏]正义曰：君子当此遯避之时，小人进长，理须远避，力不能讨，故不

可为恶，复不可与之褻渎，故曰“不恶而严”。

初六：遯尾，厉，勿用有攸往。“遯”之为义，辟内而之外者也。“尾”之为物，最在体后者也。处遯之时，不往何灾，而为“遯尾”，祸所及也。危至而后行，难可免乎？厉则“勿用有攸往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遯尾厉”者，为遯之尾，最在后遯者也。小人长於内，应出外以避之，而最在卦内，是遯之为后也。逃遯之世，宜速远而居先，而为“遯尾”，祸所及也，故曰“遯尾厉”也。“勿用有攸往”者，危厉既至，则当“固穷”，“危行言逊”，勿用更有所往，故曰“勿用有攸往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遯尾”之厉，不往何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往何灾”者，《象》释当遯之时，宜须出避。而“勿用有攸往”者，既为“遯尾”，出必见执，不如不往，不往即无灾害。“何灾”者，犹言无灾也。与何伤、何咎之义同也。

六二：执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。居内处中，为遯之主，物皆遯已，何以固之？若能执乎理中厚顺之道以固之也，则莫之胜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”者，逃遯之世，避内出外，二既处中居内，即非遯之人也。既非遯之人，便为所遯之主，物皆弃已而遯，何以执固留之？惟有中和厚顺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。能用此道，则不能胜已解脱而去也。黄中之色，以譬中和。牛性顺从，皮体坚厚，牛革以譬厚顺也。六三居中得位，亦是能用中和厚顺之道，故曰“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执用黄牛，固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固志”者，坚固遯者之志，使不去已也。

九三：系遯，有疾厉，畜臣妾，吉。在内近二，以阳附阴，宜遯而系，故曰“系遯”。“遯”之为义，宜远小人，以阳附阴，系於所在，不能远害，亦已惫矣，宜其屈辱而危厉也。系於所在，“畜臣妾”可也。施於大事，凶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系遯”者，九三无应於上，与二相比，以阳附阴，系意在二，处遯之世，而意有所系，故曰“系遯”。“有疾厉”者，“遯”之为义，宜远小人。既系於阴，即是“有疾惫”而致危厉，故曰“有疾厉”也。“畜臣妾吉”者，亲於所近，系在於下，施之於人，畜养臣妾则可矣，大事则凶，故曰：“畜臣妾吉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系遯”之厉，有疾惫也。“畜臣妾，吉”，不可大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可大事”者，释此“系遯”之人，以“畜臣妾吉”，明其不可为大事也。

九四：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处於外而有应於内，君子“好遯”，故能

舍之，小人系恋，是以“否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四处在於外，而有应於内。处外即意欲远遯，应内则未能弃舍。若好遯君子，超然不顾，所以得吉。小人有所系恋，即不能遯，故曰“小人否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“好遯”，“小人否”也。音臧否之否。

[疏]正义曰：嫌读为“圯”，故音之也。

九五：嘉遯，贞吉。遯而得正，反制於内。小人应命，率正其志，“不恶而严”，得正之吉，遯之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嘉遯贞吉”者，嘉，美也。五居於外，得位居中，是“遯而得正”。二为已应，不敢违拒，从五之命，率正其志，“遯而得正，反制於内”，“不恶而严，得正之吉”，为遯之美，故曰“嘉遯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嘉遯，贞吉”，以正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正志”者，小人应命，不敢为邪，是五能正二之志，故成遯之美也。

上九：肥遯，无不利。最处外极，无应於内，超然绝志，心无疑顾，忧患不能累，矰缴不能及，是以“肥遯无不利”也。

[疏]“上九，肥遯无不利”。○正义曰：《子夏传》曰：“肥，饶裕也。”四、五虽在於外，皆在内有应，犹有反顾之心。惟上九最在外极，无应於内，心无疑顾，是遯之最优，故曰“肥遯”。遯而得肥，无所不利，故云“无不利”也。注“最处外极”至“无不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矰，矢名也。郑注《周礼》“”结缴於矢谓之矰。”缴，《字林》及《说文》云：“缴，生丝缕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肥遯，无不利”，无所疑也。

乾下震上。大壮：利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大壮，卦名也。壮者，强盛之名。以阳称大，阳长既多，是大者盛壮，故曰“大壮”。“利贞”者，卦德也。群阳盛大，小道将灭，大者获正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壮”，大者壮也。大者谓阳爻，小道将灭，大者获正，故“利贞”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壮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大者壮也”者，就爻释卦名。阳爻浸长，已至於四，是大者盛壮，故曰“大者壮也”。○注“大者谓阳爻”至“利贞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名之下，剩解利贞，成“大者”之义也。

刚以动，故壮。“《大壮》，利贞”，大者正也，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。天地之情，正大而已矣。弘正极大，则天地之情可见矣。



[疏]正义曰：“刚以动故壮”者，就二体释卦名。乾刚而震动，柔弱而动，即有退弱；刚强以动，所以成壮。“大壮利贞大者正也”者，就爻释卦德。大者获正，故得“利贞”。“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”者，因大获正，遂广美正人之义。天地之道，弘正极大，故正大则见天地之情。不言万物者，壮大之名，义归天极，故不与咸、恒同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壮。刚以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震雷为威动，乾天主刚健，雷在天上，是“刚以动”，所以为“大壮”。

君子以非礼弗履。壮而违礼则凶，凶则失壮也。故君子以“大壮”而顺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盛极之时，好生骄溢，故於“大壮”诚以非礼勿履也。

初九：壮于趾，征凶有孚。夫得“大壮”者，必能自终成也。未有陵犯於物而得终其壮者。在下而壮，故曰“壮于趾”也。居下而用刚壮，以斯而进，穷凶可必也，故曰“征凶有孚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壮于趾征凶有孚”者，趾，足也。初在体下，有如趾足之象，故曰“壮于趾”也。施之於人，即是在下而用壮也。在下用壮，陵犯於物，以斯而行，凶其信矣。故曰“征凶有孚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壮于趾”，其孚穷也。言其信穷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孚穷”者，释“壮於趾”者，其人信其穷凶也。

九二：贞吉。居得中位，以阳居阴，履谦不亢，是以“贞吉”。《象》曰：“九二贞吉”，以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其居中履谦，行不违礼，故得正而吉也。

九三：小人用壮，君子用罔，贞厉。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处健之极，以阳处阳，用其壮者也。故小人用之以为壮，君子用之以为罗己者也。贞厉以壮，虽复羝羊，以之触藩，能无羸乎？

[疏]“九三小人用”至“羸其角”。○正义曰：罔，罗罔也。羝羊，羸羊也。藩，藩篱也。羸，拘累缠绕也。九三处《乾》之上，是“健之极”也。又“以阳居阳”，是健而不谦也。健而不谦，必用其壮也。小人当此，不知恐惧，即用以为壮盛，故曰“小人用壮”。君子当此即虑危难，用之以为罗罔於己，故曰“君子用罔”。以壮为正，其正必危，故云“贞厉”也。以此为正，状似“羝羊触藩”也。必拘羸其角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小人用壮”，君子罔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小人用以为壮者，即是君子所以为罗罔也。

九四：贞吉，悔亡。藩决不羸。壮于大舆之輹。下刚而进，将有忧虞。而

以阳处阴，行不违谦，不失其壮，故得“贞吉”而“悔亡”也。已得其壮，而上阴不罔已路，故“藩决不决”也。“壮于大舆之輹”，无有能说其輹者，可以“往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舆”者，大车也。“下刚而进，将有忧虞”。而九四“以阳处阴，行不违谦”，居谦即“不失其壮”，故得正吉，而“悔亡”也。故云“贞吉悔亡”。九三以壮健不谦，即被“羸其角”。九四以谦而进，谓之上行。阴爻“不罔已路，故藩决不羸也”。“壮于大舆之輹”者，言四乘车而进，其輹壮大无有能脱之者，故曰“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輹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藩决不羸”，尚往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尚往”者，尚，庶几也。言已不失其壮，庶几可以往也。

六五：丧羊于易，无悔。居於大壮，以阳处阳，犹不免咎，而况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者乎？羊，壮也。必丧其羊，失其所居也。能丧壮于易，不于险难，故得“无悔”。二履贞吉，能幹其任，而已委焉，则得“无悔”。委之则难不至，居之则敌寇来，故曰“丧羊于易”。

[疏]“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丧羊于易无悔”者，羊，壮也。居大壮之时，“以阳处阳，犹不免咎，而况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者乎”？违谦越礼，必丧其壮。群阳方进，势不可止。若於平易之时，逆舍其壮，委身任二，不为违拒，亦刚所不害，不害即无悔矣，故曰“丧羊于易无悔”也。○注“居於大壮”至“丧羊于易”。○正义曰：羊，刚狠之物，故以譬壮。云“必丧其羊失其所居”者，言违谦越礼，理势必然。云“能丧壮于易不於险难”者，二虽应己，刚长则侵，阴为已寇难，必丧其壮，当在於平易寇难未来之时，勿於险难敌寇既来之日。良由居之有必丧之理，故戒其预防。而庄氏云：“《经》止一言丧羊，而《注》为两处分用。初云‘必丧其羊，失其所居’，是自然应失。后云‘能丧壮於易，不於险难’，故得无咎。自能丧其羊，二理自为矛盾。”窃谓庄氏此言，全不识《注》意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丧羊于易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正由处不当位，故须舍其壮也。

上六：羝羊触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。无攸利，艰则吉。有应於三，故“不能退”。惧於刚长，故“不能遂”。持疑犹豫，志无所定，以斯决事，未见所利。虽处刚长，刚不害正。苟定其分，固志在一，以斯自处，则忧患消亡，故曰“艰则吉”也。

[疏]“上六羝羊触藩”至“艰则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退”谓退避。“遂”谓进往。有应於三，疑之不已，故不能退避。然惧於刚长，故不能遂往，故云“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”也。“无攸利”者，持疑犹豫，不能自决，以此

处事，未见其利，故曰“无攸利”也。“艰则吉”者，虽处刚长，刚不害正。但艰固其志，不舍於三，即得吉，故曰“艰则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能退，不能遂”，不详也。“艰则吉”，咎不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详也”者，祥者善也。进退不定，非为善也，故云“不详也”。“咎不长也”者，能艰固其志，即忧患消亡，其咎不长，释所以得吉也。

坤下离上。晋：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晋”者，卦名也。“晋”之为义，进长之名。此卦明臣之昇进，故谓之“晋”。“康”者，美之名也。“侯”谓昇进之臣也。臣既柔进，天子美之，赐以车马，蕃多而众庶，故曰“康侯用锡马蕃庶”也。“昼日三接”者，言非惟蒙赐蕃多，又被亲宠频数，一昼之间，三度接见也。

《象》曰：晋，进也。明出地上，顺而丽乎大明，柔进而上行。凡言“上行”者，所以在贵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晋进也”至“进而上行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晋，进也”者，以今释古，古之“晋”字，即以进长为义，恐后世不晓，故以“进”释之。“明出地上”者，此就二体释得“晋”名。离上坤下，故言“明出地上”。明既出地，渐就进长，所以为“晋”。“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”者，此就二体之义及六五之爻，释“康侯用锡马”已下也。“坤”，顺也；“离”，丽也。又为明坤能顺从而丽著於大明，六五以柔而进，上行贵位，顺而著明臣之美道也。“柔进而上行”，君上所与也，故得厚赐而被亲宠也。

是以“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”也。康，美之名也。顺以著明，臣之道也。“柔进而上行”，物所与也。故得锡马而蕃庶。以“讼受服”，则“终朝三褫”。柔进受宠，则“一昼三接”也。

[疏]“是以康侯”至“三接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讫举《经》以结君宠之意也。○注“康美之名也”至“一昼三接也”。○正义曰：举此对释者，盖讼言终朝，晋言一昼，俱不尽一日，明黜陟之速，所以示惩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明出地上”，晋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以顺著明，自显之道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以昭明德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自昭明德”者，昭亦明也，谓自显明其德也。周氏等为“照”以为自照己身。《老子》曰：“自知者明。”用明以自照为明德。案：王《注》此云：“以顺著明自显之道。”又此卦与明夷正反。《明夷·象》云：“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。”王注彼云：“莅众显明，蔽伪百姓。”“藏明於内，乃得明也。”准此二注，明王之《注》意以此为自显明德。昭字宜为昭，之遥反。周氏等为照，之召反，非《注》旨也。

初六：晋如、摧如，贞吉。罔孚，裕，无咎。处顺之初，应明之始，明顺之德，於斯将隆。进明退顺，不失其正，故曰“晋如、摧如、贞吉”也。处卦之始，功业未著，物未之信，故曰“罔孚”。方践卦始，未至履位，以此为足，自丧其长者也。故必“裕”之，然后“无咎”。

[疏]“初六晋如摧如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晋如摧如贞吉”者，何氏云：“摧，退也。裕，宽也。如，辞也。”初六处顺之初，“应明之始，明顺之德，於斯将隆”，进则之明，退则居顺，进之与退，不失其正，故曰“晋如摧如贞吉”也。“罔孚”者，处卦之始，功业未著，未为人所信服，故曰“罔孚”。“裕无咎”者，裕，宽也。“方践卦始，未至履位”，不可自以为是也，若以此为足，是“自丧其长”也。故必宜宽裕其德，使功业弘广，然后“无咎”，故曰“裕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晋如摧如”，独行正也。“裕无咎”，未受命也。未得履位，“未受命也”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‘至’未受命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独行正”者，独犹专也，言进与退，专行其正也。“裕无咎未受命也”者，进之初，未得履位，未受锡命，故宜宽裕进德，乃得“无咎”。

六二：晋如，愁如，贞吉。受兹介福，于其王母。进而无应，其德不昭，故曰“晋如愁如”。居中得位，履顺而正，不以无应而回其志，处晦能致其诚者也。脩德以斯，闻乎幽昧，得正之吉也，故曰“贞吉”。“母”者，处内而成德者也。“鸣鹤在阴”，则“其子和”，之立诚於闇，闇亦应之，故其初“愁如”。履贞不回，则乃受兹大福于其王母也。

[疏]“六二晋如愁如”至“于其王母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晋如愁如”者，六二进而无应於上，其德不见昭明，故曰“进如愁如”，忧其不昭也。“贞吉”者，然履顺居於中正，不以无应而不脩其德，正而获吉，故曰“贞吉”也。“受兹介福于其王母”者，介者，大也。母者，处内而成德者也。初虽“愁如”，但守正不改，终能受此大福於其所脩，故曰“受兹介福於其王母”。○注“进而无应”至“于其王母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鸣鹤在阴”，则“其子和之”者，此王用《中孚》九二爻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受兹介福”，以中正也。

六三：众允，悔亡。处非其位，悔也。志在上行，与众同信，顺而丽明，故得“悔亡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三处非其位，有悔也。“志在上行，与众同信，顺而丽明，故得其悔亡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众允”之，志上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居晋之时，众皆欲进，已应於上，志在上行，故能与众同信也。

九四：晋如鼫鼠，贞厉。履非其位，上承於五，下据三阴，履非其位。又负且乘，无业可安，志无所据，以斯为进，正之危也。进如鼫鼠，无所守也。

[疏]“九四晋如鼫鼠，贞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晋如鼫鼠”者，鼫鼠有五能而不成伎之蟲也。九四履非其位，上承於五，下据三阴，上不许其承，下不许其据，以斯为进，无业可安，无据可守，事同鼫鼠，无所成功也。以斯为进，正之危也，故曰“晋如鼫鼠，贞厉”也。○注“履非其位”至“无所守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晋如鼫鼠无所守也”者，蔡邕《劝学篇》云：“鼫鼠五能不成一技术。”《注》曰：“能飞不能过屋，能绿不能穷木，能游不能度谷，能穴不能掩身，能走不能先人。”《本草经》云：“蝼蛄一名鼫鼠”，谓此也。郑引《诗》云：“硕鼠硕鼠，无食我黍。”谓大鼠也。陆机以为“雀鼠”。案：王以为“无所守”，盖五伎者当之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鼫鼠贞厉”，位不当也。

六五：悔亡。失得勿恤，往，吉，无不利。柔得尊位，阴为明主，能不用察，不代下任也。故虽不当位，能消其悔。“失得勿恤”，各有其司，术斯以往，“无不利”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鼫鼠”至“无不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”者，居不当位，悔也。“柔得尊位，阴为明主”，能不自用其明，以事委任於下，故得“悔亡”。既以事任下，委物责成，失之与得，不须忧恤，故曰“失得勿恤”也。能用此道，所往皆吉而无不利，故曰“往吉无不利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失得勿恤”，往有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庆”者，委任得人，非惟自得无忧，亦将人所庆说，故曰“有庆”也。

上九：晋其角，维用伐邑。厉吉无咎，贞吝。处进之极，过明之中，明将夷焉，已在乎角，在犹进之，非亢如何？失夫道化无为之事，必须攻伐，然后服邑，危乃得吉，吉乃无咎。用斯为正，亦以贱矣。

[疏]“上九，晋其角”至“贞吝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晋其角”者，西南隅也。上九处晋之极，过明之中，其犹日过於中，已在於角而犹进之，故曰“进其角”也。“维用伐邑”者，在角犹进，过亢不已，不能端拱无为，使物自服，必须攻伐其邑，然后服之，故云“维用伐邑”也。“厉吉无咎贞吝”者，兵者凶器，伐而服之，是危乃得吉，吉乃无咎，故曰“厉吉无咎”。以此为正，亦以贱矣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维用伐邑”，道未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道未光也”者，用伐乃服，虽得之，其道未光大也。

离下坤上。明夷：利艰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明夷”，卦名。夷者，伤也。此卦日入地中，明夷之象。施之於人事，闇主在上，明臣在下，不敢显其明智，亦明夷之义也。时虽至闇，不可随世倾邪，故宜艰难坚固，守其贞正之德。故明夷之世，利在艰贞。

《彖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，“利艰贞”，晦其明也。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明入地中”至“箕子以之”。正义曰：“明入地中明夷”者，此就二象以释卦名，故此及《晋卦》皆《彖》、《象》同辞也。“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”者，既释明夷之义，又须出能用“明夷”之人，内怀文明之德，抚教六州，外执柔顺之能，三分事纣，以此蒙犯大难，身得保全，惟文王能用之，故云“文王以之”。“利艰贞晦其明也”者，此又就二体释卦之德。明在地中，是“晦其明”也。既处“明夷”之世，外晦其明，恐陷於邪道，故利在艰固其贞，不失其正，言所以“利艰贞”者，用“晦其明”也。“内难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”者，既“释艰贞”之义，又须出能用艰贞之人，内有险难，殷祚将倾，而能自正其志，不为而邪干，惟箕子能用之，故云：“箕子以之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明入地中，明夷”，君子以莅众，莅众显明，蔽伪百姓者也。故以蒙养正，以“明夷”莅众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君子以莅众”。正义曰：“莅众显明，蔽伪百姓者也。所以君子能用此“明夷”之道，以临於众，冕旒垂目，黈纆塞耳，无为清静，民化不欺。若运其聪明，显其智慧，民即逃其密网，奸诈愈生，岂非藏明用晦，反得其明也？故曰“君子以莅众，用晦而明”也。

用晦而明。藏明於内，乃得明也。显明於外，巧所辟也。

初九：明夷于飞，垂其翼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明夷之主，在於上六。上六为至闇者也。初处卦之始，最远於难也。远难过甚，“明夷”远遯，绝迹匿形，不由轨路，故曰“明夷于飞”。怀惧而行，行不敢显，故曰“垂其翼”也。尚义而行，故曰“君子于行”也。志急於行，饥不遑食，故曰“三日不食”也。殊类过甚，以斯適人，人心疑之，故曰“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”。

[疏]“初九明夷于飞”至“主人有言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明夷于飞”者，明夷是至闇之卦。上六既居上极，为明夷之主。云“飞”者，借飞鸟为喻，如鸟飞翔也。初九处於卦始，去上六最远，是最远於难。“远难过甚，明夷远遯

，绝迹匿形，不由轨路”，高飞而去，故曰“明夷于飞”也。“垂其翼”者，飞不敢显，故曰“垂其翼”也。“君子于行三日不食”者，“尚义而行”，故云“君子于行”。“志急于行，饥不遑食”，故曰“三日不食”。“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”者，“殊类过甚，以此适人”，人必疑怪而有言，故曰“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于行”，义不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义不食也”者，君子逃难惟速，故义不求食也。

六二：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马壮，吉。“夷于左股”，是行不能壮也。以柔居中，用夷其明，进不殊类，退不近难，不见疑惮，“顺以则”也，故可用拯马而壮吉也。不垂其翼，然后乃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明夷夷于左股”者，左股被伤，行不能壮。六二“以柔居中，用夷其明”，不行刚壮之事者也，故曰“明夷夷于左股”。庄氏云：“言左者，取其伤小。”则比夷右未为切也。“夷于左股”，明避难不壮，不为闇主所疑，犹得处位，不至怀惧而行，然后徐徐用马，以自拯济而获其壮吉也，故曰“用拯马壮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“吉”，顺以则也。顺之以则，故不见疑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顺以则也”者，言顺闇主之则，不同初九，殊类过甚，故不为闇主所疑，故得拯马之吉也。

九三：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贞。处下体之上，居文明之极，上为至晦，入地之物也。故夷其明，以获南狩，得大首也。“南狩”者，发其明也。既诛其主，将正其民。民之迷也，其日固已久矣。化宜以渐，不可速正，故曰“不可疾贞”。

[疏]“九三明夷于南狩”至“不可疾贞”。○正义曰：南方，文明之所。狩者，征伐之类。“大首”谓闇君。“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”者，初藏明而往，托狩而行，至南方而发其明也。九三应於上六，是明夷之臣发明以征闇君，而得其“大首”，故曰“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”也。“不可疾贞”者，既诛其主，将正其民，民迷日久，不可卒正，宜化之以渐，故曰“不可疾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南狩”之志，乃得大也。去闇主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志欲除闇，乃得“大首”，是其志大得也。

六四：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。左者，取其顺也。入于左腹，得其心意，故虽近不危。随时辟难，门庭而已，能不逆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”者，凡右为用事也。从其左不从其右，是卑顺不逆也。“腹”者，事情之地。六四体柔处坤，与上六相近，是能执卑顺“入于左腹”，获明夷之心意也。“于出门庭”者，既得其意，虽近不

危，随时避难，门庭而已，故曰“于出门庭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入于左腹”，获心意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获心意”者，心有所存，既不逆忤，能顺其正，故曰“获心意”也。

六五：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最近於晦，与难为比，险莫如兹。而在斯中，犹闇不能没，明不可息，正不忧危，故“利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箕子之明夷”者，六五最比闇君，似箕子之近殷纣，故曰“箕子之明夷”也。“利贞”者，箕子执志不回，“闇不能没，明不可息，正不忧危”，故曰“利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明不可息也”者，息，灭也。《象》称“明不可灭”者，明箕子能保其贞，卒以全身，为武王师也。

上六：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后入于地。处明夷之极，是至晦者也。本其初也，在乎光照，转至於晦，遂入于地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明晦”者，上六居明夷之极，是至闇之主，故曰“不明而晦”，“本其初也”。其意在於光照四国，其后由乎无不明，“遂入於地”，谓见诛灭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登于天”，照四国也。后入于地，失则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失则”者，由失法则，故诛灭也。

离下巽上。家人：利女贞。家人之义，各自脩一家之道，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。统而论之，非元亨利君子之贞，故“利女贞”。其正在家内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家人”者，卦名也。明家内之道，正一家之人，故谓之“家人”。“利女贞”者，既修家内之道，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。统而论之，非君子丈夫之正，故但言“利女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谓二也。男正位乎外。谓五也。家人之义，以内为本，故先说女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男正位乎外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因二、五得正以释“家人”之义，并明女贞之旨。家人之道，必须女主於内，男主於外，然后家道乃立。今此卦六二柔而得位，是女正位乎内也。九五刚而得位，是男正位乎外也。家人“以内为本，故先说女也”。

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。父母之谓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[疏]“男女正”至“天下定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”者，因正位之言，广明家人之义乃道均二仪，故曰“天地之大义也”。“家人有



严君焉父母之谓”者，上明义均天地，此又言道齐邦国。父母一家之主，家人尊事，同於国有严君，故曰“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”也。“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”者，此叹美正家之功，可以定於天下，申成道齐邦国。既家有严君，即父不失父道，乃至妇不失妇道，尊卑有序，上下不失，而后为家道之正。各正其家，无家不正，即天下之治定矣。

《象》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。由内以相成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巽在离外，是风从火出。火出之初，因风方炽。火既炎盛，还复生风。内外相成，有似家人之义。故曰“风自火出家人”也。

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家人之道，脩於近小而不妄也。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择言，行必有恒而身无择行。

[疏]正义曰：物，事也。言必有事，即口无择言。行必有常，即身无择行。正家之义，修於近小。言之与行，君子枢机。出身加人，发迹化远，故举言行以为之诫。言既称物，而行称“恒”者，发言立行，皆须合於可常之事，互而相足也。

初九：闲有家，悔亡。凡教在初而法在始，家渎而后严之，志变而后治之，则“悔”矣。处家人之初，为家人之始，故宜必以“闲有家”，然后“悔亡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治家之道，在初即须严正，立法防闲。若黷乱之后，方始治之，即有悔矣。初九处家人之初，能防闲有家，乃得“悔亡”，故曰“闲有家，悔亡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闲有家”，志未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未变也”者，释在初防闲之义。所以在初防闲其家者，家人志未变黷也。

六二：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居内处中，履得其位，以阴应阳，尽妇人之正，义无所必，遂职乎“中馈”，巽顺而已，是以“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二履中居位，以阴应阳，尽妇人之义也。妇人之道，巽顺为常，无所必遂。其所职主，在於家中馈食供祭而已，得妇人之正吉，故曰“无攸遂在中馈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“吉”，顺以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举爻位也。言“吉”者，明其以柔居中而得正位，故能顺以巽而获吉也。

九三：家人嗃嗃，悔厉，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。以阳处阳，刚严者也。处下体之极，为一家之长者也。行与其慢，宁过乎恭；家与其渎，宁过乎严。是

以家人虽“嗃嗃悔厉”，犹得其道。“妇子嘻嘻”，乃失其节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嗃嗃”，严酷之意也。“嘻嘻”，喜笑之貌也。九三处下体之上，为一家之主，以阳处阳，行刚严之政，故“家人嗃嗃”。虽复嗃嗃伤猛，悔其酷厉，犹保其吉，故曰“悔厉吉”。若纵其妇子慢黷嘻嘻，喜笑而无节，则终有恨辱，故曰“妇子嘻嘻终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家人嗃嗃”，未失也。“妇子嘻嘻”，失家节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失也”者，初虽悔厉，似失於猛，终无慢黷，故曰：“未失也”。“失家节”者，若纵其嘻嘻，初虽欢乐，终失家节也。

六四：富家，大吉。能以其富顺而处位，故“大吉”也。若但能富其家，何足为大吉无体柔居巽，履得其位，明於家道，以近至尊，能富其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富谓禄位昌盛也。六四体柔处巽，得位承五，能富其家者也。由其体巽承尊，长保禄位，吉之大者也，故曰“富家大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富家，大吉”，顺在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顺在位”者，所以致大吉，由顺承於君而在臣位，故不见黜夺也。

九五：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。假，至也。履正而应，处尊体巽，王至斯道，以有其家者也。居於尊位，而明於家道，则下莫不化矣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，六亲和睦交相爱乐而家道正，“正家而天下定矣”。故“王假有家”，则勿恤而吉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王假有家”者，假，至也。九五履正而应，处尊体巽，是能以尊贵巽接於物，王至此道，以有其家，故曰“王假有家”也。“勿恤吉”者，居於尊位而明於家道，则在下莫不化之矣，不须忧恤而得吉也，故曰“勿恤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假有家”，交相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交相爱也”者，王既明於家道，天下化之，“六亲和睦，交相爱乐”也。

上九：有孚，威如，终吉。处家人之终，居家道之成，“刑于寡妻”，以著于外者也，故曰“有孚”。凡物以猛为本者则患在寡恩，以爱为本者则患在寡威，故家人之道尚威严也。家道可终，唯信与威。身得威敬，人亦如之。反之於身，则知施於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九处家人之终，家道大成，“刑于寡妻”，以著於外，信行天下，故曰“有孚”也。威被海内，故曰“威如”。威、信并立，上得终於家道，而吉从之，故曰“有孚威如终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威如”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反身之谓”者，身得人敬则敬於人，明知身敬於人人亦敬己，反之於身则知施之於人，故曰“反身之谓”也。

兑下离上。睽：小事吉，

[疏]正义曰：“睽”者，乖异之名，物情乖异，不可大事。大事谓与役动众，必须大同之世，方可为之。小事谓饮食衣服，不待众力，虽乖而可，故曰“小事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“小事吉”。事皆相违，害之道也，何由得小事吉？以有此三德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睽动而上”至“小事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”者，此就二体释卦名为“睽”之义，同而异者也。水火二物，共成烹饪，理应相济。今火在上而炎上，泽居下而润下，无相成之道，所以为乖。中少二女共居一家，理应同志，各自出適，志不同行，所以为异也。“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”者，此就二体及六五有应，释所以小事得吉。“说而丽乎明”，不为邪僻。“柔进而上行”，所之在贵。“得中而应乎刚”，非为全弱。虽在乖违之时，卦爻有此三德，故可以行小事而获吉也。

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！睽离之时，非小人之所能用也。

[疏]“天地睽而其事同也”至“时用大矣哉！”○正义曰：“天地睽而其事同”，此以下历就天地男女万物，广明睽义体乖而用合也。天高地卑，其体悬隔，是“天地睽”也。而生成品物，其事则同也。“男女睽而其志通”者，男外女内，分位有别，是男女睽也。而成家理事，其志则通也。万物殊形，各自为象，是“万物睽”也。而均於生长，其事即类，故曰“天地睽而其事同也。”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！”既明睽理合同之大，又叹能用睽之人，其德不小，睽离之时，能建其用使合其通理，非大德之人，则不可也，故曰“睽之时用大矣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泽，睽。君子以同而异。同於通理，异於职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火下泽睽”者，动而相背，所以为“睽”也。“君子以同而异”者，佐王治民，其意则同；各有司存，职掌则异，故曰“君子以同而异”也。

初九：悔亡。丧马，勿逐，自复。见恶人，无咎。处睽之初，居下体之下，无应独立，悔也。与四合志，故得“悔亡”。马者，必显之物。处物之始，乖而丧其马，物莫能同，其私必相显也，故“勿逐”而“自复”也。时方乖

离，而位乎穷下，上无应可援，下无权可恃，显德自异，为恶所害，故“见恶人”乃得免咎也。

[疏]“初九，悔亡，丧马勿逐自复，见恶人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悔亡”者，初九处睽离之初，“居下体之下，无应独立”，所以悔也。四亦处下，无应独立，不乖於己，与己合志，故得“悔亡”。“丧马勿逐自复”者，时方睽离，触目乖阻。马之为物，难可隐藏，时或失之，不相容隐，不须寻求，势必“自复”，故曰“丧马勿逐自复”也。“见恶人无咎”者，处於穷下，上无其应，无应则无以为援，穷下则无权可恃。若标显自异，不能和光同尘，则必为恶人所害，故曰“见恶人无咎”。“见”，谓逊接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见恶人”，以辟咎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见恶人以辟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以辟咎也”者，恶人不应与之相见，而逊接之者，以“辟咎”也。

九二：遇主于巷，无咎。处睽失位，将无所安。然五亦失位，俱求其党，出门同趣，不期而遇，故曰“遇主于巷”也。处睽得援，虽失其位，未失道也。

[疏]“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九二处睽之时而失其位，将无所安。五亦失位，与己同党，同趣相求，不假远涉而自相遇，適在於巷。言遇之不远，故曰：“遇主於巷”。“主”谓五也。处睽得援，咎悔可亡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遇主于巷”，未失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失道”者，既遇其主，虽失其位，亦“未失道也”。

六三：见舆曳，其牛掣。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。凡物近而不相得，则凶。处睽之时，履非其位，以阴居阳，以柔乘刚，志在於上，而不和於四，二应於五，则近而不相比，故“见舆曳”。“舆曳”者，履非其位，失所载也。

“其牛掣”者，滞隔所在，不获进也。“其人天且劓”者，四从上取，二从下取，而应在上九，执志不回。初虽受困，终获刚助。

[疏]“六三见舆曳其牛”至“无初有终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见舆曳其牛掣”者，处睽之时，履非其位，以阴居阳，以柔乘刚，志在上九，不与四合。二自应五，又与己乖。欲载，其舆被曳，失己所载也。欲进，其牛被牵，滞隔所在，不能得进也。故曰“见舆曳其牛掣”也。“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”者，黥额为天，截鼻为劓。既处二四之间，皆不相得，其为人也，四从上刑之，故黥其额，二从下刑之，又截其鼻，故曰“其人天且劓”，“而应在上九，执志不回，初虽受困，终获刚助”，故曰“无初有终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见舆曳”，位不当也。“无初有终”，遇刚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有终遇刚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由位不当，故舆被曳。“遇刚”者，由遇上九之刚，所以“有终”也。

九四：睽孤，遇元夫。交孚，厉，无咎。无应独处，五自应二，三与己睽，故曰“睽孤”也。初亦无应特立。处睽之时，俱在独立，同处体下，同志者也。而已失位，比於三五，皆与己乖，处无所安，故求其畴类而自託焉，故曰“遇元夫”也。同志相得而无疑焉，故曰“交孚”也。虽在乖隔，志故得行，故虽危无咎。

[疏]“九四”至“交孚厉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元夫”谓初九也。处於卦始，故云“元”也。初、四俱阳而言“夫”者，盖是丈夫之夫，非夫妇之夫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交孚”、“无咎”，志行也。

六五：悔亡。厥宗噬肤，往，何咎？非位，悔也，有应故悔亡。“厥宗”，谓二也。“噬肤”者，齧柔也。三虽比二，二之所噬，非妨已应者也。以斯而往，何咎之有？往必合也。

[疏]“六五悔亡”至“往何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悔亡”者，失位，悔也，“有应故悔亡”也。“厥宗噬肤，往何咎”者，宗，主也，谓二也。“噬肤”谓噬三也。三虽隔二，二之所噬，故曰“厥宗噬肤”也。三是阴爻，故以“肤”为譬，言柔脆也。二既噬三即五，可以往而“无咎”矣，故曰“往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厥宗噬肤”，往有庆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往有庆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往有庆也”者，有庆之言，善功被物，为物所赖也。五虽居尊而不当位，与二合德，乃为物所赖，故曰“往有庆也”。

上九：睽孤。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。匪寇婚媾，往，遇雨则吉。处睽之极，睽道未通，故曰“睽孤”。已居炎极，三处泽盛，睽之极也。以文明之极，而观至秽之物，“睽”之甚也。豕失负涂，秽莫过焉。至“睽”将合，至殊将通，恢诡譎怪，道将为一。未至於洽，先见殊怪，故“见豕负涂”，甚可秽也。见鬼盈车，吁可怪也。“先张之弧”，将攻害也。“后说之弧”，睽怪通也。四剝其应，故为寇也。“睽”志将通，“匪寇婚媾”，往不失时，睽疑亡也。贵於遇雨，和阴阳也。阴阳既和，“群疑亡”也。

[疏]“上九睽孤见豕”至“遇雨则吉”。正义曰：“睽孤”者，处睽之极，“睽”道未通，故曰“睽孤”也。“见豕负涂”者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“已居炎极，三处泽盛，睽之极也”。离为文明，泽是卑秽，以文明之极而观至秽之物，事同豕而负涂泥，秽莫斯甚矣，故曰“见豕负涂”。“载鬼一车

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”者，鬼魅盈车，怪异之甚也。至“睽”将合，至殊将通，未至於治，先见殊怪，故又见“载鬼一车”。载鬼不言“见”者，为豕上有“见”字也。见怪若斯，惧来害己，故“先张之弧”，将攻害也。物极则反，“睽”极则通，故“后说之弧”，不复攻也。“匪寇婚媾”者，“四剝其应”，故谓四为寇。“睽”志既通，匪能为寇，乃得与二为婚媾矣，故曰“匪寇婚媾”也。“往遇雨则吉”者，雨者，阴阳交和之道也。众异并消，无复疑阻，往得和合，则吉从之，故曰“往遇雨则吉”。○注“处睽之极”至“群疑亡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恢诡譎怪道将为一”者，《庄子内篇·齐物论》曰：“无物不然，无物不可。故为举筵与楹，厉与西施，恢诡譎怪，道通为一。”郭象注云：“夫筵横而楹纵，厉丑而西施好，所谓齐者，岂必齐形状，同规矩哉！举纵横好丑，恢诡譎怪，各然其所然，各可其所可，即形虽万殊，而性本得同，故曰‘道通为一’也。”庄子所言以明齐物，故举恢诡譎怪至异之物，道通为一，得性则同。王辅嗣用此文而改“通”为“将”字者，明物极则反，睽极则通，有似引诗断章，不必与本义同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遇雨”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群疑亡也”者，往与三合，如雨之和。向之见豕、见鬼、张弧之疑并消释矣，故曰“群疑亡也”。

艮下坎上。蹇：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西南，地也，东北，山也。以难之平则难解，以难之山则道穷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蹇”，难也。有险在前，畏而不进，故称为“蹇”。西南险位，平易之方。东北险位，阻碍之所。世道多难，率物以適平易，则蹇难可解。若入於险阻，则弥加拥塞。去就之宜，理须如此，故曰“蹇，利西南不利东北”也。

利见大人。往则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能济众难，惟有大德之人，故曰“利见大人”，

贞吉。爻皆当位，各履其正，居难履正，正邦之道也。正道未否，难由正济，故“贞吉”也。遇难失正，吉可得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居难之时，若不守正而行其邪道，虽见大人，亦不得吉，故曰“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“利西南”，往得中也。“不利东北”，其道穷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往有功也。当位“贞吉”，以正邦也。《蹇》之时用大矣哉！蹇难之时，非小人之所能用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大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”者，释卦名也。蹇者，有难而不进，能止而不犯，故就二

体，有险有止，以释蹇名。坎在其外，是“险在前也”。有险在前，所以为难。若冒险而行，或罹其害。艮居其内，止而不往，相时而动，非知不能，故曰“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”也。“蹇利西南往得中也”者，之於平易，救难之理，故云“往得中”也。“不利东北其道穷”者，之於险阻，更益其难，其道弥穷，故曰“其道穷”也。“利见大人往有功也”者，往见大人必能除难，故曰“往有功”也。“当位贞吉，以正邦也”者，二、三、四、五爻皆当位，所以得正而吉，故曰“当位贞吉”也。“以正邦也”者，居难守正，正邦之道，故曰“以正邦”也。“蹇之时用大矣哉”者，能於蹇难之时建立其功，用以济世者，非小人之所能，故曰“蹇之时用大矣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。山上有水，蹇难之象。

[疏]正义曰：山者是岩险，水是阻难。水积山上，弥益危难，故曰“山上有水蹇”。

君子以反身修德。除难莫若反身脩德。

[疏]正义曰：蹇难之时，未可以进，惟宜反求诸身，自脩其德，道成德立，方能济险，故曰“君子以反身修德”也。陆绩曰：“水在山上，失流通之性，故曰蹇。”通水流下，今在山上，不得下流，蹇之象。陆绩又曰：“水本应山下，今在山上，终应反下，故曰反身。”处难之世，不可以行，只可反省察，脩己德用乃除难。君子通达道畅之时，并济天下，处穷之时则独善其身也。

初六：往蹇，来誉。处难之始，居止之初，独见前识，睹险而止，以待其时，知矣哉！故往则遇蹇，来则得誉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六处蹇之初，往则遇难，来则得誉。初居艮始，是能见险而止。见险不往，则是来而得誉，故曰“往蹇来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誉”，宜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宜待”者，既“往则遇蹇”，宜止以待时也。

六二：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处难之时，履当其位，居不失中，以应於五。不以五在难中，私身远害，执心不回，志匡王室者也。故曰：“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”。履中行义，以存其上，处蹇以比，未见其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王”谓五也。“臣”谓二也。九五居於王位而在难中，六二是五之臣，往应於五，履正居中，志匡王室，能涉蹇难，而往济蹇，故曰“王臣蹇蹇”也。尽忠於君，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，故曰“匪躬之故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臣蹇蹇”，终无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无尤”者，处难以斯，岂有过尤也？

九三：往蹇，来反。进则入险，来则得位，故曰“往蹇来反”。为下卦之主，是内之所恃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三与《坎》为邻，进则入险，故曰“往蹇”。来则得位，故曰“来反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反”，内喜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内喜之”者，内卦三爻，惟九三一阳居二阴之上，是内之所恃，故云“内喜之”也。

六四：往蹇，来连。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往来皆难，故曰“往蹇来连”。得位履正，当其本实，虽遇於难，非妄所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马云“连亦难”也。郑云“迟久之意”。六四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往来皆难，故曰“往蹇来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连”，当位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当位实”者，明六四当位履正，当其本实。而往来遇难者，乃数之所招，非邪妄之所致也，故曰“当位实”也。

九五：大蹇，朋来。处难之时，独在险中，难之大者也，故曰“大蹇”。然居不失正，履不失中，执德之长，不改其节，如此则同志者集而至矣，故曰“朋来”也。

[疏]“九五，大蹇朋来”。○正义曰：九五处难之时，独在险中，难之大者也，故曰“大蹇”。然得位履正，不改其节，如此则同志者自远而来，故曰“朋来”。○注“处难之时”至“朋来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同志者集而至矣”者，此以“同志”释“朋来”之义。郑注《论语》云：“同门曰朋，同志曰友。”此对友也。通而言之，同志亦是朋党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蹇朋来”，以中节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中节”者，得位居中，不易其节，故致“朋来”，故云“以中节”也。

上六：往蹇来硕，吉。利见大人。往则长难，来则难终，难终则众难皆济，志大得矣，故曰“往蹇来硕吉”。险夷难解，大道可兴，故曰“利见大人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硕，大也。上六难终之地，不宜更有所往，往则长难，故曰“往蹇”也。“来则难终，难终则众难皆济，志大得矣”，故曰“硕吉”也。险夷难解，大道可兴，宜见大人以弘道化，故曰“利见大人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硕”，志在内也。有应在内，往则失之。来则志获，“志在内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在内也”者，有应在三，是“志在内也”。应既在内，往则失之，来则得之，所以往则有蹇，来则硕吉也。

“利见大人”，以从贵也。



[疏]正义曰：贵谓阳也。以从阳，故云“以从贵”也。

坎下震上。解：利西南。西南，众也。解难济险，利施於众。遇难不困于东北，故不言不利东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解”者，卦名也。然解有两音，一音古买反，一音胡买反，“解”谓解难之初，“解”谓既解之后。《彖》称“动而免乎险”，明解众难之时，故先儒皆读为“解”。《序卦》云：“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缓也。”然则“解”者，险难解，释物情舒缓，故为“解”也。“解利西南”者，西南坤位，坤是众也。施解於众，则所济者弘，故曰“解利西南”也。

无所往，其来复，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未有善於解难而迷於处安也。解之为义，解难而济厄者也。无难可往，以解来复则不失中。有难而往，则以速为吉者，无难则能复其中，有难则能济其厄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所往”者，上言“解难济险，利施於众”。此下明救难之时，诫其可否。若无难可往，则以来复为吉。若有难可往，则以速赴为善，故云“无所往，其来复吉，有攸往夙吉”。设此诫者，褚氏云：“世有无事求功，故诫以无难宜静，亦有待败乃救，故诫以有难须速也。”

《彖》曰：解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动乎险外，故谓之“免”。免险则解，故谓之“解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以释卦名。遇险不动，无由解难。动在险中，亦未能免咎。今动於险外，即见免脱於险，所以为“解”也。

“解，利西南”，往得众也，“其来复吉”，乃得中也。“有攸往，夙吉”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天地否结则雷雨不作，交通感散，雷雨乃作也。雷雨之作，则险厄者亨，否结者散，故“百果草木皆甲坼”也。

[疏]“解利西南”至“百果草木皆甲坼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解利西南往得众”者，“解”之为义，兼济为美。往之西南得施解於众，所以为利也。“其来复吉乃得中也”者，无难可解，退守静默，得理之中，故云“乃得中”也。“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”者，解难能速，则不失其几，故“往有功也”。“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，而百果草木皆甲坼”者，此因震、坎有雷雨之象，以广明“解”义。天地解缓，雷雨乃作。雷雨既作，百果草木皆孚甲开坼，莫不散也。

解之时大矣哉！无坼而不释也。难解之时，非治难时，故不言用。体尽於解之名，无有幽隐，故不曰义。

[疏]正义曰：结叹解之大也。自天地至於草木，无不有“解”，岂非大哉

！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过宥罪。

[疏]正义曰：赦谓放免，过谓误失，宥谓宽宥，罪谓故犯，过轻则赦，罪重则宥，皆解缓之义也。

初六：无咎“解”者，解也。屯难盘结，於是乎解也。处蹇难始解之初，在刚柔始散之际，将赦罪厄，以夷其险。处此之时，不烦於位而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夫险难未夷，则贱弱者受害，然则蹇难未解之时，柔弱者不能无咎，否结既释之后，刚强者不复陵暴。初六，“处蹇难始解之初，在刚柔始散之际”，虽以柔弱处无位之地，逢此之时，不虑有咎，故曰“初六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或有过咎，非其理也。“义”犹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义无咎”者，“义”犹理也，刚柔既散，理必无咎，或有过咎，非理之当也，故曰“义无咎”也。○注“有过咎”至“义犹理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或有过咎，非其理也”者，或本无此八字。

九二：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狐者，隐伏之物也。刚中而应，为五所任，处於险中，知险之情，以斯解物，能获隐伏也，故曰：“田获三狐”也。黄，理中之称也。矢，直也。田而获三狐，得乎理中之道，不失枉直之实，能全其正者也，故曰“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田获三狐”者，狐是隐伏之物，三为成数，举三言之，搜获欢尽。九二以刚居中而应於五，为五所任，处於险中，知险之情，以斯解险，无险不济，能获隐伏，如似田猎而获窟中之狐，故曰“田获三狐”。“得黄矢，贞吉”者，黄，中之称。矢，直也。田而获三狐，得乎无理中之道，不失枉直之实，能全其正者也，故曰“得黄矢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，“贞吉”，得中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得中道也”者，明九二位既不当，所以得“贞吉”者，由处於中，得乎理中之道故也。

六三：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处非其位，履非其正，以附於四，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。乘二负四，以容其身。寇之来也，自己所致，虽幸而免，正之所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负且乘致寇至”者，六三，矢正无应，下乘於二，上附於四，即是用夫邪佞以自说媚者也。乘者，君子之器也。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施之於人，即在车骑之上，而负於物也。故寇盗知其非已所有，於是竞欲夺之，故曰“负且乘致寇至”也。“贞吝”者，负乘之人，正其所鄙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

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负且乘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亦可丑也”者，天下之丑多矣，此是其一，故曰“亦可丑也”。“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”者，言此寇虽由己之招，非是他人致此过咎，故曰“又谁咎也”。

九四：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失位不正，而比於三，故三得附之为其拇也。三为之拇，则失初之应，故“解其拇”，然后朋至而信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而，汝也。拇，足大指也。履於不正，与三相比，三从下来附之，如指之附足，四有应在初。若三为之拇，则失初之应，故必“解其拇”，然后朋至而信，故曰“解而拇，朋至斯孚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解而拇”，未当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当位”者，四若当位履正，即三为邪媚之身，不得附之也。既三不得附四，则无所解。今须解拇，由不当位也。

六五：君子维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居尊履中而应乎刚，可以有解而获吉矣。以君子之道解难释险，小人虽间，犹知服之而无怨矣。故曰“有孚于小人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维有解吉”者，六五，居尊履中而应於刚，是有君子之德。君子当此之时，可以解於险难。维，辞也。有解於难，所以获吉，故曰“君子维有解吉”也。“有孚于小人”者，以君子之道解难，则小人皆信服之，故曰“有孚于小人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小人谓作难者，信君子之德，故退而畏服之。

上六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初为四应，二为五应，三不应上，失位负乘，处下体之上，故曰“高墉”。墉非隼之所处，高非三之所履，上六居动之上，为解之极，将解荒悖而除秽乱者也。故用射之，极则后动，成而后举，故必“获之”，而“无不利”也。

[疏]“上六”至“无不利”。○正义曰：隼者，贪残之鸟，鸷鹫之属。墉，墙也。六三失位负乘，不应於上，即是罪衅之人，故以譬於集。此借飞鸟为喻，而居下体之上，其犹隼处高墉。隼之为鸟，宜在山林，集於人家“高墉”，必为人所缴射，以譬六三处於高位，必当被人所诛讨。上六居动之上，为解之极，将解之荒悖而除秽乱，故用射之也。“极而后动，成而后举，故必获之，而无不利”，故曰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无不利”也。公宅臣之极。上六以阴居上，故谓之“公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公用射隼”，以解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解悖也”者，悖，逆也。六三失位负乘，不应於上，是悖逆之人也。上六居动之上，能除解六三之荒悖，故云“以解悖也”。

兑下艮上。损：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[疏]“损有孚”至“可用享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损”者，减损之名，此卦明损下益上，故谓之“损”。“损”之为义，“损下益上”，损刚益柔。损下益上，非补不足者也。损刚益柔，非长君子之道者也。若不以诚信，则涉谄谀而有咎，故必“有孚”，然后大吉，无咎可正，而“利有攸往”矣，故曰“损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”也。先儒皆以无咎、可贞，各自为义，言既吉而无咎，则可以为正。准下王注《象》辞云：“损下而不为邪，益上而不为谄，则何咎而可正。”然则王意以无咎、可贞共成一义，故庄氏云：“若行损有咎，则须补过以正其失。”今行损用信，则是无咎可正，故云“无咎可贞”。窃谓庄氏之言得正旨矣。“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”者，明行损之礼，贵夫诚信，不在於丰。既行损以信，何用丰为？二簋至约，可用享祭矣，故曰“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艮为阳，兑为阴。凡阴顺於阳者也。阳止於上，阴说而顺，损下益上，上行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卦名之义，艮，阳卦，为止。兑，阴卦，为说。阳止於上，阴说而顺之，是下自减损以奉於上，“上行”之谓也。

损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损之为道，“损下益上”，损刚益柔也。损下益上，非补不足也。损刚益柔，非长君子之道也。为损而可以获吉，其唯有孚乎？“损而有孚”，则“元吉”，“无咎”而可正，“利有攸往”矣。“损刚益柔”，不以消刚。“损柔益上”，不以盈上，损刚而不为邪，益上而不为谄，则何咎而可正？虽不能拯济大难，以斯有往，物无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卦有“元吉”已下等事，由於“有孚”，故加一“而”字，则其义可见矣。

“曷之用”？曷，辞也。“曷之用”，言何以丰为也。“二簋可用享。”二簋，质薄之器也。行损以信，虽二簋而可用享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曷之用二簋可用享”者，举《经》明之，皆为损而有孚，故得如此。

二簋应有时，至约之道，不可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申明二簋之礼，不可为常。二簋至约，惟在损时应时行之，非时不可也。

损刚益柔有时。下不敢刚，贵於上行，“损刚益柔”之谓也。刚为德长

，损之不可以为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明“损下益上”之道，亦不可为常。损之所以能“损下益上”者，以下不敢刚亢，贵於奉上，则是损於刚亢而益柔顺也。“损刚”者，谓损兑之阳爻也。“益柔”者，谓益艮之阴爻也。人之为德，须备刚柔，就刚柔之中，刚为德长。既为德长，不可恒减，故损之“有时”。

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自然之质，各定其分，短者不为不足，长者不为有馀，损益将何加焉？非道之常，故必“与时偕行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盈虚”者，鳧足短而任性，鹤胫长而自然。此又云“与时偕行”者，上既言“损刚益柔”，不可常用，此又汎明损益之事，体非恒理，自然之质，各定其分。鳧足非短，鹤胫非长，何须损我以益人。虚此以盈彼，但有时宜用，故应时而行，故曰“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。山下有泽，损之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泽在山下，泽卑山高，似泽之自损，以崇山之象也。

君子以惩忿窒欲。可损之善，莫善忿欲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君子以法此损道，以惩止忿怒，窒塞情欲。夫人之情也，感物而动，境有顺逆，故情有忿欲。惩者息其既往，窒者闭其将来。忿欲皆有往来，惩窒互文而相足也。

初九：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损之为道，“损下益上”，损刚益柔，以应其时者也。居於下极，损刚奉柔，则不可以逸。处损之始，则不可以盈，事已则往，不敢宴安，乃获“无咎”也。刚以奉柔，虽免乎无咎，犹未亲也。故既获无咎，复自“酌损”，乃得“合志”也。遄，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已事遄往无咎”者，已，竟也。遄，速也。损之为道，“损下益上”，如人臣欲自损己奉上。然各有所掌，若废事而往，咎莫大焉。若事已不往，则为傲慢。竟事速往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已事遄往无咎也”。“酌损之”者，刚胜则柔危，以刚奉柔，初未见亲也。故须酌而减损之，乃得“合志”，故曰“酌损之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已事遄往”，尚合志也。尚合於志，欲速往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尚合志”者，尚，庶几也。所以竟事速往，庶几与上合志也。

九二：利贞，征凶。弗损，益之。柔下可全益，刚不可全削，下不可以无正。初九已损刚以顺柔，九二履中，而复损己以益柔，则剥道成焉，故不可遄往而“利贞”也。进之於柔，则凶矣，故曰“征凶”也。故九二不损而务益，以中为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柔不可以全益，刚不可以全削，下不可以无正。初九已损刚

以益柔，为顺六四为初六，九二复损已以益六五为六二，则成剥卦矣。故九二利以居而守正，进之於柔则凶，故曰“利贞，征凶”也。既征凶，故九二不损已而务益，故曰“不损益之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九二利贞”，中以为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以为志”者，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贞，不损益之，良由居中，以中为志，故损益得其节適也。

六三：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损之为道，“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”。三人，谓自六三已上三阴也。三阴并行，以承於上，则上失其友，内无其主，名之曰“益”，其实乃“损”。故天地相应，乃得化醇；男女匹配，乃得化生。阴阳不对，生可得乎？故六三独行，乃得其友。二阴俱行，则必疑矣。

[疏]“六三”至“得其友”。○正义曰：六三处损之时，居於下体。损之为义，“其道上行”。“三人，谓自六三已上三阴”。上一人，谓上九也。下一人，谓六三也。夫阴阳相应，万物化醇，男女匹配故能生育，六三应於上九，上有二阴，六四、六五也。损道上行，有相从之义。若与二阴并己俱行，虽欲益上九一人，更使上九怀疑，疑则失其適匹之义也。名之曰“益”，即不是减损，其实损之也，故曰“三人行则损一人”。若六三一人独行，则上九纳已无疑，则得其友矣，故曰：“一人行则得其友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一人行”，三则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三则疑”者，言一人则可，三人疑加疑惑也。

六四：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履得其位，以柔纳刚，能损其疾也。疾何可久？故速乃有喜。损疾以离其咎，有喜乃免，故使速乃有喜，有喜乃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“六四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疾”者相思之疾也。初九自损已遄往，已以正道速纳，阴阳相会，同志斯来，无复企子之疾，故曰“损其疾”。疾何可久，速乃有喜，有喜乃无咎，故曰“使遄有喜，无咎”。○注“履得其位”至“有喜乃无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速乃有喜，有喜乃无咎”者，相感而久不相会，则有勤望之忧，故“速乃有喜”。初九自损以益四，四不速纳，则有失益之咎也，故曰“有喜乃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损其疾”，亦可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亦可喜”者，《诗》曰：“亦既见止”，“我心则降”。不亦有喜乎？

六五：或益之，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以柔居尊而为损道，江海处下，百谷归之，履尊以损，则或益之矣。朋，党也。龟者，决疑之物也。阴非先

唱，柔非自任，尊以自居，损以守之。故人用其力，事顺其功。智者虑能，明者虑策，弗能违也，则众才之用事矣，获益而得“十朋之龟”，足以尽天人之助也。

[疏]“六五”至“元吉”。○正义曰：六五居尊以柔而在乎损，而能自抑损者也。居尊而能自抑损，则天下莫不归而益之，故曰“或益之”也。或者，言有也，言其不自益之，有人来益之也。朋者，党也。龟者，决疑之物也。阴不先唱，柔不自任，“尊以自居，损以守之”，则人用其力，事竭其功，“智者虑能，明者虑策”，而不能违也。朋至不违，则群才之用尽矣，故曰“十朋之龟，弗克违”也。群才毕用，自尊委人，天人并助，故曰“元吉”。○注“以柔居尊”至“天人之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朋，党也”者，马、郑皆案《尔雅》云：“十朋之龟者，一曰神龟，二曰灵龟，三曰摄龟，四曰宝龟，五曰文龟，六曰筮龟，七曰山龟，八曰泽龟，九曰水龟，十曰火龟。”

《象》曰：六五，“元吉”，自上祐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自上祐”者，上谓天也，故与“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”义同也。

上九：弗损，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。得臣无家。处损之终，上无所奉，损终反益。刚德不损，乃反益之，而不忧於咎。用正而吉，不制於柔，刚德遂长，故曰“弗损，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”也。居上乘柔，处损之极，尚夫刚德，为物所归，故曰“得臣”。得臣则天下为一，故“无家”也。

[疏]“上九”至“得臣无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”者，损之为义，“损下益上”。上九处损之极，上无所奉，损终反益，故曰“弗损益之”也。既“刚德不损，乃反益之”，则不忧於咎，“用正而吉”，故曰“无咎，贞吉”也。“利有攸往”者，不利於柔，不使三阴俱进，不疑其志，“刚德遂长”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又能自守刚阳，不为柔之所制，岂惟“无咎、贞吉”而已，所往亦无不利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，义两存也。“得臣无家”者，居上乘柔，处损之极尊。夫刚德“为物所归”，故曰“得臣”。“得臣则以天下为一”，故曰“无家”。“无家”者，光宅天下，无適一家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损益之”，大得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得志”者，刚德不损，“为物所归”，故“大得志也”。

震下巽上。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益”者，增足之名，损上益下，故谓之益。下已有矣，而

上更益之，明圣人利物之无已也。损卦则损下益上，益卦则损上益下，得名皆就下而不据上者，向秀云：“明王之道，志在惠下，故取下谓之损，与下谓之益。”既上行惠下之道，利益万物，动而无违，何往不利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。以益涉难，理绝险阻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

《象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。震，阳也。巽，阴也。巽非违震者也。处上而巽，不违於下，“损上益下”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卦名之义。柔损在上，刚动在下，上巽不违於下，“损上益下”之义也。既居上者能自损以益下，则下民欢说，无复疆限。益卦所以名益者，正以“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”者也。

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“利有攸往”，中正有庆。五处中正，“自上下下”，故“有庆”也。以中正有庆之德，有攸往也，何適而不利哉！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九五之爻，释“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”也。五处中正，能“自上下下”，则其道光大，为天下之所庆顺也。“以中正有庆之德”，故所往无不利焉。益之所以“利有攸往”者，正谓中正有庆故也。

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木者，以涉大川为常而不溺者也。以益涉难，同乎“木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取譬以释“利涉大川”也。木体轻浮，以涉大川为常而不溺也。以益涉难，如木道之涉川。涉川无害，方见益之为利，故云“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”也。

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损下益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”者，自此已下，广明益义。前则就二体明损上益下以释卦名，以下有动求，上能巽接，是“损上益下”之义。今执二体更明得益之方也。若动而骄盈，则彼损无已。若动而卑巽，则进益无疆，故曰“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”。“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”者，此就天地广明益之大义也。天施气於地，地受气而化生，亦是“损上益下”义也。其施化之益，无有方所，故曰“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”。

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益之为用，施未足也。满而益之，害之道也。故“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虽施益无方，不可恒用，当应时行之，故举“凡益”总结之，故曰“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风雷，益。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迁善改过，益莫大焉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子夏传》云：“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万物皆盈。”孟僖亦与此同其意。言必须雷动於前，风散於后，然后万物皆益。如二月启蛰之后



，风以长物八月收声之后，风以残物。风之为益，其在雷后，故曰“风雷，益”也。迁谓迁徙慕尚，改谓改更惩止，迁善改过，益莫大焉，故君子求益，以“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”也。六子之中，并有益物，犹取雷风者，何晏云：“取其最长可久之义也。”

初九：利用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处益之初，居动之始。体夫刚德，以莅其事而之乎巽，以斯大作，必获大功。夫居下非“厚事”之地，在卑非任重之处，大作非小功所济，故“元吉”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作”谓兴作大事也。初九处益之初，居动之始，有兴作大事之端，又体刚能幹，应巽不违，有堪建大功之德，故曰“利用为大作”也。然有其才而无其位，得其时而无其处，虽有殊功，人不与也。时人不与，则咎过生焉。故必“元吉”，乃得“无咎”，故曰“元吉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元吉，无咎”，下不厚事也。时可以大作，而下不可以厚事，得其时而无其处，故“元吉”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下不厚事”者，厚事犹大事也。

六二：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以柔居中，而得其位。处内履中，居益以冲。益自外来，不召自至，不先不违，则朋龟献策，同於损卦六五之位，位不当尊故吉在“永贞”也。帝者，生物之主，兴益之宗，出震而齐巽者也。六二居益之中，体柔当位，而应於巽，享帝之美，在此时也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王用享于帝吉”。○正义曰：六二体柔居中，当位应巽，是居益而能用谦冲者也。居益用谦，则物“自外来”，朋龟献策，弗能违也。同於损卦六五之位，故曰“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”也。然位不当尊，故永贞乃吉，故曰“永贞吉”。帝，天也。王用此时，以享祭於帝，明灵降福，故曰“王用享於帝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或益之”，自外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自外来”者，明益之者从外自来，不召而至也。

六三：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以阴居阳，求益者也。故曰“益之”。益不外来，己自为之，物所不与，故在谦则戮，救凶则免。以阴居阳，处下卦之上，壮之甚也。用救衰危，物所恃也，故“用凶事”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若能益不为私，志在救难，壮不至亢，不失中行，以此告公，国主所任也；用圭之礼，备此道矣，故曰“有孚，中行，告公用圭”也。公者，臣之极也。凡事足以施天下，则称王，次天下之大者，则称公。六三之才，不足以告王，足以告公，而得用圭也。故曰“中行告公用圭”也。

[疏]“六三”至“告公用圭”。○正义曰：六三以阴居阳，不能谦退，是

求益者也，故曰“益之”。“益不外来，己自为之，物所不与”。若以谦道责之，则理合诛戮。若以救凶原之，则情在可恕。然此六三，“以阴居阳，处下卦之上，壮之甚也”。用此以救衰危，则物之所恃，所以“用凶事”而得免咎，故曰“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”。若能求益不为私己，志在救难，为壮不至亢极，能適於时，是有信实而得中行，故曰“有孚中行”也。用此“有孚中行”之德，执圭以告於公，公必任之以救衰危之事，故曰“告公用圭”。○注“以阴居阳”至“告公用圭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告王者宜以文德變理，使天下人宁，不当恒以救凶，用志褊狭也。

《象》曰：益“用凶事”，固有之也。用施凶事，乃得固有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固有之”者，明其为救凶，则不可求益；施之凶事，乃得固有其功也。

六四：中行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居益之时，处巽之始，体柔当位，在上应下。卑不穷下，高不处亢，位虽不中，用“中行”者也。以斯告公，何有不从？以斯“依迁”，谁有不纳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六四：居益之时，处巽之始，体柔当位，在上应下，卑不穷下，高不处亢，位虽不中，用中行者也”，故曰“中行”也。以此中行之德，有事以告於公，公必从之，故曰“告公从”也。用此道以依人而迁国者，人无不利，故曰“利用为依迁国”也。迁国，国之大事，明以中行，虽有大事，而无不利，如“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”之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告公从”，以益志也。志得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益志”者，既为公所从，其志得益也。

九五：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。有孚，惠我德。得位履尊，为益之主者也。为益之大，莫大於信。为惠之大，莫大於心。因民所利而利之焉，惠而不费，惠心者也。信以惠心，尽物之愿，固不待问而“元吉有孚惠我德”也。以诚惠物，物亦应之，故曰“有孚惠我德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五得位处尊，为益之主，兼张德义，以益物者也。“为益之大，莫大於信，为惠之大，莫大於心。因民所利而利之焉，惠而不费，惠心者也”。有惠有信，尽物之愿，必获元吉，不待疑问，故曰“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”。我既以信，惠被於物，物亦以信，惠归於我，故曰“有孚，惠我德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惠心”，勿问之矣。“惠我德”，大得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得志”者，天下皆以信惠归我，则可以得志於天下，故曰“大得志”也。

上九：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处益之极，过盈者也。求益无已

，心无恒者也。无厌之求，人弗与也。独唱莫和，是“偏辞也”。人道恶盈，怨者非一，故曰“或击之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九处益之极，益之过甚者也。求益无厌，怨者非一，故曰“莫益之，或击之”也。勿犹无也，求益无己，是“立心无恒”者也。无恒之人，必凶咎之所集，故曰“立心勿恒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莫益之”，偏辞也。“或击之”，自外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偏辞”者，此有求而彼不应，是“偏辞也”。“自外来”者，怨者非一，不待召也，故曰“自外来也”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下经夬传卷五

下经夬传卷五

乾下兑上。夬：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。利有攸往。夬与剥反者也。剥以柔变刚，至於刚几尽。夬以刚决柔，如剥之消刚。刚陨则君子道消，柔消则小人道陨。君子道消，则刚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用，刑罚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。“扬于王庭”，其道公也。

[疏]“夬扬于王庭”至“利有攸往”。○正义曰：夬，决也。此阴消阳息之卦也。阳长至五，五阳共决一阴，故名为“夬”也。“扬于王庭”者，明行决断之法，夬以刚决柔，施之於人，则是君子决小人也。王庭是百官所在之处，以君子决小人，故可以显然发扬决断之事於王者之庭，示公正而无私隐也，故曰“扬于王庭”也。“孚号有厉”者，号，号令也。行决之法，先须号令。夬以刚决柔，则是用明信之法而宣其号令，如此即柔邪者危，故曰“孚号有厉”也。以刚制断，行令於邑可也。若用刚即戎，尚力取胜，为物所疾，以此用师，必有不利，故曰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”。虽“不利即戎”，然刚德不长，则柔邪不消。故阳爻宜有所往，夬道乃成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。“健而说”，则“决而和”矣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”至“决而和”。○正义曰：夬，决也。“刚决柔”者，此就爻释卦名也。“健而说，决而和”者，此就二体之义，明决而能和，乾健而兑说，健则能决，说则能和，故曰“决而和”也。

“扬于王庭”，柔乘五刚也。刚德齐长，一柔为逆，众所同诛，而无忌者也。故可“扬于王庭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因一阴而居五阳之上，释行决之法。以刚德齐长，一柔为逆，无所同诛，诛而无忌也，故曰“扬于王庭”。言所以得显然“扬于王庭

”者，只谓柔乘五刚也。

“孚号有厉”，其危乃光也。刚正明信以宣其令，则柔邪者危，故曰“其危乃光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明信而宣号令，即柔邪者危厉，危厉之理，分明可见，故曰“其危乃光也”。

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”，所尚乃穷也。以刚断制，告令可也。“告自邑”，谓行令於邑也。用刚即戎，尚力取胜也。尚力取胜，物所同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刚克之道，不可常行。若专用威猛，以此即戎，则便为尚力取胜，即是决而不和，其道穷矣。行决所以惟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”者，只谓所尚乃穷故也。

“利有攸往”，刚长乃终也。刚德愈长，柔邪愈消，故“利有攸往”，道乃成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终成也，刚长柔消，夬道乃成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於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“泽上於天”，夬之象也。“泽上於天”，必来下润，“施禄及下”之义也。《夬》者，明法而决断之象也。忌止也。法明断严，不以慢，故“居德”以明禁也。施而能严，严而能施，健而能说，决而能和，美之道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居德则忌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泽上於天，夬”者，泽性润下，虽复“泽上於天”，决来下润，此事必然，故是“夬”之象也。“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”者，忌，禁也。“决”有二义，《象》则泽来润下，《彖》则明法决断，所以君子法此夬义。威惠兼施，虽复施禄及下，其在身居德，复须明其禁令，合於健而能说，决而能和，故曰“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”也。

初九：壮于前趾，往不胜，为咎。居健之初，为决之始，宜审其策，以行其事。壮其前趾，往而不胜，宜其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九居夬之初，当须审其筹策，然后乃往。而体健处下，徒欲果决壮健，前进其趾，以此而往，必不克胜，非决之谋，所以“为咎”，故曰“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，为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不胜而往，咎也。不胜之理，在往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经》称“往不胜。为咎”，象云“不胜而往，咎”翻其文者，盖暴虎馮河，孔子所忌，谬於用壮，必无胜理。孰知不胜，果决而往，所以致於咎过。故注云“不胜之理，在往前”也。

九二：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居健履中，以斯决事，能审己度而不疑者也。故虽有惕惧号呼，莫夜有戎，不忧不惑，故“勿恤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二体健居中，能决其事，而无疑惑者也。虽复有人惕惧号呼，语之云莫夜必有戎卒来害己，能番己度，不惑不忧，故“勿恤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戎勿恤”，得中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得中道”者，决事而得中道，故不以有戎为忧，故云“得中道”也。

九三：壮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独行，遇雨若濡。而愠，无咎。頄，面权也，谓上六也。最处体上，故曰“权”也。剥之六三，以应阳为善。夫刚长则君子道兴，阴盛则小人道长。然则处阴长而助阳则善，处刚长而助柔则凶矣。夬为刚长，而三独应上六，助於小人，是以凶也。君子处之，必能弃夫情累，决之不疑，故曰“夬夬”也。若不与众阳为群，而独行殊志，应於小人，则受其困焉。“遇雨若濡”，有恨而无所咎也。

[疏]“九三壮于頄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壮于頄，有凶”者，頄，面权也，谓上六也。言九三处夬之时，独应上六，助於小人，是以凶也。若剥之六三，处阴长之时而应上，是助阳为善。今九三处刚长之时，独助阴为凶也。“君子夬夬”者，君子之人，若於此时，能弃其情累，不受於应，在於决断而无滞，是“夬夬”也。“独行，遇雨若濡，有愠无咎”者，若不能决断，殊於众阳，应於小人，则受濡湿其衣，自为怨恨，无咎责於人，故曰“有愠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夬夬”，终无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众阳决阴，独与上六相应，是有咎也。若能“夬夬”，决之不疑，则“终无咎”矣。然则象云“无咎”，自释“君子夬夬”，非经之“无咎”也。

九四：臀无肤，其行次且。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不刚而进，非己所据，必见侵伤，失其所安，故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也。羊者，抵狼难移之物，谓五也。五为夬主，非下所侵。若牵於五，则可得“悔亡”而已。刚亢不能纳言，自任所处，闻言不信以斯而行，凶可知矣。

[疏]“九四臀无肤”至“闻言不信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者，九四据下三阳，位又不正，下刚而进，必见侵伤侵伤，则居不得安，若“臀无肤”矣。次且行不前进也。臀之无肤，居既失安，行亦不进，故曰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也。“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”者，羊者，抵狼难移之物，谓五也。居尊当位，为夬之主，下不敢侵。若牵於五，则可得悔亡，故曰“牵羊悔亡”。然四亦是刚阳，各亢所处，虽复闻牵羊之言，不肯信服事於五，故曰“闻言不信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其行次且”，位不当也。“闻言不信”，聪不明也。同於噬

嗑灭耳之“凶”。

[疏]“无不明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聪不明”者，聪，听也。良由听之不明，故闻言不信也。○注“同於噬嗑灭耳之凶”。○正义曰：四既闻言不信，不肯牵系於五，则必被侵克致凶。而《经》无凶文，《象》称“聪不明”者，与《噬嗑》上九辞同，彼以不明释凶，知此亦为凶也。

九五：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。苋陆，草之柔脆者也。决之至易，故曰“夬夬”也。夬之为义，以刚决柔，以君子除小人者也。而五处尊位，最比小人，躬自决者也。以至尊而敌至贱，虽其克胜，未足多也。处中而行，足以免咎而已，未足光也。

[疏]“九五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苋陆，草之柔脆者也。夬之为义，以刚决柔，以君子除小人者也。”五处尊位，为夬之主，亲决上六，决之至易也，如决苋草然，故曰“苋陆夬夬”也。但以至尊而敌於至贱，虽其克胜，不足贵也。特以中行之故，才得无咎，故曰“中行无咎”。○注“苋陆，草之柔脆者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苋陆，草之柔脆”者，子夏《传》云：“苋陆，木根，草茎，刚下柔上也。”马融、郑玄、王肃皆云“苋陆，一名商陆”，皆以苋陆为一。黄遇云：“苋，人苋也。陆，商陆也。”以苋陆为二。案：《注》直云“草之柔脆”者，亦以为一同於子夏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中行无咎”，中未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未光”者，虽复居中而行，以其亲决上六，以尊敌卑，未足以为光大也。

上六：无号，终有凶。处夬之极，小人在上，君子道长，无所共弃，故非号咷所能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，居夬之极，以小人而居群阳之上，众共弃也。君子道长，小人必凶。非号咷所免，故禁其号咷，曰“无号终有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无号”之“凶”，终不可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不可长”者，长，延也。凶危若此，非号咷所能延，故曰“终不可长也”。

巽下乾上。姤：女壮，勿用取女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姤，遇也。”此卦一柔而遇五刚，故名为“姤”。施之於人，则是一女而遇五男，为壮至甚，故戒之曰“此女壮甚，勿用取此女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姤，遇也。柔遇刚也。施之於人，即女遇男也。一女而遇五男，为壮至甚，故不可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爻释卦名，以初六一柔而上遇五刚，所以名“遇”，而用释卦辞“女壮，勿用取女”之义也。

“勿用取女”，不可与长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正乃功成也。

[疏]“勿用取女”至“品物咸章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勿用取女，不可与长”者，女之为体，婉婉贞顺，方可期之偕老。淫壮若此，不可与之长久，故“勿用取女”。“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”者，已下广明遇义。卦得遇名，本由一柔与五刚相遇，故遇辞非美，就卦而取，遂言遇不可用，是“勿用取女”也。故孔子更就天地叹美“遇”之为义不可废也。天地若各亢所处，不相交遇，则万品庶物，无由彰显，必须二气相遇，乃得化生，故曰：“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”。

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化乃大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庄氏云：“一女而遇五男，既不可取，天地匹配，则能成品物。”由是言之，若刚遇中正之柔，男得幽贞之女，则天下人伦之化，乃得大行也。

《姤》之时义大矣哉！凡言义者，不尽於所见，中有意谓者也。

[疏]“姤之时义大矣哉”！正义曰：上既博美，此又结叹，欲就卦而取义。但是一女而遇五男，不足称美，博论“天地相遇”，乃致“品物咸章”，然后“姤之时义大矣哉”！。○注“凡言义者”至“有意谓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《注》总为称义发例，故曰“凡言”也。就卦以验名义，只是女遇於男，博寻遇之深旨，乃至道该天地，故云“不尽於所见，中有意谓”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风，姤。后以施命诰四方。

[疏]正义曰：风行天下，则无物不遇，故为遇象。“后以施命诰四方”者，风行草偃，天之威令，故人君法此，以施教命，诰於四方也。

初六：系于金柅，贞吉。有攸往，见凶。羸豕孚蹢躅。金者，坚刚之物。柅者，制动之主，谓九四也。初六处遇之始，以一柔而承五刚，体夫躁质，得遇而通，散而无主，自纵者也。柔之为物，不可以不牵。臣妾之道，不可以不贞，故必系于正应，乃得“贞吉”也。若不牵于一，而有攸往行，则唯凶是见矣。羸豕，谓牝豕也。群豕之中，豕强而牝弱，故谓之“羸豕”也。孚，犹务躁也。夫阴质而躁恣者，羸豕特甚焉，言以不贞之阴，失其所牵，其为淫丑，若羸豕之孚务蹢躅也。

[疏]“初六系于金柅”至“羸豕孚蹢躅”。○正义曰：系于金柅，贞吉”者，金者，坚刚之物。柅者，制动之主，谓九四也。初六阴质，若系於正，应以从於四，则贞而吉矣，故曰“系于金柅，贞吉”也。“有攸往，见凶”者，若不牵於一，而有所行往，则惟凶是见矣，故曰“有攸往，见凶”。“羸豕孚蹢躅”者，初六处遇之初，以一柔而承五刚，是不系金柅，有所往者也。不系而往，则如羸豕之务躁而蹢躅然也，故曰：“羸豕孚蹢躅”。羸豕谓

牝豕也。群豕之中，豶强而牝弱也，故谓牝豕为羸豕。阴质而淫躁，牝豕特甚焉，故取以为喻。○注“梘者，制动之主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梘者，制动之主”。梘之为物，众说不同。王肃之徒皆为织绩之器，妇人所用。惟马云：“梘者，在车之下，所以止轮令不动者也。”王注云：“梘，制动之主。”盖与马同。

《象》曰：“系于金梘”，柔道牵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柔道牵”者，阴柔之道，必须有所牵系也。

九二：包有鱼，无咎，不利宾。初阴而穷下，故称“鱼”。不正之阴，处遇之始，不能逆近者也。初自乐来应己之厨，非为犯夺，故“无咎”也。擅人之物，以为己惠，义所不为，故“不利宾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庖有鱼、无咎”者，初六以阴而处下，故称鱼也。以不正之阴，处遇之始，不能逆於所近，故舍九四之正应，乐充九二之庖厨，故曰“九二、庖有鱼”。初自乐来，为己之厨，非为犯夺，故得“无咎”也。“不利宾者”，夫擅人之物，以为己惠，义所不为，故“不利宾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包有鱼”，义不及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义不及宾”者，言有他人之物，於义不可及宾也。

九三：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厉，无大咎。处下体之极，而二据於初，不为己乘，居不获安，行为其应，不能牵据，以固所处，故曰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也。然履得其位，非为妄处，不遇其时，故使危厉。灾非己招，是以“无大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阳之所据者，阴也。九三处下体之上，为内卦之主，以乘於二，无阴可据，居不获安，上又无应，不能牵据以固所处，同於夬卦九四之失据，故曰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也。然复得其位，非为妄处，特以不遇其时，故致此危厉，灾非己招，故无大咎，故曰“厉无大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其行次且”，行未牵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行未牵”者，未能牵据，故“其行次且”，是“行未牵也”。

九四：包无鱼，起凶。二有其鱼，故失之也。无民而动，失应而作，是以“凶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庖无鱼”者，二擅其应，故曰“庖无鱼”也。庖之无鱼，则是无民之义也。“起凶”者，起，动也。“无民而动，失应而作，是以凶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无鱼”之凶，远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远民”者，阴为阳之民，为二所据，故曰“远民”也。



九五：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。杞之为物，生於肥地者也。包瓜为物，系而不食者也。九五履得尊位，而不遇其应，得地而不食，含章而未发，不遇其应，命未流行。然处得其所，体刚居中，志不舍命，不可倾陨，故曰“有陨自天”也。

[疏]“九五以杞包瓜”至“有陨自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以杞匏瓜”者，杞之为物，生於肥地；匏瓜为物，系而不食，九五处得尊位而不遇，其应是得地而不食，故曰“以杞匏瓜”也。“含章，有陨自天”者，不遇其应，命未流行，无物发起其美，故曰“含章”。然体刚居中，虽复当位，命未流行，而不能改其操，无能倾陨之者，故曰：“有陨自天”，盖言惟天能陨之耳。○注“杞之为物，生於肥地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杞之为物，生於肥地者也”，先儒说杞，亦有不同。马云：“杞，大木也。”《左传》云：“杞梓皮革自楚注，则为杞梓之杞。”子夏《传》曰：“作杞匏瓜。”薛虞《记》云：“杞，杞柳也。杞性柔刃，宜屈桡，似匏瓜。”又为杞柳之杞。案：王氏云“生於肥地”，盖以杞为今之枸杞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“含章”，中正也。“有陨自天”，志不舍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正”者，中正故有美，无应故“含章”，而不发。若非九五中正，则无美可含，故举爻位而言“中正”也。“志不舍命”者，虽命未流行，而居尊当位，“志不舍命”，故曰“不可倾陨”也。

上九：姤其角，吝，无咎。进之於极，无所复遇，遇角而已，故曰“姤其角”也。进而无遇，独恨而已，不与物争，其道不害，故无凶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姤其角”者，角者，最处体上，上九进之於极，无所复遇，遇角而已，故曰“姤其角”也。“吝无咎”者，角非所安，与无遇等，故独恨而鄙吝也。然不与物争，其道不害，故无凶咎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姤其角”，上穷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穷吝”者，处於上穷，所以遇角而吝也。

坤下兑上。萃：亨。聚乃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萃”，卦名也，又萃聚也，聚集之义也。能招民聚物，使物归而聚已，故名为“萃”也。亨者，通也。拥隔不通，无由得聚，聚之为事，其道必通，故云“萃亨”。

王假有庙。假，至也，王以聚至有庙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假，至也。天下崩离，则民怨神怒，虽复享祀，与无庙同。王至大聚之时，孝德乃昭，始可谓之“有庙”矣，故曰“王假有庙”。

利见大人，亨，利贞。聚得大人，乃得通而利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聚而无主，不散则乱。惟有大德之人，能弘正道，乃得常通

而利正，故曰“利见大人，亨，利贞”也。

用大牲，吉。全乎聚道，“用大牲乃吉”也。聚道不全，而用大牲，神不福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大人为王，聚道乃全，以此而用大牲，神明降福。故曰“用大牲，吉也”。

利有攸往。

[疏]正义曰：人聚神祐，何往不利？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萃，聚也。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“聚”也。但“顺而说”，则邪佞之道也。刚而违於中应，则强亢之德也。何由得聚？顺说而以刚为主，主刚而履中，履中以应，故得聚也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”至“故聚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萃，聚者，训，“萃”名也。“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”者，此就二体及九五之爻释所以能聚也。若全用顺说，则邪佞之道兴；全用刚阳，而违於中应，则强亢之德著，何由得聚？今“顺以说”，而刚为主，则非邪佞也。应不失中，则非偏亢也。如此方能聚物，故曰“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”。

“王假有庙”，致孝享也。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享，献也。聚道既全，可以至於“有庙”，设祭祀而“致孝享”也。

“利见大人，亨”，聚以正也。大人，体中正者也。通众以正，聚乃得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聚所以利见大人，乃得通而利正者，良由大人有中正之德，能以正道通而化之，然后聚道得全，故曰“聚以正也”。

用大牲，吉，利有攸往，顺天命也。“顺以说”而不损刚，“顺天命”者也。天德刚而不违中，顺天则说，而以刚为主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之为德，刚不违中，今“顺以说”，而以刚为主，是“顺天命”也。动顺天命，可以享於神明，无往不利，所以得用大牲，吉。“利有攸往”者，只为“顺天命”也。

观其所聚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“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”，情同而后乃聚，气合而后乃群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广明萃义而叹美之也。凡物所以得聚者，由情同也。情志若乖，无由得聚，故“观其所聚，则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”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於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聚而无防，则众心生

[疏]正义曰：泽上於地，则水潦聚，故曰“泽上於地，萃”也。除者，治

也。人既聚会，不可无防备。故君子於此之时，脩治戎器以戒备不虞也。

初六：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。若号，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有应在四而三承之，心怀嫌疑，故“有孚不终”也。不能守道，以结至好，迷务竞争，故“乃乱乃萃”也。一握者，小之貌也。为笑者，懦劣之貌也。己为正配，三以近宠，若安夫卑退，谦以自牧，则“勿恤”而“往无咎”也。

[疏]“初六有孚”至“往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”者，初六有应在四，而三承之，萃聚之时，贵於近合，见三承四，疑四与三，始以中应相信，末以他意相阻，故曰“有孚不终”也。既心怀嫌疑，则情意迷乱，奔驰而行，萃不以礼，故曰“乃乱乃萃”。一握者，小之貌也，自比一握之问，言至小也。为笑者，非严毅之容，言懦劣也。己为正配，三以近宠。若自号比为一握之小，执其谦退之容，不与物争，则不忧於三，往必得合而“无咎”矣，故曰“若号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乃乱乃萃”，其志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志乱”者，只为疑四与三，故志意迷乱也。

六二：引吉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居萃之时，体柔当位，处坤之中，己独处正，与众相殊，异操而聚，民之多僻，独正者危。未能变体以远於害，故必见引，然后乃“吉”而“无咎”也。禴，殷者祭名也，四时祭之省者也。居聚之时，处於中正，而行以忠信致之。以省薄荐於鬼神也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利用禴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引吉无咎”者，萃之为体，贵相从就，聚道乃成。今六二以阴居阴，复在坤体，志於静退，则是守中未变，不欲相从者也。乖众违时则致危害，故须牵引乃得“吉”而“无咎”也，故曰“引吉无咎”。“孚乃利用禴”者，禴，殷春祭之名也。四时之祭最薄者也。虽乖於众，志须牵引。然居中得正，忠信而行，故可以省薄祭於鬼神也，故曰“孚乃利用禴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引吉无咎”，中未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未变也”者，释其所以须引乃吉，良由居中未变。

六三：萃如，嗟如，无攸利。往无咎，小吝。履非其位，以比於四，四亦失位。不正相聚，相聚不正，患所生也。干人之应，害所起也，故“萃如嗟如，无攸利”也。上六亦无应而独立，处极而忧危，思援而求朋，巽以待物者也。与其萃於不正，不若之於同志，故可以往而无咎也。二阴相合，犹不若一阴一阳之应，故有“小吝”也。

[疏]“六三萃如嗟如”至“小吝”。○正义曰：居萃之时，“履非其位，以比於四，四亦失位。不正相聚，相聚不正，患所生也。干人之应，害所起也”，故曰“萃如，嗟如，无攸利”也。“往无咎，小吝”者，“上六亦无应

而独立，处极而忧危，思援而求朋，巽以待物者也。与其萃於不正，不若之於同志，故可往而无咎”。但以上六是阴，己又是阴，以“二阴相合，犹不若一阴一阳之应，故有小吝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无咎”，上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上体柔巽，以求其朋，故三可以往而无咎也。

九四：大吉，无咎。履非其位而下据三阴，得其所据，失其所处。处聚之时，不正而据，故必“大吉”，立夫大功，然后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阳处阴，明履非其位，又不据三阴，得其所据，失其所处。处聚之时，不正而据，是其凶也。若以萃之时，立夫大功，获其大吉乃得无咎，故曰“大吉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吉无咎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谓以阳居阴也。

九五：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。元永贞，悔亡。处聚之时，最得盛位，故曰“萃有位”也。四专而据，己德不行，自守而已，故曰“无咎匪孚”。夫脩仁守正，久必悔消，故曰“元永贞，悔亡”。

[疏]“九五”至“悔亡”。○正义曰：九五处聚之时，最得盛位，故曰“萃有位”也。既得盛位，所以“无咎”。“匪孚”者，良由四专而据，己德化不行，信不孚物，自守而已，故曰“无咎，匪孚”。若能修夫大德，久行其正，则其悔可消，故曰“元永贞，悔亡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萃有位”，志未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未光也”者，虽有盛位，然德未行，久乃悔亡。今时志意未光大也。

上六：赍咨涕洟，无咎。处聚之时，居於上极，五非所乘，内无应援。处上独立，近远无助，危莫甚焉。赍咨，嗟叹之辞也。若能知危之至，惧祸之深，忧病之甚，至于涕洟，不敢自安，亦无所不害，故得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赍咨”者，居萃之时，最处上极，五非所乘，内又无应，处上独立，无其援助，危亡之甚，居不获安，故“赍咨”而嗟叹也。若能知有危亡，惧害之深，忧危之甚，至於涕洟滂沱，如此居不获安，方得无所不害，故“无咎”矣。自目出曰涕，自鼻出曰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赍咨涕洟”，未安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安上”者，未敢安居其所乘也。

巽下坤上。升：元亨，用见大人，勿恤。巽顺可以升，阳爻不当尊位，无严刚之正，则未免於忧，故用见大人，乃“勿恤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“升，元亨”者，“升”，卦名也。升者，登上之义，升而得

大通，故曰“升，元亨”也。“用见大人，勿恤”者，升者，登也。阳爻不当尊位，无刚严之正，则未免於忧，故用见大德之人，然后乃得无忧恤，故曰“用见大人，勿恤”。

南征吉。以柔之南，则丽乎大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非直须见大德之人，复宜適明阳之地。若以阴之阴，弥足其闇也。南是明阳之方，故云“南征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柔以时升。柔以其时，乃得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升”之为义，自下升高，故就六五居尊，以释名“升”之意。六五以阴柔乏质，起升贵位，若不得时，则不能升耳，故曰“柔以时升”也。

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。纯柔则不能自升，刚亢则物不从。既以时升，又“巽而顺，刚中而应”，以此而升，故得“大亨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及九二之爻，释“元亨”之德也。“纯柔则不能自升，刚亢则物所不从”。卦体既巽且顺，爻又刚中而应於五，有此众德，故得“元亨”。

“用见大人，勿恤”，有庆也。“南征吉”，志行也。巽顺以升，至于大明，“志行”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用见大人，勿恤有庆”者，以大通之德，“用见大人”，不忧否塞，必致庆善，故曰“有庆也”。“南征吉，志行”者，之於闇昧，则非其本志。今以柔顺而升大明，其志得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地中生木，升”者，“地中生木”，始於细微，以至高大，故为升象也。“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”者，地中生木，始於毫末，终至合抱。君子象之，以顺行其德，积其小善，以成大名，故《系辞》云：“善不积不足以成名”，是也。

初六：允升，大吉。允，当也。巽卦三爻，皆升者也。虽无其应，处《升》之初，与九二、九三合志俱升。当升之时，升必大得，是以“大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允，当也。巽卦三爻，皆应升上，而二、三有应於五、六升之不疑。惟初无应於上，恐不得升。当二、三升时，与之俱升，必大得矣，故曰“允升，大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允升大吉”，上合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谓二、三也，与之合志俱升，乃得“大吉”也。

九二：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与五为应，往必见任。体夫刚德，进不求宠，闲邪存诚，志在大业，故乃利用纳约于神明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二与五为应，往升於五，必见信任，故曰“孚”。二体刚德，而履乎中，进不求宠，志在大业，用心如此，乃可荐其省约于神明而无咎也，故曰“孚乃利用禴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喜也”者，上升则为君所任，荐约则为神所享。斯之为喜，不亦宜乎？

九三：升虚邑。履得其位，以阳升阴，以斯而举，莫之违距，故若“升虚邑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三履得其位，升於上六，上六体是阴柔，不距於己，若升空虚之邑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升虚邑”，无所疑也。往必得邑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所疑”者，往必得邑，何所疑乎？

六四：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处升之际，下升而进，可纳而不可距也。距下之进，攘来自专，则殃咎至焉。若能不距而纳，顺物之情，以通庶志，则得“吉”而“无咎”矣。岐山之会，顺事之情，无不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王用亨于岐山”者，六四处升之际，下体二爻，皆来上升，可纳而不可距，事同文王岐山之会，故曰“王用亨於岐山也”。“吉无咎”者，若能纳而不距，顺物之情，则得吉而无咎，故曰“吉无咎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用亨于岐山”，顺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顺事”者，顺物之情，而立功立事，故曰“顺事”也。

六五：贞吉，升阶。升得尊位，体柔而应，纳而不距，任而不专，故得“贞吉，升阶”而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贞吉，升阶”者，六五以柔居尊位，纳於九二，不自专权，故得“贞吉，升阶”。保是尊贵而践阼矣，故曰“贞吉，升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贞吉，升阶”，大得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得志”者，居中而得其“贞吉”，处尊而保其“升阶”，志大得矣，故曰“大得志”也。

上六：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贞。处贞之极，进而不息者也。进而不息，故虽冥犹升也。故施於不息之正则可，用於为物之主则丧矣。终於不息，消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冥升”者，冥犹暗也。处升之上，进而不已，则是虽冥犹升也，故曰“冥升”。“利于不息之贞”者，若冥升在上，陵物为主，则丧亡斯及；若洁己脩身，施於为政，则以不息为美，故曰“利於不息之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冥升”在上，消不富也。劳不可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消不富”者，虽为政不息，交免危咎，然劳不可久，终致消衰，故曰“消不富”也。

坎下兑上。困：亨。困必通也。处穷而不能自通者，小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困”者，穷厄委顿之名，道穷力竭，不能自济，故名为“困”。亨者，卦德也。小人遭困，则“穷斯滥矣”。君子遇之，则不改其操。君子处困而不失，其自通之道，故曰“困，亨”也。

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处困而得“无咎”，吉乃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困而能自通，必是履正体大之人，能济於困，然后得吉而“无咎”，故曰：“贞，大人吉，无咎”也。

有言不信。

[疏]正义曰：处困求济，在於正身脩德。若巧言能辞，人所不信，则其道弥穷，故诫之以“有言不信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困，刚揜也。刚则揜於柔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以释卦名，兑阴卦为柔，坎阳卦为刚，坎在兑下，是“刚见揜於柔也”。刚应升进，今被柔揜，施之於人，其犹君子为小人所蔽以为困穷矣。

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。处险而不改其说，“困而不失其所亨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又就二体名训以释亨德也。坎险而兑说，所以困而能亨者，良由君子遇困，安其所遇，虽居险困之世，不失畅说之心，故曰“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”也。

其唯君子乎？贞，大人吉，以刚中也。处困而用刚，不失其中，履正而能体大者也。能正而不能大博，未能说困者也，故曰“贞，大人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唯君子乎”者，结叹处困能通，非小人之事，唯君子能然也。“贞，大人吉，以刚中”者，此就二五之爻，释“贞，大人”之义。刚则正直，所以为贞，中而不偏，所以能大。若正而不大，未能济困，处困能济，济乃得吉而无咎也，故曰“贞，大人吉，以刚中”也。

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穷也。处困而言，不见信之时也。非行言之时，而欲用言以免，必穷宅也。其吉在於“贞、大人”，口何为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处困求通，在於修德非用言以免困。徒尚口说，更致困穷，故曰“尚口乃穷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泽无水，则水在泽下，水在泽下，困之象也。处困而屈其志者，小人也。“君子固穷”，道可忘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泽无水，困”者，谓水在泽下，则泽上枯槁，万物皆困，故曰“泽无水困”也。“君子以致命遂志”者，君子之人，守道而死，虽遭

困厄之世，期於致命丧身，必当遂其高志，不屈挠而移改也，故曰“致命遂志”也。

初六：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岁不覿。最处底下，沈滞卑困，居无所安，故曰“臀困于株木”也。欲之其应，二隔其路，居则困于株木，进不获拯，必隐遁者也，故曰：“入于幽谷”也。困之为道，不过数岁者也。以困而藏，困解乃出，故曰“三岁不覿”也。

[疏]“初六臀困于株”至“三岁不覿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臀困于株木”者，初六处困之时，以阴爻最居穷下，沈滞卑困，居不获安，若臀之困于株木，故曰“臀困於株木”也。“入于幽谷”者，有应在四，而二隔之，居则困株，进不获拯，势必隐遁者也，故曰“入于幽谷也”。“三岁不覿”者，困之为道，不过数岁，困穷乃出，故曰“三岁不覿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入于幽谷”，幽不明也。言幽者，不明之辞也。入于不明，以自藏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幽不明”者，《象》辞惟释幽字，言幽者，正是不明之辞，所以入不明，以自藏而避困也。释株者，初不谓之株也。

九二：困于酒食，朱紱方来，利用享祀。征凶，无咎。以阳居阴，尚谦者也。居困之时，处得其中。体夫刚质，而用中履谦，应不在一，心无所私，盛莫先焉。夫谦以待物，物之所归；刚以处险，难之所济。履中则不失其宜，无应则心无私恃，以斯处困，物莫不至，不胜丰衍，故曰“困于酒食”，美之至矣。坎，北方之卦也。朱紱，南方之物也。处困以斯，能招异方者也，故曰“朱紱方来”也。丰衍盈盛，故“利用享祀”。盈而又进，倾之道也。以此而征，凶谁咎乎？故曰“征凶无咎”。

[疏]“九二困于酒食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困于酒食”者，九二体刚居阴，处中无应。体刚则健，能济险也。居阴则谦，物所归也。处中则不失其宜，无应则心无私党。处困以斯，物莫不至，不胜丰衍，故曰“困于酒食”也。“朱紱方来，利用享祀”者，紱，祭服也。坎，北方之卦也。紱，南方之物。处困用谦，能招异方者也。故曰“朱紱方来”也。举异方者，明物无不至，酒食丰盈，异方归向，祭则受福，故曰“利用享祀”。“征凶无咎”者，盈而又进，倾败之道，以征必凶，故曰“征凶”。自进致凶，无所怨咎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困于酒食”，中有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有庆”者，言二以中德被物，物之所赖，故曰“有庆”也。

六三：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石之为物，坚而不



纳者也，谓四也。三以阴居阳，志武者也。四自纳初，不受己者。二非所据，刚非所乘。上比困石，下据蒺藜，无应而入，焉得配偶？在困处斯，凶其宜也。

[疏]“六三困于石”至“不见其妻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困于石，据于蒺藜”者，石之为物，坚刚而不可入也。蒺藜之草，有刺而不可践也。六三以阴居阳，志怀刚武，己又无应，欲上附於四，四自纳於初，不受己者也，故曰“困于石”也。下欲比二，二又刚阳，非己所据，故曰“据于蒺藜”也。“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凶”者，无应而入，难得配偶，譬於入宫，不见其妻，处困以斯，凶其宜也，故曰“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据于蒺藜”，乘刚也。“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”，不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乘刚”者，明二为蒺藜也。“不祥也”者，祥，善也、吉也。不吉，必有凶也。

九四：来徐徐，困于金车。吝，有终。“金车”，谓二也。二刚以载者也，故谓之金车。“徐徐”者，疑惧之辞也。志在於初而隔於二，履不当位，威令不行。弃之则不能，欲往则畏二，故曰“来徐徐，困于金车”也。有应而不能济之，故曰“吝”也。然以阳居阴，履谦之道，量力而处，不与二争，虽不当位，物终与之，故曰“有终”也。

[疏]“九四来徐徐”至“有终”。○正义曰：何氏云：“九二以刚德胜，故曰‘金车’也。”“徐徐”者，疑惧之辞。九四有应於初而碍於九二，故曰“困于金车”。欲弃之，惜其配偶疑惧，而行不敢疾速，故“来徐徐”也。有应而不敢往，可耻可恨，故曰“吝”也。以阳居阴，不失谦道，为物之所与，故曰“有终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来徐徐”，志在下也。下谓初也。虽不当位，有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“有与”者，位虽不当，执谦之故，物所与也。

九五：劓刖，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，利用祭祀。以阳居阳，任其壮者也。不能以谦致物，物则不附。忿物不附而用其壮猛，行其威刑，异方愈乖，遐迩愈叛。刑之欲以得，乃益所以失也，故曰“劓刖，困于赤绂”也。二以谦得之，五以刚失之，体在中直，能不遂迷困而徐能用其道者也。致物之功，不在於暴，故曰“徐”也。困而后乃徐，徐则有说矣，故曰“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”也。祭祀，所以受福也。履夫尊位，困而能改，不遂其迷以斯祭，祀必得福焉，故曰“利用祭祀”也。

[疏]“九五”至“利用祭祀”。○正义曰：九五以阳居阳，用其刚壮，物不归己。见物不归，而用威刑，行其“劓刖”之事。既行其威刑，则“异方愈乖，遐迩愈叛”。兑为西方之卦，赤绂南方之物，故曰“劓刖，困於赤绂”也

。此卦九二为以阳居阴，用其谦退，能招异方之物也。此言九五刚猛，不能感异方之物也。若但用其中正之德，招致於物，不在速暴而徐徐，则物归之而有说矣，故曰“乃徐有说”也。居得尊位，困而能反，不执其迷，用其祭祀，则受福也。

象曰：“劓刖”，志未得也。“乃徐有说”，以中直也。“利用祭祀”，受福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未得也”者，由物不附己，己德未得，故曰“志未得”也。“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”者，居中得直，不贪不暴，终得其应，乃宽缓修其道德，则得喜说，故云“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”。“利用祭祀，受福”者，若能不遂迷志，用其中正，则异方所归，祭则受福，故曰“利用祭祀，受福”也。

上六：困于葛藟，于臲臲，曰动悔、有悔，征吉。居困之极，而乘於刚，下无其应，行则愈绕者也。行则缠绕，居不获安，故曰“困于葛藟于臲臲”也。下句无困，因於上也。处困之极，行无通路，居无所安，困之至也。凡物穷则思变，困则谋通，处至困之地，用谋之时也。“曰”者，思谋之辞也。谋之所行，有隙则获，言将何以通至困乎？“曰动悔”，令生有悔，以征则济矣，故曰“动悔有悔，征吉”也。

[疏]“上六困于葛藟”至“征吉”。○正义曰：葛藟，引蔓缠绕之草，臲臲，动摇不安之辞。上六处困之极，极困者也。而乘於刚，下又无应，行则缠绕，居不得安，故院“困於葛藟於臲臲”也。应亦言“困於臲臲”，“困”因於上，省文也。“凡物穷则思变，困则谋通，处至困之地”，是用谋策之时也。“曰”者，思谋之辞也。谋之所行，有隙则获，言将何以通至困乎？为之谋曰：必须发动其可悔之事，令其有悔可知，然后处困求通，可以行而获吉，故曰“动悔，有悔，征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困于葛藟”，未当也。所处未当，故致此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当也”者，处於困极，而又乘刚，所处不当，故致此困也。

“动悔，有悔”，吉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吉行”者，知悔而征，行必获吉也。

巽下坎上。井：改邑不改井，井，以不变为德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井”者，物象之名也。古者穿地取水，以瓶引汲，谓之井。此卦明君子脩德养民，有常不变，终始无改，养物不穷，莫过乎井，故以修德之卦取譬名之“井”焉。“改邑不改井”者，以下明“井”有常德，此明“井”体有常，邑虽迁移而“井体”无改，故云“改邑不改井”也。

无丧无得，德有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井用有常德，终日引汲，未尝言损；终日泉注，未尝言益，故曰“无丧无得”也。

往来井井。不渝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性常。“井井”，絜静之貌也。往者来者，皆使洁静，不以人有往来，改其洗濯之性，故曰“往来井井”也。

汔至亦未繙井，已来至而未出井也。羸其瓶，凶。井道以已出为功也。几至而覆，与未汲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下明井诫，言井功难成也。汔，几也。几，近也。繙，绋也。虽汲水以至井上，然绋出犹未离井口，而钩羸其瓶而覆之也。弃其方成之功，虽有出井之劳，而与未汲不异，喻今人行常德，须善始令终。若有初无终，则必致凶咎，故曰“汔至亦未繙井，羸其瓶，凶”。言“亦”者，不必之辞，言不必有如此不克终者。计获一瓶之水，何足言凶？以喻人之修德不成，又云但取喻人之德行不恒，不能慎终如始，故就人言凶也。

《彖》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音举上之上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”至“水井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“井”之名义。此卦坎为水在上，巽为木在下，又巽为入，以木入於水而又上水，井之象也。

○注“音举上之上”。○正义曰：嫌读为去声，故音之也。

井养而不穷也，“改邑不改井”，乃以刚中也。以刚处中，故能定居其所而不改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井养而不穷”者，叹美井德，愈汲愈生，给养於人，无有穷已也。“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刚中也”者，此释井体有常，由於二五也。二五以刚居中，故能定居其所而不改变也。不释“往来”二德者，无丧无得，“往来井井”，皆由此刚居中，更无他义，故不具举《经》文也。

“汔至亦未繙井”，未有功也。井以已成为功。

[疏]正义曰：水未及用，则井功未成，其犹人德事被物，亦是功德未就也。

“羸其瓶”，是以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汲水未出而覆，喻脩德未成而止，所以致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劳民劝相。“木上有水”，井之象也。上水以养，养而不穷者也。相犹助也。可以劳民劝助，莫若养而不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木上有水”，则是上水之象，所以为井。“君子以劳民劝相”者，劳谓劳资，相犹助也。井之为义，汲养而不穷，君子以劳来之恩，勤恤民隐，劝助百姓，使有成功，则此养而不穷也。

初六：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最在井底，上又无应，沈滞滓秽，故曰“井泥不食”也。井泥而不可食，则是久井不见漂治者也。久井不见漂治，禽所不向，而况人乎？一时所共弃舍也。井者不变之物，居德之地，恒德至贱，物无取也。

[疏]“初六并泥”至“无禽”。○正义曰：初六“最处井底，上又无应，沈滞滓秽”，即是井之下泥污，不堪食也，故曰“井泥不食”也。井泥而不可食，即是“久井不见漂治，禽所不向，而况人乎？故曰“旧井无禽”也。○注“井者不变之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井者不变之物，居德之地”者，《繇》辞称“改邑不改井”，故曰“井者，不变之物，居德”者，《系辞》又云：“井，德之地”，故曰“居德之地”也。《注》言此者，明井既有不变，即是有恒，既居德地，即是用德也。今居穷下，即是恒德至贱，故物无取也，禽之与人，皆共弃舍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泥不食”，下也。“旧井无禽”，时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下也”者，以其最在井下，故为井泥也。“时舍也”者，以既非食，禽又不向，即是一时共弃舍也。

九二：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谿谷出水，从上注下，水常射焉。井之为道，以下给上者也。而无应於上，反下与初，故曰“井谷射鲋”。鲋，谓初也。失井之道，水不上出，而反下注，故曰“瓮敝漏”也。夫处上宜下，处下宜上，井已下矣，而复下注，其道不交，则莫之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井谷射鲋”者，井之为德，以下汲上。九二上无其应，反下比初，施之於事，正似谷中之水，下注敝鲋，井而似谷，故曰“井谷射鲋”也。鲋谓初也。子夏《传》云：“井中虾<虫麻>，呼为鲋鱼也。”“瓮敝漏”者，井而下注，失井之道，有似瓮敝漏水，水漏下流，故曰“瓮敝漏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谷射鲋”，无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无与也”者，井既处下，宜应汲上。今反养下，则不与上交，物莫之与，故曰“无与也”。

九三：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并受其福。渫，不停污之谓也。处下卦之上，复得其位，而应於上，得井之义也。当井之义而不见食，脩已全洁而不见用，故“为我心恻”也。为，犹使也。不下注而应上，故“可用汲”也。王明则见照明，既嘉其行，又钦其用，故曰“王明，并受其福”也。

[疏]“九三井渫不食”至“王明并受其福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井渫不食”者，渫，治去秽污之名也。井被漂治，则清洁可食。九三处下卦之上，异初六“井泥”之时，得位而有应於上，非“射鲋”之象。但井以上出为用，犹在下体，未有成功。功既未成，井虽漂治，未食也。故曰“井渫不食”也。“为我

心恻”者，为，犹使也。井渫而不见食，犹人脩已全洁而不见用，使我心中恻怆，故曰“为我心恻”也。“可用汲，王明，并受其福”者，不同九二下注而不可汲也，有应於上，是可汲也。井之可汲，犹人可用。若不遇明王，则滞其才用。若遭遇贤主，则申其行能贤主既嘉其行，又钦其用，故曰“可用汲，王明，并受其福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渫不食”，行恻也。行感於诚，故曰“恻也”。求“王明”，受福也。

六四：井甃，无咎。得位而无应，自守而不能给上，可以修井之坏，补过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六四，井甃无咎”者，案：子夏《传》曰：“甃亦治也，以砖垒井，脩井之坏，谓之为甃。”六四得位而无应，自守而已，不能给上，可以脩井崩坏。施之於人，可以脩德补过，故曰“井甃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甃无咎”，脩井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脩井”者，但可脩井之坏，未可上给养人也。

九五：井冽寒泉，食。冽，絜也。居中得正，体刚不挠，不食不义，中正高絜，故“井冽寒泉”，然后乃“食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馀爻不当贵位，但脩德以待用。九五为卦之主，择人而用之。冽，絜也。九五居中得正，而体刚直。既体刚直，则不食污秽，必须井絜而寒泉，然后乃食。以言刚正之主，不纳非贤，必须行絜才高，而后乃用，故曰“井冽寒泉，食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寒泉”之食，中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“中正”者，若非居中得正，则任用非贤，不能要待寒泉，然后乃食也。必言“寒泉”者，清而冷者，水之本性，遇物然后浊而温，故言寒泉以表絜也。

上九：井收。勿幕有孚，元吉。处井上极，水已出井，井功大成，在此爻矣，故曰“井收”也。群下仰之以济，渊泉由之以通者也。幕犹覆也。不擅其有，不私其利，则物归之，往无穷矣，故曰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收，式胃反。凡物可收成者，则谓之收，如五穀之有收也。上六，处井之极，“水已出井，井功大成”者也，故曰“井收”也。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者，幕，覆也。井功已成，若能不擅其美，不专其利，不自掩覆，与众共之，则为物所归，信能致其大功，而获元吉，故曰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元吉”在上，大成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所以能获“元吉”者，只为居“井”之上，井功大成者

也。

离下兑上。革：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贞，悔亡。夫民可与习常，难与适变；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。故革之为道，即日不孚，“巳日乃孚”也。孚，然后乃得“元亨利贞，悔亡”也。巳日而不孚，革不当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变动者也。革而当，其悔乃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革”者，改变之名也。此卦明改制革命，故名“革”也。“巳日乃孚”者，夫民情“可与习常，难与适变，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”。故革命之初，人未信服，所以“即日不孚，巳日乃孚”也。“元亨利贞悔亡”者，为革而民信之，然后乃得大通而利正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变动，革之为义，变动者也。革若不当，则悔吝交及，如能大通利贞，则革道当矣。为革而当，乃得亡其悔吝，故曰“元亨，利贞，悔亡”。

《彖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“革”。凡不合，然后乃变生，变之所生，生於不合者也。故取不合之象以为“革”也。“息”者，生变之谓也，火欲上而泽欲下，水火相战，而后生变者也。“二女同居”，而有水火之性，近而不相得也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”至“其志不相得曰革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卦名也。水火相息，先就二象明《革》。息。生也。火本乾燥。泽本润湿。燥湿殊性。不可共处。若其共处，必相侵克。既相侵克，其变乃生，变生则本性改矣。水热而成汤，火灭而气冷，是谓“革”也。“二女同居”者，此就人事明“革”也。中、少二女而成一卦，此虽形同而志革也。一男一女，乃相感应，二女虽复同居，其志终不相得。志不相得，则变必生矣，所以为“革”。

“巳日乃孚”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，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夫所以得革而信者，“文明以说”也。“文明以说”，履正而行，以斯为革，应天顺民，大亨以正者也。革而大亨以正，非当如何？

[疏]“巳日乃孚”至“其悔乃亡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巳日乃孚，革而信”者，释“革”之为义，革初未孚，巳日乃信也。“文明以说”者，此举二体上释“革而信”，下释四德也。能思文明之德以说於人，所以革命而为民所信也。“大亨以正”者，民既说文明之德而从之，所以大通而利正也。“革而当，其悔乃亡”者，为革若合於大通而利正，可谓当矣。革而当理，其悔乃亡消也。

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，革之时大矣哉！

[疏]“天地革而四时成”至“大矣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天地革而四时成”者，以下广明《革》义，此先明“天地革”者，天地之道，阴阳升降，温暑凉寒，迭相变革，然后四时之序皆有成也。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”者，以明人革也。夏桀、殷纣，凶狂无度，天既震怒，人亦叛亡。殷汤、周武

，聪明睿智，上顺天命，下应人心，放桀鸣条，诛纣牧野，革其王命，改其恶俗，故曰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”。人计王者相承，改正易服，皆有变革，而独举汤、武者，盖舜、禹禅让，犹或因循，汤、武干戈，极其损益，故取相变甚者，以明人革也。“革之时大矣哉”者，备论革道之广讫，总结叹其大，故曰“大矣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明时。历数时会，存乎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泽中有火，革”者，火在泽中，二性相违，必相改变，故为革象也。“君子以治历明时”者，天时变改，故须历数，所以君子观兹革象，脩治历数，以明天时也。

初九：巩用黄牛之革。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固夫常中，未能应变者也。此可以守成，不可以有为也。巩，固也。黄，中也。牛之革，坚韧不可变也。固之所用常中，坚韧不肯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巩，固也。黄，中也。牛革，牛皮也。“革”之为义，变改之名，而名皮为革者，以禽兽之皮，皆可“从革”，故以喻焉。皮虽从革之物，然牛皮坚韧难变。初九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守夫常中，未能应变，施之於事，有似用牛皮以自固，未肯造次以从变者也，故曰“巩用黄牛之革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巩用黄牛”，不可以有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可以有为”者，“有为”谓适时之变，有所云为也。既坚忍自固，可以守常，“不可以有为也”。

六二：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阴之为物，不能先唱，顺从者也。不能自革，革巳乃能从之，故曰“巳日乃革之”也。二与五虽有水火殊体之异，同处厥中，阴阳相应，往必合志不忧咎也，是以征吉而无咎。

[疏]“六二巳日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巳日乃革之”者，阴道柔弱，每事顺从，不能自革，革巳日乃能从之，故曰“巳日乃革之”。“征吉，无咎”者，与五相应，“同处厥中，阴阳相应，往必合志，不忧咎也”，故曰“征吉，无咎”。二五虽是相应，而水火殊体，嫌有相克之过。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巳日革之”，行有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行有嘉”者，往应见纳，故行有嘉庆也。

九三：征凶，贞厉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巳处火极，上卦三爻，虽体水性，皆“从革”者也。自四至上，从命而变，不敢自违，故曰“革言三就”。其言实诚，故曰“有孚”。“革言三就有孚”而犹征之，凶其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三阳爻刚壮，又居火极，火性炎上，处革之时，欲征之使革。征之非道，则正之危也，故曰“征凶，贞厉”。所以征凶致危者，正以水

火相息之物，既处于火极上之三爻，水在火上，皆“从革”者也。“自四至上，从命而变”，不敢有违，则“从革”之言三爻并成就不虚，故曰“革言三就”，其言实诚，故曰“有孚”也。既“革言三就有孚”，“从革”已矣，而犹征之，则凶，所以“征凶”而“厉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革言三就”，又何之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又何之矣”者，征之本为不从，既“革言三就”，更又何往征伐矣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。初九处下卦之下，九四处上卦之下，故能变也。无应，悔也。与水火相比，能变者也，是以“悔亡”。处水火之际，居会变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於下，信志改命，不失时愿，是以“吉”也。有孚则见信矣。见信以改命，则物安而无违，故曰“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”也。处上体之下，始宣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四与初，同处卦下。初九处下卦之下，革道未成，故未能变。九四处上卦之下，所以能变也。无应，悔也，能变，故“悔亡”也。处水火之际，“居会变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於下”，信彼改命之志，而能从之，合於时愿，所以得吉，故曰“有孚改命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改命”之吉，信志也。“信志”而行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信志”者，信下之志而行其命也。

九五：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“未占而孚”，合时心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五居中处尊，以大人之德为革之主，损益前王，创制立法，有文章之美，焕然可观，有似“虎变”，其文彪炳。则是汤、武革命，广大应人，不劳占决，信德自著，故曰“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人虎变”，其文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文炳”者，义取文章炳著也。

上六：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。居变之终，变道已成，君子处之，能成其文。小人乐成，则变面以顺上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居革之终，变道已成，君子处之，虽不能同九五革命创制，如虎文之彪炳，然亦润色鸿业，如豹文之蔚缦，故曰“君子豹变”也。

“小人革面”者，小人处之，但能变其颜面，容色顺上而已，故曰“小人革面”也。

征凶，居贞吉。改命创制，变道已成，功成则事损，事损则无为。故居则得正而吉，征则躁扰而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革道已成，宜安静守正，更有所征则凶，居而守正则吉，故曰“征凶，居贞吉”也。

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豹变”，其文蔚也。“小人革面”，顺以从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文蔚”者，明其不能大变，故文炳而相映蔚也。“顺以从君”者，明其不能润色立制，但顺而从君也。

巽下离上。鼎：元吉，亨。革去故而鼎取新，取新而当其人，易故而法制齐明，吉然后乃亨，故先“元吉”而后“亨”也。鼎者，成变之卦也。革既变矣，则制器立法以成之焉。变而无制，乱可待也。法制应时，然后乃吉；贤愚有别，尊卑有序，然后乃亨，故先“元吉”而后乃“亨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鼎者，器之名也。自火化之后铸金，而为此器以供烹饪之用，谓之为鼎。烹饪成新，能成新法。然则鼎之为器，且有二义：一有烹饪之用，二有物象之法，故《象》曰“鼎，象也，明其有法象也”。《杂卦》曰“革去故”而“鼎取新”，明其烹饪有成新之用。此卦明圣人革命，示物法象，惟新其制，有“鼎”之义，“以木巽火”，有“鼎”之象，故名为《鼎》焉。变故成新，必须当理，故先元吉而后乃亨，故曰“鼎，元吉，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鼎，象也。法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明鼎有烹饪成新之法象也。

以木巽火，烹饪也。“烹饪”，鼎之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上下二象有烹饪之用，此就用释卦名也。

圣人亨，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亨者，鼎之所为也。“革去故”而鼎成新，故为烹饪调和之器也。去故取新，圣贤不可失也。饪，孰也。天下莫不用之，而圣人用之，乃上以享上帝，而下以“大亨”养圣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鼎用之美。烹饪所须，不出二种，一供祭祀，二当宾客。若祭祀则天神为大，宾客则圣贤为重，故举其重大，则轻小可知。享帝直言“亨”，养人则言“大亨”者，享帝尚质，特性而已，故直言“亨”。圣贤既多，养须饱饫，故“亨”上加“大”字也。

巽而耳目聪明。圣贤获养，则已不为而成矣，故“巽而耳目聪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鼎用之益。言圣人既能谦巽大养圣贤，圣贤获养，则忧其事而助於已，明目达聪，不劳己之聪明，则“不为而成矣”。

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。谓五也。有斯二德，故能成新，而获“大亨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六五释“元吉亨”，以柔进上行，体已获通，得中应刚，所通者大，故能制法成新，而获“大亨”也。

《象》曰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凝者，严整之貌也。鼎者，取新成变者也。“革去故”而鼎成新。“正位”者，明尊卑之序也。“凝命”者，以成教命之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木上有火”，即是“以木巽火”，有亨饪之象，所以为鼎也。“君子以正位凝命”者，凝者，严整之貌也。鼎既成新，即须制法。制法之美，莫若上下有序，正尊卑之位，轻而难犯，布严凝之命，故君子象此以“正位凝命”也。

初六：鼎颠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凡阳为实而阴为虚，鼎之为物，下实而上虚。而今阴在下，则是为覆鼎也，鼎覆则趾倒矣。否谓不善之物也。取妾以为室主，亦“颠趾”之义也。处鼎之初，将在纳新，施颠以出秽，得妾以为子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鼎颠趾”，趾，足也。凡阳为实而阴为虚，鼎之为物，下实而上虚。初六居鼎之始，以阴处下，则是下虚上实，而鼎足倒矣，故曰“鼎颠趾”也。“利出否”者，否者不善之物，鼎之倒趾，失其所利，鼎覆而不失其利，在於写出否秽之物也，故曰“利出否也”。“得妾以其子，无咎”者，妾者侧媵，非正室也。施之於人，正室虽亡，妾犹不得为室主。妾为室主，亦犹鼎之颠趾，而有咎过。妾若有贤子，则母以子贵，以之继室，则得“无咎”，故曰“得妾以其子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颠趾”，未悖也。倒以写否，故未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悖也”者，倒趾以出否，未为悖逆也。

“利出否”，以从贵也。弃秽以纳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从贵”者，旧，秽也。新，贵也。弃秽纳新，所以“从贵”也。然是去妾之贱名而为室主，亦从子贵也。

九二：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以阳之质，处鼎之中，有实者也。有实之物，不可复加，益之则溢，反伤其实。“我仇”，谓五也。困於乘刚之疾不能就我，则我不溢，得全其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实谓阳也。仇是匹也。即，就也。九二以阳之质，居鼎之中，“有实”者也，故曰“鼎有实”也。有实之物，不可复加也。加之则溢，而伤其实矣。六五我之仇匹，欲来应我，“困於乘刚之疾不能就我，则我不溢”而“全其吉”也，故曰“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有实”，慎所之也。有实之鼎，不可复有所取。才任已极，不可复有所加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慎所之”者，之，往也。自此已往，所宜慎之也。

“我仇有疾”，终无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无尤也”者，五既有乘刚之疾，不能加我，则我“终无尤也”。

九三：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方雨亏悔，终吉。“鼎”之为义，虚

中以待物者也。而三处下体之上，以阳居阳，守实无应，无所纳受。耳宜空以待铉，而反全其实塞，故曰“鼎耳革，其行塞”，虽有雉膏，而终不能食也。雨者，阴阳交和，不偏亢者也，虽体阳爻，而统属阴卦。若不全任刚亢，务在和通，“方雨”则悔亏，终则吉也。

[疏]“九三鼎耳革”至“终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鼎耳革其行塞”者，“鼎”之为义，下实上虚，是空以待物者也。“鼎耳”之用，亦宜空以待铉。今九三处下体之上，当此鼎之耳，宜居空之地，而以阳居阳，是以实处实者也。既实而不虚，则变革鼎耳之常义也。常所纳物受铉之处，今则塞矣，故曰“鼎耳革，其行塞”也。“雉膏不食”者，非有体实不受，又上九不应於己，亦无所纳，虽有其器，而无所用，虽有雉膏，而不能见食也，故曰：“雉膏不食。”“方雨亏悔，终吉”者，“雨者，阴阳交和，不偏亢者也。虽体阳爻，而统属阴卦。若不全任刚亢，务在和通”，方欲为此和通，则悔亏而终获吉，故曰“方雨亏悔，终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耳革”，失其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失其义也”者，失其虚中纳受之义也。

九四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处上体之下而又应初，既承且施，非已所堪，故曰“鼎折足”也。初已“出否”，至四所盛，则已絜矣，故曰“覆公餗”也。渥，沾濡之貌也。既“覆公餗”，体为渥沾，知小谋大，不堪其任，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，故曰“其形渥，凶”也。

[疏]“九四鼎折足”至“其形渥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鼎折足，覆公餗”者，餗，糝也。八珍之膳，鼎之实也。初以“出否”，至四所盛，故当馨絜矣，故以“餗”言之。初处下体之下，九四处上体之下，上有所承而又应初，下有所施，既承且施，非已所堪，故曰“鼎折足”。鼎足既折，则“覆公餗”也。“渥，沾濡之貌也。既覆公餗”，体则渥濡也。施之於人，知小而谋大，力薄而任重，如此必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也，故曰“其形渥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覆公餗”，信如何也。不量其力，果致凶灾，信之如何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信如何也”者，言不能治之於未乱，既败之后，乃责之云：不量其力，果致凶灾，灾既及矣，信如之何也？言信有此不可如何之事也。

六五：鼎黄耳金铉，利贞。居中以柔，能以通理，纳乎刚正，故曰“黄耳金铉，利贞”也。耳黄，则能纳刚正以自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铉所以贯鼎而举之也。五为中位，故曰“黄耳”。应在九二，以柔纳刚，故曰“金铉”。所纳刚正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黄耳”，中以为实也。以中为实，所受不妄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为实也”者，言六五“以中为实，所受不妄也”。

上九：鼎玉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处鼎之终，鼎道之成也。居鼎之成，体刚履柔，用劲施铉，以斯处上，高不诫亢，得夫刚柔之节，能举其任者也。应不在一，则应所不举，故曰“大吉，无不利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鼎玉铉”者，玉者，坚刚而有润者也。上九居鼎之终，鼎道之成，体刚处柔，则是用玉铉以自举者也，故曰“鼎玉铉”也。“大吉，无不利”者，应不在一，即靡所不举，故得“大吉”而“无不利”。

《象》曰：玉铉在上，刚柔节也。

[疏]正义曰“刚柔节”者，以刚履柔，虽复在上，不为《乾》之“亢龙”，故曰“刚柔节”也。

震下震上。震：亨。惧以成，则是以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震，动也。此，由惧而获通，所以震有亨德，故曰“震亨”也。

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。震之为义，威至而后乃惧也，故曰“震来虩虩”，恐惧之貌也。震者，惊骇怠惰以肃解慢者也，故“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虩虩”，恐惧之貌也。“哑哑”，笑语之声也。“震”之为用，天之威怒，所以肃整怠慢，故迅雷风烈，君子为之变容，施之於人事，则是威严之教行於天下也。故震之来也，莫不恐惧，故曰“震来虩虩”也。物既恐惧，不敢为非，保安其福，遂至笑语之盛，故曰“笑言哑哑”也。

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威震惊乎百里，则是可以不丧七鬯矣。匕，所以载鼎实；鬯，香酒，奉宗庙之盛也。

[疏]“震惊百里，不丧七鬯”。○正义曰：匕，所以载鼎实；鬯，香酒也。奉宗庙之盛者也。震卦施之於人，又为长子，长子则正体於上，将所传重，出则抚军，守则监国，威震惊於百里，可以奉承宗庙，彝器粢盛，守而不失也，故曰“震惊百里，不丧七鬯”。○注“威震惊乎百里”至“宗庙之盛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先儒皆云：雷之发声，闻乎百里。故古帝王制国，公侯地方百里，故以象焉。窃谓天之震雷，不应止闻百里，盖以古之启土，百里为极。文王作《繇》在殷时，明长子威震於一国，故以“百里”言之也。“匕所以载鼎实，鬯香酒”者，陆绩云：“匕者棘匕，桡鼎之器。”先儒皆云：匕形似毕，但不两岐耳。以棘木为之，长三尺，刊柄与末。《诗》云“有捋棘匕”是也。用棘者，取其赤心之义。祭祀之礼，先烹牢於镬，既纳诸鼎而加幂焉。将荐乃举幂，而以匕出之，升于俎上，故曰“匕所以载鼎实”也。鬯者，郑玄之义，则为秬黍之酒，其气调畅，故谓之“鬯”。《诗传》则为鬯是香草。案：王

度《记》云：“天子鬯，诸侯薰，大夫兰。”以例而言之，则鬯是草明矣。今特言“匕鬯”者，郑玄云：“人君於祭祀之礼，尚牲荐鬯而已，其余不足观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《震》，亨。”“震来虩虩”，恐致福也。“笑言哑哑”，后有则也。“震惊百里”，惊远而惧迩也。威灵惊乎百里，则惰者惧於近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震亨”至“惧迩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震亨”者，卦之名德。但举《经》而不释名德所由者，正明由惧得通，故曰“震亨”，更无他义。或本无此二字。“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”者，威震之来，初虽恐惧，能因惧自修，所以致福也。“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”者，因前恐惧自修，未敢宽逸，致福之后，方有“笑言”。以曾经戒惧，不敢失则，必时然后言，乐然后笑，故曰“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”。“震惊百里，惊远而惧迩”者，言威震惊於百里之远，则惰者恐惧於近也。

出，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以为祭主也。明所以堪长子之义也。“不丧匕鬯”，则已“出可以守宗庙”。

[疏]“出可以守宗庙”至“为祭主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释“不丧匕鬯”之义也。出，谓君出巡狩等事也。君出，则长子留守宗庙社稷，摄祭主之礼事也。○注“已出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已出”谓君也。

《象》曰：洊雷，震。君子以恐惧脩省。

[疏]正义曰：洊者，重也，因仍也。雷相因仍，乃为威震也。此是重震之卦，故曰“洊雷震”也。“君子以恐惧脩省”者，君子恒自战战兢兢，不敢懈惰，今见天之怒，畏雷之威，弥自脩身省察己过，故曰“君子以恐惧脩省”也。

初九：“震来虩虩”，后“笑言哑哑”，吉。体夫刚德，为卦之先，能以恐惧脩其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九刚阳之德，为一卦之先，刚则不闇於几，先则能有前识。故处震惊之始，能以恐惧自脩，而获其吉，故曰“震来虩虩，后笑言哑哑，吉”。此爻辞两句，既与卦同，《象》辞释之，又与《象》不异者，盖卦主威震之功，令物恐惧致福，爻论遇震而惧、脩省致福之人，卦则自震言人，爻则据人威震，所说虽殊，其事一也。所以爻卦二辞，本未俱等，其犹《屯卦》初九，与卦俱称“利建侯”。然卦则凡举屯时，宜其有所封建，爻则“以贵下贱”，则是堪建之人，此《震》之初九，亦其类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”

六二：震来厉，亿丧贝。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“震”之为义，威骇

怠懈，肃整惰慢者也。初幹其任而二乘之，“震来”则危，丧其资货，亡其所处矣，故曰“震来厉，亿丧贝”。亿，辞也。贝，资货、粮用之属也。犯逆受戮，无应而行，行无所舍。威严大行，物莫之纳，无粮而走。虽复超越陵险，必困于穷匮，不过七日，故曰“勿逐，七日得”也。

[疏]“六二震来厉亿”至“勿逐七日得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震来厉，亿丧贝”者，“亿，辞也。贝，资货粮用之属”。震之为用，本威惰慢者也。初九以刚处下，闻震而惧，恐而致福，即是有德之人。六二以阴贱之体，不能敬於刚阳，尊其有得，而反乘之，是傲尊陵贵，为天所诛。震来则有危亡，丧其资货，故曰“震来厉，亿丧贝”也。“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”者，跻，升也。“犯逆受戮，无应而行，行无所舍。威严大行，物莫之纳”。既丧资货，“无粮而走，虽复超越陵险，必困於穷匮，不过七日”，为有司所获矣，故曰“跻於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来厉”，乘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乘刚也”者，只为乘於刚阳，所以犯逆受戮也。

六三：震苏苏，震行无眚。不当其位，位非所处，故惧“苏苏”也。而无乘刚之逆，故可以惧行而“无眚”也。

[疏]“六三震苏苏，震行无眚”。○正义曰：苏苏，畏惧不安之貌。六三居不当位，故震惧而“苏苏”然也。虽不当位，而无乘刚之逆，故可以惧行而无灾眚也。故曰“震苏苏，震行无眚”也。○注“故惧”。○正义曰：验《注》以训震为惧，盖惧不自为惧，由震故惧也。自下爻辞，皆以震言惧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苏苏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其犹窃位者，遇威严之世，不能自安也。

九四：震遂泥。处四阴之中，居恐惧之时，为众阴之主，宜勇其身，以安於众。若其震也。遂困难矣。履夫不正不能除恐，使物安己，德未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四处四阴之中，“为众阴之主”，当恐惧之时，“宜勇其身，以安於众”。若其自怀震惧，则遂滞溺而困难矣，故曰“震遂泥”也。然四失位违中，则是有罪自惧，遂沈泥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遂泥”未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光也”者，身既不正，不能除恐，使物安己，是道德未能光大也。

六五：震往来厉，意无丧，有事。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恐而往来，不免於危。夫处震之时，而得尊位，斯乃有事之机也。而惧往来，将丧其事，故曰“亿无丧，有事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震往来厉”者，六五“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恐而往来

，不免於咎”，故曰“震往来厉”也。“亿无丧有事”者，“夫处震之时，而得尊位，斯乃有事之机”，而惧以往来，“将丧其事”，故戒之曰“亿无丧，有事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往来厉”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。大则无丧，往来乃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危行也”者，怀惧往来，是致危之行。“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”者，六五居尊，当有其事，在於中位，得建大功。若守中建大，则“无丧有事”。若恐惧往来，则致危无功也。

上六：震索索，视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处震之极，极震者也。居震之极，求中未得，故惧而“索索”，视而“矍矍”，无所安亲也。已处动极而复征焉，凶其宜也。若恐非己造，彼动故惧，惧邻而戒，合於备豫，故“无咎”也。极惧相疑，故虽“婚媾”而“有言”也。

[疏]“上六震索索”至“婚媾有言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震索索，视矍矍”者，索索，心不安之貌，矍矍，视不专之容。上六处震之极，极震者也。既居震位，欲求中理以自安而未能得，“故惧而索索，视而矍矍，无所安亲”。“征凶”者，夫“处动惧之极而复征焉，凶其宜也”，故曰“征凶”也。“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”者，若恐非己造，彼动故惧，惧邻而戒，合於备豫，则得无咎，故曰“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”也。“婚媾有言”者，居极惧之地，虽复婚媾相结，亦不能无相疑之言，故曰“婚媾有言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震索索”中未得也。虽凶无咎，畏邻戒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未得也”者，犹言未得中也。“畏邻戒也”者，畏邻之动，惧而自戒，乃得“无咎”。

艮下艮上。艮：其背，目无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目者，能见之物，施止於面，则抑割所见，强隔其欲，是目见之所患。今施止於背，则“目无患也”。

不获其身，所止在后，故不得其身也。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相背故也。无咎。凡物对面而不相通，“否”之道也。艮者，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。各止而不相与，何得无咎？唯不相见乃可也。施止於背，不隔物欲，得其所止也。背者，不见之物也。不见则自然静止，静止而无见，则“不获其身”矣。“相背”者，虽近而不相见，故“行其庭，不见其人”也。夫施止不於无见，令物自然而止，而强止之，则奸邪并兴，近而不相得则凶。其得“无咎”，“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”故也。

[疏]“艮其背不获其身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”者，“艮，止也”，静止之义，此是象山之卦

，其以“艮”为名。施之於人，则是止物之情，防其动欲，故谓之止。“艮其背”者，此明施止之所也。施止得所，则其道易成，施止不得其所，则其功难成，故《老子》曰：“不见可欲，使心不乱也。”“背者，无见之物也。”夫“无见则自然静止”。夫欲防止之法，宜防其未兆。既兆而止，则伤物情，故施止於无见之所，则不隔物欲，得其所止也。若“施止於面”，则“对面而不相通”，强止其情，则“奸邪并兴”，而有凶咎。止而无见，则所止在后，不与而相对。言有物对面而来，则情欲有私於己。既止在后，则是施止无见。所止无见，何见其身，故“不获其身”。既“不获其身”，则相背矣。相背者，虽近而不相见，故“行其庭，不见其人”。如此乃得“无咎”，故曰“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”也。又若能止於未兆，则是治之於未萌，若对面不相交通，则是“否”之道也。但止其背，可得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正道不可常用，必施於不可以行。適於其时，道乃光明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艮止也”至“其道光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艮，止也”者，训其名也。“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”者，将释施止有所光明，施止有时，凡物之动息，自各有时运。用止之法，不可为常，必须应时行止，然后其道乃得光明也。

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易背曰止，以明背即止也。施止不可於面，施背乃可也。施止於止，不施止於行，得其所矣，故曰“艮其止，止其所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施止之所也。“艮其止”者，叠《经》文“艮其背”也。“易背曰止，以明背”者，无见之物，即是可止之所也。既时止即宜止，时行则行，所以施止须是所。“艮”既训止，今言“艮其止”，是止其所止也，故曰“艮其止，止其所”也。

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。是以不获其身。“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”者，此就六爻皆不相应，释艮卦之名，又释“不获其身”以下之义。凡应者，一阴一阳，二体不敌。今上下之位，虽复相当，而爻皆峙敌，不相交与，故曰“上下敌应，不相与”也。然八纯之卦皆六爻不应，何独於此言之者，谓此卦既止而不加交，又峙而不应，与“止”义相协，故兼此以明之也。是以“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也”者，此举《经》文以结之，明相与而止之，则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兼山，艮，君子以思，不出其位。各止其所，不侵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兼山艮”者，两山义重，谓之“兼山”也，直置一山，已能镇止。今两山重叠，止义弥大，故曰“兼山艮”也。“君子以思，不出其位”者，止之为义，各止其所。故君子於此之时，思虑所及，不出其已位也。



初六：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贞。处止之初，行无所之，故止其趾，乃得“无咎”；至静而定，故利永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艮其趾，无咎”者，趾，足也，初处体下，故谓之足。居止之初，行无所适，止其足而不行，乃得无咎。故曰“艮其趾，无咎”也。“利永贞”者，静止之初，不可以躁动，故利在“永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艮其趾”，未失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失正也”者，行则有咎，止则不失其正，释所以“利永贞”。

六二：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。随谓趾也。止其腓，故其趾不拯也。腓体躁而处止，而不得拯其随，又不能退听安静，故“其心不快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艮其腓，不拯其随”者，腓，肠也。在足之上。腓体或屈或伸，躁动之物，腓动则足随之，故谓足为随。拯，举也，今既施止於腓，腓不得动，则足无拯举，故曰“艮其腓，不拯其随”也。“其心不快”者，腓是躁动之物，而强心之，贪进而不得动，则情与质乖也，故曰“其心不快”。此爻明施止不得其所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拯其随”，未退听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退听也”者，听，从也，既不能拯动，又不能静退听从其见止之命，所以“其心不快”矣。

九三：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薰心。限，身之中也。三当两象之中，故曰“艮其限”。夤，当中脊之肉也。止加其身，中体而分，故“列其夤”而忧危薰心也。“艮”之为义，各止於其所，上下不相与，至中则列矣。列加其夤，危莫甚焉。危亡之忧，乃薰灼其心也。施止体中，其体分焉。体分两主，大器丧矣。

[疏]“九三艮其限”至“厉薰心”。○正义曰：限，身之中，人带之处，言三当两象之中，故谓之限。施止於限，故曰“艮其限”也。夤，当中脊之肉也。薰，烧灼也。既止加其身之中，则上下不通之义也，是分列其夤。夤既分列，身将丧亡，故忧危之切，薰灼其心矣。然则君臣共治，大体若身，大体不通，则君臣不接，君臣不接，则上下离心，列夤则身亡，离心则国丧，故曰“列其夤，厉薰心”。○注“体分两主，大器丧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体分两主大器丧矣”者，大器谓国与身也。此爻亦明施止不得其所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艮其限”，危薰心也。

六四：艮其身，无咎。中上称身，履得其位，止求诸身，得其所处，故不陷於咎也。

[疏]“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艮其身，无咎”者，“中上

称身”。六四居止之时，已入上体，履得其位，止求诸身，不陷於咎，故曰“艮其身，无咎”也。求，责也。诸，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艮其身”，止诸躬也。自止其躬不分全体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止诸躬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止诸躬也”者，躬犹身也，明能静止其身，不为躁动也。○注“自止其躬不分全体”。○正义曰：艮卦总其两体以为二身，两体不分，乃谓之全，全乃谓之身。以九三居两体之际，在於身中，未入上体，则是止於下体，不与上交，所以体分彘列。六四已入上体，则非上下不接，故能总止其身不分全体。然则身是总名，而言“中上称身”者何也？盖至中则体分而身丧，入上体则不分而身全。九三施止於分体，故谓之“限”，六四施止於全体，故谓之“身”。非中上独是其身，而中下非身也。

六五：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。施止於辅，以处於中，故口无择言，能亡其悔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辅，颊车也，能止於辅颊也。以处其中，故“口无择言”也。言有伦序，能亡其悔，故曰“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艮其辅”，以中正也。能用中正，故“言有序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中正”者，位虽不正，以居得其中，故不失其正，故“言有序”也。

上九：敦艮，吉。居止之极，极止者也。敦重在上，不陷非妄，宜其“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敦，厚也。上九居艮之极，极止者也。在上能用敦厚以自止，不陷非妄，宜其吉也，故曰“敦艮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敦艮”之吉，以厚终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厚终”者，言上九能以敦厚自终，所以获“吉”也。

艮下巽上。渐：女归吉，利贞。渐者，渐进之卦也。“止而巽”，以斯適进，渐进者也。以止巽为进，故“女归吉”也。进而用正，故“利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渐”者，不速之名也。凡物有变移，徐而不速，谓之渐也。“女归吉”者，归嫁也。女人生有外成之义，以夫为家，故谓嫁曰“归”也。妇人之嫁，备礼乃动，故渐之所施，吉在女嫁，故曰“女归吉”也。“利贞”者，女归有渐，得礼之正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渐，之进也。之於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卦名也。渐是徐动之名，不当进退，但卦所名“渐”，是“之於进”也。

“女归吉”也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，刚得中

也。以渐进得位也。

[疏]“女归吉也”至“得中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女归吉也”者，渐渐而进之，施於人事，是女归之吉也。“进得位，往有功也，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”者，此就九五得位刚中释“利贞”也。言进而得於贵位，是“往而有功”也。以六二適九五，是进而以正。身既得正，“可以正邦”也。“其位刚得中”者，此卦爻皆得位，上言进得位，嫌是兼二、三、四等，故特言“刚得中”，以明得位言，言唯是九五也。

止而巽，动不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广明渐进之美也。止不为暴，巽能用谦，以斯適进，物无违拒，故能渐而动，进不有困穷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木，渐，君子以居贤德善俗。贤德以止巽则居，风俗以止巽乃善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山上有木，渐”者，木生山上，因山而高，非是从下忽高，故是渐义也。“君子以居贤德善俗”者，夫止而巽者，渐之美也。君子求贤得使居位，化风俗使清善，皆须文德谦下，渐以进之。若以卒暴威刑，物不从矣。

初六：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，无咎。鸿，水鸟也。適进之义，始於下而升者也，故以鸿为喻之。又皆以进而履之为义焉，始进而位乎穷下，又无其应。若履于干，危不可以安也。始进而未得其位，则困於小子，穷於谤言，故曰“小子厉有言”也。困於小子谗谀之言，未伤君子之义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“初六鸿渐”至“无咎”。正义曰：“鸿渐于干”者，鸿，水鸟也。干，水涯也。渐进之道，自下升高，故取譬。鸿飞，自下而上也。初之始进，未得禄位，上无应援，体又穷下，若鸿之进于河之干，不得安宁也，故曰“鸿渐于干”也。“小子厉有言，无咎”者，始进未得显位，易致陵辱，则是危於小子，而被毁於谤言，故曰“小子厉有言”。小人之言，“未伤君子之义”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小子”之厉，义无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义无咎”者，备如《经》释。

六二：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，吉。磐，山石之安者少。进而得位，居中而应，本无禄养，进而得之，其为欢乐，愿莫先焉。

[疏]“六二鸿渐”至“衎衎吉”。○正义曰：磐，山石之安者也。衎衎，乐也。六二“进而得位，居中而应”，得河安之地，故曰“鸿渐于磐”。既得可安之地，所以“饮食衎衎”然，乐而获吉福也，故曰“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吉”也。○注“磐，山石之安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马季良云：“山中石磐纡

，故称磐也”。鸿是水鸟，非是集於山石陵陆之禽，而爻辞以此言“鸿渐”者，盖渐之为义，渐渐之於高，故取山石陵陆，以应渐高之义，不复系水鸟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饮食衎衎”，不素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素饱”者，素，故也，故无禄养，今日得之，故“愿莫先焉”。

九三：鸿渐于陆。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。利御寇。陆，高之顶也。进而之陆，与四相得，不能复反者也。“夫征不复”，乐於邪配，则妇亦不能执贞矣。非夫而孕故不育也。三本艮体而弃乎？丑，与四相得遂乃不反至使妇孕不育见利忘义贪进忘旧，凶之道也。异体合好，顺而相保，物莫能间，故“利御寇”也。

[疏]“九三鸿渐于陆”至“利御寇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”者，陆，高之顶也。九三居下体之上，是进而得高之象，故曰“鸿渐于陆”也。进而之陆，无应於上，与四相比，四亦无应，近而相得。三本是艮体，与初二相同一家，弃其群类，而与四合，好即是夫征而不反复也。夫既乐於邪配，妻亦不能保其贞。非夫而孕，故“不育”也。“见利忘义，贪进忘旧，凶之道也”，故曰“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”也。“利御寇”者，异体合好，恐有寇难离间之者，然和比相顺，其相保安，物莫能间，故曰“利用御寇”也。○注“陆，高之顶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陆，高之顶也”者，《尔雅》云“高平曰陆”，故曰“高之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夫征不复”，离群丑也。“妇孕不育”，失其道也。“利用御寇”，顺相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离群丑”者，丑，类也。言三与初二，虽有阴阳之殊，同体《艮卦》，故谓之“群丑”也。“失其道也”者，非夫而孕，孕而不育，失道故也。“顺相保也”者，谓四以阴乘阳，嫌其非顺，然好合相得，和比相安，故曰“顺相保也”。

六四：鸿渐于木。或得其桷，无咎。鸟而之木，得其宜也。“或得其桷”，遇安栖也。虽乘于刚，志相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鸿渐于木”者，“鸟而之木，得其宜也”。六四进而得位，故曰“鸿渐于木”也。“或得其桷无咎”者，桷，椽也。之木而遇堪为桷之枝，取其易直可安也。六四与二相得，顺而相保，故曰“或得其桷”。既与相得，无乘刚之咎，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或得其桷”，顺以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顺以巽也”者，言四虽乘三体，巽而附下，三虽被乘，上顺而相保，所以六四得其安栖，犹“顺以巽也”。

九五：鸿渐于陵。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，吉。陵，次陆者也。进得中位，而隔乎三四，不得与其应合，故“妇三岁不孕”也。各履正而居中，三四不能久塞其涂者也。不过三岁，必得所愿矣。进以正邦，三年有成，成则道济，故不过三岁也。

[疏]“九五鸿渐于陵”至“终莫之胜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鸿渐于陵”者，陵，次陆者也。九五进于中位，处於尊高，故曰“鸿渐于陵”。“妇三岁不孕”者，有应在二而隔乎三、四，不得与其应合，是二、五情意，徒相感说，而隔碍不交，故曰“妇三岁不孕”也。“终莫之胜，吉”者，然二与五合，各履正而居中，三、四不能久塞其路，终得遂其所怀，故曰“终莫之胜，吉”也。○注“进以正邦”至“不过三岁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进以正邦，三年有成”者，九五居尊得位，故曰“进以正邦”也。三年有成，则三、四不敢塞其路，故曰“不过三岁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终莫之胜，吉”，得所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得所愿也”者，所愿在於与三合好，既各履中正，无能胜之，故终得其所愿也。

上九：鸿渐于陆。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进处高絜，不累於位，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乱其志。峨峨清远，仪可贵也，故曰“其羽可用为仪，吉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鸿渐于陆”者，上九与三皆处卦上，故并称“陆”。上九最居上极，是“进处高洁”，故曰“鸿渐于陆”也。“其羽可用为仪，吉”者，然居无位之地，是“不累於位”者也。处高而能不以位自累，则其羽可用为物之仪表，可贵可法也，故曰“其羽可用为仪，吉也”。必言“羽”者，既以鸿明渐，故用羽表仪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其羽可用为仪，吉”，不可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可乱也”者，“进处高洁，不累於位”，无物可以乱其志也。

兑下震上。归妹：征凶，无攸利。妹者，少女之称也。兑为少阴，震为长阳，少阴而乘长阳，说以动，嫁妹之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归妹者，卦名也。妇人谓嫁曰归，“归妹”犹言嫁妹也。然《易》论归妹得名不同，《泰卦》六五云：“帝乙归妹。”彼据兄嫁妹谓之“归妹”。此卦名归妹，以妹从娣而嫁，谓之“归妹”。故初九爻辞云“归妹以娣是”也。上咸卦明二少相感，恒卦明二长相承，今此卦以少承长，非是匹敌，明是妹从娣嫁，故谓之归妹焉。古者诸侯一取九女，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侄娣从，故以此卦当之矣。不言归侄者，女娣是兄弟之行，亦举尊以包之也。“征凶，无攸利”者，归妹之戒也。征谓进有所往也。妹从娣嫁，本非正匹

，唯须自守卑退以事元妃。若妾进求宠，则有并后凶咎之败，故曰“征凶，无攸利”。

《象》曰：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兴。归妹，人之终始也。阴阳既合，长少又交，“天地之大义”，人伦之终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兴”者，此举天地交合，然后万物蕃兴，证美归妹之义。所以未及释卦名，先引证者，以归妹之义，非人情所欲，且违於匹对之理。盖以圣人制礼，令侄娣从其姑娣而充妾媵者，所以广其继嗣，以象天地以少阴少阳、长阴长阳之气共相交接，所以蕃兴万物也。“归妹，人之终始也”者，上既引天地交合为证，此又举人事“归妹”结合其义也。天地以阴阳相合而得生物不已，人伦以长少相交而得继嗣不绝，归妹岂非“天地之大义，人伦之终始”也？

说以动，所归妹也。少女而与长男交，少女所不乐也。而今“说以动”，所归必妹也。虽与长男交，嫁而系娣，是以“说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归妹之义。少女而与长男交，少女所不乐也。而今“说以动”所归必妹也，虽与长男交，嫁而系於娣，是以说也。系娣所以说者，既系娣为媵，不得别適，若其不以备数，更有动望之忧，故系娣而行合礼，“说以动”也。

“征凶”，位不当也。履於，皆不当位，释“征凶”之义。位既不当，明非正嫡，因说动而更求进，妖邪之道也，所戒其“征凶”也。

“无攸利”，柔乘刚也。以征则有不正之凶，以处则有乘刚之逆。

[疏]“无攸利，柔乘刚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因六三、六五乘刚，释“无攸利”之义。夫阳贵而阴贱，以妾媵之贱，进求殊宠，即是以贱陵贵，故无施而利也。○注“以征则”至“有乘刚之逆也”。○正义曰：《象》以失位释“征凶”，乘刚释“无攸利”，而《注》连引言之者，《略例》云：“去初、上而论位分，则三、五各在一卦之上，何得不谓之阳？三、四各在一卦之下，何得不谓之阴？然则二、四阴位也，三、五阳位也。”阳应在上，阴应在下，今二、三、四、五，并皆失位，其势自然柔皆乘刚，其犹妾媵求宠，其势自然以贱陵贵，以明柔之乘刚，缘於失正而进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雷，归妹。君子以求终知敝。归妹，相终始之道也，故以“永终知敝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泽上有雷”，“说以动”也。故曰“归妹君子以永终知敝”者，“归妹相终始之道也”，故君子象此以永长其终，知应有不终之敝故也。

初九：归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少女而与长男为耦，非敌之谓，是娣从

之义也。妹，少女之称也。少女之行，善莫若娣。夫承嗣以君之子，虽幼而不妄行，少女以娣，虽“跛能履”，斯乃恒久之义，吉而相承之道也。以斯而进，吉其宜也。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贞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归妹以娣”者，少女谓之妹，从娣而行谓之归。初九以兑适震，非夫妇匹敌，是从娣之义也，故曰“归妹以娣”也。“跛能履”者，妹而继娣为娣，虽非正配，不失常道，譬犹跛人之足然。虽不正，不废能履，故曰“跛能履”也。“征吉”者，少长非偶，为妻而行则凶焉，为娣而行则吉，故曰“征吉”也。○注“夫承嗣以君之子”至“吉其宜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承嗣以君之子，虽幼而不妄行”者，此为少女作此例也。言君之子宜为嗣承，以类妃之妹应为娣也。立嗣宜取长，然君之子虽幼而立之，不为妄也。以言行嫁宜匹敌。然妃之妹虽至少，而为娣则可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归妹以娣”，以恒也。“跛能履”，吉相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恒也”者，妹而为娣，恒久之道也。“吉相承也”者，行得其宜，是相承之道也。

九二：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虽失其位，而居内处中，眇犹能视，足以保常也。在内履中，而能守其常，故”利幽人之贞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二不云归妹者，既在归妹之卦，归妹可知，故无不言也。然九二虽失其位，不废居内处中。以言归妹，虽非正配，不失交合之道，犹如眇目之人，视虽不正，不废能视耳，故曰“眇能视”也。“利幽人之贞”者，居内处中，能守其常，施之於人，是处幽而不失其贞正也。故曰“利幽人之贞也”。

《象》曰“利幽人之贞”，未变常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变常也”者，贞正者人之常也，九三失位，嫌其变常不贞也，能以履中不偏，故云“未变常”也。

六三：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室主犹存，而求进焉。进未值时，故有须也。不可以进，故“反归”待时，“以娣”乃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归妹以须”者，六三在“归妹”之时，处下体之上，有欲求为室主之象，而居不当位，则是室主独存，室主既存，而欲求进，为未值其时也。未当其时，则宜有待，故曰“归妹以须也”。“反归以娣”者，既而有须，不可以进，宜反归待时，以娣乃行，故曰“反归以娣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归妹以须”，未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当也”者，未当其时，故宜有待也。

九四：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夫以不正无应而適人也，必须彼道穷尽，无所与交，然后乃可以往，故“愆期迟归”，以待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四居下得位，又无其应，以斯適人，“必待彼道穷尽，无所与交，然后乃可以往”，故曰“愆期迟归有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愆期”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嫁宜及时。今乃过期而迟归者，此嫁者之志，正欲有所待而后乃行也。

六五：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几望，吉。归妹之中，独处贵位，故谓之“帝乙归妹”也。袂，衣袖，所以为礼容者也。“其君之袂”，为帝乙所宠也，即五也。为帝乙所崇饰，故谓之“其君之袂”也。配在九二，兑少震长，以长从少，不若以少从长之为美也，故曰“不若其娣之袂良”也。位在乎中，以贵而行，极阴之盛，以斯適配，虽不若少，往亦必合，故曰“月几望，吉”也。

[疏]“六五帝乙”至“几望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帝乙归妹”者，六五居归妹之中，“独处贵位”，是帝王之所嫁妹也，故曰“帝乙归妹”。“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者，六五虽处贵位，卦是长阳之卦，若以爻为人，即是妇人之道，故为帝乙之妹。既居长卦，乃是长女之象，其君即五也。袂，衣袖也，所举敛以为礼容，帝王嫁妹，为之崇饰，故曰“其君之袂”也。“配在九二，兑少震长，以长从少”者，可以从少，虽有其君崇饰之袂，犹不若以少从长之为美，故曰“不如其娣之袂良”也。“月几望吉”者，阴而贵盛，如月之近望，以斯適配，虽不如以少从长，然以贵而行，往必合志，故得吉也，故曰“月几望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帝乙归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。

[疏]“象曰”至“以贵行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帝乙归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者，释其六五虽所居贵位，言长不如少也，言不必少女，而从於长男也。“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”者，释“月几望，吉”也。既以长適少，非归妹之美而得吉者，其位在五之中，以贵盛而行，所往必得合，而获吉也。

上六：女承筐，无实，士刲羊，无血，无攸利。羊谓三也。处卦之穷，仰无所承，下又无应，为女而承命，则筐虚而莫之与。为士而下命，则“刲羊”而“无血”。“刲血”而“无血”，不应所命也。进退莫与，故曰“无攸利”也。

[疏]“上六”至“无攸利”。○正义曰：女之为行，以上有承顺为美；士之为功，以下有应命为贵，上六处卦之穷，仰则无所承受，故为女承筐，则虚而无实。又下无其应，下命则无应之者，故为“士刲羊”则乾而“无和”，故曰“女承筐，无实，士刲羊无血。”则进退莫与，故无所利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“无实”，承虚筐也。



[疏]正义曰：“承虚筐”者，筐本盛币，以币为实。今之“无实”，正是承捧虚筐，空无所有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下经丰传卷六

下经丰传卷六

离下震上。丰：亨，王假之。大而亨者，王之所至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丰，亨”者，“丰”，卦名也，《彖》及《序卦》皆以“大”训“丰”也，然则丰者，多大之名，盈足之义，财多德大，故谓之丰。德大则无所不容，财多则无所不济。无所拥碍谓之“亨”，故曰“丰，亨”。“王假之”者，假，至也，丰亨之道，王之所尚，非有王者之德，不能至之，故曰“王假之”也。

勿忧，宜日中。丰之为义，阐弘微细，通夫隐滞者也，为天下之主，而令微隐者不亨，忧未已也，故至“丰亨”，乃得勿忧也。用夫丰亨不忧之德，宜处天中，以偏照者也，故曰“宜日中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勿，无也。王能至於丰亨，乃得无复忧虑，故曰“勿忧也”。用夫丰亨无忧之德，然后可以君临万国，遍照四方，如日中之时，遍照天下，故曰“宜日中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丰，大也。音阐大之大也。

[疏]“彖曰：丰，大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丰，大也”者，释卦名，正是弘大之义也。○注“音阐大之大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阐者，弘广之言，凡物之大，其有二种，一者自然之大，一者由人之阐弘使大。“丰”之为义，既阐弘微细，则丰之称大，乃阐大之大，非自然之大，故音之也。

明以动，故丰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大者王之所尚，故至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动故丰”者，此就二体，释卦得名，为丰之意，动而不明，未能光大资明以动，乃能致丰，故曰“明以动故丰”也。“王假之，尚大也”者，丰大之道，王所崇尚，所以王能至之，以能尚大故也。

“勿忧，宜日中”，宜照天下也。以勿忧之德，故宜照天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日中之时，遍照天下，王无忧虑，德乃光被，同於日中之盈，故曰“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”。

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於人乎？况於鬼神乎？丰之为用，困於昃食者也。施於未足则尚丰，施於已盈则方溢，不可以为常，故具陈消息之道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孔子因丰设戒，以上言王者以丰大之德，照临天下，同於

日中。然盛必有衰，自然常理。日中至盛，过中则昃；月满则盈，过盈则食。天之寒暑往来，地之陵谷迁贸，盈则与时而息，虚则与时而消。天地日月，尚不能久，况於人与鬼神，而能长保其盈盛乎？勉令及时脩德，仍戒居存虑亡也。此辞先陈天地，后言人、鬼、神者，欲以轻譬重，亦先尊后卑也。而日月先天地者，承上“宜日中”之下，遂言其昃食，因举日月以对之，然后并陈天地，作文之体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皆至，丰。君子以折狱致刑。文明以动，不失情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雷电皆至，丰”者，雷者，天之威动，电者，天之光耀。雷电俱至，则威明备，足以为丰也。“君子以折狱致刑”者，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罚，亦当文明以动，折狱断决也。断决狱讼，须得虚实之情；致用刑罚，必得轻重之中。若动而不明，则淫滥斯及，故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狱致刑。

初九：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处丰之初，其配在四，以阳适阳，以明之动，能相光大者也。旬，均也。虽均无咎，往有尚也。初、四俱阳爻，故曰“均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遇其配主”者，丰者，文明必动，尚乎光大者也。初配在四，俱是阳爻以阳适阳以明之动能相光大者，也。故曰：“遇其配主也。虽旬无咎往有尚者，旬均也，俱是阳爻，谓之为均，非是阴阳相应，嫌其有咎，以其能相光大，故虽均，可以无咎，而往有嘉尚也，故曰“虽均无咎，往有尚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虽旬无咎”，过旬灾也。过均则争，交斯叛也。

[疏]“象曰”至“灾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过旬灾光”者，言势若不均，则相倾夺。既相倾夺，则争竞乃兴，而相违背，灾咎至焉，故曰“过旬灾也”。○注“过均”至“叛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初，四应配，谓之为交，势若不均，则初、四之相交，於斯乖叛矣。

六二：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蔀，覆暖，鄣光明之物也。处明动之时，不能自丰以光大之德，既处乎内，而又以阴居阴，所丰在蔀，幽而无睹者也，故曰“丰其蔀，日中见斗”也。日中者，明之盛也；斗见者，闇之极也。处盛明而丰其蔀，故曰“日中见斗”。不能自发，故往得疑疾。然履中当位，处闇不邪，有孚者也。若，辞也。有孚可以发其志，不困於闇，故获吉也。

[疏]“六二丰其蔀”至“有孚发若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丰其蔀”者，二以阴居遥又处於内，幽闇无所睹见，所丰在於覆蔽，故曰“丰其蔀”也。蔀者，覆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“日中见斗”者，二居离卦之中，如日正中，则至极

盛者也。处日中盛明之时，而斗星显见，是二之至闇，使斗星见明者也。处光大之世，而为极闇之行，譬日中而斗星见，故曰“日中见斗”也。二、五俱阴，二已见斗之闇，不能自发，以自求於五，往则得见疑之疾，故曰“往得疑疾”也。然居中履正，处闇不邪，是有信者也。有信以自发其志，不困於闇，故获吉也。故曰“有孚发若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发若”，信以发志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信以发志者，虽处幽闇而不为邪，是有信以发其丰大之志，故得吉也。

九三：丰其沛，日中见沫。折其右肱，无咎。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。应在上六，志在乎阴，虽愈乎以阴处阴，亦未足以免於闇也。所丰在沛，日中则见沫之谓也。施明，则见沫而已，施用，则折其右肱，故可以自守而已，未足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丰其沛，日中见沫”者，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，以九三应在上六，志在乎阴，虽愈於六二以阴处阴，亦未见免於闇也，是所以“丰在沛，日中见沫”。夫处光大之时，而丰沛见沫，虽愈於丰蔀见斗，然施於大事，终不可用。假如折其右肱，自守而已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折其右肱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丰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明不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可大事”者，当光大之时，可为大事，明不足，故不可为大事也。

折其右肱，终不可用也。虽有左在，不足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不可用”者，凡用事在右肱，右肱既折，虽有左在，终不可用也。

九四：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遇其夷主，吉。以阳居阴，丰其蔀也。得初以发，夷主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丰其蔀”者，九四以阳居阴，闇同於六二，故曰“丰其蔀”也。“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”者，夷，平也。四应在初，而同是阳爻，能相显发，而得其吉，故曰“遇其夷主，吉”也。言四之与初交相为主者，若宾主之义也。若据初適四，则以四为主，故曰“遇其配主”。自四之初，则以初为主，故曰“遇其夷主”也。二阳体敌，两主均平，故初谓四为“旬”，而四谓初为“夷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蔀”，位不当也。“日中见斗”，幽不明也。“遇其夷主”，吉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止谓以阳居阴，而位不当，所以丰蔀而闇者

也。“幽不明也”者，日中盛则反而见斗，以譬当光大而居阴，是应明而幽闇不明也。“吉行也”者，处於阴位，为闇已甚，更应於阴，无由获吉，犹与阳相遇，故得吉行也。

六五：来章有庆誉，吉。以阴之质，来適尊阳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显其德，获庆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五处丰大之世，以阴柔之质，来適尊阳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显其德，而获庆善也。故曰“来章有庆誉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庆也”者，言六五以柔处尊，履得其中，故致庆誉也。

上六：丰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阒其无人。三岁不覿，凶。屋，藏荫之物，以阴处极而最在外，不履於位，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者也。既丰其屋，又蔀其家，屋厚家覆，闇之甚也。虽闚其户，阒其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於明动尚大之，时而深自幽隐，以高其行；大道既济，而犹不见，隐不为贤，更为反道，凶其宜也。三年，丰道之成。治道未济，隐犹可也；既济而隐，是以治为乱者也。

[疏]“上六丰其屋”至“不覿”。○正义曰：屋者，藏荫隐蔽之物也。上六，以阴处阴，极以处外，不履於位，是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也。事同丰厚於屋者也。既丰厚其屋，而又覆蔀其家，屋厚家闇，蔽蔀之甚也。虽闚视其户，而阒寂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於丰大之世，隐不为贤。治道未济，隐犹可也；三年丰道已成，而犹不见，所以为凶，故曰“丰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覿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屋”，天际翔也。翳光最甚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祭翔也”者，如鸟之飞翔於天际，言隐翳之深也。

“闚其户，阒其无人”，自藏也。可以出而不出，自藏之谓也，非有为而藏。不出户庭，失时致凶，况自藏乎？凶其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自藏也”者，言非有为而当自藏，可以出而不出，无事自为隐藏也。

艮下离上。旅：小亨，旅贞吉。不足全夫贞吉之道，唯足以为旅之贞吉，故特重曰“旅，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旅者，客寄之名，羁旅之称，失其本居，而寄他方，谓之为旅。既为羁旅，苟求仅存，虽得自通，非甚光大，故《旅》之为义，小亨而已，故曰“旅，小亨”。羁旅而获小亨，是旅之正吉，故曰“旅，贞吉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旅，小亨”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“小亨，旅贞吉”也。夫物失其主则散，柔乘於刚则乖。既乖且散，物皆羁旅

，何由得小亨而吉乎？夫阳为物长，而阴皆顺阳。唯六五乘刚，而复得中乎外，以承于上，阴凶顺阳，不为乖逆。止而丽明，动不履妄，虽不及刚得尊位，恢弘大通，是以小亨。令附旅者，不失其正，得其所安也。

[疏]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贞吉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旅，小亨”者，举《经》文也。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“小亨”。“旅贞吉”者，此就六五及二体，释旅得亨贞之义，柔处於外，弱而为客之象，若所託不得其主，得主而不能顺从，则乖逆而离散，何由得自通而贞吉乎？今柔虽处外而得中顺阳，则是得其所託，而顺从於主。又止而丽明，动不履妄，故能於寄旅之时，得通而正，不失所安也。

旅之时义大矣哉！旅者大散，物皆失其所居之时也。咸失其居，物愿所附，岂非知者有为之时？

[疏]正义曰：此叹美寄旅之时，物皆失其所居。若能与物为附，使旅者获安，非小才可济，惟大智能然。故曰“旅之时义大矣哉”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，慎用刑而不留狱。止以明之，刑戮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火在山上，逐草而行，势不久留，故为旅象。又上下二体，艮止离明，故君子象此，以静止明察，审慎用刑，而不稽留狱讼。

初六：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最处下极，寄旅不得所安，而为斯贱之役，所取致灾，志穷且困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”者，琐琐者，细小卑贱之貌也。初六当旅之时，最处下极，是寄旅不得所安，而为斯卑贱之役。然则为斯卑贱劳役，由其处於穷下，故致此灾，故曰“旅琐琐斯其所取灾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琐琐”，志穷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穷灾”，志意穷困，自取此灾也。

六二：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次者，可以安行旅之地也。怀，来也。得位居中，体柔奉上，以此寄旅，必获次舍。怀来资货，得童仆之所正也。旅不可以处盛，故其美尽於童仆之正也。过斯以往，则见害矣。童仆之正，义足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”者，得位居中，体柔承上，以此而为寄旅，必为主君所安，旅得次舍，怀来资货，又得童仆之正，不同初六贱役，故曰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得童仆贞”，终无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无尤”者，旅不可以处盛，盛则为物所害。今惟正於童仆，则终保无咎也。

九三：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居下体之上，与二相得，以寄旅之身而为施下之道，与萌侵权，主之所疑也，故次焚仆丧，而身危也。

[疏]“九三旅焚其次”至“贞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”者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下据於二，上无其应，与二相得，是欲自尊而惠施於下也。以羁旅之身而为惠下之道，是与萌侵权，为主君之所疑也。为主君所疑，则被黜而见害，故焚其次舍，丧其童仆之正而身危也。○注“与萌”至“所疑也”。正义曰：“与萌侵权”者，言与得政事之萌，渐侵夺主君之权势，若齐之田氏，故为主所疑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焚其次”，亦以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亦以伤矣”者，言失其所安，亦可悲伤也。“其义丧”者，言以旅与下，理是丧亡也。

九四：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斧所以斫除荆棘，以安其舍者也。虽处上体之下，不先於物，然而不得其位，不获平坦之地，客于所处，不得其次，而得其资斧之地，故其心不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”者，九四处上体之下，不同九三之自尊，然不得其位，犹寄旅之人，求其次舍，不获平坦之所，而得用斧之地。言用斧除荆棘，然后乃处，故曰“旅于处，得其资斧”也。求安处而得资斧之地，所以其心不快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于处”，未得位也。“得其资斧”，心未快也。

六五：射雉一矢，亡。终以誉命。射雉以一矢，而复亡之，明虽有雉，终不可得矣。寄旅而进，虽处于文明之中，居于贵位，此位终不可有也。以其能知祸福之萌，不安其处以乘其下，而上承於上，故终以誉而见命也。

[疏]“六五射雉”至“以誉命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射雉一矢亡，终以誉命”者，羁旅不可以处盛位，六五以羁旅之身，进居贵位，其位终不可保，譬之射雉，惟有一矢，射之而复亡失其矢，其雉终不可得，故曰“射雉一矢亡”也。然处文明之内，能照祸福之几，不乘下以侵权，而承上以自保，故得终以美誉而见爵命，故曰“终以誉命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终以誉命”，上逮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逮”者，逮，及也，以能承及於上，故得“终以誉命”也。

上九：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。丧牛于易，凶。居高危而以为宅，巢之谓也。客旅得上位，故先笑也。以旅而处于上极，众之所嫉也。以不亲之身而当被害之地，必凶之道也，故曰“后号咷”。牛者，稼穡之资。以旅处上，无所同嫉，故“丧牛于易”，不在於难。物莫之与，危而不扶，丧牛于易

，终莫之闻。莫之闻，则伤之者至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，丧牛于易，凶”者，最居於上，如鸟之巢，以旅处上，必见倾夺，如鸟巢之被焚，故曰“鸟焚其巢”也。客得上位，所以“先笑”。凶害必至，故“后号咷”。无所同嫉，丧其稼穡之资，理在不难，故曰“丧牛于易”。物莫之与，则伤之者至矣，故曰“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义焚也。“丧牛于易”，终莫之闻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终莫之闻也”者，众所同疾，危而不扶，至于丧牛于易，终无以一言告之，使闻而悟也。

巽下巽上。巽：小亨。全以巽为德，是以小亨也。上下皆巽，不违其令，命乃行也。故申命行事之时，上下不可以不巽也。

[疏]正义曰“巽者卑顺之名。《说卦》云：“巽，入也。”盖以巽是象风之卦，风行无所不入，故以“入”为训。若施之於人事，能自卑巽者，亦无所不容。然巽之为义，以卑顺为体，以容入为用，故受“巽”名矣。上下皆巽，不为违逆，君唱臣和，教令乃行，故於重巽之卦，以明申命之理。虽上下皆巽，命令可行，然全用卑巽，则所通非大，故曰“小亨”。

利有攸往。巽悌以行，物无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巽悌以行，物无违距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。

利见大人。大人用之，道愈隆。

[疏]正义曰：但能用巽者，皆无往不利，然大人用巽，其道愈隆，故曰“利见大人”，明上下皆须用巽也。

《彖》曰：重巽以申命。命乃行也。未有不巽而命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卦以卑巽为名，以申命为义。故就二体上下皆巽，以明可以申命也。上巽能接於下，下巽能奉於上，上下皆巽，命乃得行，故曰“重巽以申命也”。

刚巽乎中正而志行。以刚而能用巽，处乎中正，物所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刚巽乎中正而志行”者，虽上下皆巽，若命不可从，则物所不与也。故又因二五之爻，刚而能巽，不失其中，所以志意得行，申其命令也。

柔皆顺乎刚。明无违逆，故得小亨。

[疏]“柔皆顺乎刚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柔皆顺乎刚”者，刚虽巽为中正，柔若不顺乎刚，何所申其命乎？故又就初、九各处卦下，柔皆顺刚，无有违逆，所以教命得申，成小亨以下之义也。○注“明无违”至“得小亨”。○正义曰：案《彖》并举“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”以结之，则柔皆顺刚之意

，不事释“小亨”二字，而《注》独言“明无违逆，故得小亨”者，褚氏云：“夫献可替否，其道乃弘：柔皆顺刚，非大通之道，所以文王系‘小亨’之辞，孔子致‘皆顺’之释。”案：王注上下卦之体，皆以巽言之，柔不违刚，正是巽义，故知“皆顺”之言，通释诸辞也。

是以“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以小亨”以下，释《经》结也。

《象》曰：随风，巽。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随风，巽”者，两风相随，故曰“随风”，风既相随，物无不顺，故曰“随风，巽”。“君子以申命行事”者，风之随至，非是令初，故君子训之以申命行事也。

初六：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处令之初，未能服令者也。故进退也。成命齐邪，莫善武人，故“利武人之贞”以整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六，处令之初，法未宣，著体於柔巽，不能自决，心怀进退，未能从令者也。成命齐邪，莫善威武，既未能从令，则宜用武人之正，以整齐之，故曰“进退，利武人之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进退”，志疑也。巽顺之志，进退疑惧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疑”者，欲从之，则未明其令；欲不从，则惧罪及已，志意怀疑，所以进退也。

“利武人之贞”，志治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治也”者，武非行令所宜，而言利武人者，志在使人从治，故曰：“利武人”。其犹《蒙卦》初六《象》曰“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”。

九二：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。处巽之中，既在下位，而复以阳居阴，卑巽之甚，故曰：“巽在床下”也。卑甚失正，则入于咎过矣。能以居中而施至卑於神祇，而不用之於威势，则乃至于纷若之吉，而亡其过矣。故曰“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巽在床下”者，九二处巽下体，而复以阳居阴，卑巽之甚，故曰“巽在床下”。“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”者，史谓祝史，巫谓巫覡，并是接事鬼神之人也。纷若者，盛多之貌。卑甚失正，则入於过咎。人有威势，易为行恭；神道无形，多生怠慢。若能用居中之德，行至卑之道，用之於神祇，不行之於威势，则能致之於盛多之吉，而无咎过，故曰“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纷若”之“吉”，得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得中”者，用卑巽於神祇，是行得其中，故能致纷若之吉



也。

九三：频巽，吝。频，频蹙，不乐而穷，不得已之谓也。以其刚正而为四所乘，志穷而巽，是以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频巽，吝”者，频者，频蹙忧戚之容也，九三体刚居正，为四所乘，是志意穷屈，不得申遂也。既处巽时，只得受其屈辱也，频蹙而巽，鄙吝之道，故曰“频巽，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频巽”之“吝”，志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穷”者，志意穷屈，所以为吝也。

六四：悔亡，田获三品。乘刚，悔也，然得位承五，卑得所奉。虽以柔乘刚，而依尊履正，以斯行命，必能获强暴，远不仁者也。获而有益，莫善三品，故曰“悔亡，田获三品”。一曰乾豆，二曰宾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悔亡，田获三品”者，六四有乘刚之悔，然得位承尊，得其所奉，虽以柔乘刚，而依尊履正，以斯行命，必能有功，取譬田猎，能获而有益，莫善三品，所以得悔亡。故曰“悔亡，田获三品”也。三品者，一曰乾豆，二曰宾客，三曰充君之庖厨也。

《象》曰：田获三品，有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功”者，田猎有获，以喻行命有功也。

九五：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终。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。以阳居阳，损於谦巽。然乘乎中正以宣其令，物莫之违，故曰“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”也。化不以渐，卒以刚直用加於物，故初皆不说也。终於中正，邪道以消，故有终也。申命令谓之庚。夫以正齐物，不可卒也；民迷固久，直不可肆也，故先申三日，令著之后，复申三日，然后诛而无咎怨矣。甲、庚，皆申命之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五以阳居阳，违於谦巽，是悔也。然执乎中正，以宣其令，物莫之违，是由贞正获吉，故得悔亡而无不利，故曰“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”也。“无初有终”者，若卒用刚直，化不以渐，物皆不说，故曰“无初”也。终於中正，物服其化，故曰“有终”也。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”者，申命令谓之庚，民迷固久，申不可卒，故先申之三日，令著之后，复申之三日，然后诛之，民服其罪，无怨而获吉矣，故曰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九五”之“吉”，位正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正中”者，若不以九居五位，则不能以中正齐物，物之不齐，无由致吉，致吉是由九居五位，故举爻位言之。

上九：巽在床下，丧其资斧，贞凶。处巽之极，极巽过甚，故曰：“巽在

床下”也。斧所以断者也，过巽失正，丧所以断，故曰“丧其资斧，贞凶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巽在床下”者，上九处巽之极，巽之过甚，故曰“巽在床下”。“丧其资斧”者，斧能斩决，以喻威断也，巽过则不能行威命。命之不行，是丧其所用之斧，故曰“丧其资斧”也。“贞凶”者，失其威断，是正之凶，故曰“贞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巽在床下”，上穷也。“丧其资斧”，正乎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穷”者，处上穷巽，故过在床下也。“正乎凶”者，正理须当威断，而丧之，是“正乎凶”也。

兑下兑上。兑：亨，利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兑，说也。《说卦》曰：“说万物者莫说乎泽。”以兑是象泽之卦，故以“兑”为名。泽以润生万物，所以万物皆说：施於人事，犹人君以恩惠养民，民无不悦也。惠施民悦，所以为亨。以说说物，恐陷谄邪，其利在於贞正。故曰“兑，亨利贞”。

《彖》曰：兑，说也。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，说而违刚则谄，刚而违说则暴。刚中而柔外，所以说以利贞也。刚中，故利贞，柔外，故说亨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兑，说也”者，训卦名也。“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”者，此就二、五以刚居中，上六、六三以柔处外，释“兑亨利贞”之义也。外虽柔说，而内德刚正，则不畏邪谄。内虽刚正，而外迹柔说，则不忧侵暴。只为刚中而柔外，中外相济，故得说亨而利贞也。

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。天刚而不失说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广明说义，合於天人。天为刚德而有柔克，是刚而不失其说也。今说以利贞，是上顺乎天也。人心说於惠泽，能以惠泽说人，是下应乎人也。

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；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。说之大，民劝矣哉！

[疏]正义曰：“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”，以下叹美说之所致，亦申明应人之法，先以说豫抚民，然后使之从事，则民皆竭力忘其从事之劳，故曰“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”也。“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”者，先以说豫劳民，然后使之犯难，则民皆授命，忘其犯难之死，故曰“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”也。施说於人，所致如此，岂非说义之大，能使民劝勉矣哉！故曰“说之大，民劝矣哉”。

《象》曰：丽泽，兑。君子以朋友讲习。丽，犹连也。施说之盛，莫盛於此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丽泽兑”者，丽，犹连也，两泽相连，润说之盛，故曰

“丽泽，兑”也。“君子以朋友讲习”者，同门曰朋，同志曰友，朋友聚居，讲习道义，相说之盛，莫过於此也。故君子象之以朋友讲习也。

初九：和兑，吉。居兑之初，应不在一，无所党系，和兑之谓也。说不在谄，履斯而行，未见有疑之者，吉其宜矣。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九居兑之初，应不在一，无所私说，说之和也，说物以和，何往不吉，故曰“和兑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和兑”之“吉”，行未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行未疑”者，说不为谄，履斯而行，未见疑之者也，所以得吉也。

九二：孚兑，吉，悔亡。说不失中，有孚者也。失位而说，孚吉，乃悔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九二说不失中，有信者也。说而有信，则吉从之，故曰“孚兑，吉”也。然履失其位，有信而吉，乃得亡悔，故曰“孚兑，吉，悔亡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孚兑”之“吉”，信志也。其志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信志也”者，失位而得吉，是其志信也。

六三：来兑，凶。以阴柔之质，履非其位，来求说者也。非正而求说，邪佞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三为阳位，阴来居之，是进来求说，故言“来兑”；而以不正来说，佞邪之道，故曰：“来兑，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来兑”之“凶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由位不当，所以致凶也。

九四：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商，商量裁制之谓也。介，隔也。三为佞说，将近至尊。故四以刚德，裁而隔之，匡内制外，是以未宁也。处於几近，闲邪介疾，宜其有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商兑未宁”者，商，商量裁制之谓也。夫佞邪之人，国之疾也。三为佞说，将近至尊。故四以刚德，裁而隔之，使三不得进，匡内制外，未遑宁处，故曰“商兑未宁”。居近至尊，防邪隔疾，宜其有喜，故曰“介疾有喜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九四”之“喜”，有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庆”者，四能匡内制外，介疾除邪，此之为喜，乃为至尊所善，天下蒙赖，故言“有庆”也。

九五：孚于剥，有厉。比於上六，而与相得，处尊正之位，不说信乎阳，而说信乎阴，“孚于剥”之义也。“剥”之为义，小人道长之谓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剥”者，小人道长，消君子之正，故谓小人为剥也。九五，处尊正之位，下无其应，比於上六，与之相得，是说信於小人，故曰“孚于剥”。信而成剥，危之道也，故曰“有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孚于剥”，位正当也。以正当之位，信於小人而疏君子，故曰“位正当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正当”者，以正当之位，宜在君子，而信小人，故以当位责之也。

上六：引兑。以夫阴质，最处说后，静退者也。故必见引，然后乃说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以阴柔之质，最在兑后，是自静退，不同六三自进求说，必须他人见引，然后乃说，故曰“引兑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上六，引兑”，未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光也”者，虽免躁求之凶，亦有后时之失，所以《经》无“吉”文，以其道未光故也。

坎下巽上。涣：亨。王假有庙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涣，亨”者，“涣”，卦名也。《序卦》曰：“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涣。”然则“涣”者，散释之名。《杂卦》曰：“涣，离也。”

此又“涣”是离散之号也。盖“涣”之为义，小人遭难，离散奔进而逃避也。大德之人，能於此时建功立德，散难释险，故谓之为涣；能释险难，所以为亨：故曰“涣，亨”。“王假有庙”者，王能涣难而亨，可以至於建立宗庙，故曰“王假有庙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德洽神人，可济大难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“利贞”者，大难既散，宜以正道而柔集之，故曰“利贞”。

《彖》曰：“涣，亨”，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二以刚来居内，而不穷於险。四以柔得位乎外，而与上同。内刚而无险困之难，外顺而无违逆之乖，是以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贞也。凡刚得畅而无忌回之累，柔履正而同志乎刚，则皆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贞也。

[疏]“《彖》曰涣亨”至“上同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涣，亨”者，叠《经》文，略举名德也。“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”者，此就九二刚德居险，六四得位从上，释所以能散释险难而致亨通，乃至“利涉大川、利贞”等也。二以刚德来居险中，而不穷於险，四以柔顺得位於外，而上与五同。内刚无险困之难，外柔无违逆之乖，所以得散释险难而通亨，建立宗庙而祭亨，利涉大川而克济，利以正道而鳩民也。○注“凡刚得畅”至“利贞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凡刚得畅而无忌回之累”者，此还言九二居险不穷，是刚得畅遂，刚既得畅，无复畏忌回邪之累也。“柔履正而同志乎刚”者，此还言六四得位履正，同志乎五也。刚德不畅，柔不同刚，何由得亨通而济难，利贞而不邪乎？故

言“则皆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贞”也。注於此言“皆”者，凡有二意，一则《象》虽叠“涣亨”二字，即以“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”释之，下别言“王假有庙，王乃在中，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”，恐刚来之言，惟释亨德，不通在下；二则先儒有以刚来不穷释亨德，柔得位乎外释利贞，故言“皆”以通之。明刚柔皆释“亨”以下至于“利贞”也。

“王假有庙”，王乃在中也。王乃在乎涣然之中，故至有庙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重明涣时；可以有庙之义。险难未夷，方劳经略；今在涣然之中，故至於有庙也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乘木有功也。乘木即涉难也。木者专所以涉川也。涉难而常用涣道，必有功也。

[疏]“利涉”至“有功也”。○正义曰：重明用涣可以济难之事。乘木涉川，必不沈溺；以涣济难，必有成功，故曰“乘木有功”也。○注“乘木”至“有功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先儒皆以此卦坎下巽上，以为乘木水上，涉川之象，故言乘木有功，王不用象，直取况喻之义，故言此以序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水上，“涣”，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庙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风行水上，涣”者，风行水上，激动波涛，散释之象，故曰“风行水上，涣”。“先王以享于帝立庙”者，先王以涣然无难之时，享于上帝，以告太平，建立宗庙，以祭祖考，故曰“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庙”也。

初六：用拯马壮，吉。涣，散也。处散之初，乖散未甚，故可以游行，得其志而违於难也，不在危剧而后乃逃窜，故曰“用拯马壮，吉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六处散之初，乖散未甚，可用马以自拯拔，而得壮吉也，故曰“用拯马壮，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六”之“吉”，顺也。观难而行，不与险争，故曰“顺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观难而行，不与险争，故曰“顺也”。

九二：涣奔其机，悔亡。机，承物者也，谓初也。二俱无应，与初相得，而初得散道，离散而奔，得其所安，故“悔亡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涣奔其机”者，机，承物者也，初承於二，谓初为机，二俱无应，与初相得，而初得远难之道，今二散奔归初，故曰“涣奔其机”也。“悔亡”者，初得散道而二往归之，得其所安，故悔亡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涣奔其机”，得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得愿”者，违难奔散，愿得所安；奔初获安，是得其愿也。

六三：涣其躬，无悔。涣之为义，内险而外安者也。散躬志外，不固所守

，与刚合志，故得无悔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涣其躬，无悔”者，涣之为义，内险外安，六三内不比二，而外应上九，是不固所守，能散其躬，故得无悔。故曰“涣其躬，无悔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涣其躬”，志在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在外”者，释六三所以能涣其躬者，正为身在於内，而应在上九，是志意在外也。

六四：涣其群，元吉。涣有丘，匪夷所思。逾乎险难，得位体巽，与五合志，内掌机密，外宣化命者也，故能散群之险，以光其道。然处於卑顺，不可自专，而为散之任，犹有丘墟匪夷之虑，虽得元吉，所思不可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涣其群”者，六四出在坎上，已逾於险，得位体巽，与五合志，内掌机密，外宣化命者也。能为群物散其险害，故曰“涣其群”也。

“元吉，涣有丘，匪夷所思者，能散群险，则有大功，故曰“元吉”。然处上体之下，不可自专，而得位承尊，忧责复重，虽获元吉，犹宜於散难之中，有丘墟未平之虑，为其所思，故曰“涣有丘，匪夷所思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涣其群，元吉”，光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光大也”者，能散群险而获元吉，是其道光大也。

九五：涣汗其大号。涣，王居无咎。处尊履正，居巽之中，散汗大号，以荡险阨者也。为涣之主，唯王居之，乃得无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涣汗其大号”者，人遇险阨，惊怖而劳，则汗从体出，故以汗喻险阨也；九五处尊履正，在号令之中，能行号令，以散险阨者也，故曰“涣汗其大号”也。“涣，王居无咎”者，为涣之主，名位不可假人，惟王居之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涣，王居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居无咎”，正位也。正位不可以假人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正位”者，释“王居无咎”之义，以九五是王之正位，若非王居之，则有咎矣。

上九：涣其血，去逖出，无咎。逖，远也。最远於害，不近侵害，散其忧伤，远出者也。散患於远害之地，谁将咎之哉！

[疏]正义曰：“涣其血，去逖出”者，血，伤也。逖，远也。上九处於卦上，最远於险，不近侵害，是能散其忧伤，去而逖出者也。故曰“涣其血，去逖出”也。“无咎”者，散患於远害之地，谁将咎之矣，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涣其血”，远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远害”者，释“涣其血”也。是居远害之地故也。

兑下坎上。节：亨，苦节不可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节”，卦名也。《彖》曰：“节以制度。”《杂卦》云

：“节，止也。”然则节者制度之名。节，止之义，制事有节，其道乃亨，故曰“节，亨”。节须得中，为节过苦，伤於刻薄，物所不堪，不可复正，故曰“苦节不可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节，亨”，刚柔分而刚得中。坎阳而兑阴也。阳上而阴下，刚柔分也。刚柔分而不乱，刚得中而为制主，节之义也。节之大者，莫若刚柔分，男女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上下二体居二、五刚中，释所以为节得亨之义也。坎刚居上，兑柔处下，是刚柔分也。刚柔分，男女别，节之大义也。二、五以刚居中，为制之主，所以得节，节不违中，所以得亨，故曰“节，亨，刚柔分而刚得中”也。

“苦节不可贞”，其道穷也。为节过苦，则物所不能堪也。物不能堪，则不可复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为节过苦，不可为正。若以苦节为正，则其道困穷，故曰“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”也。

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。然后及亨也。无说而行险，过中而为节，则道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言“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”者，正由为节不中，则物所不说，不可复正，其道困穷，故更就二体及四、五当位，重释行节得亨之义，以明苦节之穷也。“行险以说”，则为节得中。“当位以节”，则可以为正。良由中而能正，所以得通，故曰：“中正以通”，此其所以为亨也。

天地节而四时成，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地节而四时成”者，此下就天地与人广明节义。天地以气序为节，使寒暑往来，各以其序，则四时功成之也。王者以制度为节，使用之有道，役之有时，则不伤财，不害民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水，节。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泽上有水，节”者，水在泽中，乃得其节，故曰“泽上有水，节”也。“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”者，数度，谓尊卑礼命之多少。德行，谓人才堪任之优劣。君子象节以制其礼数等差，皆使有度，议人之德行任用，皆使得宜。

初九：不出户庭，无咎。为节之初，将整离散而立制度者也，故明於通塞，虑於险为，不出户庭，慎密不失，然后事济而无咎也。

[疏]“初九”至“无咎”。○正义曰：初九处节之初，将立制度，宜其慎密，不出户庭，若不慎而泄，则民情奸险，应之以伪，故慎密不失，然后事济而无咎，故曰“不出户庭，无咎”。○注“将整离散而立制度者也”。○正义

曰：《序卦》云：“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节。”此卦承《涣》之后，初九居节之初，故曰“将整离散而立法度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出户庭”，知通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知通塞”者，识时通塞，所以不出也。

九二：不出门庭，凶。初已造之，至二宜宣其制矣，而故匿之，失时之极，则遂废矣。故不出门庭，则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已制法，至二宜宣。若犹匿之，则失时之极，可施之事，则遂废矣。不出门庭，所以致凶，故曰“不出门庭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出门庭，凶”，失时极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失时极”者，极，中也。应出不出，失时之中，所以为凶。

六三：不节若，则嗟若，无咎。若，辞也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违节之道，以至哀嗟。自己所致，无所怨咎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节者，制度之卦，处节之时，位不可失，六三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失位骄逆，违节之道，祸将及己，以至哀嗟，故曰“不节若，则嗟若”也。祸自己致，无所怨咎，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节”之“嗟”，又谁“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又谁咎”者，由己不节，自致祸灾，又欲怨咎谁乎？

六四：安节，亨。得位而顺，不改其节，而能亨者也。承上以斯，得其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四得位，而上顺於五，是得节之道。但能安行此节而不改变，则何往不通，故曰“安节亨”，明六三以失位乘刚，则失节而招咎，六四以得位承阳，故安节而致亨。

《象》曰：“安节”之“亨”，承上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承上道者，以能承於上，故不失其道也。

九五：甘节，吉。往有尚。当位居中，为节之主不失其中，不伤财，不害民之谓也。为节之不苦，非甘而何？术斯以往，往有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甘”者，不苦之名也。九五居於尊位，得正履中，能以中正为节之主，则当《象》曰：“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”之谓也。为节而无伤害，则是不苦而甘，所以得吉，故曰“甘节，吉”。以此而行，所往皆有嘉尚，故曰“往有尚”也。

象曰：“甘节”之“吉”，居位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居位中”者，以居尊位而得中，故致甘节之吉也。

上六：苦节，贞凶，悔亡。过节之中，以致亢极，苦节者也。以斯施人



，物所不堪，正之凶也。以斯脩身，行在无妄，故得悔亡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处节之极，过节之中，节不能甘，以至於苦，故曰“苦节”也。为节过苦，物所不堪，不可复正，正之凶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若以苦节施人，则是正道之凶。若以苦节脩身，则俭约无妄，可得亡悔，故曰“悔亡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苦节，贞凶”，其道穷也。

兑下巽上。中孚：豚鱼吉。利涉大川，利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孚，豚鱼吉”者，“中孚”，卦名也。信发於中，谓之“中孚”。鱼者，蟲之幽隐。豚者，兽之微贱。人主内有诚信，则虽微隐之物，信皆及矣。莫不得所而获吉，故曰“豚鱼吉”也。“利涉大川，利贞”者，微隐获吉，显者可知。既有诚信，光被万物，万物得宜，以斯涉难，何往不通？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信而不正，凶邪之道，故利在贞也。

《彖》曰：中孚，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，有上四德，然后乃孚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三、四阴柔并在两体之内，二、五刚德各处一卦之中，及上下二体说而以巽，释此卦名为“中孚”之义也。柔内刚中，各当其所，说而以巽，乖争不作，所以信发於内，谓之“中孚”，故曰“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”也。

乃化邦也。信立而后邦乃化也。柔在内而刚得中，各当其所也。刚得中，则直而正；柔在内，则静而顺；说而以巽，则乖争不作。如此，则物无巧竞，敦实之行著，而笃信发乎其中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诚信发於内，则邦国化於外，故曰“乃化邦也”。

“豚鱼吉”，信及豚鱼也。鱼者，蟲之隐者也。豚者，兽之微贱者也。争竞之道不兴，中信之德淳著，则虽微隐之物，信皆及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所以得吉，由信及豚鱼故也。

“利涉大川”，乘木舟虚也。乘木於川舟之虚，则终已无溺也。用中孚以涉难，若乘木舟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此涉川所以得利，以中信而济难，若乘虚舟以涉川也。

中孚以“利贞”，乃应乎天也。盛之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中孚所以利贞者，天德刚正而气序不差，是正而信也。今信不失正，乃得应於天，是中孚之盛故须济以利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风，中孚。君子以议狱缓死。信发於中，虽过可亮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泽上有风，中孚”者，风行泽上，无所不周，其犹信之被物，无所不至，故曰“泽上有风，中孚”。“君子以议狱缓死”者，中信之世，必非故犯过失为辜，情在可恕，故君子以议其过失之狱，缓舍当死之刑也。

初九：虞吉，有它不燕。虞犹专也。为信之始，而应在四，得乎专吉者也，志未能变，系心於一，故“有它不燕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虞犹专也。燕，安也。初为信始，应在四，得其专一之吉，故曰“虞吉”。既系心於一，故更有他求，不能与之共相燕安也，故曰“有它不燕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初九，虞吉”，志未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未变”者，所以得专一之吉，以志未改变，不更亲於他也。

九二：鹤鸣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处内而居重阴之下，而履不失中，不徇於外，任其真者也。立诚笃至，虽在闇昧，物亦应焉，故曰“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”也。不私权利，唯德是与，诚之至也，故曰我有好爵，与物散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”者，九二体刚，处於卦内，又在三四重阴之下，而履不失中，是不徇於外，自任其真者也。处於幽昧，而行不失信，则声闻于外，为同类之所应焉。如鹤之鸣於幽远，则为其子所和，故曰“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”也。“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”者，靡，散也，又无偏应，是不私权利，惟德是与。若我有好爵，吾原与尔贤者分散而共之，故曰“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其子和之”，中心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心愿”者，诚信之人，愿与同类相应，得诚信而应之，是中心愿也。

六三：得敌，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。三居少阴之上，四居长阴之下，对而不相比，敌之谓也。以阴居阳，欲进者也。欲进而阋敌，故或鼓也。四履正而承五，非己所克，故或罢也。不胜而退，惧见侵陵，故或泣而忧悲也。四履于顺。不与物校，退而不见害，故或歌也。不量其力，进退无恒，惫可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六三与四，俱是阴爻，相与为类。然三居少阴之柔四居长阴之下，各自有应对，而不相比，敌之谓也。故曰“得敌欲进”。碍四，恐其害己，故或鼓而攻之，而四履正承尊，非己所胜，故或罢而退败也。不胜而退，惧见侵陵，故或泣而忧悲也。四履于顺，不与物校，退不见害，故或歌而欢乐也，故曰“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或鼓或罢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所以或鼓或罢，进退无恒者，止为不当其位，妄进故也。

六四：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居中孚之时，处巽之始，应说之初，居正

履顺，以承於五，内毗无首，外宣德化者也。充乎阴德之盛，故曰：“月几望”。“马匹亡”者，弃群类也。若夫居盛德之位，而与物校其竞争，则失其所盛矣，故曰绝类而上，履正承尊，不与三争，乃得无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月几望”者，六四居中孚之时，处巽应说，得位履顺，上承於五，内毗元首，外宣德化，充乎阴德之盛，如月之近望，故曰“月几望”也。“马匹亡，无咎”者，三与己敌，进来攻己，己若与三校战，则失其所盛，故弃三之类，如马之亡匹；上承其五，不与三争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马匹亡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马匹亡”，绝类上也。类谓三，俱阴爻，故曰“类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绝类上”者，绝三之类，不与二争，而上承於五也。

九五：有孚挛如，无咎。“挛如”者，系其信之辞也。处中诚以相交之时，居尊位以为群物之主，信何可舍？故“有孚挛如”，乃得“无咎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孚挛如，无咎”者，挛如者，相牵系不绝之名也。五在信时，处於尊位，为群物之主，恒须以中诚交物，孚信何可暂舍，故曰“有孚挛如”。系信不绝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有孚挛如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挛如”，位正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正当”者，以其正当尊位，故戒以系信，乃得无咎。若真以阳得正位，而无有系信，则招有咎之嫌也。

上九：翰音登于天，贞凶。翰，高飞也。飞音者，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。居卦之上，处信之终，信终则衰，忠笃内丧，华美外扬，故曰“翰音登于天”也。翰音登天，正亦灭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翰，高飞也。飞音者，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。上九处信之终信终则衰也。信衰则诈起，而忠笃内丧，华美外扬，若鸟於翰音登于天，虚声远闻也，故曰“翰音登于天”。虚声无实，正之凶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翰音登于天”，何可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何可长也”者，虚声无实，何可久长。

艮下震上。小过：亨，利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飞鸟遗其音声，哀以求处，上愈无所适，下则得安。愈上则愈穷，莫若飞鸟也。

[疏]“小过亨”至“大吉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小过，亨”者，“小过”，卦名也。王於《大过》卦下注云：“音相过之过”。恐人作罪过之义，故以音之。然则“小过”之义，亦与彼同也。过之小事，谓之小过，即“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”之谓是也。褚氏云：“谓小人之行，小有过差，君子为过厚之行以矫之也，如晏子狐裘之比也。”此因小人有过差，故君子为过厚之行，非即以过

差释卦名。《彖》曰“小过，小者过而亨”，言因过得亨，明非罪过，故王於大过音之，明虽义兼罪过得名，上在君子为过行也。而周氏等不悟此理，兼以罪过释卦名，失之远矣。过为小事，道乃可通，故曰“小过，亨”也。“利贞”者，矫世励俗，利在归正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“可小事，不可大事”者，时也。小有过差，惟可矫以小事，不可正以大事，故曰“可小事，不可大事”也。“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”者，借喻以明过厚之行，有吉有凶。飞鸟遗其音声，哀以求处。过上则愈无所適，过下则不失其安，以譬君子处过差之时，为过厚之行，顺而立之则吉，逆而忤鳞则凶，故曰：“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”。顺则执卑守下，逆则犯君陵上，故以臣之逆顺，类鸟之上下也。○注“飞鸟”至“求处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飞鸟遗其音声，哀以求处”者，遗，失也。鸟之失声，必是穷迫，未得安处。《论语》曰：“鸟之将死，其鸣也哀。”故知遗音即哀声也。

《彖》曰：小过，小者过而亨也。小者谓凡诸小事也，过於小事而通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小过之名也。并明小过有亨德之义，过行小事谓之小过，顺时矫俗，虽过而通，故曰“小者过而亨”也。

过以“利贞”，与时行也。过而得以利贞，应时宜也。施过於恭俭，利贞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利贞之德，由为过行而得利贞。然矫枉过正，应时所宜，不可常也，故曰“与时行”也。

柔得中，是以“小事”吉也；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“不可大事”也。成大事者，必在刚也。柔而浸大，剥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六二、六五以柔居中，九四失位不中，九三得位不中，释“可小事，不可大事”之义。柔顺之人，惟能行小事，柔而得中，是行小中时，故曰“小事吉”也。刚健之人，乃能行大事，失位不中，是行大不中时，故曰“不可大事”也。

有“飞鸟”之象焉。不宜上，宜下，即飞鸟之象。

[疏]正义曰：释不取馀物为况，惟取“飞鸟”者，以不宜上，宜下，有飞鸟之象故也。

“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”，上逆而下顺也。上则乘刚，逆也；下则承阳，顺也。施过於不顺，凶莫大焉；施过於顺，过更变而为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六五乘九四之刚，六二承九三之阳，释所以“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”之义也。上则乘刚而逆，下则承阳而顺，故曰“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”，以上逆而下顺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过。君子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。

[疏]正义曰：雷之所出，不出於地。今出山上，过其本所，故曰“小过”。小人过差，失在慢易奢侈，故君子矫之，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也。

初六：飞鸟以凶。小过，上逆下顺，而应在上卦，进而之逆，无所错足，飞鸟之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小过之义，上逆下顺，而初应在上卦，进而之逆，同於飞鸟，无所错足，故曰“飞鸟以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飞鸟以凶”，不可如何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可如何也”者，进而之逆，孰知不可自取凶咎，欲如何乎？

六二：过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。遇其臣，无咎。过而得之谓之遇，在小过而当位，过而得之之谓也。祖，始也，谓初也。妣者，居内履中而正者也。过初而履二位，故曰“过其祖”而“遇其妣”，过而不至於僭，尽於臣位而已，故曰“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过而得之谓之遇，六二在小过而当位，是过而得之也。祖，始也，谓初也。妣者，母之称。六二居内，履中而正，固谓之妣。已过於初，故曰“过其祖”也。履得中正，故曰“遇其妣”也。过不至於僭，尽於臣位而已，故曰“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及其君”，臣不可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臣不可过”者，臣不可自过其位也。

九三：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。小过之世，大者不立，故令小者得过也。居下体之上，以阳当位，而不能先过防之，至令小者或过，而复应而从焉。其从之也，则戕之凶至矣。故曰“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弗过防之”者，小过之世，大者不能立德，故令小者得过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以阳当位，不能先过为防，至令小者或过。上六小人最居高显，而复应而从焉。其从之也，则有残害之凶至矣，故曰“弗过防之”。

“从或戕之，凶”者，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在内曰弑，在外曰戕。”然则戕者皆杀害之谓也。言“或”者，不必之辞也。谓为此行者，有幸而免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从或戕之”，“凶”如何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凶如何”者，从於小人，果致凶祸，将如何乎？言不可如何也。

九四：无咎，弗过遇之，往厉必戒，勿用永贞。虽体阳爻，而不居其位，不为责主，故得无咎也。失位在下不能过者也。以其不能过，故得合於免咎

之宜，故曰“弗过遇之”。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怀也，处於小过不宁之时，而以阳居阴，不能有所为者也。以此自守，免咎可也；以斯攸往，危之道也。不交於物，物亦弗与，无援之助，故危则必戒而已，无所告救也。沈没怯弱，自守而已，以斯而处於群小之中，未足任者也，故曰“勿用永贞”，言不足用之於永贞。

[疏]“九四无咎”至“永贞”。○正义曰：居小过之世，小人有过差之行，须大德之人，防使无过。今九四虽体阳爻而不居其位，不防之责，责不在己，故得无咎。所以无其咎者，以其失位在下，不能为过厚之行，故得遇於无咎之宜，故曰“无咎，弗过遇之”也。既能无为自守，则无咎，有往则危厉，故曰“往厉”。不交於物，物亦不与，无援之助，故危则必自戒慎而已，无所告救，故曰“必戒”。以斯而处於群小之中，未足委任，不可用之以长行其正也，故曰“勿用永贞”也。○注“夫宴安”至“怀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怀也”者，此《春秋》狄伐邢，管仲劝齐侯救邢，为此辞，言宴安不救邢，即酖鸟之毒，不可怀而安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过遇之”，位不当也。“往厉必戒”，终不可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释所以弗过而遇，得免於咎者，以其位不当故也。“终不可长”者，自身有危，无所告救，岂可任之长，以为正也。

六五：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小过，小者过於大也。六得五位，阴之盛也。故密云不雨，至于西郊也。夫雨者，阴在於上，而阳薄之而不得通，则蒸而为雨。今艮止於下而不交焉，故不雨也。是故小畜尚往而亨，则不雨也；小过阳不上交，亦不雨也。虽阴盛于上，未能行其施也。公者，臣之极也，五极阴盛，故称公也。弋，射也。在穴者，隐伏之物也。“小过”者，过小而难未大作，犹在隐伏者也。以阴质治小过，能获小过者也，故曰“公弋取彼在穴”也。除过之道，不在取之，是乃密云未能雨也。

[疏]“六五密云”至“在穴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”者，小过者，小者过於大也。六得五位，是小过於大，阴之盛也。阴盛於上，而艮止之，九三阳止於下，是阴阳不交，虽复至盛，密云至于西郊，而不能为雨也。施之於人，是柔得过而处尊，未能行其恩施，广其风化也，故曰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”也。“公弋取彼在穴”者，公者臣之极，五极阴盛，故称公也。小过之时，为过犹小，而难未大作，犹在隐伏。以小过之才，治小过之失，能获小过在隐伏者，有如公之弋猎，取得在穴隐伏之兽也。故曰“公弋取彼在穴”也。○注“除过”至“能雨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除过”至“能雨也”者，雨者，以喻德之惠化也。除过差之道，在於文德，怀之，使其自服，弋而取之，是尚威武，尚威武即“密云不雨”之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密云不雨”，已上也。阳已上，故止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已上”者，释所以“密云不雨”也。以艮之阳爻，已上於一卦之上而成止，故不上交而为雨也。

上六：弗遇过之，飞鸟离之，凶，是谓灾眚。小人之过，遂至上极，过而不知限，至於亢也。过至于亢，将何所遇？飞而不已，将何所託？灾自己致，复何言哉！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处小过之极，是小人之过，遂至上极，过而不知限，至于亢者也。过至於亢，无所复遇，故曰“弗遇过之”也。以小人之身，过而弗遇，必遭罗网，其犹飞鸟，飞而无託，必离矰缴，故曰“飞鸟离之，凶”也。过亢离凶，是谓自灾而致眚，复何言哉！故曰“是谓灾眚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遇过之”，已亢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已亢”者，释所以“弗遇过之”，以其已在亢极之地故也。

离下坎上。既济：亨小，利贞，初吉终乱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既济，亨小，利贞，初吉终乱”者，济者，济渡之名，既者，皆尽之称，万事皆济，故以“既济”为名。既万事皆济，若小者不通，则有所未济，故曰“既济，亨小”也。小者尚亨，何况于大？则大小刚柔，各当其位，皆得其所。当此之时，非正不利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但人皆不能居安思危，慎终如始，故戒以今日。既济之初，虽皆获吉，若不进德脩业至於终极，则危乱及之，故曰“初吉终乱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既济，亨”，小者亨也。既济者，以皆济为义者也。小者不遗，乃为皆济，故举小者，以明既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卦名德，既济之亨，必小者皆亨也，但举小者，则大者可知，所以为既济也。具足为文，当更有一“小”字，但既叠《经》文，略足以见，故从省也。

“利贞”，刚柔正而位当也。刚柔正而位当，则邪不可以行矣，故唯正乃利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二、三、四、五并皆得正，以释“利贞”也。刚柔皆正，则邪不可行，故惟正乃利贞也。

“初吉”，柔得中也。“终”止则“乱”，其道穷也。柔得中，则小者亨也。柔不得中，则小者未亨。小者未亨，虽刚得正，则为未既济也。故既济之要，在柔得中也。以既济为安者，道极无进，终唯有乱，故曰：“初吉终乱。”终乱不为自乱，由止故乱，故曰“终止则乱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初吉，柔得中”者，此就六二以柔居中，释“初吉”也。

以柔小尚得其中，则刚大之理，皆获其济。物无不济，所以为吉，故曰“初吉”也。终止则乱，其道穷者，此正释戒。若能进脩不止，则既济无终。既济终乱，由止故乱。终止而乱，则既济之道穷矣，故曰“终止则乱，其道穷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济。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存不忘亡，既济不忘未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水在火上，炊爨之象，饮食以之而成，性命以之而济，故曰“水在火上，既济”也。但既济之道，初吉终乱，故君子思其后患，而豫防之。

初九：曳其轮，濡其尾，无咎。最处既济之初，始济者也。始济未涉於燥，故轮曳而尾濡也。虽未造易，心无顾恋，志弃难者也。其为义也，无所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初九处既济之初，体刚居中，是始欲济渡也。始济未涉於燥，故轮曳而尾濡，故云“曳其轮，濡其尾”也。但志在弃难，虽复曳轮濡尾，其义不有咎，故云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曳其轮”，义无咎也。

六二：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居中履正，处文明之盛，而应乎五，阴之光盛者也。然居初、三之间，而近不相得，上不承三，下不比初。夫以光盛之阴，处於二阳之间，近而不相得，能无见侵乎？故曰“丧其茀”也。称“妇”者，以明自有夫，而它人侵之也。茀，首饰也。夫以中道执乎贞正，而见侵者，众之所助也。处既济之时，不容邪道者也。时既明峻，众又助之，窃之者逃窜而莫之归矣。量斯势也，不过七日，不须已逐，而自得也。

[疏]“六二”至“七日得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”者，茀者，妇人之首饰也。六二居中履正，处文明之盛，而应乎五，阴之光盛者也，然居初、三之间，而近不相得。夫以光盛之阴，处於二阳之间，近而不相得，能无见侵乎？故曰“妇丧其茀”。称“妇”者，以明自有夫，而他人侵之也。夫以中道执乎贞正，而见侵者，物之所助也。处既济之时，不容邪道者也。时既明峻，众又助之，窃之者逃窜而莫之归矣。量斯势也，不过七日，不须已逐而自得，故曰：“勿逐，七日得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七日得”，以中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中道”者，释不须追逐而自得者，以执守中道故也。

九三：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处既济之时，居文明之终，履得其位，是居衰末而能济者，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乃克”也。君子处之，故能兴也，小人居之，遂丧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”者，高宗者，殷王武丁之号也



，九三处既济之时，居文明之终，履得其位，是居衰末，而能济者也。高宗伐鬼方，以中兴殷道，事同此爻，故取譬焉。高宗德实文明，而势甚衰惫，不能即胜，三年乃克，故曰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”也。“小人勿用”者，势既衰弱，君子处之，能建功立德，故兴而复之，小人居之，日就危乱，必丧邦也，故曰“小人勿用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三年克之”，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惫也”者，以衰惫之故，故三年乃克之。

六四：繻有衣袽，终日戒。繻宜曰濡，衣袽，所以塞舟漏也。履得其正，而近不与三、五相得。夫有隙之弃舟，而得济者，有衣袽也。邻於不亲，而得全者，终日戒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繻有衣袽，终日戒”者，王注云“繻，宜曰濡，衣袽，所以塞舟漏”者也。六四处既济之时，履得其位，而近不与三五相得，如在舟而漏矣。而舟漏则濡湿，所以得济者，有衣袽也。邻於不亲，而得全者，终日戒也，故曰“繻有衣袽，终日戒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终日戒”，有所疑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所疑”者，释所以“终日戒”，以不与三、五相得，惧其侵克，有所疑故也。

九五：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。牛，祭之盛者也。禴，祭之薄者也。居既济之时，而处尊位，物皆盛矣，将何为焉？其所务者，祭祀而已。祭祀之盛，莫盛脩德，故沼沚之毛，蘋蘩之菜，可羞於鬼神，故“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”，是以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”也。

[疏]“九五东邻”至“受其福”。○正义曰：牛，祭之盛者也。禴，殷春祭之名，祭之薄者也。九五居既济之时，而处尊位，物既济矣，将何为焉？其所务者，祭祀而已。祭祀之盛，莫盛脩德。九五履正居中，动不为妄，脩德者也。苟能脩德，虽薄可飨。假有东邻不能脩德，虽复杀牛至盛，不为鬼神歆飨；不如我西邻禴祭虽薄，能脩其德，故神明降福，故曰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”也。○注“沼沚之毛”至“鬼神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沼沚之毛，蘋蘩之菜，可羞於鬼神”者，并略《左传》之文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时也。在於合时，不在於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如西邻之时”者，神明飨德，能脩德致敬，合於祭祀之时虽薄降福，故曰时也。○注“在於合时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在於合时”者，《诗》云：“威仪孔时”。言周王庙中，群臣助祭，并皆威仪肃敬，甚得其时。此合时之义，亦当如彼也。

“实受其福”，吉大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吉大来”者，非惟当身，福流后世。

上六：濡其首，厉。处既济之极，既济道穷，则之於未济，之於未济，则首先犯焉。过惟不已，则遇於难，故濡其首也。将没不久，危莫先焉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六处既济之极，则反於未济。若反於未济，则首先犯焉。若进而不已，必遇於难，故濡其首也。既被濡首，将没不久，危莫先焉，故曰：“濡其首，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濡其首，厉”，何可久也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何可久”者，首既被濡，身将陷没，何可久长者也。

坎下离上。未济：亨，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济，亨”者，“未济”者，未能济渡之名也。未济之时，小才居位，不能建功立德，拔难济险。若能执柔用中，委任贤哲，则未济有可济之理，所以得通，故曰“未济，亨”。“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”者，汔者，将尽之名。小才不能济难，事同小狐虽难渡水，而无余力，必须水汔，方可涉川。未及登岸，而濡其尾，济不免濡，岂有所利？故曰“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未济，亨”，柔得中也。以柔处中，不违刚也。能纳刚健，故得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就六五以柔居中，下应九二，释“未济”所以得“亨”，柔而得中，不违刚也。与二相应，纳刚自辅，故於未济之世，终得亨通也。

“小狐汔济”，未出中也。小狐不能涉大川，须汔然后乃能济。处未济之时，必刚健拔难，然后乃能济，汔乃能济，未能出险之中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小狐汔济，未出中也”者，释小狐涉川，所以必须水汔乃济，以其力薄，未能出险之中故也。

“濡其尾，无攸利”，不续终也。小狐虽能渡而无余力。将济而濡其尾，力竭於斯，不能续终。险难犹未足以济也。济未济者，必有余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濡尾力竭，不能相续而终，至於登岸，所以无攸利也。

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位不当，故未济。刚柔应，故可济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虽不当位，刚柔应”者，重释未济之义，凡言未者，今日虽未济，复有可济之理。以其不当其位，故即时未济；刚柔皆应，是得相拯，是有可济之理。故称“未济”，不言“不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济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辨物居方，令物各当其所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火在水上未济”者，火在水上，不成烹饪，未能济物。故

曰“火在水上，未济”。“君子以慎辨物居方”者，君子见未济之时，刚柔失正，故用慎为德，辨别众物，各居其方，使皆得安其所，所以济也。

初六：濡其尾，吝。处未济之初，最居险下，不可以济者也。而欲之其应，进则溺身。未济之始，始於既济之上六也。濡其首犹不反，至於濡其尾，不知纪极者也。然以阴处下，非为进亢，遂其志者也。困则能反，故不曰凶。事在己量，而必困乃反，顽亦甚矣，故曰“吝”也。

[疏]“初六”至“吝”。○正义曰：初六处未济之初，最居险下，而欲上之其应，进则溺身，如小狐之渡川，濡其尾也。未济之始，始於既济之上六也。既济上六，但云“濡其首”，言始入於难，未没其身。此言“濡其尾”者，进不知极，已没其身也。然以阴处下，非为进亢，遂其志者也。困则能反，故不曰凶。不能豫昭事之几萌，困而后反，顽亦甚矣，故曰“吝”也。○注“不知纪极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不知纪极”者，《春秋传》曰“聚敛积实，不知纪极，谓之饕餮”，言无休已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濡其尾”，亦不知极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亦不知极”者，未济之初，始於既济之上六，濡首而不知，遂濡其尾，故曰“不知极”也。

九二：曳其轮，贞吉。体刚履中，而应於五，五体阴柔，应与而不自任者也。居未济之时，处险难之中，体刚中之质，而见任与，拯救危难，经纶屯蹇者也。用健拯难，靖难在正，而不违中，故“曳其轮，贞吉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曳其轮，贞吉”者，九二居未济之时，处险难之内，体刚中之质，以应於五。五体阴柔，委任於二，令其济难者也。经纶屯蹇，任重忧深，故曰“曳其轮”。“曳其轮”者，言其劳也。靖难在正，然后得吉，故曰“曳其轮，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九二”“贞吉”，中以行正也。位虽不正，中以行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中以行正”者，释九二失位而称贞吉者，位虽不正，以其居中，故能行正也。

六三：未济，征凶。利涉大川。以阴之质，失位居险，不能自济者也。以不正之身，力不能自济，而求进焉，丧其身也。故曰“征凶”也。二能拯难，而已比之，弃己委二，载二而行，溺可得乎？何忧未济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未济征凶”者，六三以阴柔之质，失位居险，不能自济者也。身既不能自济，而欲自进求济，必丧其身。故曰“未济，征凶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二能拯难，而已比之，若能弃己委二，则没溺可免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未济，征凶”，位不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以不当其位故有征则凶。

九四：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处未济之时，而出险难之上，居文明之初，体乎刚质，以近至尊。虽履非其位，志在乎正，则吉而悔亡矣。其志得行，靡禁其威，故曰“震用伐鬼方”也。“伐鬼方”者，兴衰之征也。故每至兴衰而取义焉。处文明之初，始出於难，其德未盛，故曰“三年”也。五居尊以柔，体乎文明之盛，不夺物功者也，故以大国赏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居未济之时，履失其位，所以为悔。但出险难之外，居文明之初，以刚健之质，接近至尊，志行其正，正则贞吉而悔亡，故曰贞吉、悔亡。正志既行，靡禁其威，故震发威怒，用伐鬼方也。然处文明之初，始出於险，其德未盛，不能即胜，故曰“三年”也。五以顺柔文明而居尊位，不夺物功。九四既克而还，必得百里大国之赏，故曰“有赏於大国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贞吉，悔亡”，志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志行”者，释九四失位而得“贞吉悔亡”者也。以其正志得行，而终吉故也。

六五：贞吉，无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以柔居尊，处文明之盛，为未济之主，故必正然后乃吉，吉乃得无悔也。夫以柔顺文明之质，居於尊位，付与於能，而不自役，使武以文，御刚以柔，斯诚君子之光也。付物以能，而不疑也，物则竭力，功斯克矣，故曰：“有孚，吉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贞吉，无悔”者，六五以柔居尊，处文明之盛，为未济之主，故必正然后乃吉，吉乃得无悔，故曰“贞吉，无悔”也。“君子之光”者，以柔顺文明之质，居於尊位，有应於二，是能付物以能，而不自役，有君子之光华矣，故曰“君子之光”也。“有孚，吉”者，付物以能而无疑焉，则物竭其诚，功斯克矣，故曰“有孚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之光”，其晖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晖吉”者，言君子之德，光辉著见，然后乃得吉也。

上九：有孚于饮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。未济之极，则反於既济。既济之道，所任者当也。所任者当，则可信之无疑，而已逸焉。故曰“有孚于饮酒，无咎”也。以其能信於物，故得逸豫而不忧於事之废。苟不忧於事之废，而耽於乐之甚，则至于失节矣。由於有孚，失於是矣，故曰“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孚于饮酒，无咎”者，上九居未济之极，则反於既济。既济之道，则所任者当也。所任者当，则信之无疑，故得自逸饮酒而已，故曰“有孚于饮酒，无咎”。“濡其首”者，既得自逸饮酒，而不知其节，则濡首

之难，还复及之，故曰“濡其首”也。“有孚，失是”者，言所以濡首之难及之者，良由信任得人，不忧事废，故失於是矣。故曰“有孚，失是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饮酒”“濡首”，亦不知节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亦不知节”者，释饮酒所以致濡首之难，以其不知止节故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系辞上卷七

系辞上卷七

周易系辞上第七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之“系辞”者，凡有二义，论字取系属之义。圣人系属此辞於爻卦之下，故此篇第六章云：“系辞焉以断其吉凶。”第十二章云：“系辞焉以尽其言。”是系属其辞於爻卦之下，则上下二篇《经》辞是也。文取系属之义，故字体从“穀”。又音为系者，取刚系之义。卦之与爻，各有其辞以释其义，则卦之与爻，各有刚系，所以音谓之系也。夫子本作《十翼》，申说上下二篇《经》文，《系辞》条贯义理，别自为卷，总曰《系辞》。分为上下二篇者，何氏云：上篇明无，故曰“易有太极”，太极即无也。又云“圣人以此洗心，退藏於密”，是其无也。下篇明几，从无入有，故云“知几其神乎”。今谓分为上下，更无异义，有以简编重大，是以分之。或以上篇论易之大理，下篇论易之小理者，事必不通。何则？案上《系》云：“君子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。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。”又云：“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”皆人言语小事，及小慎之行，岂为易之大理？又下《系》云：“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。”岂复易之小事乎？明以大小分之，义必不可。故知圣人既无其意，若欲强释，理必不通。诸儒所释上篇，所以分段次下，凡有一十二章。周氏云：“天尊地卑”为第一章，“圣人设卦观象”为第二章，“彖者言乎象者”为第三章，“精气为物”为第四章，“显诸仁藏诸用”为第五章，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”为第六章，“初六藉用白茅”为第七章，“大衍之数”为第八章，“子曰知变化之道”为第九章，“天一地二”为第十章，“是故易有太极”为第十一章，“子曰书不尽言”为第十二章。马季长、荀爽、姚信等又分“白茅”章后，取“负且乘”更为别章，成十三章。案“白茅”以下，历序诸卦，独分“负且乘”以为别章，义无所取也。虞翻分为十一章，合“大衍之数”并“知变化之道”，共为一章，案“大衍”一章，总明揲著策数，及十有八变之事，首尾相连。其“知变化之道”已下，别明“知神”及“唯几”之事，全与“大衍”章义不类，何得合为一章？今从先儒以十

二章为定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尊地卑”至“其中矣”，此第一章，明天尊地卑，及贵贱之位，刚柔动静寒暑往来，广明乾坤简易之德。圣人法之，能见天下之理。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乾坤其易之门户，先明天尊地卑，以定乾坤之体。

[疏]“天尊”至“定矣”。○正义曰：天以刚阳而尊，地以柔阴而卑，则乾坤之体安定矣。乾健与天阳同，坤顺与地阴同，故得乾坤定矣。若天不刚阳，地不柔阴，是乾坤之体不得定也。此《经》明天地之德也。○注“先明”至“之体”。○正义曰：云：“先明天尊地卑，以定乾坤之体”者，易含万象，天地最大。若天尊地卑，各得其所，则乾坤之义得定矣。若天之不尊，降在滞溺；地之不卑，进在刚盛，则乾坤之体，何由定矣？案乾坤是天地之用，非天地之体，今云乾坤之体者，是所用之体，乾以健为体，坤以顺为体，故云“乾坤之体”。

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天尊地卑之义既列，则涉乎万物，贵贱之位明矣。

[疏]“卑高”至“位矣”。○正义曰：卑，谓地体卑下；高，谓天体高上。卑高既以陈列，则物之贵贱，得其位矣。若卑不处卑，谓地在上，高不处高，谓天在下。上下既乱，则万物贵贱则不得其位矣。此《经》明天地之体，此虽明天地之体，亦涉乎万物之形。此“贵贱”总兼万物，不唯天地而已，先云“卑”者，使文尔。案前《经》云“天尊地卑”，“天地”别陈。此“卑高以陈”，不更别陈。总云“卑高”者，上文详，於此略也。○注“天尊”至“明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天尊地卑之义既列”，解《经》“卑高以陈”也。云“则涉乎万物贵贱之位明矣”，解《经》“贵贱位矣”。上《经》既云“天尊地卑”，此《经》又云“贵贱”者，则贵非唯天地，是兼万物之贵贱。

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刚动而柔止也。动止得其常体，则刚柔之分著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阳为动，地阴为静，各有常度，则刚柔断定矣。动而有常则成刚，静而有常则成柔，所以刚柔可断定矣。若动而无常，则刚道不成；静而无常，则柔道不立。是刚柔杂乱，动静无常，则刚柔不可断定也。此《经》论天地之性也。此虽天地动静，亦兼万物也。万物禀於阳气多而为动也，禀於阴气多而为静也。

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方有类，物有群，则有同有异，有聚有分也。顺其所同，则吉；乖其所趣，则凶，故吉凶生矣。

[疏]“方以类聚”至“生矣”。○正义曰：方，谓法术性行，以类共聚，固方者则同聚也。物，谓物色群党，共在一处，而与他物相分别。若顺其所同，则吉也；若乖其所趣，则凶也，故曰“吉凶生矣”。此《经》虽因天地之性，亦广包万物之情也。○注“方有类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方有类”者，方

，谓法术情性趣舍，故《春秋》云“教子以义方”，《注》云：“方，道也。”是方谓性行法术也。言方虽以类而聚，亦有非类而聚者。若阴之所求者阳，阳之所求者阴，是非类聚也。若以人比禽兽，即是非类，虽男女不同，俱是人例，亦是以类聚也。故云“顺所同则吉，乖所趣则凶”。

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象况日月星辰，形况山川草木也。悬象运转以成昏明，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，故变化见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象”谓悬象，日月星辰也。“形”谓山川草木也。悬象运转而成昏明，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，故变化是也。

是故刚柔相摩，相切摩也，言阴阳之交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变化形见，即阳极变为阴，阴极变为阳，阳刚而阴柔，故刚柔共相切摩，更递变化也。

八卦相荡。相推荡也，言运化之推移。

[疏]正义曰：刚则阳爻也。柔则阴爻也。刚柔两体，是阴阳二爻，相杂而成八卦，递相推荡。若十一月一阳生而推去一阴，五月一阴生而推去一阳。虽诸卦递相推移，本从八卦而来，故云“八卦相荡也”。

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。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天地之道，不为而善始，不劳而善成，故曰易简。

[疏]“鼓之以雷霆”至“简能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，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”者，重明上《经》“变化见矣”及“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”之事。八卦既相推荡，各有功之所用也。又鼓动之以震雷离电，滋润之以巽风坎雨，或离日坎月，运动而行，一节为寒，一节为暑，直云震、巽、离、坎，不云乾、坤、艮、兑者，乾、坤上下备言，艮、兑非鼓动运行之物，故不言之，其实亦一焉。雷电风雨，亦出山泽也。“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”者，道谓自然而生，故乾得自然而为男，坤得自然而成女。必云成者有故，以乾因阴而得成男，坤因阳而得成女，故云成也。“乾知太始”者，以乾是天阳之气，万物皆始在於气，故云知其大始也。“坤作成物”者，坤是地阴之形，坤能造作以成物也。初始无形，未有营作，故但云知也。已成之物，事可营为，故云作也。“乾以易知”者，易谓易略，无所造为，以此为知，故曰“乾以易知”也。“坤以简能”者，简谓简省凝静，不须繁劳，以此为能，故曰“坤以简能”也。若於物艰难，则不可以知，故以易而得知也。若於事繁劳，则不可能也。必简省而后可能也。○注“天地之道”至“易简”。○正义曰：云：“天地之道，不为而善始”者，释《经》之“乾以易知”。“不劳而善成”者，释《经》“坤以简能”也。案《经》乾易坤简，各自别言，而《注》合

云天地者，若以坤对乾，乾为易也，坤为简也。《经》之所云者是也。若据乾坤相合皆无为，自然养物之始也，是自然成物之终也。是乾亦有简，坤亦有易，故《注》合而言之也。用使圣人俱行易简，法无为之化。

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易知则有亲，易从则有功。顺万物之情，故曰有亲。通天下之志，故曰有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易则易知”者，此覆说上“乾以易知”也。乾德既能说易，若求而行之，则易可知也。“简则易从”者，覆说上“坤以简能”也。於事简省，若求而行之，则易可从也。上“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”，论乾坤之体性也。“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”者，此论乾坤既有此性，人则易可仿效也。“易知则有亲”者，性意易知，心无险难，则相和亲，故云“易知则有亲”也。

“易从则有功”者，於事易从，不有繁劳，其功易就，故曰“易从则有功”。此二句，论圣人法此乾坤易简，则有所益也。

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有易简之德，则能成可久可大之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有亲则可久”者，物既和亲，无相残害，故可久也。“有功则可大”者，事业有功，则积渐可大。此二句，论人法乾坤，久而益大。

可久则贤人之德，可大则贤人之业。天地易简，万物各载其形。圣人无为，群方各遂其业。德业既成，则入於形器，故以贤人目其德业。

[疏]“可久”至“之业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可久则贤人之德”者，使物长久，是贤人之德，能养万物，故云“可久则贤人之德”也。“可大则贤人之业”者，功劳既大，则是贤人事业。行天地之道，总天地之功，唯圣人能。然今云贤人者，圣人则隐迹藏用，事在无境。今云“可久”“可大”，则是离无入有，贤人则事在有境。故“可久”“可大”，以贤人目之也。○注“圣人”至“其业”。○正义曰：云：“圣人无为，群方各遂其业”者，圣人显仁藏用，唯见生养之功，不见其何以生养，犹若日月见其照临之力，不知何以照临，是圣人用无为以及天下，是圣人无为也。云“德业既成，则入於形器”者，初行德业未成之时，不见其所为，是在於虚无。若德业既成，复被於物，在於有境，是入於形器也。贤人之分，则见其所为，见其成功始末，皆有德之与业，是所有形器，故以贤人目其德业。然则本其虚无玄象谓之圣，据其成功事业谓之贤也。

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，莫不由於易简而各得顺其分位也。

[疏]“易简”至“得矣”。○正义曰：此则赞明圣人能行天地易简之化，则天下万事之理，并得其宜矣。○注“易简”。○正义曰：若能行说易简静，任物自生，则物得其性矣。故《列子》云：“不生而物自生，不化而物自化。”若不行易简，法令兹章，则物失其性也。《老子》云：“水至清则无鱼



，人至察则无徒”。又庄云：“马翦剔羁绊，所伤多矣。”是天下之理未得也。

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成位至立象也。极易简则能通天下之理，通天下之理，故能成象，并乎天地言其中，则并明天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成位况立象，言圣人极易简之善，则能通天下之理，故能成立卦象於天地之中，言并天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圣人设卦”至“不利”，此第二章也。前章言天地成象成形，简易之德，明乾坤之大旨。此章明圣人设卦观象，爻辞吉凶，悔吝之细别。

圣人设卦观象，此总言也。

[疏]“圣人”至“观象”。○正义曰：谓圣人设画其卦之时，莫不瞻观物象，法其物象，然后设之，卦象则有吉有凶，故下文云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，忧虞之象。变化者，进退之象。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。是施設其卦，有此诸象也。○注“此总言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设卦观象，总为下而言，故云“此总言也”。

系辞焉而明吉凶，刚柔相推而生变化。系辞所以明吉凶，刚柔相推所以明变化也。吉凶者，存乎人事也。变化者，存乎运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系辞焉而明吉凶”者，卦象爻象，有吉有凶。若不系辞，其理未显。故系属吉凶之文辞於卦爻之下，而显明此卦爻吉凶也。案吉凶之外，犹有悔吝忧虞，直云而明吉凶者，悔吝忧虞，是凶中之小，别举吉凶，则包之可知也。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者，八纯之卦，卦之与爻，其象既定，变化犹少；若刚柔二气相推，阴爻阳爻交变，分为六十四卦，有三百八十四爻，委曲变化，事非一体，是“而生变化”也。系辞而明吉凶，明系辞之意；刚柔相推而生变化，明其推引而生杂卦之意也。

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由有失得，故吉凶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下四句《经》，总明诸象不同之事，辞之吉者是得之象；辞之凶者是失之象，故曰“吉凶者，是失得之象也”。初时於事有失有得，积渐成著，乃为吉凶也。然《易》之诸卦及爻不言吉凶者，义有数等。或吉凶据文可知，不须明言吉凶者。若《乾》“元亨利贞”及“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之属，寻文考义，是吉可知，故不须云吉也。若其《剥》“不利有攸往”，《离》之九四“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”之属，据其文辞，其凶可见，故不言凶也。亦有爻处吉凶之际，吉凶未定，行善则吉，行恶则凶。是吉凶未定，亦不言吉凶，若《乾》之九三“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”，若《屯》之六二“屯如遭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，婚媾，女子贞不字

，十年乃字”，是吉凶未定，亦不言吉凶也。又诸称无咎者，若不有善应则有咎，若有善应则无咎，此亦不定言吉凶也。诸称吉凶者，皆嫌其吉凶不明，故言吉凶以正之，若《坤》之六五“黄裳元吉”，以阴居尊位，嫌其不吉，故言吉以明之。推此馀可知也。亦有於事无嫌，吉凶灼然可知，而更明言吉凶者，若《剥》之初六“剥床以足，蔑贞凶”、六二“剥床以辨，蔑贞凶”者，此皆凶状灼然，而言凶也。或有一卦之内，或一爻之中，得失相形，须言吉凶。若《大过》九三“栋桡凶”、九四“栋隆吉”，是一卦相形也；《屯》卦九五“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”，是一爻相形也。亦有一事相形，终始有异。若《讼》卦“有孚窒惕，中吉，终凶”之类是也。大略如此。原夫《易》之为书，曲明万象，苟在释辞，明其意，达其理，不可以一爻为例，义有变通也。

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。失得之微者，足以致忧虞而已，故曰悔吝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经》称悔吝者，是得失微小，初时忧念虞度之形象也。以忧虞不已，未是大凶，终致悔吝。悔者，其事已过，意有追悔之也。吝者，当事之时，可轻鄙耻，故云吝也。吝既是小凶，则《易》之为书亦有小吉，则无咎之属善补过是也。此亦小吉，而不言者，下《经》备陈之也，故於此不言。其馀元亨利贞，则是吉象之境，有四德别言，故於此不言也。其以祉有庆有福之属，各於爻卦别言，故不在此而说。且《易》者戒人为恶，故於恶事备言也。

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。往复相推，迭进退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万物之象，皆有阴阳之爻，或从始而上进，或居终而倒退，以其往复相推，或渐变而顿化，故云“进退之象也”。

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。昼则阳刚，夜则阴柔，始总言吉凶变化，而下别明悔吝、昼夜者，悔吝则吉凶之类，昼夜亦变化之道，吉凶之类，则同因系辞而明；变化之道，则俱由刚柔而著，故始总言之，下则明失得之轻重，辨变化之小大，故别序其义也。

[疏]“刚柔”至“象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昼则阳日照临，万物生而坚刚，是昼之象也。夜则阴润浸被，万物而皆柔弱，是夜之象也。○注“始总”至“变化”。○正义曰：云：“始总言吉凶变化”者，谓上文云“系辞焉而明吉凶，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是始总言吉凶变化也。云“而下别明悔吝昼夜”者，谓次文云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”，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，是别明悔吝昼夜也。言“悔吝则吉凶之类”者，案上文系辞而明吉凶，次又别序云：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。”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。”是吉凶之外，别生悔吝，是悔吝亦吉凶之类。大略总言吉凶，是细别之，吉凶之外，别有悔吝也，故云“悔吝则吉凶之类”。云“昼夜亦变化之道”者，案上文云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次文

别云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”，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，变化之外，别云昼夜，总言之则变化昼夜是一，分之则变化昼夜是殊，故云“昼夜亦变化之道”也。云“吉凶之类，则同因系辞而明”者，案上文云“系辞焉而明吉凶”，次文别序云“吉凶”“悔吝”，两事同因上系辞而明之也，故云“吉凶之类，则同因《系辞》而明”也。云“变化之道，则俱由刚柔而著”者，上文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次文别序云：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。刚柔者，昼夜之象。”上文则变化刚柔合为一，次文则别序变化刚柔分为二。合之则同，分之则异，是变化从刚柔而生，故云“变化之道，俱由刚柔而著”也。云“故始总言之”也。上文“系辞焉而明吉凶”，不云悔吝，是总言之也。又上文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不云昼夜，是总变化言之也。云“下则明失得之轻重，辨变化之小大，故别序其义”者，案次文别序云：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。”是失得重也；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”。是失得轻也。又次《经》云：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。”是变化大也；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。是变化小也。两事并言，失得别明轻重，变化别明小大，是别序其义。

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三极，三材也。兼三材之道，故能见吉凶，成变化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覆明变化进退之义，言六爻递相推动而生变化，是天地人三才至极之道，以其事兼三才，故能见吉凶而成变化也。

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。序，易象之次序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其在上，吉凶显其得失，变化明其进退，以此之故，君子观象知其所处，故可居治之位，而安静居之，是易位之次序也。若居在乾之初九，而安在勿用，若居在乾之九三，而安在乾乾，是以所居而安者，由观易之位次序也。

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

[疏]“所乐”至“无不利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”者，言君子爱乐而习玩者，是六爻之辞也。辞有吉凶悔吝，见善则思齐其事，见恶则惧而自改，所以爱乐而耽玩也。卦之与爻，皆有其辞，但爻有变化，取象既多，以知得失。故君子尤所爱乐，所以特云“爻之辞”也。“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”者，以易象则明其善恶，辞则示其吉凶，故君子自居处其身，观看其象，以知身之善恶，而习玩其辞，以晓事之吉凶。“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”者，言君子出行兴动之时，则观其爻之变化，而习玩其占之吉凶。若《乾》之九四“或跃在渊”，是动则观其变也。《春秋传》云：“先王卜征五年。”又云：“卜以决疑。”是动玩其占也。“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”者

，君子既能奉遵易象，以居处其身，无有凶害，是以从天以下，悉皆祐之，吉无不利。此《大有》上九爻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彖者言乎”至“生之说”，此第三章也。上章明吉凶悔吝系辞之义，而细意未尽，故此章更委曲说卦爻吉凶之事。是以义理深奥，能弥纶天地之道，仰观俯察，知死生之说。

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彖总一卦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彖》谓卦下之辞，言说乎一卦之象也。

爻者，言乎变者也。爻各言其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爻下之辞，言说此爻之象改变也。

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。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，爻之所处曰位，六位有贵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”者，谓爻卦下辞也。著其吉凶者，言论其卦爻失之与得之义也。前章言据其卦爻之象，故云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”。此章据其卦爻之辞，故云“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”也。“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”者，辞著悔吝者，言说此卦爻有小疵病也。有小疵病，必预有忧虞，故前章云：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。”但前章据其象，此章论其辞也。“无咎者，善补过也”者，辞称无咎者，即此卦爻能补其过。若不能补过，则有咎也。案《略例》：无咎有二，一者善能补过，故无咎。二者其祸自己招，无所怨咎，故《节》之六三：“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？”但如此者少，此据多者言之，故云“善补过也”。前章举其大略，故不细言无咎之事，此章备论也。“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”者，以爻者言乎变，以此之故，陈列物之贵贱者在存乎六爻之位，皆上贵而下贱也。

齐小大者存乎卦，卦有小大也，齐犹言辨也，即彖者言乎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彖者言乎象，象有小大，故齐辨物之小大者存乎卦也。犹若《泰》则“小往大来，吉亨”，《否》则“大往小来”之类是也。

辩吉凶者存乎辞，辞，爻辞也，即“爻者言乎变”也。言象所以明小大，言变所以明吉凶。故小大之义存乎卦，吉凶之状见乎爻。至於悔吝无咎，其例一也。吉凶悔吝小疵无咎，皆主乎变，事有小大，故下历言五者之差也。

[疏]“辩吉”至“乎辞”。○正义曰：谓辩明卦之与爻之吉凶，存乎卦爻下之言辞是也。○注“辞爻”至“差也”。○正义曰：云：“辞，爻辞也”者，其实卦之与爻，皆有其辞。知是爻辞者，但卦辞变化少，爻辞变化多，此《经》“辩吉凶者存乎辞”，与“齐小大者存乎卦”，二文相对，上既云卦，故此辞为爻辞也。云“言象所以明小大”者，即“齐小大者存乎卦”是也。云“言变化所以明吉凶”者，则“辩吉凶者存乎辞”是也。云“故小大之义存乎

卦”者，覆说“言象所以明小大”也。云“吉凶之状见乎爻”者，覆说“言变所以明吉凶”也。云“悔吝无咎，其例一也”者，谓悔吝无咎，体例与吉凶一也，皆是存乎辞。云“悔吝小疵无咎，皆生乎变”者，谓皆生於爻也。言乎变者，谓皆从爻变而来。云“事有小大”者，大则为吉凶，小则为悔吝无咎也。云“故下历言五者之差”者，谓於吉凶下历次言五者之差别，数五者，谓吉一，凶二，悔三，吝四，无咎五。“然诸儒以为五者，皆数列贵贱者存乎位，”是其一也。“齐小大者存乎卦”，是其二也。“辩吉凶者存乎辞”，是其三也。“忧悔吝者存乎介”，是其四也。“震无咎者存乎无悔”，是其五也。於《经》数之为便，但於《注》理则乖，今并存焉，任后贤所释。

忧悔吝者存乎介，介，纤介也。王弼曰：忧悔吝之时，其介不可慢也。即“悔吝者言乎小疵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介谓纤介，谓小小疵病。能预忧虞悔吝者，存於细小之疵病也。

震无咎者存乎无悔。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震，动也。故动而无咎，存乎无悔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震，动也。动而无咎者，存乎能自悔过也。

是故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。其道光明曰大，君子道消曰小；之泰则其辞易，之否则其辞险。

[疏]正义曰：其道光明谓之大，其道消散谓之小。若之適通泰，其辞则说易，若之適否塞，其辞则难险也。

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《易》与天地准，作《易》以准天地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”者，谓爻卦之辞，各斥其爻卦之之適也。若之適於善，则其辞善。若之適於恶，则其辞恶也。“《易》与天地准”者，自此已上，论卦爻辞理之义；自此已下，广明《易》道之美。言圣人作《易》，与天地相准。谓准拟天地，则乾健以法天，坤顺以法地之类是也。

故能弥纶天地之道，仰以观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幽明者，有形无形之象。死生者，终始之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故能弥纶天地之道”者，以《易》与天地相准，为此之故圣人用易，能弥纶天地之道，弥谓弥缝补合，纶谓经纶牵引，能补合牵引天地之道，用此易道也。“仰以观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”者，天有悬象而成文章，故称文也。地有山川原隰，各有条理，故称理也。“是故知幽明之故”者，故谓事也。故以用易道，仰观俯察，知无形之幽，有形之明，义理事故也。“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”者，言用易理，原穷事物之初始，反复事物之终末，始终吉凶，皆悉包罗，以此之故，知死生之数也。正谓用易道参其逆顺

，则祸福可知；用蓍策求其吉凶，则死生可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精气为物”至“鲜矣”，此第四章也。上章明卦爻之义，其事类稍尽，但卦爻未明鬼神情状。此章说物之改变而为鬼神，易能通鬼神之变化，故於此章明之。

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精气烟熅，聚而成物。聚极则散，而游魂为变也。游魂，言其游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云：“精气为物”者，谓阴阳精灵之气，氤氲积聚而为万物也。“游魂为变”者，物既积聚，极则分散，将散之时，浮游精魂，去离物形，而为改变，则生变为死，成变为败，或未死之间，变为异类也。

是故知鬼神之情状。尽聚散之理，则能知变化之道，无幽而不通也。

[疏]“是故”至“情状”。○正义曰：能穷易理，尽生死变化，以此之故，能知鬼神之内情状也。物既以聚而生，以散而死，皆是鬼神所为，但极聚散之理，则知鬼神之情状也。言圣人以易之理而能然也。○注“知变化之道”。○正义曰：案下云“神无方”，韩氏云自此以上皆言神之所为。则此《经》“情状”是虚地之神。圣人极虚无之神，如变化之道，幽冥悉通，故能知鬼神之情状。

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德合天地，故曰相似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地能知鬼神，任其变化。圣人亦穷神尽性，能知鬼神，是与天地相似，所为所作，故不违於天地，能与天地合也。

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知周万物，则能以道济天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”者，圣人无物不知，是知周於万物。天下皆养，是道济天下也。“故不过”者，所为皆得其宜，不有愆过，使物失分也。

旁行而不流，应变旁通，而不流淫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圣人之德，应变旁行，无不被及，而不有流移淫过。若不应变化，非理而动，则为流淫也。

乐天知命，故不忧。顺天之化，故曰乐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顺天施化，是欢乐於天；识物始终，是自知性命。顺天道之常数，知性命之始终，任自然之理，故不忧也。

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安土敦仁者，万物之情也。物顺其情，则仁功贍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万物之性，皆欲安静於土，敦厚於仁。圣人能行此安土敦仁之化，故能爱养万物也。

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。范围者，拟范天地，而周备其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范谓模范，围谓周围，言圣人所为所作，模范周围天地之化养，言法则天地以施其化，而不有过失违天地者也。

曲成万物而不遗。曲成者，乘变以应物，不系一方者也，则物宜得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圣人随变而应，屈曲委细，成就万物，而不有遗弃细小而不成也。

通乎昼夜之道而知。通幽明之故，则无不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圣人通晓於昼夜之道，昼则明也，夜则幽也，言通晓於幽明之道，而无事不知也。自此以上，皆神之所为，圣人能极神之幽隐之德也。

故神无方，而易无体。自此以上，皆言神之所为也。方、体者，皆系於形器者也。神则阴阳不测，易则唯变所適，不可以一方、一体明。

[疏]“故神”至“无体”。○正义曰：神则寂然虚无，阴阳深远，不可求难，是无一方可明也。易则随物改变，应变而往，无一体可定也。○注“自此以上”。○正义曰：自此以上，皆言神之所为者，谓从“神无方”以上，至“精气为物”以下，《经》之所云，皆言神所施为。神者，微妙玄通，不可测量，故能知鬼神之情状，与天地相似。知周万物，乐天知命，安土敦仁，范围天地，曲成万物，通乎昼夜，此皆神之功用也。作《易》者因自然之神以垂教，欲使圣人用此神道以被天下，虽是神之所为，亦是圣人所为。云“方体者，皆系於形器”者，方是处所之名，体是形质之称。凡处所形质，非是虚无，皆系著於器物，故云“皆系於形器”也。云“神则阴阳不测”者，既幽微不可测度，不可测，则何有处所，是“神无方”也。云“易则唯变所適”者，既是变易，唯变之適，不有定往，何可有体，是“易无体”也。云“不可以一方一体明”者，解“无方”“无体”也。凡“无方”“无体”，各有二义。一者神则不见其处所云为，是无方也；二则周游运动，不常在一处，亦是无方也。无体者，一是自然而变，而不知变之所由，是无形体也；二则随变而往，无定在一体，亦是无体也。

一阴一阳之谓道，道者何？无之称也，无不通也，无不由也，况之曰道。寂然天体，不可为象。必有之用极，而无之功显，故至乎“神无方，而易无体”，而道可见矣。故穷变以尽神，因神以明道，阴阳虽殊，无一以待之。在阴为无阴，阴以之生；在阳为无阳，阳以之成，故曰“一阴一阳”也。

[疏]“一阴”至“谓道”。○正义曰：一谓无也，无阴无阳，乃谓之道。一得为无者，无是虚无，虚无是大虚，不可分别，唯一而已，故以一为无也。若其有境，则彼此相形，有二有不得为一。故在阴之时，而不见为阴之功；在阳之时，而不见为阳之力，自然而有阴阳，自然无所营为，此则道之谓也。故以言之谓之道，以数言之谓之一，以体言之谓之无，以物得开通谓之道，以微妙

不测谓之神，以应机变化谓之易，总而言之，皆虚无之谓也。圣人以人事名之，随其义理，立其称号。○注“道者”至“一阳也”。○正义曰：云：“道者何？无之称”者，此韩氏自问其道而释之也。道是虚无之称，以虚无能开通於物，故称之曰道。云“无不通，无不由”者，若处於有，有则为物碍难，不可当通。道既虚无为体，则不为碍难，故曰“无不通”也。“无不由”者，言万物皆因之而通，由之而有。云“况之曰道”者，比况道路以为称也。“寂然无体，不可为象”者，谓寂然幽静而无体，不可以形象求，是不可为象。至如天覆地载，日照月临，冬寒夏暑，春生秋杀，万物运动，皆由道而然，岂见其所营，知其所为？是“寂然无体，不可为象”也。云“必有之用，极而无之功显”者，犹若风雨是有之所用，当用之时，以无为心，风雨既极之后，万物赖此风雨而得生育，是生育之功，由风雨无心而成。是“有之用极，而无之功显”，是神之发作动用，以生万物，其功成就，乃在於无形。应机变化，虽有功用，本其用之所以，亦在於无也。故至乎“神无方，而《易》无体”，自然无为之道，可显见矣。当其有用之时，道未见也。云“故穷变以尽神”者，神则杳然不测，千变万化。圣人则穷此千变万化，以尽神之妙理，故云穷变化以尽神。云“因神以明道”者，谓尽神之理，唯在虚无，因此虚无之神，以明道之所在，道亦虚无，故云“因神以明道”也。“阴阳虽殊，无一以待之”者，言阴之与阳，虽有两气，恒用虚无之一，以拟待之。言在阳之时，亦以为虚无，无此阳也。在阴之时，亦以为虚无，无此阴也。云“在阴为无阴，阴以之生”者，谓道虽在於阴，而无於阴，言道所生皆无阴也。虽无于阴，阴终由道而生，故言“阴以之生”也。“在阳为无阳，阳以之成”者，谓道虽在阳，阳中必无道也。虽无於阳，阳必由道而成，故言“阳以成之”也。道虽无於阴阳，然亦不离於阴阳，阴阳虽由道成，即阴阳亦非道，故曰“一阴一阳”也。

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，仁者资道以见其仁，知者资道以见其知，各尽其分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继之者善也”者，道是生物开通，善是顺理养物，故继道之功者，唯善行也。“成之者性也”者，若能成就此道者，是人之本性。若性仁者成就此道为仁性，知者成就此道为知也。故云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”。是仁之与知，皆资道而得成仁知也。

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鲜矣。君子体道以为用也。仁知则滞於所见，百姓则日用而不知。体斯道者，不亦鲜矣？故“常无欲，以观其妙”，始可以语至而言极也。

[疏]“百姓”至“鲜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百姓日用而不知”者，言万方百姓，恒日日赖用此道而得生，而不知道之功力也。言道冥昧不以功为功，故百



姓日用而不能知也。“故君子之道鲜矣”者，君子谓圣人也。仁知则各滞於所见，百姓则日用不知，明体道君子，不亦少乎？○注“君子体道”至“极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君子体道以为用”者，谓圣人为君子，体履於至道，法道而施政，则《老子》云“为而不宰，功成不居”是也。云“仁知则滞於所见”者，言仁知虽贤犹有偏，见仁者观道谓道为仁，知者观道谓道为知，不能遍晓，是滞於所见也。是道既以无为用，若以仁以知，则滞所见也。至於百姓，但日用通生之道，又不知通生由道而来，故云“百姓日用而不知”也。云“体斯道者，不亦鲜矣”者，是圣人君子独能悟道，故云“不亦鲜矣”。云“故常无欲以观其妙”者，引《老子·道经》之文，以结成此义。“无欲”谓无心，若能寂然无心无欲，观其道之妙趣，谓不为所为，得道之妙理也。云“始可以语至而言极也”者，若能无欲观此道之妙理，无事无为，如此，可以语说其至理，而言其极趣也。若不如此，不可语至而言极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显诸仁”至“之门”，此第五章也。上章论神之所为，此章广明易道之大，与神功不异也。

显诸仁，藏诸用，衣被万物，故曰“显诸仁”。日用而不知，故曰“藏诸用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显诸仁”者，言道之为体，显见仁功，衣被万物，是“显诸仁”也。“藏诸用”者，谓潜藏功用，不使物知，是“藏诸用”也。

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万物由之以化，故曰“鼓万物”也。圣人虽体道以为用，未能全无以为体，故顺通天下，则有经营之迹也。

[疏]“鼓万物”至“同忧”。○正义曰：言道之功用，能鼓动万物，使之化育，故云“鼓万物”。圣人化物，不能全无以为体，犹有经营之忧；道则虚无为用，无事无为，不与圣人同用，有经营之忧也。○注“圣人虽体以为用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圣人虽体道以为用”者，言圣人不能无忧之事。道则无心无迹，圣人则亦无心有迹，圣人能体附於道，其迹以有为用。云“未能全无以为体”者，道则心迹俱无，是其全无以为体；圣人则无心有迹，是迹有而心无，是不能全无以为体。云“故顺通天下，则有经营之迹”者，言圣人顺通天下之理，内则虽是无心，外则有经营之迹，则有忧也。道则心迹俱无，无忧无患，故云“不与圣人同忧”也。

盛德大业，至矣哉！夫物之所以通，事之所以理，莫不由乎道也。圣人功用之母，体同乎道，盛德大业，所以能至。

[疏]正义曰：圣人为功用之母，体同於道，万物由之而通，众事以之而理，是圣人极盛之德，广大之业，至极矣哉！於行谓之德，於事谓之业。

富有之谓大业，广大悉备，故曰“富有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此已下，覆说“大业”“盛德”，因广明易与乾坤，及其占之与事，并明神之体，以广大悉备，万事富有，所以谓之“大业”。

日新之谓盛德。体化合变，故曰“日新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圣人以能变通体化，合变其德，日日增新，是德之盛极，故谓之盛德也。

生生之谓易，阴阳转易，以成化生。

[疏]正义曰：生生，不绝之辞。阴阳变转，后生次於前生，是万物恒生，谓之易也。前后之生，变化改易。生必有死，易主劝戒，奖人为善，故云生不云死也。

成象之谓乾，拟乾之象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画卦成乾之象，拟乾之健，故谓卦为乾也。

效法之谓坤，效坤之法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画卦效坤之法，拟坤之顺，故谓之坤也。

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，物穷则变，变而通之，事之所由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极数知来之谓占”者，谓穷极蓍策之数，豫知来事，占问吉凶，故云“谓之占”也。“通变之谓事”者，物之穷极，欲使开通，须知其变化，乃得通也。凡天下之事，穷则须变，万事乃生，故云“通变之谓事”。

阴阳不测之谓神。神也者，变化之极，妙万物而为言，不可以形诘者也，故曰“阴阳不测”。尝试论之曰：原夫两仪之运，万物之动，岂有使之然哉！莫不独化於大虚，歛尔而自造矣。造之非我，理自玄应；化之无主，数自冥运，故不知所以然，而况之神。是以明两仪以太极为始，言变化而称极乎神也。夫唯知天之所为者，穷理体化，坐忘遗照。至虚而善应，则以道为称。不思而玄览，则以神为名。盖资道而同乎道，由神而冥於神也。

[疏]“阴阳”至“谓神”。○正义曰：天下万物，皆由阴阳，或生或成，本其所由之理，不可测量之谓神也，故云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。○注“神也者”至“神也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神也者，变化之极”者，言神之施为，自将变化之极以为名也。云“妙万物而为言”者，妙谓微妙也。万物之体，有变象可寻，神则微妙於万物而为言也，谓不可寻求也。云“不可以形诘”者，杳寂不测，无形无体，不可以物之形容所求而穷语也。云“造之非我，理自玄应”者，此言神力也。我，谓宰主之名也。言物之造作，非由我之宰主所为，其造化之理，自然玄空相应，而自然造作也。云“是以明两仪以太极为始”者，言欲明两仪天地之体，必以太极虚无为初始，不知所以然，将何为始也？云“言变化而称极乎神”者，欲言论变化之理，不知涯际，唯“称极乎神”，神

则不可知也。云“夫唯知天之所为者，穷理体化，坐忘遗照”者，言若能知天之所造为者，会能穷其物理，体其变化，静坐而忘其事，及遗弃所照之物，任其自然之理，不以他事系心，端然玄寂，如此者，乃能知天之所为也。言天之道亦如此也。“坐忘遗照”之言，事出《庄子·大宗师》篇也。云“至虚而善应，则以道为称”者，此解道之目也。言至极空虚而善应於物，则乃目之为道，故云“则以道为称”。云“不思而玄览，则以神为名”者，谓不可思量而玄远，览见者乃目之为神，故云“则以神为名”也。云“盖资道而同乎道”者，此谓圣人设教，资取乎道，行无为之化，积久而遂同於道，内外皆无也。云“由神而冥於神也”者，言圣人设教，法此神之不测，无体无方，以垂於教，久能积渐，而冥合於神，不可测也。此皆谓圣人初时虽法道法神以为无，体未能全无，但行之不已，遂至全无不测，故云“资道而同於道，由神而冥於神也”。

夫易，广矣大矣，以言乎远则不御；穷幽极深，无所止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夫易广矣，大矣”者，此赞明易理之大，易之变化，极於四远，是广矣，穷於上天是大矣，故下云“广大配天地”也。“以言乎远则不御”者，御，止也。言乎易之变化，穷极幽深之远，则不有御止也。谓无所止息也。

以言乎迩则静而正；则近而当。

[疏]正义曰：迩，近也。言易之变化，在於迩近之处，则宁静而得正。谓变化之道，於其近处，物各静而得正，不烦乱邪僻也。远尚不御，近则不御可知；近既静正，则远亦静正，互文也。

以言乎天地之间，则备矣。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专，专一也。直，刚正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言乎天地之间，则备矣”者，变通之道，遍满天地之内，是则备矣。“夫乾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”者，上《经》既论易道资阴阳而成，故此《经》明乾，复兼明坤也。乾是纯阳，德能普备，无所偏主，唯专一而已。若气不发动，则静而专一，故云“其静也专”。若其运转，则四时不忒，寒暑无差，则而得正，故云“其动也直”。以其动静如此，故能大生焉。

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，是以广生焉。翕，敛也。止则翕敛其气，动则关开以生物也。乾统天首物，为变化之元，通乎形外者也。坤则顺以承阳，功尽於己，用止乎形者也。故乾以专直言乎其材，坤以翕辟言乎其形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《经》明坤之德也。坤是阴柔，闭藏翕敛，故“其静也翕”；动则开生万物，故“其动也辟”。以其如此，故能广生於物焉。天体高远

，故乾云“大生”；地体广博，故坤云“广生”。对则乾为物始，坤为物生，散则始亦为生，故总云生也。

广大配天地，变通配四时，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。《易》之所载配此四义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广大配天地”者，此《经》申明易之德，以易道广大，配合天地，大以配天，广以配地。“变通配四时”者，四时变通，易理亦能变通，故云“变通配四时”也。“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”者，案初章论乾坤易简，可久可大，配至极微妙之德也。然《易》初章易为贤人之德，简为贤人之业，今总云“至德”者，对则德业别，散则业由德而来，俱为德也。

子曰：“易其至矣乎？夫易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。穷理入神，其德崇也。兼济万物，其业广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易其至矣乎”者，更美易之至极，是语之别端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夫易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”者，言易道至极，圣人用之，增崇其德，广大其业，故云“崇德而广业也”。

知崇礼卑，知以崇为贵，礼以卑为用。

[疏]正义曰：易兼知之与礼，故此明知礼之用。知者通利万物，象天阳无不覆，以崇为贵也。礼者卑敬於物象，地柔而在下，故以卑为用也。

崇效天，卑法地。极知之崇，象天高而统物；备礼之用，象地广而载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知既崇高，故效天；礼以卑退，故法地也。

天地设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。天地者，易之门户，而易之为义，兼周万物，故曰“行乎其中矣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天地陈设於位，谓知之与礼，而效法天地也。“而易行乎其中矣”者，变易之道，行乎知礼之中。言知礼与易而并行也。若以实象言之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是天地设位；天地之间，万物变化，是易行乎天地之中也。

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物之存成，由乎道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易道既在天地之中，能成其万物之性，使物生不失其性，存其万物之存，使物得其存成也。性，谓禀其始也。存，谓保其终也。道，谓开通也。义，谓得其宜也。既能成性存存，则物之开通，物之得宜，从此易而来，故云“道义之门”，谓易与道义为门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圣人有以”至“如兰”，此第六章也。上章既明易道变化，神理不测，圣人法之，所以配於天地，道义从易而生；此章又明圣人拟议易象，以赞成变化。又明人拟议之事，先慎其身，在於慎言语，同心行，动举措

，守谦退，勿骄盈，保静密，勿贪非位，凡有七事。是行之於急者，故引七卦之议，以证成之。

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乾刚坤柔，各有其体，故曰“拟诸形容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”者，赜谓幽深难见，圣人有其神妙，以能见天下深赜之至理也。“而拟诸其形容”者，以此深赜之理，拟度诸物形容也。见此刚理，则拟诸乾之形容；见此柔理，则拟诸坤之形容也。“象其物宜”者，圣人又法象其物之所宜。若象阳物，宜於刚也；若象阴物，宜於柔也，是各象其物之所宜。六十四卦，皆拟诸形容，象其物宜也。若泰卦比拟泰之形容，象其泰之物宜；若否卦则比拟否之形容，象其否之物宜也。举此而言，诸卦可知也。

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典礼，适时之所用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谓之象”者，以是之故，谓之象也，谓六十四卦是也，故前章云卦者言乎象者也。此以上结成卦象之义也。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”者，谓圣人有其微妙，以见天下万物之动也。“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”者，既知万物以此变动，观看其物之会合变通，当此会通之时，以施行其典法礼仪也。

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。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。《易》之为书，不可远也。恶之则逆於顺，错之则乖於理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系辞焉以断其吉凶”者，既观其会通而行其典礼，以定爻之通变，而有三百八十四爻。於此爻下系属文辞，以断定其吉凶。若会通典礼得则为吉，若会通典礼失则为凶也。“是故谓之爻”者，以是之故，议此会通之事而为爻也。夫爻者效也，效诸物之通变，故上章云“爻者，言乎变者也”。自此已上，结爻义也。“言天下之至赜，而不可恶也”者，此覆说前文“见天下之赜”，卦象义也。谓圣人於天下至赜之理，必重慎明之，不可鄙贱轻恶也。若鄙贱轻恶，不存意明之，则逆於顺道也。“言天下之至动，而不可乱”者，覆说上圣人“见天下之至动”，爻之义也。谓天下至赜变动之理，论说之时，明不可错乱也。若错乱，则乖违正理也。若以文势上下言之，宜云“至动而不可乱也”。

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拟议以成其变化。拟议以动，则尽变化之道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拟之而后言”者，覆说上“天下之至赜不可恶也”，圣人欲言之时，必拟度之而后言也。“议之而后动”者，覆说上“天下之至动不可乱也”，谓欲动之时，必议论之而后动也。“拟议以成其变化”者，言则先拟

也，动则先议也，则能成尽其变化之道也。

“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”。鹤鸣则子和，脩诚则物应，我有好爵，与物散之，物亦以善应也。明拟议之道，继以斯义者，诚以吉凶失得存乎无所动。同乎道者，道亦得之；同乎失者，失亦违之。莫不以同相顺，以类相应。动之斯来，缓之斯至。鹤鸣于阴，气同则和。出言户庭，千里或应。出言犹然，况其大者乎；千里或应，况其迹者乎。故夫忧悔吝者，存乎纤介；定失得者，慎於枢机。是以君子拟议以动，慎其微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鸣鹤在阴”者，上既明拟议而动，若拟议於善，则善来应之；若拟於恶，则恶亦随之。故引鸣鹤在阴，取同类相应以证之。此引《中孚》九二爻辞也。鸣鹤在幽阴之处，虽在幽阴而鸣，其子则在远而和之，以其同类相感召故也。“我有好爵”者，言我有美好之爵，而在我身。“吾与尔靡之”者，言我虽有好爵，不自独有，吾与汝外物共靡散之。谓我既有好爵，能靡散以施於物，物则有感我之恩，亦来归从於我。是善往则善者来，皆证明拟议之事。我拟议於善以及物，物亦以善而应我也。

子曰：“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，况其迹者乎；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，况其迹者乎。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；行发乎迩，见乎远。言行，君子之枢机。枢机，制动之主。

[疏]“子曰君子”至“枢机”。正义曰：“子曰君子居其室”者，既引《易》辞，前语已绝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况其迹者乎”者，出其言善远尚应之，则近应可知，故曰“况其迹者乎”。此证明拟议而动之事。言身有善恶，无问远近皆应之也。“言行，君子之枢机”者，枢谓户枢，机谓弩牙。言户枢之转，或明或闇；弩牙之发，或中或否，犹言行之动，从身而发，以及於物，或是或非也。

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？”“同人先号咷而后笑”。子曰：“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。”同人终获后笑者，以有同心之应也。夫所况同者，岂系乎一方哉！君子出处默语，不违其中，则其迹虽异，道同则应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”者，言行虽初在於身，其善恶积而不已，所感动天地，岂可不慎乎？“同人先号咷而后笑”者，证拟议而动，则同类相应。以同人初未和同，故先号咷；后得同类，故后笑也。“子曰君子之道”者，各引《易》之后，其文势已绝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”者，言同类相应，本在於心，不必共同一事。或此物而出，或彼物而处；或此物而默，或彼物而语，出处默语，其时虽异，其感应之事，其意则同，或处应於出，或默应於语。“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”者，二人若同齐其心

，其纤利能断截於金。金是坚刚之物，能断而截之，盛言利之甚也。此谓二人心行同也。

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二人同齐其心，吐发言语，氤氲臭气，香馥如兰也。此谓二人言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初六藉用”至“盗之招也”，此第七章也。此章欲求外物来应，必须拟议谨慎，则外物来应之。故引“藉用白茅无咎”之事，以证谨慎之理。

“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”。子曰：“苟错诸地而可矣，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术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此“藉用白茅”，《大过》初六爻辞也。“子曰：苟错诸地而可矣”者，苟，且也；错，置也。凡荐献之物，且置於地，其理可矣。言今乃谨慎，荐藉此物而用絜白之茅，可置於地。“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”者，何愆咎之有，是谨慎之至也。

“劳谦，君子有终，吉。”子曰：“劳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语以其功下人者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劳谦君子有终吉”者，欲求外物来应，非唯谨慎，又须谦以下人。故引《谦》卦九三爻辞以证之也。“子曰劳而不伐”者，以引卦之后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劳而不伐”者，虽谦退疲劳，而不自伐其善也。“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”者，虽有其功，而不自以为恩德，是笃厚之至极。“语以其功下人”者，言《易》之所言者，语说其《谦》卦九三，能以其有功卑下於人者也。

德言盛，礼言恭。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德言盛，礼言恭”者，谓德以盛为本，礼以恭为主：德贵盛新，礼尚恭敬，故曰“德言盛，礼言恭”。“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”者，言谦退致其恭敬，以存其位者也。言由恭德，保其禄位也。

“亢龙有悔。”子曰：“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，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亢龙有悔”者，上既以谦德保位，此明无谦则有悔。故引《乾》之上九“亢龙有悔”，证骄亢不谦也。

“不出户庭，无咎”子曰：“乱之所生也，则言语以为阶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出户庭，无咎”者，又明拟议之道，非但谦而不骄，又当谨慎周密，故引《节》之初九周密之事以明之。“子曰：乱之所生，则言语

以为阶”者，阶谓梯也。言乱之所生，则由言语以为乱之阶梯也。

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凡事不密则害成。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不密则失臣”者，臣既尽忠，不避危难，为君谋事，君不慎密乃彰露臣之所为，使在下闻之，众共嫉怒，害此臣而杀之，是失臣也。“臣不密则失身”者，言臣之言行，既有亏失，则失身也。“凡事不密则害成”者，几谓几微之事，当须密慎，预防祸害。若其不密而漏泄，祸害交起，是害成也。“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”者，於易言之，是身慎密不出户庭，於此义言之，亦谓不妄出言语也。

子曰：“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盗乎？言盗亦乘衅而至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此结上不密失身之事，事若不密，人则乘此机危而害之，犹若财之不密，盗则乘此机危而窃之。易者，爱恶相攻，远近相取，盛衰相变，若此爻有衅隙衰弱，则彼爻乘变而夺之。故云：“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盗乎？”

《易》曰：“负且乘，致寇至。”负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盗思夺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。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。

[疏]“《易》曰”至“诲淫”。○正义曰：“《易》曰：负且乘，致寇至”者，此又明拟议之道，当量身而行，不可以小处大，以贱贪贵，故引《解》卦六三以明之也。“负也者，小人之事也”，负者，担负於物，合是小人所为也。“乘也者，君子之器”者，言乘车者，君子之器物。言君子合乘车。今应负之人而乘车，是小人乘君子之器也，则盗窃之人，思欲夺之矣。“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”者，小人居上位必骄慢，而在下必暴虐。为政如此，大盗思欲伐之矣。“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”者，若慢藏财物，守掌不谨，则教诲於盗者，使来取此物；女子妖冶其容，身不精慧，是教诲淫者，使来淫已也。以此小人而居贵位，骄矜而不谨慎，而致寇至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负且乘，致寇至”，盗之招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又引《易》之所云，是盗之招来也，言自招来於盗。以慎重其事，故首尾皆称“《易》曰”，而载《易》之爻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大衍之数”至“祐神矣”，此第八章，明占筮之法、揲蓍之体，显天地之数，定乾坤之策，以为六十四卦，而生三百八十四爻。

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王弼曰：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也。其用四十有九，则其一不用也。不用而用以之通，非数而数以之成，斯易之太极也。四十有九，数之极也。夫无不可以无明，必因於有，故常於有物之极，而



必明其所由之宗也。

[疏]“大衍”至“有九”。○正义曰：京房云：“五十者，谓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也，凡五十。其一不用者，天之生气，将欲以虚来实，故用四十九焉。”马季长云：“易有太极，谓北辰也。太极生两仪，两仪生日月，日月生四时，四时生五行，五行生十二月，十二月生二十四气。北辰居位不动，其余四十九转运而用也。”荀爽云：“卦各有六爻，六八四十八，加乾、坤二用，凡有五十。《乾》初九‘潜龙勿用’，故用四十九也。”郑康成云：“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以五行气通。凡五行减五，大衍又减一，故四十九也。”姚信、董遇云：“天地之数五十有五者，其六以象六画之数，故减之而用四十九。”但五十之数，义有多家，各有其说，未知孰是。今案王弼云“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”，据王弼此说，其意皆与诸儒不同。万物之策，凡有万一千五百二十。其用此策推演天地之数，唯用五十策也。一谓自然所须策者唯用五十，就五十策中，其所用揲蓍者，唯用四十有九。其一不用，以其虚无，非所用也，故不数之。顾欢同王弼此说。故顾欢云：“立此五十数，以数神，神虽非数，因数而显。故虚其一数，以明不可言之义。”只如此意，则别无所以，自然而有此五十也。今依用之。○注“王弼”至“宗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王弼云：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”者，韩氏亲受业於王弼，承王弼之旨，故引王弼云以证成其义。“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，”谓万物筹，策虽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若用之推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唯赖五十，其余不赖也。但赖五十者，自然如此，不知其所以然。云“则其一不用”者，《经》既云“五十”，又云“其用四十九”也。既称其“用”，明知五十之内，其一是不用者也。言不用而用以之通者，若全不用，理应不赖。此既当论用，所以并言不用为用。五十者，虽是不用，其有用从不用而来，以不用而得用也。故云“不用而用以之通”。所用者则四十九蓍也。蓍所以堪用者，从造化虚无而生也。若无造化之生，此蓍何由得用也？言“非数而数以之成”者，太一虚无，无形无数，是非可数也。然有形之数，由非数而得成也。即四十九是有形之数，原从非数而来，故将非数之一，总为五十。故云“非数而数以之成也”。言“斯易之太极”者，斯，此也。言此其一不用者，是易之太极之虚无也。无形，即无数也。凡有皆从无而来，故易从太一为始也。言“夫无不可以无明，必因於有”者，言虚无之体，处处皆虚，何可以无说之，明其虚无也。若欲明虚无之理，必因於有物之境，可以无本虚无。犹若春生秋杀之事，於虚无之时，不见生杀之象，是不可以无明也。就有境之中，见其生杀，却推於无，始知无中有生杀之理，是明无必因於有也。言“故常於有物之极，而必明其所由之宗”者，言欲明於无，常须因有物至极之处，而明其所由宗。若易由太，有由於无，变化由

於神，皆是所由之宗也。言有且何因如此，皆由於虚无自然而来也。

分而为二以象两，挂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时，归奇於扚以象闰。五岁再闰，故再扚而后挂。奇，况四揲之馀，不足复揲者也。分而为二，既揲之馀，合挂於一，故曰“再扚而后挂”。凡闰，十九年七闰为一章，五岁再闰者二，故略举其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分而为二以象两”者，五十之内，去其一，馀有四十九，合同未分，是象太一也。今以四十九分而为二，以象两仪也。“挂一以象三”者，就两仪之间，於天数之中，分挂其一，而配两仪，以象三才也。“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时”者，分揲其蓍，皆以四四为数，以象四时。“归奇於扚以象闰”者，奇谓四揲之馀，归此残奇於所扚之策而成数，以法象天道。归残聚馀，分而成闰也。“五岁再闰”者，凡前闰后闰，相去大略三十二月，在五岁之中，故五岁再闰。“再扚而后挂”者，既分天地，天於左手，地於右手，乃四四揲天之数，最末之馀，归之合於扚挂之一处，是一揲也。又以四四揲地之数，最末之馀，又合於前所归之扚而裒挂之，是再扚而后挂也。

天数五。五，奇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也。

地数五。五，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也。

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天地之数各五，五数相配，以合成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

[疏]正义曰：若天一与地六相得，合为水，地二与天七相得，合为火，天三与地八相得，合为木，地四与天九相得合为金，天五与地十相得，合为土也。

天数二十有五，五奇合为二十五。

[疏]正义曰：总合五奇之数。

地数三十。五耦合为三十。

[疏]正义曰：总合五耦之类也。

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。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变化以此成，鬼神以此行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”者，是天地二数相合为五十五，此乃天地阴阳奇耦之数，非是上文演天地之策也。“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”者，言此阳奇阴耦之数，成就其变化。言变化以此阴阳而成，故云“成变化”也。而宣行鬼神之用，言鬼神以此阴阳而得宣行，故云“而行鬼神也”。

《乾》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阳爻六，一爻三十六策，六爻二百一十六策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乾老阳，一爻有三十六策，六爻凡有二百一十六策也。乾之少阳，一爻有二十八策，六爻则有一百六十八策，此《经》据老阳之策也。

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阴爻六，一爻二十四策，六爻百四十四策。

[疏]正义曰：坤之老阴，一爻有二十四策，六爻故一百四十有四策也。若坤之少阴，一爻有三十二，六爻则有一百九十二。此《经》据坤之老阴，故百四十有四也。

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二篇三百八十四爻，阴阳各半，合万一千五百二十策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”者，举合乾、坤两策，有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数。三百六十日，举其大略，不数五日四分日之一也。“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”者，二篇之爻，总有三百八十四爻，阴阳各半，阳爻一百九十二爻，爻别三十六，总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。阴爻亦一百九十二爻，爻别二十四，总有四千六百八也。阴阳总合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

是故四营而成易，分而为二，以象两，一营也。挂一以象三，二营也。揲之以四，三营也。归奇於扚，四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营谓经营，谓四度经营著策，乃成易之一变也。

十有八变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。引而伸之。伸之六十四卦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十有八变而成卦”者，每一爻有三变，谓初一揲，不五则九，是一变也。第二揲，不四则八，是二变也。第三揲，亦不四则八，是三变也。若三者俱多为老阴，谓初得九，第二、第三俱得八也。若三者俱少为老阳，谓初得五，第二第三，俱得四也。若两少一多为少阴，谓初与二、三之间，或有四或有五而有八也。或有二个四而有一个九，此为两少一多也。其两多一少为少阳者，谓三揲之间，或有一个九，有一个八而有一个四，或有二个八，而有一个五，此为两多一少也。如此三变既毕，乃定一爻。六爻则十有八变，乃始成卦也。“八卦而小成”者，象天地雷风日月山泽，於大象略尽，是易道小成。“引而伸之”者，谓引长八卦而伸尽之，谓引之为六十四卦也。

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触类而长之”者，谓触逢事类而增长之，若触刚之事类，以次增长於刚。若触柔之事类，以次增长於柔。“天下之能事毕矣”者，天下万事，皆如此例，各以类增长，则天下所能之事，法象皆尽，故曰“天下之能事毕矣”也。

显道，显，明也。神德行。由神以成其用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易理备尽天下之能事，故可以显明无为之道，而神灵其德

行之事。言大虚以养万物为德行，今易道以其神灵助太虚而养物，是神其德行也。

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祐神矣。可以应对万物之求助，成神化之功也。酬酢，犹应对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可与酬酢”者，酬酢，谓应对报答，言易道如此。若万物有所求为，此易道可与应答，万物有求则报，故曰“可与酬酢也”。“可与祐神矣”者，祐，助也。易道弘大，可与助成神化之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知变化”至“此之谓也”。此第九章也。上章既明大衍之数，极尽蓍策之名数，可与助成神化之功。此又广明易道深远，圣人之道有四，又明易之深远，穷极几神也。

子曰：“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？夫变化之道，不为而自然。故知变化者，则知神之所为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易既知变化之道理，不为而自然也。则能知神化之所为，言神化亦不为而自然也。

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”此四者存乎器象，可得而用也。

[疏]“《易》有”至“其占”。○正义曰：“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”者，言《易》之为书，有圣人所用之道者凡有四事焉。“以言者尚其辞”者，谓圣人发言而施政教者，贵尚其爻卦之辞，发其言辞，出言而施政教也。“以动者尚其变”者，谓圣人有所兴动营为，故法其阴阳变化。变有吉凶，圣人而动，取吉不取凶也。“以制器者尚其象”者，谓造制形器，法其爻卦之象。若造弧矢，法睽之象，若造杵臼，法小过之象也。“以卜筮者尚其占”者，策是筮之所用，并言卜者，卜虽龟之见兆，亦有阴阳三行变动之状。故卜之与筮，尚其爻卦变动之占也。○注“器象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辞”是爻辞，爻辞是器象也。“变”是变化，见其来去，亦是器象也。“象”是形象，“占”是占其形状，并是有体之物。有体则是物之可用，故云“可得而用者也”。

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。其受命也如响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於此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”者，既易道有四，是以君子将欲有所施为，将欲有所行，往占问其吉凶，而以言命蓍也。

“其受命也如响”者，谓蓍受人命，报人吉凶，如响之应声也。“无有远近幽深”者，言易之告人吉凶，无问远之与近，及幽遂深远之处，悉皆告之也。

“遂知来物”者，物，事也。然易以万事告人，人因此遂知将来之事也。“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於此”者，言易之功深如此，若非天下万事之内，至极

精妙，谁能参与於此，与易道同也。此已上论易道功深，告人吉凶，使豫知来事，故以此结之也。

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，遂成天下之文；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於此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参伍以变”者，参，三也。伍，五也。或三或五，以相参合，以相改变。略举三五，诸数皆然也。“错综其数”者，错谓交错，综谓总聚，交错裛聚其阴阳之数也。“通其变”者，由交错总聚，通极其阴阳相变也。“遂成天地之文”者，以其相变，故能遂成就天地之文。若青赤相杂，故称文也。“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”者，谓穷极其阴阳之数，以定天下万物之象。犹若极二百一十六策，以定乾之老阳之象，穷一百四十四策，以定坤之老阴之象，举此馀可知也。“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於此”者，言此易之理，若非天下万事至极之变化，谁能与於此者，言皆不能也。此结成易之变化之道，故更言“与於此”也。前《经》论易理深，故云“非天下之至精”。此《经》论极数变通，故云“非天下之至变”也。

易无思也，无为也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，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於此？夫非忘象者，则无以制象。非遗数者，无以极数。至精者，无筹策而不可乱。至变者，体一而无不周。至神者，寂然而无不应。斯盖功用之母，象数所由立，故曰非至精至变至神，则不得与於斯也。

[疏]“易无思”至“於此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易无思也，无为也”者，任运自然，不关心虑，是无思也；任运自动，不须营造，是为无为也。“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”者，既无思无为，故“寂然不动”。有感必应，万事皆通，是“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”也。故谓事故，言通天下万事也。“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於此”者，言易理神功不测，非天下万事之中，至极神妙，其孰能与於此也。此《经》明易理神妙不测，故云“非天下之至神”，若非天下之至神，谁能与於此也。○注“非忘象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夫非忘象者，则无以制象”者，凡自有形象者，不可以制他物之形象，犹若海不能制山之形象，山不能制海之形象。遗忘已象者，乃能制众物之形象也。“非遗数者，无以极数”者，若以数数物，则不能极其物数。犹若以万而数，则不能苞亿，以一亿而数，则不能苞千亿万亿。遗去数名者，则无所不苞。是非遗去其数，无以极尽於数也。言“至精者，无筹策而不可乱”者，以其心之至精，理在玄通，无不记忆，虽无筹策，而不可乱也。言“至变者，体一而无不周”者，言至极晓达变理者，能体於淳一之理，其变通无不周遍。言虽万类之变，同归於一变也。“斯盖功用之母，象数所由立”者，言至精、至变、至神，三者是物之功用之母。物之功用，象之与数，由此至精、至变、至神所由来，故云“象数所由立

”也。言象之所以立有象者，岂由象而来，由太虚自然而有象也；数之所以有数者，岂由数而来，由太虚自然而有数也；是太虚之象，太虚之数，是其至精至变也。由其至精，故能制数；由其至变，故能制象。若非至精、至变、至神，则不得参与妙极之玄理也。

夫易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。极未形之理则曰深，適动微之会则曰几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”者，言易道弘大，故圣人用之，所以穷极幽深，而研覈几微也。“极深”者，则前《经》初一节云：“君子将有为，将有行，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如响，无有远近幽深”，是极深也。“研几”者，上《经》次节云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极其数，以定天下之象”，是研几也。“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”者，圣人用易道以极深，故圣人德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意，即是前《经》上节“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如响”，“遂知来物”，是通天下之志也。“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”者，圣人用易道以研几，故圣人知事之几微，是前《经》次节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”是也。几者离无入有，是有初之微。以能知有初之微。则能兴行其事，故能成天下之事务也。

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子曰：“易有圣人之道四焉”者，此之谓也。四者由圣道以成，故曰“圣人之道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”者，此覆说上《经》下节易之神功也。以无思无为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，故不须急疾，而事速成；不须行动，而理自至也。案下节云“唯深也”言“通天下之志”，“唯几也”言“成天下之务”。今“唯神也”直云“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”，不言“通天下”者，神则至理微妙，不可测知。无象无功，於天下之事，理绝名言，不可论也。故不云“成天下之功”也。子曰：“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，此之谓也”者，章首论圣人之道四焉，章中历陈其三事，章末结而成之，故曰“圣人之道四焉”是此之谓也。章首“圣人之道有四”者，韩氏注云“此四者存乎器象，可得而用者”，则辞也，变也，象也，占也。是有形之物，形器可知也。若章中所陈则有三事，一是至精，精则唯深也。二是至变，变则唯几也。三是至神，神则微妙无形，是其无也。神既无形，则章中三事，不得配章首四事。韩氏云“四者存乎器象”，故知章中三事，不得配章首四事者也。但行此四者，即能致章中三事。故章中历陈三事，下总以“圣人之道四焉”结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一地二”至“谓之神”，此第十章也。前章论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，以卜筮尚其占。此章明卜筮蓍龟所用，能通神知也。

天一，地二；天三，地四；天五，地六；天七，地八；天九，地十。易以

极数通神明之德，故明易之道，先举天地之数也。

[疏]“天一”至“地十”。○正义曰：此言天地阴阳自然奇偶之数也。

○注“易以极”至“数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易以极数通神明之德”者，谓易之为道，先由穷极其数，乃以通神明之德也。“故明易之道，先举天地之数”者，此章欲明神之德，先由天地之数而成，故云“故明易之道，先举天地之数”也。

子曰：“夫易，何为者也？夫易，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”冒，覆也。言易通万物之志，成天下之务，其道可以覆冒天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夫易何为”者，言易之功用，其体何为，是问其功用之意。“夫易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”者，此夫子还自释易之体，用之状言易能开通万物之志，成就天下之务，有覆冒天下之道。斯，此也，易之体用如此而已。

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。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圆者运而不穷，方者止而有分。言蓍以圆象神，卦以方象知也。唯变所适，无数不周，故曰圆。卦列爻分，各有其体，故曰方也。

[疏]“是故圣人”至“以知”。正义曰：“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”者，言易道如此，是故圣人以其易道通达天下之志，极其幽深也。“以定天下之业”者，以此易道定天下之业，由能研几成务，故定天下之业也。“以断天下之疑”者，以此易道决断天下之疑，用其蓍龟占卜，定天下疑危也。“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”者，神以知来，是来无方也；知以藏往，是往有常也。物既有常，犹方之有止；数无恒体，犹圆之不穷。故蓍之变通则无穷，神之象也；卦列爻分有定体，知之象也。知可以识前言往行，神可以逆知将来之事，故蓍以圆象神，卦以方象知也。注“圆者”至“方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圆者运而不穷”者，谓团圆之物，运转无穷已，犹阪上走丸也。蓍亦运动不已，故称圆也。言“方者止而有分”者，方谓处所，既有处所，则是止而有分。且物方者，著地则安，其卦既成，更不移动，亦是止而有分，故卦称方也。

六爻之义易以贡。贡，告也。六爻变易，以告吉凶。

[疏]正义曰：贡，告也。六爻有吉凶之义，变易以告人也。

圣人以此洗心，洗濯万物之心。

[疏]正义曰：圣人以此易之卜筮，洗荡万物之心。万物有疑则卜之，是荡其疑心；行善得吉，行恶遇凶，是荡其恶心也。

退藏於密。言其道深微，万物日用而不能知其原，故曰“退藏於密”，犹藏诸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易道进则荡除万物之心，退则不知其所以然，万物日用而不知，有功用藏於密也。

吉凶与民同患。表吉凶之象，以同民所忧患之事，故曰“吉凶与民同患也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易道以示人吉凶，民则亦忧患其吉凶，是与民同其所忧患也。凶者民之所忧也，上并言吉凶，此独言同患者，凶虽民之所患，吉亦民之所患也。既得其吉，又患其失。故《老子》云“宠辱若惊”也。

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。明蓍卦之用，同神知也。蓍定数於始，於卦为来。卦成象於终，於蓍为往。往来之用相成，犹神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蓍卦德同神知，知来藏往也。蓍定数於始，於卦为来。卦成象於终，於蓍为往。以蓍望卦，则是知卦象将来之事，故言“神以知来”。以卦望蓍，则是聚於蓍象往去之事，故言“知以藏往”也。

其孰能与此哉！古之聪明叡知神武而不杀者夫！服万物而不以威形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孰能与此哉”者，言谁能同此也，盖是古之聪明叡知神武而不杀者夫。易道深远，以吉凶祸福，威服万物。故古之聪明叡知神武之君，谓伏牺等，用此易道，能威服天下，而不用刑杀而畏服之也。

是以明於天之道，而察於民之故，是兴神物以前民用。定吉凶於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以明於天之道”者，言圣人能明天道也。“而察於民之故”者，故，事也。易穷变化而察知民之事也。“是兴神物以前民用”者，谓易道兴起神理事物，豫为法象，以示於人，以前民之所用。定吉凶於前，民乃法之所用，故云“以前民用”也。

圣人以此齐戒，洗心曰齐，防患曰戒。

[疏]正义曰：圣人以“易”道自齐自戒，谓照了吉凶，齐戒其身。洗心曰齐，防患曰戒。

以神明其德夫。是故阖户谓之坤。坤道包物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“神明其德夫”者，言圣人既以易道自齐戒，又以易道神明其已之德化也。“是故阖户谓之坤”者，圣人既用此易道以化天下，此以下又广明易道之大。易从乾坤而来，故更明乾坤也。凡物先藏而后出，故先言坤而后言乾。阖户，谓闭藏。万物若室之闭阖其户，故云“阖户谓之坤”也。

辟户谓之乾。乾道施生。

[疏]正义曰：辟户，谓吐生万物也；若室之开辟其户，故云“辟户谓之乾”也。

一阖一辟谓之变，往来不穷谓之通。见乃谓之象。兆见曰象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一阖一辟谓之变”者，开闭相循，阴阳递至，或阳变为阴



，或开而更闭，或阴变为阳，或闭而还开，是谓之变也。“往来不穷谓之通”者，须往则变来为往，须来则变往为来，随须改变，不有穷已，恒得通流，是“谓之通”也。“见乃谓之象”者，前往来不穷，据其气也。气渐积聚，露见萌兆，乃谓之象，言物体尚微也。

形乃谓之器。成形曰器。

[疏]正义曰：体质成器，是谓器物。故曰“形乃谓之器”，言其著也。

制而用之谓之法。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谓之神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制而用之谓之法”者，言圣人裁制其物而施用之，垂为模范，故云“谓之法”。“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谓之神”者，言圣人以利而用，或出或入，使民咸用之，是圣德微妙，故云“谓之神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易有”至“无不利也”。此第十一章也。前章既明著卦有神明之用，圣人则而象之，成其神化。此又明易道之大，法於天地，明象日月，能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也。

是故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。夫有必始於无，故太极生两仪也。太极者，无称之称，不可得而名，取有之所极，况之太极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，元气混而为一，即是太初、太一也。故《老子》云：“道生一。”即此太极是也。又谓混元既分，即有天地，故曰“太极生两仪”，即《老子》云：“一生二”也。不言天地而言两仪者，指其物体，下与四象相对，故曰两仪，谓两体容仪也。

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卦以象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两仪生四象”者，谓金木水火，禀天地而有，故云：“两仪生四象”，土则分王四季，又地中之别，故唯云四象也。“四象生八卦”者，若谓震木、离火、兑金、坎水，各主一时，又巽同震木，乾同兑金，加以坤、艮之土为八卦也。

八卦定吉凶。八卦既立，则吉凶可定。

[疏]正义曰：八卦既立，爻象变而相推，有吉有凶，故八卦定吉凶也。

吉凶生大业。既定吉凶，则广大悉备。

[疏]正义曰：万事各有吉凶，广大悉备，故能王天下大事业也。

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，变通莫大乎四时，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，崇高莫大乎富贵。位所以一天下之动，而济万物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”者，言天地最大也。“变通莫大乎四时”者，谓四时以变得通，是变中最大也。“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”者，谓日月中时，遍照天下，无幽不烛，故云“著明莫大乎日月”也。“崇高莫大乎富贵”者，以王者居九五富贵之位，力能齐一天下之动，而道济万物，是崇高

之极，故云“莫大乎富贵”。

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备天下之物，招致天下所用，建立成就天下之器，以为天下之利，唯圣人能然，故云“莫大乎圣人也”。

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

[疏]正义曰：探，谓闚探求取。赜，谓幽深难见。卜筮则能闚探幽昧之理，故云探赜也。索，谓求索。隐，谓隐藏。卜筮能求索隐藏之处，故云索隐也。物在深处，能钩取之；物在远方，能招致之，卜筮能然，故云“钩深致远”也。以此诸事，正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就天下之亹亹者，唯卜筮能然，故云“莫大乎蓍龟”也。案《释诂》云：“亹亹，勉也。”言天下万事，悉动而好生，皆勉勉营为，此蓍龟知其好恶得失，人则弃其得而取其好，背其失而求其得，是成天下之亹亹也。

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。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。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。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”者，谓天生蓍龟，圣人法则之以为卜筮也。“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”者，行四时生杀，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，是圣人效之。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”者，若璿玑玉衡，以齐七政，是圣人象之也。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”者，如郑康成之义，则《春秋纬》云：河以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龙图发，洛龟书感。《河图》有九篇，《洛书》有六篇。孔安国以为《河图》则八卦是也，《洛书》则九畴是也。辅嗣之义，未知何从。

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系辞焉，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易有四象，所以示”者，庄氏云：四象，谓六十四卦之中，有实象，有假象，有义象，有用象，为四象也。今於释卦之处，已破之矣。何氏以为四象，谓“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”一也。“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”，二也。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”，三也。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”，四也。今谓此等四事，乃是圣人易外别有其功，非专易内之物，何得称“易有四象”？且又云“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”。系辞焉，所以告也。然则象之与辞，相对之物。辞既爻卦之下辞，则象为爻卦之象也。则上两仪生四象，七八九六之谓也。故诸儒有为七八九六，今则从以为义。“系辞焉，所以告”者，系辞於象卦下，所以告其得失也。“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”者，谓於系辞之中，定其行事吉凶，所以断其行事得失。

《易》曰：“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”子曰：“祐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顺，又以尚贤也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

不利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《易》曰：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”者，言人於此易之四象所以示，系辞所以告，吉凶告所断而行之，行则鬼神无不祐助，无所不利，故引《易》之《大有》上九爻辞以证之。“子曰：祐者助也”者，上既引《易》文，下又释其易理，故云“子曰：祐者助也”。“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顺”者，人之所助，唯在於信，此上九能履践於信也；天之所助，唯在於顺，此上九恒思於顺；既有信思顺，又能尊尚贤人，是以从天已下，皆祐助之，而得其吉，无所不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子曰：“书不尽言”至“乎德行”，此第十二章也。此章言立象尽意，系辞尽言。易之兴废，存乎其人事也。

子曰：“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。”然则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夫子自发其问，谓圣人之意难见也。所以难见者，书所以记言，言有烦碎，或楚夏不同，有言无字，虽欲书录，不可尽竭於其言，故云“书不尽言”也。“言不尽意”者，意有深邃委曲，非言可写，是言不尽意也。圣人之意，意又深远。若言之不能尽圣人之意，书之又不能尽圣人之言，是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也。故云：“然则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乎？”疑而问之，故称“乎”也。

子曰：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，极变通之数，则尽利也。故曰“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”已下，至“几乎息矣”，此一节是夫子还自释圣人之意，有可见之理也。“圣人立象以尽意”者，虽言不尽意，立象可以尽之也。“设卦以尽情伪”者，非唯立象以尽圣人之意，又设卦以尽百姓之情伪也。“系辞焉以尽其言”者，虽书不尽言，系辞可以尽其言也。“变而通之以尽利”者，变，谓化而裁之，通，谓推而行之，故能尽物之利也。

鼓之舞之以尽神。乾坤其易之缊邪？缊渊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鼓之舞之以尽神”者，此一句总结立象尽意，系辞尽言之美。圣人立象以尽其意，《系辞》则尽其言，可以说化百姓之心，百姓之心自然乐顺，若鼓舞然，而天下从之，非尽神，其孰能与於此？故曰“鼓之舞之以尽神也”。“乾坤其易之缊邪”者，上明尽言尽意，皆由於易道，此明易之所立，本乎乾坤。若乾坤不存，则易道无由兴起，故乾坤是易道之所缊积之根源也。是与易川府奥藏。故云“乾坤其易之缊邪”。

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，则元以见易。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”者，夫易者，阴阳变化之谓。阴阳变化，立爻以效之，皆从乾坤而来。故乾生三男，坤生三女而为八卦，变而相重，而有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本之根源，从乾坤而来。故乾坤既成列位，而易道变化建立乎乾坤之中矣。“乾坤毁，则无以见易”者，易既从乾坤而来，乾坤若缺毁，则易道损坏，故云“无以见易”也。“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”，若易道毁坏，不可见其变化之理，则乾坤亦坏，或其近乎止息矣。几，近也。犹若树之枝幹生乎根株，根株毁，则枝条不茂。若枝幹已枯死，其根株虽未全死，仅有微生，将死不久。根株譬乾坤也，易譬枝幹也。故云：“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”。

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。化而裁之谓之变，因而制其会通，適变之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”者，道是无体之名，形是有质之称。凡有从无而生，形由道而立，是先道而后形，是道在形之上，形在道之下。故自形外已上者谓之道也，自形内而下者谓之器也。形虽处道器两畔之际，形在器，不在道也。既有形质，可为器用，故云“形而下者谓之器”也。“化而裁之谓之变”者，阴阳变化而相裁节之，谓之变也。是得以理之变也。犹若阳气之化不可久长，而裁节之以阴雨也，是得理之变也。阴阳之化，自然相裁，圣人亦法此而裁节也。

推而行之谓之通。乘变而往者，无不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因推此以可变而施行之，谓之通也。犹若亢阳之后变为阴雨，因阴雨而行之，物得开通，圣人亦当然也。

举而错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事业所以济物，故举而错之於民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举此理以为变化，而错置於天下之民。凡民得以营为事业，故云“谓之事业”也。此乃自然以变化错置於民也，圣人亦当法此错置变化於万民，使成其事业也。凡《系辞》之说，皆说易道，以为圣人德化，欲使圣人法易道以化成天下，是故易与圣人，恒相将也。以作易者，本为立教故也，非是空说易道，不关人事也。

是故夫象，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”至“是故谓之爻”者，於第六章已具其文，今於此更复言者何也？为下云“极天下之赜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动存乎辞”，为此故更引其文也。且已下又云“存乎变”“存乎通”“存乎其人”，广陈所存之事，所以须重论也。

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。辞，爻辞也。爻以鼓动，效天下之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极天下之赜存乎卦”者，言穷极天下深赜之处存乎卦，言观卦以知赜也。“鼓天下之动存乎辞”者，鼓，谓发扬天下之动。动有得失，存乎爻卦之辞，谓观辞以知得失也。

化而裁之存乎变，推而行之存乎通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。体神而明之，不假於象，故存乎其人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化而裁之存乎变”者，谓覆说上文“化而裁之谓之变”也。“推而行之存乎通”者，覆说上文“推而行之谓之通”也。“神而明之存乎其人”者，言人能神此易道而显明之者，存在於其人。若其人圣，则能神而明之；若其人愚，则不能神而明之；故存於其人，不在易象也。

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德行，贤人之德行也。顺足於内，故默而成之也。体与理会，故不言而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若能顺理足於内，默然而成就之，闇与理会，不须言而自信也。“存乎德行”者，若有德行，则得默而成就之，不言而信也。若无德行则不能然。此言德行，据贤人之德行也。前《经》“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”，谓圣人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系辞下卷八

系辞下卷八

周易系辞下第八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篇章数，诸儒不同，刘瓛为十二章，以对《系》十二章也。周氏、庄氏并为九章，今从九章为说也。第一起“八卦成列”至“非曰义”，第二起“古者包牺”至“盖取诸夬”，第三起“易者象也”至“德之盛”，第四起“困于石”至“勿恒凶”，第五起“乾坤其易之门”至“失得之报”，第六起“《易》之兴”至“巽以行权”，第七起“《易》之为书”至“思过半矣”，第八起“二与四”至“谓易之道”，第九起“夫乾天下”至“其辞屈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八卦成列”至“非曰义”，此第一章。覆释上系第二章象爻刚柔吉凶悔吝之事，更具而详之。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备天下之象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八卦各成列位，万物之象，在其八卦之中也。

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夫八卦备天下之理，而未极其变，故因而重之以

象其动用，拟诸形容以明治乱之宜，观其所应以著适时之功，则爻卦之义，所存各异，故爻在其中矣。

[疏]“因而”至“中矣”。○正义曰：谓因此八卦之象，而更重之，万物之爻，在其所重之中矣。然象亦有爻，爻亦有象，所以象独在卦，爻独在重者，卦则爻少而象多，重则爻多而象少，故在卦举象，在重论爻也。○注“夫八卦”至“其中矣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八卦备天下理”者，前注云“备天下之象”，据其体；此云“备天下之理”，据其用也。言八卦大略有八，以备天下大象大理，大者既备，则小者亦备矣。直是不变之备，未是变之备也，故云“未极其变，故因而重之，以象其动用”也。云“则爻卦之义，所存各异”者，谓爻之所存，存乎已变之义，“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”是也。卦之所存，存於未变之义，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”是也。

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则上《系》第二章云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是变化之道，在刚柔相推之中。刚柔即阴阳也。论其气即谓之阴阳，语其体即谓之刚柔也。

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矣。刚柔相推，况八卦相荡，或否或泰，系辞焉而断其吉凶，况之六爻，动以适时者也。立卦之义，则见於《彖》、《象》，适时之功，见存之爻辞。王氏之例详矣。

[疏]“系辞”至“中矣”。○正义曰：谓系辞於爻卦之下，而呼命其卦爻得失吉凶，则适时变动好恶，故在其系辞之中矣。○注“立卦”至“详矣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立卦之义，则见於《彖》、《象》”者，《彖》、《象》，谓卦下之辞，说其卦之义也。“适时之功，则存於爻辞”者，卦者时也，六爻在一卦之中，各以适当时之所宜以立功也。欲知适时之功用，观於爻辞也。云“王氏之例详矣”者，案《略例·论彖》云：“《彖》者何也？统论一卦之体，明其所由之主者也。夫众不能治众，治众者，至寡者也。论卦体皆以一为主，是卦之大略也。”又《论爻》云：“爻者何也？言乎其变者也。变者何也？情伪之所为也。夫情伪之动，非数之所求也。故合散屈伸，与体相乖。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。体与情反，质与原违。是故情伪相感，远近相追，爱恶相攻，屈伸相推。见情者获，直往则违。此是爻之大略也。”其义既广，不能备载，是王氏之例详矣。

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动者也。有变动而后有吉凶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既云动在系辞之中，动则有吉凶悔吝，所以悔吝生在乎无所动之中也。

刚柔者，立本者也。变通者，趣时者也。立本况卦，趣时况爻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刚柔者，立本者也”，言刚柔之象，立在其卦之根本者也。言卦之根本，皆由刚柔阴阳往来。“变通者，趣时者也”，其刚柔之气，所以改变会通，趣向於时也。若乾之初九，趣向勿用之时，乾之上九，趣向亢极之时。是诸爻之变，皆臻趣於时也。其刚柔立本者，若刚定体为乾，若柔定体为坤，阳卦两阴而一阳，阴卦两阳而一阴，是立其卦本而不易也。则上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”是也。卦既与爻为本，又是总主其时，故《略例》云“卦者，时也；变通者，趣时者也”。则上“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”是也。卦既总主一时，爻则就一时之中，各趣其所宜之时，故《略例》云“爻者，趣时者也”。

吉凶者，贞胜者也。贞者，正也，一也。夫有动则未免乎累，殉吉则未离乎凶。尽会通之变，而不累於吉凶者，其唯贞者乎？《老子》曰：“王侯得一，以为天下贞。”万变虽殊，可以执一御也。

[疏]“吉凶”至“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贞，正也。言吉之与凶，皆由所动不能守一而生吉凶，唯守一贞正，而能克胜此吉凶。谓但能贞正，则免此吉凶之累也。○注“贞者”至“御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贞者，正也，一也”者，言贞之为训，训正训一，正者体倾邪，一者情无差二，寂然无虑，任运而行者也。凡吉凶者，由动而来，若守贞静寂，何吉何凶之有？是贞正能胜其吉凶也。云“夫有动则未免乎累”者，寂然不动，则无所可累。若动有营求，则耻累将来，故云动则未免於累也。云“殉吉则未离乎凶”者，殉，求也。若不求其吉，无虑无思，凶祸何因而至？由其求吉，有所贪欲，则凶亦将来，故云殉吉未离乎凶也。云“尽会通之变，而不累於吉凶者，其唯贞者乎”，言若能穷尽万物会通改变之理，而不累累於吉凶之事者，唯贞一者乃能然也。犹若少必有老，老必有死，能知此理，是尽会通之变。既知老必将死，是运之自然，何须忧累於死，是不累乎吉凶。唯守贞一，任其自然，故云“其唯贞者乎”。云“《老子》曰，王侯得一，以为天下贞”者，王侯若不得一，二三其德，则不能治正天下。若得纯粹无二无邪，则能为天下贞也。谓可以贞正天下也。云“万变虽殊，可以执一御也”者，犹若寒变为暑，暑变为寒，少变为壮，壮变为老，老变为死，祸变为福，盛变为衰，变改不同，是万变殊也。其变虽异，皆自然而有，若能知其自然，不造不为，无喜无戚，而乘御於此，是可以执一御也。

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。明夫天地万物，莫不保其贞，以全其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天覆地载之道，以贞正得一，故其功可为物之所观也。

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。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。确，刚貌也。隤，柔貌也。乾坤皆恒一其德，物由以成

，故简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”，言日月照临之道，以贞正得一而为明也。若天覆地载，不以贞正而有二心，则天不能普覆，地不能兼载，则不可以观。由贞乃得观见也。日月照临，若不以贞正，有二之心，则照不普及，不为明也，故以贞而为明也。“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”，言天地日月之外，天下万事之动，皆正乎纯一也。若得於纯一，则所动遂其性；若失於纯一，则所动乖其理。是天下之动，得正在一也。“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”者，此明天之得一之道，刚质确然，示人以和易，由其得一无为，物由以生，是示人易也。“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”者，此明地之得一，以其得一，故坤隤然而柔，自然无为，以成万物，是示人简矣。若乾不得一，或有隤然，则不能示人易矣。若坤不隤然，或有确然，则不能示人简矣。

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爻象动乎内，兆数见於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爻也者，效此者也”，此释爻之名也。言爻者，效此物之变动也。“象也者，像此者”也。言象此物之形状也。“爻象动乎内”者，言爻之与象，发动於卦之内也。

吉凶见乎外，失得验於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其爻象吉凶见於卦外，在事物之上也。

功业见乎变，功业由变以兴，故见乎变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功劳事业，由变乃兴，故功业见於变也。

圣人之情见乎辞。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，故曰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辞则言其圣人所用之情，故观其辞而知其情也。是圣人之情，见乎爻象之辞也。若《乾》之初九，其辞云：“潜龙勿用。”则圣人勿用之情见於初九爻辞也。他皆放此。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施生而不为，故能常生，故曰大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此已下，欲明圣人同天地之德，广生万物之意也。言天地之盛德，在乎无常生，故言曰生。若不常生，则德之不大。以其常生万物，故云大德也。

圣人之大宝曰位。夫无用则无所宝，有用则有所宝也。无用而常足者，莫妙乎道，有用而弘道者，莫大乎位，故曰“圣人之大宝曰位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圣人大可宝爱者在於位耳，位是有用之地，宝是有用之物。若以居盛位，能广用无疆，故称大宝也。

何以守位？曰仁。何以聚人？曰财。财所以资物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何以守位曰仁”者，言圣人何以保守其位，必信仁爱，故言“曰仁”也。“何以聚人曰财”者，言何以聚集人众，必须财物，故言“曰



财”也。

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曰义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圣人治理其财，用之有节，正定号令之辞，出之以理，禁约其民为非僻之事，勿使行恶，是谓之义。义，宜也。言以此行之，而得其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古者包牺”至“取诸夬”，此第二章。明圣人法自然之理而作《易》，象《易》以制器而利天下。此一章其义既广，今各随文释之。

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於天，俯则观法於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圣人之作《易》，无大不极，无微不究。大则取象天地，细则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自此”至“取诸离”。此一节明包牺法天地造作八卦，法离卦而为罔罟也。云“仰则观象於天，俯则观法於地”者，言取象大也。“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”者，言取象细也。大之与细，则无所不包也。“地之宜”者，若《周礼》五土，动物植物各有所宜是也。

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离，丽也。罔罟之用，必审物之所丽也。鱼丽于水，兽丽于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近取诸身”者，若耳目鼻口之属是也。“远取诸物”者，若雷风山泽之类是也。举远近则万事在其中矣。“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”者，言万事云为，皆是神明之德。若不作八卦，此神明之德，闭塞幽隐。既作八卦，则而象之，是通达神明之德也。“以类万物之情”者，若不作《易》，物情难知。今作八卦以类象万物之情，皆可见也。“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”者，用此罟罔，或陆畋以罗鸟兽，或水泽以罔鱼鳖也。“盖取诸离”者，离，丽也。丽谓附著也。言罔罟之用，必审知鸟兽鱼无所附著之处。故称离卦之名，为罔罟也。案诸儒象卦制器，皆取卦之爻象之体，今韩氏之意，直取卦名，因以制器。案上《系》云：“以制器者，尚其象”，则取象不取名也。韩氏乃取名不取象，於义未善矣。今既遵韩氏之学，且依此释之也。

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制器致丰，以益万物。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噬嗑，合也。市人之所聚，异方之所合，设法以合物，噬嗑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包牺氏”至“取诸噬嗑”，此一节明神农取卦造器之义。一者制耒耜，取於益卦，以利益民也。二者日中为市，聚合天下之货，设法以合物，取於噬嗑，象物噬齧，乃得通也。包牺者，案《帝王世纪》云：大皞帝

包牺氏，风姓也。母曰华胥，燧人之世，有大人迹出於雷泽，华胥履之而生包牺。长於成纪，蛇身人首，有圣德，取牺牲以充包厨，故号曰“包牺氏”。后世音谬，故或谓之伏牺，或谓之虑牺，一号皇雄氏，在位一百一十年。包牺氏没，女娲氏代立为女皇，亦风姓也。女娲氏没，次有大庭氏、柏黄氏、中央氏、栗陆氏、骊连氏、赫胥氏、尊卢氏、混沌氏、皞英氏、有巢氏、朱襄氏、葛天氏、阴康氏、无怀氏，凡十五世，皆习包牺氏之号也。神农者，案《帝王世纪》云：炎帝神农氏，姜姓也。母曰任己，有蟠氏女，名曰女登。为少典正妃，游华山之阳，有神龙首感女登於尚羊，生炎帝，人身牛首，长於姜水，有圣德，继无怀之后，本起烈山，或称烈山氏，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。纳奔水氏，女曰听谈，生帝临魁，次帝承，次帝明，次帝直，次帝釐，次帝哀，次帝榆罔，凡八代及轩辕氏也。

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，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；通物之变，故乐其器用，不解倦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神农氏没”至“吉无不利”，此一节明神农氏没后，乃至黄帝、尧、舜、通其《易》之变理，於是广制器物。此节与下制器物为引绪之势，为下起文。“黄帝、尧、舜氏作”者，案：《世纪》云：黄帝有熊氏，少典之子，姬姓也。母曰附宝，其先即炎帝母家有蟠氏之女。附宝见大电光绕北斗枢星，照於郊野，感附宝，孕二十四月而生黄帝於寿丘。长於姬水，龙颜有圣德，战蚩尤于涿鹿，擒之。在位一百年崩。子青阳代立，是为少皞。少皞帝名摯，字青阳，姬姓也。母曰女节，黄帝时，大星如斗，下临华渚，女节梦接意感，生少皞，在位八十四年而崩。颛顼高阳氏，黄帝之孙，昌意之子。母曰昌仆，蜀山氏之女，为昌意正妃，谓之女枢。瑶光之星，贯月如虹，感女枢於幽房之宫，生颛顼於弱水，在位七十八年而崩。少皞之孙，蟠极之子代立，是为帝啻。帝啻高辛氏，姬姓也。其母不见。生而神异，自言其名，在位七十年而崩。子帝摯立，在位九年。摯立不肖而崩，弟放勋代立，是为帝尧。帝尧陶唐氏，伊祈姓，母曰庆都，生而神异，常有黄云覆其上。为帝啻妃，出以观河，遇赤龙，晡然阴风而感庆都，孕十四月而生尧於丹陵，即位九十八年而崩。帝舜代立。帝舜姚姓，其先出自颛顼。颛顼生穷蝉，穷蝉生敬康，敬康生句芒，句芒生蟠牛，蟠牛生瞽瞍，瞽瞍之妻握登，见大虹，意感而生舜於姚墟，故姓姚氏。此历序三皇之后至尧舜之前所为君也。此既云黄帝即云尧舜者，略举五帝之终始，则少皞、颛顼、帝啻在其间也。“通其变，使民不倦”者，事久不变，则民倦而变。今皇帝、尧、舜之等，以其事久或穷，故开通其变，量时制器，使民用之日新，不有懈倦也。

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通变则无穷，故可久

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”者，言所以“通其变”者，欲使神理微妙而变化之，使民各得其宜。若黄帝已上，衣鸟兽之皮，其后人多兽少，事或穷乏。故以丝麻布帛而制衣裳，是神而变化，使民得宜也。“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”者，此覆说上文“通则变”之事，所以“通其变”者，言易道若穷，则须随时改变。所以须变者，变则开通得久长，故云“通则久”也。

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若能通变，则无所不利，故引《易》文，证结变通之善，上《系》引此文者，证明人事之信顺，此乃明易道道之变通，俱得天之祐，故各引其文也。

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、坤。垂衣裳以辨贵贱，乾尊坤卑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此已下，凡有九事，皆黄帝、尧、舜取易卦以制象，此於九事之第一也。所以连云尧、舜者，谓此九事黄帝制其初，尧舜成其末，事相连接，共有九事之功，故连云“黄帝尧舜”也。案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载此九事，皆为黄帝之功。若如所论，则尧舜无事，《易·系》何须连云“尧舜”？则皇甫之言，未可用也。“垂衣裳”者，以前衣皮，其制短小，今衣丝麻布帛所作衣裳，其制长大，故云“垂衣裳”也。“取诸乾坤”者，衣裳辨贵贱，乾坤则上下殊体，故云“取诸乾坤”也。

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。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。涣者，乘理以散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此九事之第二也。舟必用大木，剡凿其中，故云“剡木也”。“剡木为楫”者，楫必须纤长，理当剡削，故曰“剡木”也。“取诸涣”者，涣，散也。涣卦之义，取乘理以散动也。舟楫以乘水以载运，故取诸涣也。

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随，随宜也。服牛乘马，随物所之，各得其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九事之第三也。随者谓随时之所宜也，今服用其牛，乘驾其马，服牛以引重，乘马以致远，是以人之所用，各得其宜，故取诸“随”也。

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取其豫备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九事之第四也。豫者取其豫有防备，韩氏以此九事，皆以卦名而为义者。特以此象文，取备豫之义，其事相合。故其余八事，皆以卦名

解义，量为此也。

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。以小用而济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九事之第五也。杵须短木，故断木为杵；臼须凿地，故掘地为臼。取诸小过，以小事之用过而济物，杵臼亦小事，过越而用以利民，故取诸小过也。

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睽。睽，乖也。物乖则争兴，弧矢之用，所以威乖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九事之第六也。案《尔雅》：“弧，木弓也。”故云“弦木为弧”。“取诸睽”者，睽谓乖离，弧矢所以服此乖离之人，故取诸睽也。案弧、矢、杵、臼、服牛、乘马、舟、楫皆云之“利”，此皆器物益人，故称“利”也。重门击柝，非如舟楫杵臼，故不云“利”也。变称“以御暴客”，是以利也。垂衣裳不言利者，此亦随便立称，故云“天下治”，治亦利也。此皆义便而言，不可以一例取也。

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大壮。宫室壮大於穴居，故制为宫室，取诸大壮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九事之第七也。已前不云“上古”，已下三事，或言“上古”，或言“古”，与上不同者，已前未造此器之前，更无馀物之用，非是后物以替前物，故不云“上古”也。此已下三事皆是未造此物之前，已更别有所用，今将后用而代前用，欲明前用所有，故本之云“上古”及“古”者，案未有衣裳之前，则衣鸟兽之皮，亦是已前有用，不云“上古”者，虽云古者衣皮，必不专衣皮也，或衣草衣木，事无定体，故不得称上古衣皮也。若此穴居野处，及结绳以治，唯专一事，故可称上古，由后物代之也。“取诸大壮”者，以造制宫室，壮大於穴居野处，故取大壮之名也。

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，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，盖取诸大过。取其过厚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九事之第八也。不云“上古”，直云“古之葬者”，若极远者，则云“上古”，其次远者，则直云“古”。则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犹在穴居结绳之后，故直云“古”也。“不封不树”者，不积土为坟，是不封也。不种树以标其处，是不树也。“丧期无数”者，哀除则止，无日月限数也。“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”者，若《礼记》云“有虞氏瓦棺”，未必用木为棺也。则《礼记》又云“殷人之棺槨”，以前云槨，无文也。“取诸大过”者，送终追远，欲其甚大过厚，故取诸大过也。案《书》称尧崩，百姓如丧考妣，三载四海遏密八音，则丧期无数，在尧已前，而棺槨自殷已后，则夏已前

，棺槨未具也。所以其文参差，前后不齐者，但此文举大略，明前后相代之义，不必确在一时故九事上从黄帝，下称尧舜，连延不绝，更相增脩也。

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夬。夬，决也。书契所以决断万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九事之终也。夬者，决也。造立书契，所以决断万事，故取诸夬也。“结绳”者，郑康成注云：“事大大结其绳，事小小结其绳。”义或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易者”至“德之盛也”，此第三章。明阴阳二卦之体，及日月相推而成岁，圣人用之，安身崇德，德之盛也。

是故易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彖者，材也。材，才德也。彖言成卦之材，以统卦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是故易者象也”者，但前章皆取象以制器，以是之故，易卦者，写万物之形象，故云“易者象也”。“象也者，像也”者，谓卦为万物象者，法像万物，犹若乾卦之象，法像於天也。“彖者，材也”者，谓卦下彖辞者，论此卦之材德也。

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者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，其故何也？阳卦奇，阴卦耦。夫少者，多之所宗；一者，众之所归。阳卦二阴，故奇为之君；阴卦二阳，故耦为之主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”者，谓每卦六爻，皆仿效天下之物而发动也。“吉凶生而悔吝著”者，动有得失，故吉凶生也。动有细小疵病，故悔吝著也。“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，其故何也”者，此夫子将释阴阳二卦不同之意，故先发其问，云“其故何也”。“阳卦多”阴，谓震、坎、艮一阳而二阴也；“阴卦多阳”，谓巽、离、兑一阴而二阳也。“阳卦奇，阴卦耦”者，阳卦则以奇为君，故一阳而二阴，阳为君，阴为臣也。阴卦则以耦为君，故二阳而一阴，阴为君，阳为臣也。故《注》云“阳卦二阴，故奇为之君；阴卦二阳，故耦为之主”。

其德行何也？辨阴阳二卦之德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前释阴阳之体，未知阴阳德行之故。故夫子将释德行，先自问之，故云“其德行何也”。

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。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阳，君道也。阴，臣道也。君以无为统众，无为则一也。臣以有事代终，有事则二也。故阳爻画奇，以明君道必一；阴爻画两，以明臣体必二，斯则阴阳之数，君臣之辨也。以一为君，君之德也。二居君位，非其道也。故阳卦曰“君子之道”，阴卦曰“小人之道”也。

[疏]“阳一”至“道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”者，夫君以无为统众，无为者，为每事因循，委任臣下，不司其事，故称一也。臣则有事代终，各司其职，有职则有对，故称二也。今阳爻以一为君，以二为民，得其尊卑相正之道，故为君子之道者也。“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”者，阴卦则以二为君，是失其正，以一为臣，乖反於理，上下失序，故称小人之道也。○注“阳君”至“道也”。○正义曰：“阳，君道”者，阳是虚无为体，纯一不二，君德亦然，故云“阳，君道也”。“阴，臣道”者，阴是形器，各有质分，不能纯一，臣职亦然，故云“阴，臣道也”。案《经》云“民”而《注》云“臣”者，臣则民也。《经》中对君，故称民，《注》意解阴，故称臣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”天下之动，必归乎一，思以求朋，未能一也。一以感物，不思而至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明不能无心感物，使物来应，乃憧憧然役用思虑，或来或往，然后朋从尔之所思。若能虚寂，以纯一感物，则不须憧憧往来，朋自归也。此一之为道，得为可尚，结成前文阳爻以一为君，是君子之道也。《注》云“天下之动，必归乎一。思以求朋，未能一也。一以感物，不思而至”矣。

子曰：“天下何思何虑？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，天下何思何虑？夫少则得，多则感。涂虽殊，其归则同；虑虽百，其致不二。苟识其要，不在博求；一以贯之，不虑而尽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：天下何思何虑”者，言得一之道，心既寂静，何假思虑也。“天下同归而殊涂”者，言天下万事，终则同归於一，但初时殊异其涂路也。“一致而百虑”者，所致虽一，虑必有百。言虑虽百种，必归於一致也；涂虽殊异，亦同归於至真也。言多则不如少，动则不如寂，则天下之事，何须思也？何须虑也？

日往则月来，月往则日来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。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日往则月来”至“相推而岁成”者，此言不须忧虑，任运往来，自然明生，自然岁成也。“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”者，此覆明上日往则月来，寒往则暑来，自然相感而生利之事也。往是去藏，故为屈也；来是施用，故为信也。一屈一信，递相感动而利生，则上云“明生”、“岁成”是“利生”也。

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龙蛇之蛰，以存身也。精义入神，以致用也。精义，物理之微者也。神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，故能乘天下之微，会而通其用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尺蠖之屈，以求信”者，覆明上往来相感，屈信相须。尺

蠖之蟲，初行必屈者，欲求在后之信也。言信必须屈，屈以求信，是相须也。

“龙蛇之蛰，以存身”者，言静以求动也。蛟蛇初蛰，是静也；以此存身，是后动也。言动必因静也。静而得动，亦动静相须也。“精义入神，以致用”者，亦言先静而后动。此言人事之用，言圣人用精粹微妙之义，入於神化，寂然不动，乃能致其所用。“精义入神”，是先静也；“以致用”，是后动也。是动因静而来也。

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利用之道，由安其身而后动也。精义由於入神，以致其用；利用由於安身，以崇其德。理必由乎其宗，事各本乎其根。归根则宁，天下之理得也。若役其思虑，以求动用，忘其安身，以殉功美，则伪弥多而理愈失，名弥美而累愈彰矣。

[疏]“利用”至“德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亦言人事也。言欲利己之用，先须安静其身，不须役其思虑，可以增崇其德。言“利用安身”，是静也；言“崇德”，是动也。此亦先静而后动，动亦由静而来也。○注“利用之道”至“崇其德”。○正义曰：云“利用之道，皆安其身而后动”者，言欲利益所用，先须自安其身。身既得安，然后举动，德乃尊崇。若不先安身，身有患害，何能利益所用以崇德也。云“精义由於入神，以致其用”者，言精粹微妙之义由入神寂然不动，乃能致其用。云“利用由於安身，以崇德”者，言欲利益所用，先须自安其身，乃可以增崇其德也。

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穷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”者，言精义入神以致用，利用安身以崇德，此二者皆人理之极。过此二者以往，则微妙不可知，故云“未之或知”也。“穷神知化，德之盛”者，此言过此二者以往之事。若能过此以往，则穷极微妙之神，晓知变化之道，乃是圣人德之盛极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易》曰：“困于石”至“勿恒凶”，此第四章，凡有九节。以上章先利用安身，可以崇德，若身自危辱，何崇德之有？故此章第一节引困之六三危辱之事以证之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”子曰：“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据而据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将至，妻其可得见耶？”

[疏]正义曰：《困》之六三，履非其地，欲上于於四，四自应初，不纳於己，是困於九四之石也。三又乘二，二是刚阳，非己所乘，是下向据於九二之蒺藜也。六三又无应，是入其宫，不见其妻，死期将至，所以凶也。“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”者，夫子既引《易》文，又释其义，故云“不曰”。“非所困”，谓九四。若六三不往犯之，非六三之所困，而六三彊往干之而取困焉。

“名必辱”者，以向上而进取，故以声名言之，云“名必辱”也。“非所据而据焉”者，谓九二也。若六三能卑下九二，则九三不为其害，是非所据也。今六三彊往陵之，是非所据而据焉。“身必危”者，下向安身之处，故以身言之，云“身必危”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”子曰：“隼者，禽也。弓矢者，器也。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。动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获。语成器而动者也。”括，结也。君子待时而动，则无结阂之患也。

[疏]“《易》曰”至“动者也”。○正义曰：以前章先须安身可以崇德，故此第二节论明先藏器於身，待时而动，而有利也。故引《解》之上六以证之。三不应上，又以阴居阳，此上六处解之极，欲除其悖乱，而去其三也。故公用射此六三之隼於下体高墉之上，云自上攻下，合於顺道，故获之无不利也。“子曰：隼者，禽也”者，既引《易》文於上，下以解之，故言“子曰”也。“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”者，犹若射人持弓矢於身，此君子若包藏其器於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？似此射隼之人也。“动而不括”者，言射隼之人，既持弓矢，待隼可射之动而射之，则不括结而有碍也。犹若君子藏善道於身，待可动之时而兴动，亦不滞碍而括结也。“语成器而后动”者，谓易之所说此者，语论有见成之器，而后兴动也。

子曰：“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。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履校灭趾，无咎。’此之谓也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此章第三节也。明小人之道，不能恒善，若因惩诫而得福也，此亦证前章安身之事。故引《易·噬嗑》初九以证之。以初九居无位之地，是受刑者以处卦初，其过未深，故履校灭趾而无咎也。

善不积，不足以成名；恶不积，不足以灭身。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，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。故恶积而不可揜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‘何校灭耳，凶。’”

[疏]正义曰：此章第四节也。明恶人为恶之极以致凶也。此结成前章不能安身之事，故引《噬嗑》上九之义以证之。上九处断狱之终，是罪之深极者。故有何校灭耳之凶。案第一、第二节皆先引《易》文於上，其后乃释之。此第三已下，皆先豫张卦义於上，然后引《易》於下以结之，体例不同者，盖夫子随义而言不为例也。

子曰：“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乱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，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’”



[疏]正义曰：此第五节。以上章有安身之事，故此节恒须谨慎，可以安身，故引《否》之九五以证之。“危者，安其位者也”，言所以今有倾危者，由往前安乐於其位，自以为安，不有畏慎，故致今日危也。“亡者，保其存”者，所以今日灭亡者，由往前保有其存，恒以为存，不有忧惧，故今致灭亡也。“乱者，有其治”者，所以今有祸乱者，由往前自恃有其治理也，谓恒以为治，不有忧虑，故今致祸乱也。是故君子今虽复安，心恒不忘倾危之事；国之虽存，心恒不忘灭亡之事；政之虽治，心恒不忘祸乱之事。“其亡其亡，其系于苞桑”者，言心恒畏慎：其将灭亡！其将灭亡！乃系于苞桑之固也。

子曰：“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谋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鲜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‘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’言不胜其任也。”

[疏]“子曰”至“其任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第六节。言不能安其身，知小谋大而遇祸，故引《易·鼎》卦九四以证之。“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”者，处上体之下，而又应初，既承且施，非己所堪，故有折足之凶。既覆败其美道，灾及其形，以致渥凶也。言不胜其任者。此夫子之言，引《易》后以此结之，其文少，故不云“子曰”也。

子曰：“知几其神乎？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？形而上者况之道。形而下者况之器。於道不冥而有求焉，未离乎谄也。於器不绝而有交焉，未免乎渎也。能无谄、渎，穷理者乎？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知几其神乎”至“万夫之望”者，此第七节。前章云精义入神，故此章明知几入神之事，故引《豫》之六二以证之。云“《易》曰：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”、“知几其神乎”者，神道微妙，寂然不测。人若能豫知事之几微，则能与其神道合会也。“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”者，上谓道也，下谓器也。若圣人知几穷理，冥於道，绝於器，故能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。若於道不冥而有求焉，未能离於谄也；於器不绝而有交焉，未能免於渎也。能无谄、渎、知几穷理者乎？

几者，动之微。吉之先见者也。几者去无入有，理而无形，不可以名寻，不可以形睹者也。唯神也不疾而速，感而遂通，故能朗然玄昭，鉴於未形也。合抱之木，起於毫末。吉凶之彰，始於微兆，故为吉之先见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释“几”之义也。几，微也。是已动之微，动谓心动、事动。初动之时，其理未著，唯纤微而已。若其已著之后，则心事显露，不得为几。若未动之前，又寂然顿无，兼亦不得称几也。几是离无入有，在有无之际，故云“动之微”也。若事著之后乃成为吉，此几在吉之先，豫前已见，故云“吉之先见者也”。此直云吉不云凶者，凡豫前知几，皆向吉而背凶，违凶而就吉，无复有凶，故特云吉也。诸本或有凶字者，其定本则无也。

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《易》曰：‘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’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。定之於始，故不待终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”者，言君子既见事之几微，则须动作而应之，不得待终其日。言赴几之速也。“《易》曰：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”者，此《豫》之六二辞也。得位居中，故守介如石，见几则动，不待终其一日也。“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”者，此夫子解释此爻之时，既守志耿介，如石不动，才见几微，即知祸福，何用终竟其日，当时则断可识矣。

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，万夫之望。”此知几其神乎？

[疏]正义曰：“君子知微知彰”者，初见是几，是知其微；既见其几，逆知事之祸福，是知其彰著也。“知柔知刚”者，刚柔是变化之道，既知初时之柔，则逆知在后之刚，言万物之体，从柔以至刚，凡事之理，从微以至彰，知几之人，既知其始，又知其末，是合於神道，故为万夫所瞻望也。万夫举大略而言。若知几合神，则为天下之主，何直只云万夫而已，此知几其神乎者也。

子曰：“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？有不善，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也。”在理则昧，造形而悟，颜子之分也。失之於几，故有不善。得之於二，不远而复，故知之未尝复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颜氏之子”至“元吉者”，此第八节。上节明其知几是圣人之德，此节论贤人唯庶於几，虽未能知几，故引颜氏之子以明之也。

“其殆庶几乎”者，言圣人知几，颜子亚圣，未能知几，但殆近庶慕而已，故云“其殆庶几乎”，又以“殆”为辞。“有不善，未尝不知”者，若知几之人，本无不善。以颜子未能知几，故有不善。不近於几之人，既有不善，不能自知於恶。此颜子以其近几，若有不善，未尝不自知也。“知之未尝复行”者，以颜子通几，既知不善之事，见过则改，未尝复更行之，但颜子於几理闇昧，故有不善之事，於形器显著，乃自觉悟，所有不善，未尝复行。

《易》曰：‘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。’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得一者於理不尽，未至成形，故得不远而复，舍凶之吉，免夫祇悔，而终获元吉。祇，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去几既近，寻能改悔，故引《复》卦初九以明之也。以复卦初九既在卦初，则能复於阳道，是速而不远，则能复也。所以无大悔而有元吉也。

天地絪縕，万物化醇，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地絪縕”至“勿恒凶”，此第九节也。以前章利用安身以崇德也，安身之道在於得一，若已能得一，则可以安身。故此节明得一之事

也。“天地絪縕，万物化醇”者，絪縕，相附著之义。言天地无心，自然得一，唯二气絪縕，共相和会，万物感之变化而精醇也。天地若有心为二，则不能使万物化醇也。“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”者，构，合也。言男女阴阳相感，任其自然，得一之性，故合其精则万物化生也。若男女无自然之性，而各怀差二，则万物不化生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‘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；一人行，则得其友。’言致一也。”致一而后化成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《损》卦六三辞也。言六三若更与二人同往承上，则上所不纳，是三人俱行，并六三不相纳，是则损一人也。若六三独行，则上所容受，故云“一人行，则得其友”。此言无不如寡，三不及一也。言“致一也”者，此夫子释此爻之意，谓此爻所论，致其醇一也。故一人独行，乃得其友也。

子曰：“君子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语，定其交而后求。君子脩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动，则民不与也。惧以语，则民不应也。无交而求，则民不与也。莫之与，则伤之者至矣。”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后动”者，此明致一之道，致一者，在身之谓。若己之为得，则万事得；若己之为失，则万事失也。欲行於天下，先在其身之一，故先须安静其身而后动，和易其心而后语，先以心选定其交而后求。若其不然，则伤之者至矣。

《易》曰：‘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’”夫虚己存诚，则众之所不违也。躁以有求，则物之所不欲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《益》之上九爻辞，在无位高亢，独唱无和，是“莫益之”也。众怒难犯，是“或击之”也。勿，无也。由己建立其心，无能有恒，故凶危也。《易》之此言，若虚己存诚，则众之所与；躁以有求，则物之所不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乾坤其《易》”至“失得之报”，此第五章也。前章明安身崇德之道，在於知几得一也。此明《易》之体用，辞理远大，可以济民之行，以明失得之报也。

子曰：“乾坤，其易之门邪？”乾，阳物也。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，以体天地之撰，撰，数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子曰：乾坤，其易之门邪”者，易之变化，从乾坤而起，犹人之兴动，从门而出，故乾坤是易之门邪。“乾，阳物也。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”者，若阴阳不合，则刚柔之体无从而生。以阴阳相合，乃生万物，或刚或柔，各有其体。阳多为刚，阴多为柔也。“以体天地之撰”者，撰，数也。天地之内，万物之象，非刚则柔，或以刚柔体象天地之数也

以通神明之德。其称名也，杂而不越。备物极变，故其名杂也。各得其序，不相逾越，况爻繇之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以通神明之德”者，万物变化，或生或成，是神明之德。《易》则象其变化之理，是其《易》能通达神明之德也。“其称名也杂而不越”者，《易》之其称万物之名，万事论说，故辞理杂碎，各有伦叙，而不相乖越。《易》之爻辞，多载细小之物，若“见豕负涂”之属，是杂碎也。辞虽杂碎，各依爻卦所宜而言之，是不相逾越也。

於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？有忧患而后作《易》，世衰则失得弥彰，爻繇之辞，所以明失得，故知衰世之意邪，稽，犹考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稽，考也。类，谓事类。然考校《易》辞事类，多有悔之忧虞，故云变乱之世所陈情意也。若盛德之时，物皆遂性，人悉欢娱，无累於吉凶，不忧於祸害。今《易》所论，则有“亢龙有悔”，或称“龙战于野”，或称“箕子明夷”，或称“不如西邻之禴祭”，此皆论战争盛衰之理，故云“衰世之意”也。凡云“邪”者，是疑而不定之辞也。

夫易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。易无往不彰，无来不察，而微以之显，幽以之阐。阐，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夫易彰往而察来”者，往事必载，是彰往也。来事豫占，是察来也。“而微显阐幽”者，阐，明也。谓微而之显，幽而阐明也。言《易》之所说，论其初微之事，以至其终末显著也；论其初时幽闇，以至终末阐明也。皆从微以至显，从幽以至明。观其《易》辞，是微而幽闇也；演其义理，则显见著明也。以体言之，则云“微显”也；以理言之，则云“阐幽”，其义一也，但以体以理，故别言之。

开而当名，辨物正言，断辞则备矣。开释爻卦，使各当其名也。理类辨明，故曰“断辞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开而当名”者，谓开释爻卦之义，使各当所象之名，若乾卦当龙，坤卦当马也。“辨物正言”者，谓辨天下之物，各以类正定言之。若辨健物，正言其龙；若辨顺物，正言其马，是辨物正言也。“断辞则备矣”者，言开而当名，及辨物正言，凡此二事，决断於爻卦之辞，则备具矣。

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。托象以明义，因小以喻大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称名也小”者，言《易》辞所称物名多细小，若“见豕负涂”“噬腊肉”之属，是其辞碎小也。“其取类也大”者，言虽是小物，而比喻大事，是所取义类而广大也。

其旨远，其辞文，其言曲而中。变化无恒，不可为典要，故其言曲而中也

。 [疏]正义曰：“其旨远”者，近道此事，远明彼事，是其旨意深。若“龙战于野”，近言龙战，乃远明阴阳斗争、圣人变革，是其旨远也。“其辞文”者，不直言所论之事，乃以义理明之，是其辞文饰也。若“黄裳元吉”，不直言得中居职，乃云黄裳，是其辞文也。“其言曲而中”者，变化无恒，不可为体例，其言随物屈曲，而各中其理也。

其事肆而隐。事显而理微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其《易》之所载之事，其辞放肆显露，而所论义理深而幽隐也。

因贰以济民行，以明失得之报。贰则失得也，因失得以通济民行，故明失得之报也。“失得之报”者，得其会则吉，乖其理则凶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因贰以济民行”者，贰，二也，谓吉凶二理。言易因自然吉凶二理，以济民之行也，欲令趋吉而避凶，行善而不行恶也。“以明失得之报”者，言易明人行失之与得所报应也。失则报之以凶，得则报之以吉，是明失得之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”至“巽以行权”，此第六章。明所以作《易》，为其忧患故。作《易》既有忧患，须脩德以避患，故明九卦为德之所用也。

《易》之兴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？无忧患则不为而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於中古乎”者，谓《易》之爻卦之辞，起於中古。若《易》之爻卦之象，则在上古伏羲之时，但其时理尚质素，圣道凝寂，直观其象，足以垂教矣。但中古之时，事渐浇浮，非象可以为教，又须系以文辞，示其变动吉凶，故爻卦之辞，起於中古。则《连山》起於神农，《归藏》起於黄帝，周《易》起於文王及周公也。此之所论，谓《周易》也。“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”者，若无忧患，何思何虑，不须营作。今既作《易》，故知有忧患也。身既患忧，须垂法以示於后，以防忧患之事，故系之以文辞，明其失得与吉凶也。其作《易》忧患，已於初卷详之也。

是故履，德之基也。基，所蹈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以为忧患，行德为本也。六十四卦悉为脩德防患之事，但於此九卦，最是脩德之甚，故特举以言焉，以防忧患之事。故履卦为德之初基。故为德之时，先须履践其礼，敬事於上，故履为德之初基也。

谦，德之柄也。复，德之本也。夫动本於静，语始於默，复者，各反其所始，故为德之本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谦，德之柄也”者，言为德之时，以谦为用，若行德不用谦，则德不施用，是谦为德之柄，犹斧刃以柯柄为用也。“复，德之本”者，言为德之时，先从静默而来，复是静默，故为德之根本也。

恒，德之固也。固，不倾移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为德之时，恒能执守，始终不变，则德之坚固，故为德之固也。

损，德之脩也。益，德之裕也。能益物者，其德宽大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损，德之脩”者，行德之时，恒自降损，则其德自益而增新，故云“损，德之脩”也。谦者，论其退下於人；损者，能自减损於己，故谦、损别言也。“益，德之裕”者，裕，宽大也。能以利益於物，则德更宽大也。

困，德之辨也。困而益明。

[疏]正义曰：若遭困之时，守操不移，德乃可分辨也。

井，德之地也。所处不移，象居得其所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改邑不改井，井是所居之常处，能守处不移，是德之地也。言德亦不移动也。

巽，德之制也。巽，所以申命明制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巽申明号令，以示法制。故能与德为制度也。自此已上，明九卦各与德为用也。

履，和而至。和而不至，从物者也。和而能至，故可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此已下，明九卦之德也。言履卦与物和谐，而守其能至，故可履践也。

谦，尊而光。复，小而辨於物。微而辨之，不远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谦，尊而光”者，以能谦卑，故其德益尊而光明也。“复，小而辨於物”者，言复卦於初细微小之时，即能辨於物之吉凶，不远速复也。

恒，杂而不厌。杂而不厌，是以能恒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恒卦虽与物杂碎并居，而常执守其操，不被物之不正也。

损，先难而后易。刻损以脩身，故先难也。身脩而无患，故后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先自减损，是先难也。后乃无患，是后易也。

益，长裕而不设。有所兴为，以益於物，故曰长裕。因物兴务，不虚设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益是增益於物，能长养宽裕於物，皆因物性自然而长养，不空虚妄设其法而无益也。

困，穷而通。处穷而不屈其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困卦於困穷之时，而能守节，使道通行而不屈也。

井，居其所而迁。改邑不改井，井所居不移，而能迁其施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井卦居得其所，恒住不移，而能迁其润泽，施惠於外也。

巽，称而隐。称扬命令，而百姓不知其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巽称扬号令，而不自彰伐而幽隐也。自此已上，辨九卦性德也。

履以和行。谦以制礼。复以自知。求诸己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履以和行”者，自此以下，论九卦各有施用而有利益也。言履者以礼敬事於人，是调和性行也。“谦以制礼”者，性能谦顺，可以裁制於礼。“复以自知”者，既能反复求身，则自知得失也。

恒以一德。以一为德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恒能终始不移，是纯一其德也。

损以远害。止於脩身，故可以远害而已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降损脩身，无物害己，故远害也。

益以兴利。困以寡怨。困而不滥，无怨於物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益以兴利”者，既能益物，物亦益己，故兴利也。“困以寡怨”者，遇困，守节不移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是无怨於物，故寡怨也。

井以辩义。施而无私，义之方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井能施而无私，则是义之方所，故辨明於义也。

巽以行权。权反经而合道，必合乎巽顺，而后可以行权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巽顺以。既能顺时合宜，故可以权行也。若不顺时制变，不可以行权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《易》之为书”至“思过半矣”，此第七章。明《易》书体用也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不可远，拟议而动，不可远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不可远”者，言《易》书之体，皆仿法阴阳，拟议而动，不可远离阴阳物象而妄为也。

为道也屡迁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六虚，六位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为道也屡迁”者，屡，数也。言易之为道，皆法象阴阳，数数迁改，若《乾》之初九则“潜龙”，九二则“见龙”，是屡迁也。“变动不居”者，言阴阳六爻，更互变动，不恒居一体也。若一阳生为复，二阳生为临之属是也。“周流六虚”者，言阴阳周遍，流动在六位之虚。六位言“虚

”者，位本无体，因爻始见，故称“虚”也。

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。不可立定准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上下无常”者，初居一位，又居二位，是上无常定也。既穷上位之极，又下来居於初，是上下无常定也。若九月剥卦，一阳上极也，十一月，一阳下来归初也。“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”者，言阴阳六爻，两相交易，或以阴易阳，或以阳易阴，或在初位相易，在二位相易，六位错综上下，所易皆不同，是不可为典常要会也。

唯变所適。变动贵於適时，趣舍存乎会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刚柔相易之时，既无定准，唯随应变之时所之適也。

其出入以度，外内使知惧，明出入之度，使物之外内之戒也。出入尤行藏，外内尤隐显。遯以远时为吉，丰以幽隐致凶，渐以高显为美，明夷以处昧利贞，此外内之戒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出入以度”者，出入尤行藏也。言行藏各有其度，不可违失於时，故韩氏云丰以幽隐致凶，明夷以处昧利贞，是出入有度也。“外内使知惧”者，外内尤隐显，言欲隐显之人，使知畏惧於易也。若不应隐而隐，不应显而显，必有凶咎，使知畏惧凶咎而不为也。

又明於忧患与故。故，事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故，事故也。非但使人隐显知惧，又使人明晓於忧患并与万事也。

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。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。终日乾乾，不可以怠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使人畏惧此易，归行善道，不须有师保教训，恒常恭敬，如父母临之，故云“如临父母也”。

初率其辞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。能循其辞以度其义，原其初以要其终，则唯变所適，是其常典也。明其变者，存其要也，故曰“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初率其辞而揆其方”者，率，循也。揆，度也。方，义也。言人君若能初始依循其《易》之文辞，而揆度其易之义理，则能知易有典常也，故云“既有典常”。易虽千变万化，不可为典要，然循其辞，度其义，原寻其初，要结其终，皆唯变所適，是其常典也。言惟变是常，既以变为常，其就变之中，刚之与柔相易，仍不常也。故上云“不可为典要”也。

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若圣人，则能循其文辞，揆其义理，知其典常，是易道得行也；若苟非通圣之人，则不晓达易之道理，则易之道不虚空得行也。言有人



则易道行，若无人则易道不行，无人而行，是虚行也。必不如此，故云“道不虚行”也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。质，体也。卦兼终始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以下亦明《易》辞体用，寻其辞，则吉凶可以知也。“原始要终，以为质”者，质，体也。言《易》之为书，原穷其事之初始，乾“初九，潜龙勿用”，是原始也；又要会其事之终末，若“上九亢龙有悔”，是要终也。言《易》以原始要终，以为体质也，此“潜龙”、“亢龙”，是一卦之始终也。诸卦亦然，若大畜初畜而后通，皆是也。亦有一爻之中原始要终也。故《坤》卦之初六“履霜，坚冰至”，履霜，是原始也；“坚冰至”，是要终也。

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也。爻各存乎其时。物，事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物，事也。一卦之中，六爻交相杂错，唯各会其时，唯各主其事。若《屯》卦初九“盘桓利居贞”，是居贞之时，有居贞之事。六二，“屯如遭如”，是乘阳屯遭之时，是有屯遭之事也。略举一爻，余爻仿此也。

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辞拟之，卒成之终。夫事始於微而后至於著。初者，数之始，拟议其端，故难知也。上者，卦之终，事皆成著，故易知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初难知”者，谓卦之初始，起於微细，始拟议其端绪，事未显著，故难知也。“其上易知”者，其上谓卦之上爻，事已终极，成败已见，故易知也。上云其上，则其初宜云下也。初既言初，则上应称末，互文也。以《易经》爻辞言初言上，故此从《经》文也。“本末也”者，其初难知是本也，其上易知，是末也。以事本，故难知；以事末，故易知，故云“本末也”。“初辞拟之”者，覆释“其初难知”也。以初时以辞拟议其始，故难知也。“卒成之终”者，覆释“其上易知”也。言上是事之卒了，而成就终竟，故易知也。

若夫杂物撰德，辩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。噫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。知者观其彖辞，则思过半矣。夫彖者，举立象之统，论中爻之义，约以存博，简以兼众，杂物撰德，而一以贯之。形之所宗者道，众之所归者一。其事弥繁，则愈滞乎形；其理弥约，则转近乎道。彖之为义，存乎一也。一之为用，同乎道矣。形而上者，可以观道，过半之益，不亦宜乎。

[疏]“若夫”至“过半矣”。正义曰：“若夫杂物撰德，辩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”者，言杂聚天下之物，撰数众人之德，辨定是与非，则非其中之一爻，不能备具也。谓一卦之内，而有六爻，各主其物，各数其德，欲辨定

此六爻之是非，则总归於中爻，言中爻统摄一卦之义多也。若非中爻，则各守一爻，不能尽统卦义，以中爻居一无偏，故能统卦义也。尤《乾》之九二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九五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，是总摄乾卦之义也。乾是阳长，是行利见大人之时。二之与五，统摄乾德。又《坤》之六二云“直方大”，摄坤卦地道之义。六五“黄裳元吉”，亦统摄“坤”之臣道之义也。

“噫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”者，噫者，发声之辞。卦爻虽众，意义必在其中爻，噫乎发叹，要定或此卦存之与亡，吉之与凶，但观其中爻，则居然可知矣。谓平居自知，不须营为也。“知者观其彖辞，则思过半矣”者，彖辞，谓文王卦下之辞。言聪明知达之士，观此卦下彖辞，则能思虑有益以过半矣。○注“夫彖者”至“近乎道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夫彖者，举立象之统”者，谓文王卦下彖辞，举明立此卦象之纲统也。云：“论中爻之义”者，言彖辞论量此卦中爻义意也。“举立象之统”者，若《屯》卦彖云“利贞”，夫子释云：“动於险中，大亨”。贞者，是举立象之统也。论“中爻之义”者，若《蒙》卦云“蒙，亨”、“初筮告”，注云：“能为初筮，其唯二乎？”是《彖》云“初筮”，其在九二，是论中爻之义也。云“约以存博，简以兼众”者，唯举中爻，是约是简；存备六爻之义，是存博兼众也。云“杂物撰德，而一以贯之”者，一卦六爻，杂聚诸物，撰数诸德，而用一道以贯穿之，一谓中爻也。以其居中，於上於下，无有偏二，故称一也。“其事弥繁，则愈滞乎无形”者，愈，益也。滞，谓陷滞也。若事务弥更繁多，则转益滞陷於形体，言处处妨碍也。云“其理弥约，则转近乎道”者，若理能简约则转，转附近於道，道以约少，无为之称，故少则近於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二与四”至“易之道也”，此第八章也。明诸卦二、三、四、五爻之功用，又明三才之道，并明《易》兴之时，总赞明易道之大也，各随文释之。

二与四同功，同阴功也。而异位，有内外也。其善不同，二多誉，二处中和，故多誉也。四多惧，近也。位逼於君，故多惧也。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四之多惧，以近君也，柔之为道，须援而济，故有不利远者。二之能无咎，柔而处中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柔之为道，不利远”者，此覆释上“四多惧”之意。凡阴柔为道，当须亲附於人以得济。今乃远其亲援，而欲上逼於君，所以多惧。其不宜利於疏远也。“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”者，覆释上“二多誉”也。言二所多誉者，言二所以要会，无罪咎而多誉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其用柔而居中也。

三与五同功，同阳功也。而异位，有贵贱也。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贵贱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刚胜邪？三、五阳位，柔非其位，处之则危，居以刚健，胜其

任也。夫所贵刚者，闲邪存诚，动而不违其节者也。所贵柔者，含弘居中，顺而不失其贞者也。若刚以犯物，则非刚之道；柔以卑佞，则非柔之义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贵贱之等，其柔危，其刚胜邪”者，此释“三与五同功”之义，五为贵，三为贱，是贵贱之等也。此并阳位，若阴柔处之则倾危，阳刚处之则克胜其任，故云“其柔危，其刚胜”也。诸本“三多凶五多功”之下，皆有注，今定本无也。三居下卦之极，故多凶。五居中处尊，故多功也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，兼三材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也，三材之道也。《说卦》备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《易》之为书”至“吉凶生焉”。此节明三材之义，六爻相杂之理也。“六者非他，三材之道也”者，言六爻所效法者，非更别有他义，唯三材之道也。

道有变动，故曰爻，爻有等，故曰物。等，类也。乾，阳物也。坤，阴物也。爻有阴阳之类，而后有刚柔之用，故曰“爻有等，故曰物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道有变动，故曰爻”者，言三材之道，既有变化而移动，故重画以象之，而曰爻也。“爻有等，故曰物”者，物，类也。言爻有阴阳贵贱等级，以象万物之类，故谓之物也。

物相杂，故曰文。刚柔交错，玄黄错杂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万物递相错杂，若玄黄相间，故谓之文也。

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。

[疏]正义曰：若相与聚居，间杂成文，不相妨害，则吉凶不生也。由文之不当，相与聚居，不当於理，故吉凶生也。

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文王以盛德蒙难而能亨其道，故称文王之德，以明易之道也。是故其辞危。文王与纣之事，危其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”至“易之道也”。此一节明《易》之兴起在纣之末世，故其辞者，忧其倾危也。以当纣世忧畏灭亡，故作《易》辞，多述忧危之事，亦以垂法於后，使保身危惧，避其患难也。周氏云：“谓当纣时，不敢指斥纣恶，故其辞微危而不正也。”今案康伯之注云：“文王与纣之事，危其辞也”。则似周释为得也。案下覆云：“危者使平”，则似危谓忧危，是非既未可明，所以两存其释也。

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倾。易，慢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危者使平”者，既有倾厄，以蒙大难，文王有天下，是危者使平也。“易者使倾”者，若其慢易，不循易道者，则使之倾覆，若纣为凶恶，以至诛灭也。

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。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。此之谓易之道也。夫文不当而吉凶生，则保其存者亡，不忘亡者存，有其治者乱，不忘危者安，惧以终始，归於无咎，安危之所由，爻象之本体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”者，言易道功用甚大，百种之物，赖之不有休废也。“惧以终始”者，言恒能忧惧於终始，能於始思终，於终思始也。“其要无咎”者，若能始终皆惧，要会归於无咎也。“此之谓易之道”者，言易之为道，若能终始之惧，则无凶咎，此谓易之所用之道，其大体如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夫乾天下”至“其辞屈”，此第九章。自此已下终篇末，总明易道之美，兼明易道爱恶相攻，情伪相感，吉凶悔吝由此而生，人情不等，制辞各异也。

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险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顺也，德行恒简以知阻。能说诸心，能研诸侯之虑，诸侯，物主有为者也。能说万物之心，能精为者之务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德行恒易以知险”者，谓乾之德行，恒易略，不有艰难，以此之故，能知险之所兴。若不有易略，则为险也，故行易以知险也。“德行恒简以知阻”者，言坤之德行，恒为简静，不有烦乱，以此之故，知阻之所兴也。若不简则为阻难，故行简静，以知阻也。大难曰险，乾以刚健，故知其大难；小难曰阻，坤以柔顺，故知其小难。知大难曰险者，案《坎》卦《彖》云：“天险不可升，地险山川丘陵”。言险不云阻，故知险为大难，险既为大，明阻为小也。“能说诸心”者，万物之心，皆患险阻。今以阻险逆告於人，则万物之心，无不喜说，故曰“能说诸心”也。“能研诸侯之虑”者，研，精也。诸侯既有为於万物，育养万物，使令得所，易既能说诸物之心，则能精妙诸侯之虑。谓诸侯以此易之道，思虑诸物，转益精粹，故云“研诸侯之虑”也。

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是故变化云为，吉事有祥。象事知器，占事知来。“夫变化云为”者，行其吉事，则获嘉祥之应；观其象事，则知制器之方；玩其占事，则睹方来之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定天下之吉凶”者，言易道备载诸物得失，依之则吉，逆之则凶，是易能定天下之吉凶也。“成天下之亹亹”者，亹亹，勉也。天下有所营为，皆勉勉不息。若依此易道，则所为得成，故云“成天下之亹亹”也。

“是故变化云为”者，易既备含诸事以是之故，物之或以渐变改，或顿从化易，或口之所云，或身之所为也。“吉事有祥”者，若行吉事则有嘉祥之应也。

“象事知器”者，观其所象之事，则知作器物之方也。“占事知来”者，言卜

占之事，则知未来之验也。言易之为道，有此诸德也。

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。圣人乘天地之正，万物各成其能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天地设位”者，言圣人乘天地之正，设贵贱之位也。“圣人成能”者，圣人因天地所生之性，各成其能，令皆得所也。

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人谋，况议於众以定失得也；鬼谋，况寄卜筮以考吉凶也。不役思虑，而失得自明；不劳探讨，而吉凶自著。类万物之情，通幽深之故，故百姓与能，乐推而不厌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谓圣人欲举事之时，先与人众谋图以定得失，又卜筮於鬼神以考其吉凶，是与鬼为谋也。圣人既先与人谋鬼神谋，不烦思虑与探讨，自然能类万物之情，能通幽深之理，是其能也，则天下百姓，亲与能人，乐推为王也。自此已上，论易道之大，圣人法之而行。

八卦以象告，以象告人。爻彖以情言。辞有险易，而各得其情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自此已下，又明卦爻刚柔变动情伪相感之事也。

刚柔杂居，而吉凶可见矣。变动以利言，变而通之，以尽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刚柔杂居，而吉凶可见矣”者，刚柔二爻相杂而居，得理则吉，失理则凶，故吉凶可见也。“变动以利言”者，若不变不动，则於物有损有害；今变而动之，使利益於物，是变动以利而言说也。

吉凶以情迁。吉凶无定，唯人所动。情顺乘理以之吉，情逆违道以蹈凶，故曰“吉凶以情迁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迁，谓迁移。凡得吉者，由情迁移於善也。所得凶者，由情迁於恶也。

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，泯然同顺，何吉何凶？爱恶相攻，然后逆顺者殊，故吉凶生。

[疏]正义曰：若泯然无心，事无得失，何吉凶之有，由有所贪爱，有所憎恶，两相攻击，或爱攻於恶，或恶攻於爱，或两相攻击，事有得失，故吉凶生也。

远近相取而悔吝生，相取，尤相资也。远近之爻，互相资取，而后有悔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远谓两卦上下相应之类，近谓比爻共聚，迭相资取，取之不以理，故悔吝生也。

情伪相感而利害生。情以感物则得利，伪以感物则致害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情，谓实情；伪，谓虚伪。虚实相感，若以情实相感则利生，若以虚伪相感则害生也。

凡易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则凶。近，况比爻也。易之情，刚柔相摩，变动相

適者也。近而不相得，必有乖违之患。或有相违而无患者，得其应也；相顺而皆凶者，乖於时也。存事以考之，则义可见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近，谓两爻相近而不相得，以各无外应，则致凶咎；若各有应，虽近不相得，不必皆凶也。

或害之，悔且吝。夫无对於物而后尽全顺之道，岂可有欲害之者乎？虽能免济，必有悔吝也。或，欲害之辞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言若能弘通，不偏对於物，尽竭顺道，物岂害之？今既有心於物，情意二三，其外物则或欲害之，则有凶祸。假令自能免济，犹有悔及吝也。故云“或害之，悔且吝”也。

将叛者其辞惭，中心疑者其辞枝。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。诬善之人其辞游，失其守者其辞屈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将叛者其辞惭”者，此已下说人情不同，其辞各异。将欲违叛已者，貌虽相亲，辞不以实，故其辞惭也。“中心疑者其辞枝”者，枝，谓树枝也。中心於事疑惑，则其心不定，其辞分散若閒枝也。“吉人之辞寡”者，以其吉善辞直，故辞寡也。“躁人之辞多”者，以其烦躁，故其辞多也。“诬善之人其辞游”者，游，谓浮游。诬罔善人，其辞虚漫，故言其辞游也。“失其守者其辞屈”者，居不值时，失其所守之志，故其辞屈挠不能申也。凡此辞者，皆论《易经》之中有此六种之辞，谓作《易》之人，述此六人之意，各准望其意而制其辞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说卦卷九

说卦卷九

说卦第九。

[疏]正义曰：《说卦》者，陈说八卦之德业变化及法象所为也。孔子以伏羲画八卦，后重为六十四卦，八卦为六十四卦之本。前《系辞》中略明八卦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又曰：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”又云：“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於天，俯则观法於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然引而伸之，重三成六之意，犹自未明；仰观俯察，近身远物之象，亦为未见。故孔子於此，更备说重卦之由，及八卦所为之象，故谓之《说卦》焉。先儒以孔子《十翼》之次，乾坤《文言》在二《系》之后，《说卦》之前。以《彖》、《象》附上下二《经》为六卷，则上《系》第七，下《系》第八，《文言》第九，《说卦》第十。辅嗣之《文言》

》分附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，故《说卦》为第九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昔者圣人”至“以至於命”，此一节将明圣人引伸因重之意，故先叙圣人本制蓍数卦爻，备明天道人事妙极之理。

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於神明而生蓍，幽，深也。赞，明也。蓍受命如向，不知所以然而然也。

[疏]“昔者”至“生蓍”。○正义曰：据今而称上世，谓之昔者也。聪明叡知，谓之圣人。此圣人即伏牺也，不言伏牺而云圣人者，明以圣知而制作也。且下《系》已云“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於是始作八卦”，今言“作《易》”，言是伏牺，非文王等。凡言“作”者，皆本其事之所由，故云“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”。圣人作《易》，其作如何以此圣知深明神明之道，而生用蓍求卦之法，故曰“幽赞於神明而生蓍也”。○注“幽深也”至“然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幽者，隐而难见，故训为深也。赞者，佐而助成，而令微者得著，故训为明也。“蓍受命如向，不知所以然而然”者，释圣人所以深明神明之道，便能生用蓍之意，以神道与用蓍相协之故也。神之为道，阴阳不测，妙而无方，生成变化，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。蓍则受人命令，告人吉凶，应人如向，亦不知所以然，而然与神道为一，故《系辞》云“蓍之德员而神”，其受命如向，亦《系辞》文也。

参天两地而倚数，参，奇也。两，耦也。七、九阳数，六、八阴数。

[疏]“参天”至“倚数”。○正义曰：倚，立也。既用蓍求卦，其揲蓍所得，取奇数於天，取耦数於地，而立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数，故曰“参天两地而倚数也”。○注“七九阳数”。○正义曰：先儒马融、王肃等解此，皆依《系辞》云：“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”，以为五位相合，以阴从阳。天得三合，谓一、三与五也；地得两合，谓二与四也。郑玄亦云天地之数备於十，乃三之以天，两之以地，而倚托大演之数五十也。必三之以天，两之以地者，天三覆，地二载，欲极於数，庶得吉凶之审也。其意皆以《系辞》所云“大演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”，明用蓍之数。下云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以为大演即天地之数。又此上言“幽赞於神明而生蓍”，便云“参天两地而倚数”，验文准义，故知如此。韩康伯注《系辞》云“大演之数五十”，用王辅嗣意。云《易》之所赖者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则其一不用也。不用而用以之通，非数而数以之成。用与不用，本末合数，故五十也。以大衍五十，非即天地之数，故不用马融、郑玄等说。然此倚数生数，在生蓍之后，立卦之前，明用蓍得数而布以为卦，故以七、八、九、六当之。七、九为奇，天数也；六、八为耦，地数也，故取奇於天，取耦於地，而立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数也。何以参两为目奇耦者？盖古之奇耦，亦以三两

言之。且以两是耦数之始，三是奇数之初故也。不以一目奇者，张氏云以三中含两，有一以包两之义，明天有包地之德，阳有包阴之道，故天举其多，地言其少也。

观变於阴阳而立卦。卦，象也。蓍，数也。卦则雷风相薄，山泽通气，拟象阴阳变化之体；蓍则错综天地参两之数，蓍极数以定象，卦备象以尽数，故蓍曰“参天两地而倚数”，卦曰“观变於阴阳”也。

[疏]“观变”至“立卦”。○正义曰：言其作《易》圣人，本观察变化之道，象於天地阴阳而立乾坤等卦，故曰“观变於阴阳而立卦”也。○注“卦则雷风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卦则雷风相薄，山泽通气，拟象阴阳变化之体”者，此言六十四卦，非小成之八卦也。伏牺初画八卦，以震象雷，以巽象风，以艮象山，以兑象泽。八卦未重，则雷风各异，山泽不通，於阴阳变化之理，未为周备，故此下云“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”，注云“八卦相错，变化理备，於往则顺而知之，於来则逆而数之”是也。知非八卦者，先儒皆以《系辞》论用蓍之法，云：“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”者，谓用蓍三扚而布一爻，则十有八变为六爻也。然则用蓍在六爻之后，非三画之时。盖伏牺之初，直仰观俯察，用阴阳两爻而画八卦，后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，然后天地变化，人事吉凶，莫不周备，缊在爻卦之中矣。文王又於爻卦之下，系之以辞，明其爻卦之中吉凶之义。蓍是数也，《传》称物生而后有象，象而后有滋，滋而后有数，然则数从象生，故可用数求象，於是幽赞於神明而生蓍，用蓍之法求取卦爻以定吉凶，《系辞》曰“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”是也。《系辞》言伏牺作《易》之初，不假用蓍成卦，故直言仰观俯察，此则论其既重之后，端策布爻，故先言生蓍，后言立卦。非是圣人幽赞元在观变之前。

发挥於刚柔而生爻，刚柔发散，变动相和。

[疏]正义曰：既观象立卦，又就卦发动挥散，於刚柔两画而生变动之爻，故曰“发挥於刚柔而生爻”也。

和顺於道德而理於义，穷理尽性，以至於命。命者，生之极，穷理则尽其极也。

[疏]“和顺”至“性命”。○正义曰：蓍数既生，爻卦又立，《易》道周备，无理不尽。圣人用之，上以和协顺成圣人之道德，下以治理断人伦之正义。又能穷极万物深妙之理，究尽生灵所禀之性，物理既穷，生性又尽，至於一期所赋之命，莫不穷其短长，定其吉凶，故曰“和顺於道德而理於义，穷理尽性以至於命”也。○注“命者”至“极也”。○正义曰：命者，人所禀受，有其定分，从生至终，有长短之极，故曰“命者，生之极”也。此所赋命乃自然



之至理，故“穷理则尽其极”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昔者”至“成章”，此节就爻位明重卦之意。

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“柔与刚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阴阳者，言其气；刚柔者，言其形，变化始於气象而后成形。万物资始乎天，成形乎地，故天曰阴阳，地曰柔刚也。或有在形而言阴阳者，本其始也；在气而言柔刚者，要其终也。

[疏]“昔者”至“柔与刚”。○正义曰：八卦小成，但有三画。於三才之道，阴阳未备，所以重三为六，然后周尽，故云“昔者圣人之画卦作《易》也”。“将以顺性命之理”者，本意将此易卦，以顺从天地生成万物性命之理也。其天地生成万物之理，须在阴阳必备。是以造化辟设之时，其立天之道，有二种之气，曰成物之阴与施生之阳也。其立地之道，有二种之形，曰顺承之柔与特载之刚也。○注“在形而言阴阳者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在形而言阴阳”者，即《坤·象》辞云“履霜坚冰，阴始凝”是也。“在气而言柔刚”者，即《尚书》云“高明柔克”及《左传》云“天为刚德”是也。

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易六画而成卦。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易六位而成章，设六爻以效三才之动，故六画而成卦也。六位，爻所处之位也。二、四为阴，三、五为阳，故曰“分阴分阳”；六爻升降，或柔或刚，故曰“迭用柔刚”也。

[疏]“立人之道”至“成章”。○正义曰：天地既立，人生其间。立人之道，有二种之性，曰爱惠之仁；与断刮之义也。既备三才之道，而皆两之，作《易》本顺此道理，须六画成卦，故作《易》者，因而重之，使六画而成卦也。六画所处，有其六位，分二、四为阴位，三、五为阳位，迭用六、八之柔爻、七、九之刚爻而来居之，故作《易》者分布六位而成爻卦之文章也。○注“二四”至“为阳者”。○正义曰：“二、四为阴，三、五为阳”者，王辅嗣以为初、上无阴阳定位，此注用王之说也。

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易八卦相错变化，理备於往则顺而知之，於来则逆而数之。是故易逆数也。作《易》以逆睹来事，以前民用。

[疏]“天地定位”至“数也”。○正义曰：此一节就卦象明重卦之意，易以乾、坤象天地，艮、兑象山泽，震、巽象雷风，坎、离象水火。若使天地不交，水火异处，则庶类无生成之用，品物无变化之理，所以因而重之，今八卦相错，则天地人事莫不备矣。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，山泽异体而通气，雷风各动而相薄，水火不相入而相资。既八卦之用变化如此，故圣人重卦，令八卦相错，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，莫不交互而相重，以象天地雷风水火

山泽莫不交错，则易之爻卦，与天地等，成性命之理、吉凶之数，既往之事，将来之几，备在爻卦之中矣。故易之为用，人欲数知既往之事者，易则顺后而知之；人欲数知将来之事者，易则逆前而数之，是故圣人用此易道，以逆数知来事也。○注“作《易》”至“民用”。○正义曰：易虽备知来往之事，莫不假象知之，故圣人作《易》以逆睹来事也。“以前民用”者，易占事在其民用之前，此《系辞》文，引之以证逆数来事也。

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。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。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。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总明八卦养物之功。烜，乾也。上四举象，下四举卦者，王肃云：“互相备也。明雷风与震巽同用，乾坤与天地通功也。”

帝出乎震，齐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坤，说言乎兑，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言乎艮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帝出乎震”至“故曰成言乎艮”者，康伯於此无注，然《益》卦六二“王用亨于帝，吉”，王辅嗣注云：“帝者，生物之主，兴益之宗，出震而齐巽者也。”王之注意，正引此文，则辅嗣之意，以此帝为天帝也。帝若出万物，则在乎震；絜齐万物，则在乎巽；令万物相见，则在乎离；致役以养万物，则在乎坤；说万物而可言者，则在乎兑；阴阳相战，则在乎乾；受纳万物勤劳，则在乎坎；能成万物而可定，则在乎艮也。

万物出乎震，震，东方也。齐乎巽，巽，东南也。齐也者，言万物之絜齐也。离也者，明也。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。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万物出乎震，震，东方”者。解上帝出乎震，以震是东方之卦，斗柄指东为春，春时万物出生也。“齐乎巽，巽，东南也。齐也者，言万物之絜齐也”者，解上“齐乎巽”，以巽是东南之卦，斗柄指东南之时，万物皆絜齐也。“离也者，明也。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。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”者，解上“相见乎离”，因明圣人法离之事。以离为象日之卦，故为明也。日出而万物皆相见也，又位在南方，故圣人法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也。故云“盖取诸此也”。

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。战乎乾。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。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

[疏]“坤也者”至“乎艮”。○正义曰：“坤也者，地也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”者，解上“致役乎坤”。以坤是象地之卦，地能生养万物

，是有其劳役，故云“致役乎坤”。郑云：“坤不言方者，所言地之养物不专一也。”“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”者，解上“说言乎兑”。以兑是象泽之卦，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，又位是西方之卦，斗柄指西，是正秋八月也。立秋而万物皆说成也。“战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”者，解上“战乎乾”。以乾是西北方之卦，西北是阴地，乾是纯阳而居之，是阴阳相薄之象也。故曰“战乎乾”。“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”者，解上“劳乎坎”。以坎是象水之卦，水行不舍昼夜，所以为劳卦。又是正北方之卦，斗柄指北，於时为冬，冬时万物闭藏，纳受为劳，是坎为劳卦也。“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”者，解上“成言乎艮”也。以艮是东北方之卦也。东北在寅丑之间，丑为前岁之末，寅为后岁之初，则是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。

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於此言神者，明八卦运动、变化、推移，莫有使之然者，神则无物妙万物而为言者。明雷疾风行，火炎水润，莫不自然相与为变化，故能万物既成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“神也者”至“成万物也”。此一节别明八卦生成之用。八卦运动，万物变化，应时不失，无所不成，莫有使之然者，而求其真宰，无有远近，了无晦迹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况之曰神也。然则神也者，非物妙万物而为言者，神既范围天地，故此之下不复别言乾坤，直举六子以明神之功用。

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雷。桡万物者，莫疾乎风。燥万物者，莫乎火。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。润万物者，莫润乎水。终万物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鼓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震，震象雷也。桡散万物者，莫疾乎巽，巽象风也。干燥万物者，莫乎离，离象火也。光说万物者，莫说乎兑，兑象泽也。润湿万物者，莫润乎坎，坎象水也。终万物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，艮东北方之卦也。故水火虽不相入而相逮，及雷风虽相薄而不相悖逆，山泽虽相悬而能通气，然后能行变化而尽成万物也。艮不言山，独举卦名者，动桡燥润之功，是雷风水火，至於终始万物，於山义为微，故言艮而不言山也。上章言“水火不相入”，此言“水火相逮”者，既不相入，又不相及，则无成物之功，明性虽不相入而气相逮及也。上言“雷风相薄”，此言“不相悖”者，二象俱动，动若相薄，而相悖逆则相伤害，亦无成物之功，明虽相薄而不相逆也。

乾，健也。坤，顺也。震，动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离，丽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说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说八卦名训。乾象天，体运转不息，故为健也。“坤，顺也”，坤象地，地顺承於天，故为顺也。“震，动也”，震象雷，雷奋动

万物，故为动也。“巽，入也”，巽象风，风行无所不入，故为入也。“坎，陷也”，坎象水，水处险陷，故为陷也。“离，丽也”，离象火，火必著於物，故为丽也。“艮，止也”，艮象山，山体静止，故为止也。“兑，说也”，兑象泽，泽润万物，故为说也。

乾为马，坤为牛，震为龙，巽为鸡，坎为豕，离为雉，艮为狗，兑为羊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说八卦畜兽之象，略明远取诸物也。乾象天，天行健，故为马也。“坤为牛”，坤象地，任重而顺，故为牛也。“震为龙”，震，动象，龙，动物，故为龙也。“巽为鸡”，巽主号令，鸡能知时，故为鸡也。“坎为豕”，坎主水渌，豕处污湿，故为豕也。“离为雉”，离为文明，雉有文章，故为雉也。“艮为狗”，艮为静止，狗能善守，禁止外人，故为狗也。“兑为羊”，兑，说也。王虞云：羊者，顺之畜，故为羊也。

乾为首，坤为腹，震为足，巽为股，坎为耳，离为目，艮为手，兑为口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说八卦人身之象，略明近取诸身也。乾尊而在上，故为首也。“坤为腹”，坤能包藏含容，故为腹也。“震为足”，足能动用，故为足也。“巽为股”，股随於足，则巽顺之谓，故为股也。“坎为耳”，坎北方之卦，主听，故为耳也。“离为目”，南方之卦，主视，故为目也。“艮为手”，艮既为止，手亦能止持其物，故为手也。“兑为口”，兑，西方之卦，主言语，故为口也。

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。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。离再索而得女，故谓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。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说乾坤六子，明父子之道。王氏云：“索，求也。以乾坤为父母而求其子也”。得父气者为男，得母气者为女。坤初求得乾气为震，故曰长男。坤二求得乾气为坎，故曰中男。坤三求得乾气为艮，故曰少男。乾初求得坤气为巽，故曰长女。乾二求得坤气为离，故曰中女。乾三求得坤气为兑，故曰少女。

乾为天，为圜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下历就八卦广明卦象者也。此一节广明乾象。乾既为天，天动运转，故为圜也。为君为父，取其尊道而为万物之始也。为玉为金，取其刚之清明也。为寒为冰，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。为大赤，取其盛阳之色也。为良马，取其行健之善也。为老马，取其行健之久也。为瘠马，取其行健之甚。瘠马，骨多也。为驳马，言此马有牙如倔，能食虎豹。《尔雅》云：“倔牙，食虎豹。”此之谓也。王虞云：“驳马能食虎豹，取其至健也。”为木果

，取其果实著木，有似星之著天也。

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，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。其於地也为黑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坤象。坤既为地，地受任生育，故谓之为母也。为布，取其地广载也。为釜，取其化生成熟也。为吝啬，取其地生物不转移也。为均，取其地道平均也。为子、母牛，取其多蕃育而顺之也。为大舆，取其能载万物也。为文，取其万物之色杂也。为众，取其地载物非一也。为柄，取其生物之本也。其於地也为黑，取其极阴之色也。

震为雷，为龙，为玄黄，为旉，为大涂，为长子，为决躁，为苍筤竹，为萑苇。其於马也为善鸣，为馵足，为作足，为的颡。其於稼也为反生。其究为健，为蕃鲜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震象。为玄黄，取其相杂而成苍色也。为旉，取其春时气至，草木皆吐，旉布而生也。为大涂，取其万物之所生也。为长子，如上文释，震为长子也。为决躁，取其刚动也。为苍筤竹，竹初生之时色苍筤，取其春生之美也。为萑苇，萑苇，竹之类也。其於马也为善鸣，取其象雷声之远闻也。为馵足，马后足白为馵，取其动而见也。为作足，取其动而行健也。为的颡，白额为的颡，亦取动而见也。其於稼也为反生，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。其究为健，究，极也。极於震动，则为健也。为蕃鲜，鲜，明也。取其春时草木蕃育而鲜明。

巽为木，为风，为长女，为绳直，为工，为白，为长，为高，为进退，为不果，为臭。其於人也为寡发，为广颡，为多白眼，为近利市三倍，其究为躁卦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巽象。巽为木，木可以輮曲直，即巽顺之谓也。为风，取其阳在上摇木也。为长女，如上释，巽为长女也。为绳直，取其号令齐物，如绳之直木也。为工，亦正取绳直之类，为白，取其风吹去尘，故絜白也。为长，取其风行之远也。为高，取其风性高远，又木生而上也。为进退，取其风之性前却，其物进退之义也。为不果，取其风性前却，不能果敢决断，亦皆进退之义也。为臭，王肃作“为香臭”也。取其风所发也，又取下风之远闻。其於人也为寡发，寡，少也。风落树之华叶，则在树者稀疏，如人之少发，亦类於此，故为寡发也。为广颡，额阔为广颡，发寡少之义，故为广颡也。为多白眼，取躁人之眼，其色多白也。为近利，取其躁人之情，多近於利也。市三倍，取其木生蕃盛，於市则三倍之宜利也。其究为躁卦，究，极也。取其风之近极於躁急也。

坎为水，为沟渎，为隐伏，为矫輮，为弓轮。其於人也，为加忧，为心病

，为耳痛，为血卦，为赤。其於马也，为美脊，为亟心，为下首，为薄蹄，为曳。其於舆也，为多眚，为通，为月，为盗。其於木也，为坚多心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坎象。坎为水，取其北方之行也。为沟渎，取其水行，无所不通也。为隐伏，取其水藏地中也。为矫輮，取其使曲者直为矫，使直者曲为輮。水流曲直，故为矫輮也。为弓轮，弓者，激矢。取如水激射也。轮者，运行如水行也。其於人也为加忧，取其忧险难也。为心病，忧其险难。故心病也。为耳痛，坎为劳卦也，又北方主听，听劳则耳痛也。为血卦，取其人之有血，尤地有水也。为赤，亦取血之色。其於马也为美脊，取其阳在中也。为亟心，亟，急也。取其中坚内动也。为下首，取其水流向下也。为薄蹄，取其水流迫地而行也。为曳，取其水磨地而行也。其於舆也为多眚，取其表里有阴，力弱不能重载，常忧灾眚也。为通，取其行有孔穴也。为月，取其月是水之精也。为盗，取水行潜窃如盗贼也。其於木也为坚多心，取刚在内也。

离为火，为日，为电，为中女，为甲冑，为戈兵。其於人也，为大腹。为乾卦，为鳖，为蟹，为羸，为蚌，为龟，其於木也，为科上槁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离象。离为火，取南方之行也。为日，取其日是火精也。为电，取其有明似火之类也。为中女，如上释，离为中女也。为甲冑，取其刚在外也。为戈兵，取其刚在於外，以刚自捍也。其於人也为大腹，取其怀阴气也。为乾卦，取其日所烜也。为鳖，为蟹，为羸，为蚌，为龟，皆取刚在外也。其於木也为科上槁，科，空也。阴在内为空，木既空中者，上必枯槁也。

艮为山，为径路，为小石，为门阙，为果蓏，为阍寺，为指，为狗，为鼠，为黔喙之属。其於木也，为坚多节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艮象。艮为山，取阴在下为止，阳在於上为高，故艮象山也。为径路，取其山虽高有涧道也。为小石，取其艮为山，又为阳卦之小者，故为小石也。为门阙，取其有径路，又崇高也。为果蓏，木实为果，草实为蓏，取其出於山谷之中也。为阍寺，取其禁止人也。为指，取其执止物也。为狗为鼠，取其皆止人家也。为黔喙之属，取其山居之兽也。其於木也为坚多节，取其山之所生，其坚劲故多节也。

兑为泽，为少女，为巫，为口舌，为毁折，为附决。其於地也为刚卤，为妾，为羊。

[疏]正义曰：此一节广明兑象。兑为泽，取其阴卦之小，地类卑也。为少女，如上释，兑为少女也。为巫，取其口舌之官也。为口舌，取西方於五事为言，取口舌为言语之具也。为毁折，为附决。兑西方之卦，又兑主秋也。取秋

物成熟，稿秆旱之属则毁折也，果蓏之属则附决也。其於地也为刚鹵，取水泽所停，则咸鹵也。为妾，取少女从姊为娣也。为羊，如上释，取其羊性顺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序卦卷十

序卦卷十

《周易·序卦》第十

[疏]正义曰：《序卦》者，文王既繇六十四卦，分为上下二篇。其先后之次，其理不见，故孔子就上下二《经》，各序其相次之义，故谓之《序卦》焉。其周氏就《序卦》以六门往摄，第一天道门，第二人事门，第三相因门，第四相反门，第五相须门，第六相病门。如《乾》之次《坤》、《泰》之次《否》等，是天道运数门也。如《讼》必有《师》，《师》必有《比》等，是人事门也。如因《小畜》生《履》，因《履》故通等，是相因门也。如《遁》极反《壮》，动竟归止等，是相反门也。如《大有》须《谦》，《蒙》稚待养等，是相须也。如《贲》尽致《剥》，进极致伤等，是相病门也。韩康伯云：“《序卦》之所明，非《易》之缊也。盖因卦之次，託象以明义。”不取深缊之义，故云“非《易》之缊”，故以取其人理也。今验六十四卦，二二相耦，非覆即变。覆者，表里视之，遂成两卦，《屯》、《蒙》、《需》、《讼》、《师》、《比》之类是也。变者，反覆唯成一卦，则变以对之，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坎》、《离》、《大过》、《颐》《中孚》、《小过》之类是也。且圣人本定先后，若元用孔子《序卦》之意，则不应非覆即变，然则康伯所云“因卦之次，託象以明义”，盖不虚矣。故不用周氏之义。

有天地，然后万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，故受之以《屯》，屯者，盈也。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屯刚柔始交，故为物之始生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王肃云：“屯刚柔始交而难生，故为物始生也。”卢氏云：“物之始生故屯难。”皆以物之始生释屯难之义。案上言“屯者，盈也。”释《屯》次《乾》、《坤》，其言已毕。更言“屯者，物之始生”者，开说下“物，生必蒙”，直取始生之意，非重释《屯》之名也。故韩康伯直引刚柔始交，以释物之始生也。

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《蒙》。蒙者，蒙也。物之稚也。物稚不可不养也，故受之以《需》。需者，饮食之道也。饮食必有讼，故受之以《讼》。夫有生则有资，有资则争兴也。讼必有众起，故受之以《师》。师者，众也。众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《比》。众起而不比，则争无由息；必相亲比，而后得宁也。比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《小畜》。此非大通之道，则各有所畜

以相济也。由比而畜，故曰“小畜”而不能大也。物畜然后有礼，故受之以《履》。履者，礼也。礼所以适用也。故既畜则宜用，有用则须礼也。履而泰然后安，故受之以《泰》，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终通，故受之以《否》。物不可以终否，故受之以《同人》。否则思通，人人同志，故可出门同人，不谋而合。与人同者，物必归焉，故受之以《大有》。有大者，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《谦》。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《豫》。豫必有随，顺以动者，众之所随。

[疏]正义曰：郑玄云：“喜乐而出，人则随从。孟子曰：吾君不游，吾何以休？吾君不豫，吾何以助？此之谓也。”王肃云：“欢豫，人必有随。”随者，皆以为人君喜乐欢豫，则以为人所随。案《豫卦·彖》云：“《豫》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《豫》。《豫》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”即此上云“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《豫》”，其意以圣人顺动能谦，为物所说，所以为豫。人既说豫，自然随之，则谦顺在君，说豫在人也。若以人君喜乐游豫，人则随之，纣作靡靡之乐，长夜之饮，何为天下离叛乎？故韩康伯云：“顺以动者，众之所随。”在於人君取致豫之义，然后为物所随，所以非斥先儒也。

故受之以《随》。以喜随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《蛊》。蛊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后可大，可大之业，由事而生。故受之以《临》。临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后可观，故受之以《观》。可观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《噬嗑》。可观则异方合会也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《贲》。贲者，饰也。物相合则须饰，以脩外也。致饰然后亨则尽矣，故受之以《剥》。极饰则实丧也。剥者，剥也。物不可以终尽剥，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《复》。复则不妄矣，故受之以《无妄》。有无妄然后可畜，故受之以《大畜》。物畜然后可养，故受之以《颐》。颐者，养也。不养则不可动，故受之以《大过》。不养则不可动，养过则厚。

[疏]正义曰：郑玄云：“以养贤者宜过於厚。”王辅嗣注此卦云：“音相过之过。”韩氏云：“养过则厚。”与郑玄、辅嗣义同。唯王肃云：“过莫大於不养。”则以为过失之过。案此《序卦》以《大过》次《颐》也。明所过在养。子雍以为过在不养，违《经》反义，莫此之尤。而周氏等不悟其非，兼以过失释《大过》之名，已具论之於《经》也。

物不可以终过，故受之以《坎》。坎者，陷也。过而不已，则陷没也。陷必有所丽，故受之以《离》。离者，丽也。物穷则变，极陷则反所丽也。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



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言《咸》卦之义也。凡《序卦》所明，非《易》之缊也，盖囚卦之次，讫以明义。《咸》柔上而刚下，感应以相与。夫妇之象，莫美乎斯。人伦之道，莫大乎夫妇。故夫子殷勤深述其义，以崇人伦之始，而不系之於离也。先儒以《乾》至《离》为上《经》，天道也。《咸》至《未济》为下《经》，人事也。夫《易》六画成卦，三材必备，错综天人以效变化，岂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？斯盖守文而不求义，失之远矣。

[疏]正义曰：韩於此一节注破先儒上《经》明天道，下《经》明人事，於《咸》卦之初已论之矣。

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《恒》。恒者，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《遯》。遯者，退也。夫妇之道，以恒为贵。而物之所居，不可以恒，宜与世升降，有时而遯也。物不可以终遯，遯，君子以远小人。遯而后亨，何可终邪？则小人遂陵，君子日消也。故受之以《大壮》。阳盛阴消，君子道胜。物不可以终壮，故受之以《晋》。《晋》以柔而进也。晋者，进也。虽以柔而进，要是进也。进必有所伤，故受之以《明夷》。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夷者，伤也。伤於外者，必反於家，故受之以《家人》。伤於外，必反脩诸内。家道穷必乖，室家至亲，过在失节。故《家人》之义，唯严与敬。乐胜则流，礼胜则离。家人尚严其敝，必乖也。故受之以《睽》。睽者，乖也。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《蹇》。蹇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《解》，解者，缓也。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《损》。损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《益》。益而不已必决，益而不已，则盈，故必决也。故受之以《夬》。夬者，决也。决必有遇，以正决邪，必有喜遇也。故受之以《姤》，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《萃》。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谓之升，故受之以《升》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《困》。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《井》。井道不可不革，井久则浊秽，宜革易其故。故受之以《革》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《鼎》。革去故，鼎取新。既以去故，则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。鼎所以和齐生物，成新之器也，故取象焉。主器者莫若长子，故受之以《震》。震者，动也。物不可以终动，止之，故受之以《艮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终止，故受之以《渐》。渐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归，故受之以《归妹》。得其所归者必大，故受之以《丰》。丰者，大也。穷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《旅》。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《巽》。旅而无所容，以巽则得出入也。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后说之，故受之以《兑》。兑者，说也。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《涣》。说不可偏系，故宜散也。涣者，离也。涣者发畅而无所壅滞则殊趣，各肆而不反则遂乖离也。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《节》。夫事有其节，则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

。节而信之，故受之以《中孚》。孚，信也，既已有节，则宜信以守之。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《小过》。守其信者，则失贞而不谅之道，而以信为过，故曰小过也。有过物者必济，行过乎恭，礼过乎俭，可以矫世厉俗，有所济也。故受之以《既济》。物不可穷也，故受之以《未济》。终焉。有为而能济者，以已穷物者也。物穷则乖，功极则乱，其可济乎？故受之以《未济》也。

《周易正义》注魏·王弼等疏唐·孔颖达

《周易正义》

杂卦卷十一

杂卦卷十一

《周易·杂卦》第十一

《杂卦》者，杂糅众卦，错综其义，或以同相类，或以异相明也。

[疏]正义曰：上《序卦》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，此《杂卦》孔子更以意错综而对辨其次第，不与《序卦》同。故韩康伯云：“杂卦者，杂糅众卦，错综其义，或以同相类，或以异相明也。”虞氏云：“《杂卦》者，杂六十四卦以为义，其於《序卦》之外别言也。”此者圣人之兴，因时而作，随其时宜，不必皆相因袭，当有损益之意也。故《归藏》名卦之次，亦多异於时。王道踳驳，圣人之意，或欲错综以济之，故次《序卦》以其杂也。

乾刚坤柔，比乐师忧。亲比则乐，动众则忧。临观之义，或与或求。以我临物，故曰“与”；物来观我，故曰“求”。屯见而不失其居。屯利建侯，君子经纶之时。虽见而磐桓，利贞不失其居也。蒙杂而著。杂而未知所定也。求发其蒙，则终得所定。著，定也。震，起也。艮，止也。损、益，盛衰之始也。极损则益，极益则损。大畜，时也。因时而畜，故能大也。无妄，灾也。无妄之世，妄则灾也。萃聚而升不来也。来，还也。方在上升，故不还也。谦轻而豫怠也。谦者不自重大。噬嗑，食也。贲，无色也。饰贵合众，无定色也。兑见而巽伏也。兑贵显说，巽贵卑退。随，无故也。蛊，则飭也。随时之宜，不系於故也。随则有事，受之以蛊。飭，整治也。蛊所以整治其事也。剥，烂也。物熟则剥落也。复，反也。晋，昼也。明夷，诛也。诛，伤也。井通而困相遇也。井，物所通用而不吝也。困，安於所遇而不滥也。咸，速也。物之相应，莫速乎咸恒，久也。涣，离也。节，止也。解，缓也。蹇，难也。睽，外也。相疏外也。家人，内也。否，泰，反其类也。大壮则止，遯则退也。大正则小人止。小人亨则君子退也。大有，众也。同人，亲也。革，去故也。鼎，取新也。小过，过也。中孚，信也。丰，多故也。虚者惧危，满者戒盈。丰大者多忧故也。亲寡，旅也。亲寡故寄旅也。离上而坎下也。火炎上，水润下。小畜，寡也。不足以兼济也。履，不处也。王弼云：《履》卦阳爻，皆以

不处其位为吉也。需，不进也。畏骇而止也。讼，不亲也。大过，颠也。本末弱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女从男也。颐，养正也。既济，定也。归妹，女之终也。女终於出嫁也。未济，男之穷也。刚柔失位，其道未济，故曰穷也。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